中美婚恋的性学分析 作者：丁子江

闯荡美国的中国人，尤其是女人，已有一大群走上融入美国的“捷径”——与美国人通婚。还有一群人，几乎都是女人，正以此为目标，展开一系列的搜寻。通成婚的，面临文化差异而引起的冲突，大多数婚姻处于成功与失败两个极端的广大中间地带；通不成婚或根本无意通婚、却又亲身经历实质性亲密关系的亦不在少数。

本书对在美华人及大陆新移民中一个较为普遍的社会现象——中美婚恋（黄白婚恋）问题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分析和探究，其所涵括的丰富的人文知识、社会知识、历史知识等更使它成为一部很好了解在美华人婚恋的性爱生活的百科全书。

中国工人出版社 出版

仙蒂旋风与黄白角效应

中美婚恋的性学分析 引言(1)

“性—爱—婚姻—家庭”，这是永恒的主题。

在美国，也许更是如此。

圣人智者也罢，恶人罪犯也罢，在这二者之间的芸芸众生也罢，没有一个人最终能避开这个主题。只要是人，只要是有灵性、有情感、有欲求、还有着一息生命活力的人，就必定思考和探索这个主题。

上至大总统，下至流浪汉，没有一个人不为它所困惑、所烦恼。

报纸、杂志、电视、电台、电脑网络以及其他各种媒体，天天都在炒作这个老旧而又常新的焦点。

政治家、思想家、工业家、金融家、商业家、教育家、宗教家、艺术家以及所有各行各业的权威们最终都以此为主线，展开他们的全部专业活动。

涉及这个主题的所有理念和行为，对社会的发展，或是正面，或是负面，或是正负面相杂。

许多数千年来人们习以为常的“金科玉律”，现在被全然抛弃；而眼下不少人们视作当然的，却在数千年里被当成“离经叛道”。同样，今天的“离经叛道”也许就是明日的“金科玉律”。

就像我们常常感叹过去“老祖父老祖母辈”的伦理规范如此愚蠢一样，我们的“小孙子小孙女辈”也会对我们嘲笑不已。

性是什么？

爱是什么？

婚姻是什么？

家庭是什么？

你在大街上随机问一千个人，可能会得到一千种不同的回答。

有的人理性一点，有的人感性一点，有的人共性一点，有的人个性一点。

你是人，我是人，他或她是人。既然大家都是人，碰到一起，就会在构成某种特定的关系中，产生情感的碰撞、欲求的碰撞、价值的碰撞或利益的碰撞。这种碰撞的结果，或带来消融，或带来妥协，甚或带来更大的冲突。

不管人类如何“群分”，最终只有两种：男人和女人。

不论宗教“创生论”中的“亚当和夏娃”，还是科学“进化论”中的“公猿和母猿”，都是将人类最初分为两性的始祖。

男人想要什么？在干什么？

女人想要什么？在干什么？

男人和女人加起来，想要什么？在干什么？

这就是全部生活的所在。

没有这个“所在”，一切辉煌都会黯然失色，人类既没有过去和现在，更不会有将来。

最起码你得承认，没有男人和女人以及他与她的相加，无论什么理想的政治、绝佳的经济、美妙的宗教都将在人类绵延的中断之际而彻底消失。不过，你同时也得承认，在男人和女人以及他与她的相加中，有“真善美”，有“假恶丑”，但更多有的是在这两种“极端”之间的那些“平平常常”。

眼下的这个世界越来越小，小得就像一个“村庄”，有人称它为“地球村”。从星球的这一头到另一头，可以说，打个长一点的“盹”就到了。男女“村民”们虽肤色不同，但挤在一起，热闹非凡。有喜事，也有丧事；有舞会，也有械斗；有爱心，也有恨意。

笔者所旅居的大都市洛杉矶，就是这个“地球村”内的一条“小街”。在这里，你可以碰到来自几乎世界各个角落的男男女女。

笔者每天任教的那所州立大学，又是这条“小街”上的一个“小院落”。在这里，两万多成员中有 60％以上是非白人的各种“有色人种”，而华裔为主的亚裔又占了“有色人种”的一半以上。

为了多元文化相互沟通的需要，笔者在大学里开了一门课，叫做“东西方性爱哲学比较”。

这门以讨论为主的课，从东西方比较的角度，广泛涉及到“性”与“爱”的以下一些理论与实践的问题。

关于“性”的方面有：（1）东西方“性”观念的形成；（2）“正常的”性与“反常的”性；（3）婚姻、婚外恋和婚前性行为；（4）家庭暴力与“丈夫强暴”；（5）堕胎与节育；（6）卖淫与性疾病；（7）性教育与色情文学；（8）性骚扰与约会强暴；（9）同性恋。

关于“爱”的方面有：（1）东西方“爱”观念的形成；（2）博爱；（3）友爱；（4）父爱与母爱；（5）自爱；（6）浪漫爱；（7）伪爱。

在讨论中，跨族裔的婚恋与性爱关系，自然成了人们最感兴趣的论题之一，而且它几乎涉及到以上所有层面的问题，如跨族裔的浪漫爱、友爱、婚外恋、同性恋、卖淫、性骚扰、约会强暴和家庭暴力等等。

由于文化背景的差异和个人价值观的不同，人们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往往带有强烈的争议。

在教学中，笔者发现，不管怎么样，今天的年轻一代总比老一代对很多问题要宽容得多，更注重个人的权益和选择。换句话说，只要个人觉得可以接受，又不影响其他个人的权益，就是合情合理的。例如，大多数人本身并非同性恋者，却认为同性恋和同性婚姻是个人的选择，因而应该为社会所认可和接受。

对待跨族裔婚恋，年轻人也比老一代人要包容得多。在校园里，跨族裔的学生们似乎没有丝毫心理障碍，到处展示甜情蜜意、男欢女爱。

笔者曾经对选修“东西方性爱哲学比较”这门课程的 182 名学生（共 4 期，其中：白人 86 名、亚裔 47 名、拉丁裔 38 名、黑人 11 名），作了有关跨族婚恋的问卷调查，结果如下：

中美婚恋的性学分析 引言(2)

肯定 否定 无确切回答

本人可以理解 97.3％ 0 2.7％

家长可以理解 52.2％ 22.5％ 25.3％

本人愿意约会异族异性 86.8％ 2.2％ 11％

本人曾约会异族异性 58.8％ 28％ 13.2％

约会中无交流困难 34.6％ 24.2％ 41.2％

约会中交流困难可解决 53％ 0 47％

根据 1997 年 12 月 5 日《今日美国》刊载的盖洛普民意调查显示，57％以上的美国年轻人约会过异族对象，其中包括白人、黑人、拉丁裔和亚裔。

有三个原因使然：（1）由于多族裔社会结构的日益发展。例如：过去 20 年来，中学少数族裔的学生数目猛增，从 1976 年的 24%上升到 1997 年的 35%，因此年轻人有了更多相遇的客观环境。（2）由于家长们的某种宽容。例如：有 62%的受访家长表示完全接受儿女的跨族裔恋情。（3）由于性需求的多元化。例如：对 600 名 13～19 岁年轻人的调查，有 97%的被访者觉得异族对象有性吸引力，故使自己不由自主地提出约会。此外"好奇"、"标新立异"，甚至"满足对家长的叛逆心态"等等，也是与异族对象约会的理由。

从教室和校园，再向整个美国扫瞄，跨族裔的婚恋和性爱关系更是渗透到整个社会的每一个层面和每一个角落。

这种现象当然会带来新的思考和挑战，同时也带来正面效应的进步与发展和"负面效应"的"困扰与危机"。

随着中国大陆史无前例的社会大转型，越来越多的中国人自觉或不自觉地卷入了中美之间的交流。这种交流是全方位，包揽万事万物的，不仅在宏观上，而且在微观上，不仅是总体的，而且是个体的，可以说涉及了人类所应有的一切理念、情感、欲求、价值和行为。

其中自然而然牵扯到性爱、婚恋与家庭。

不少作为黄种人的中国人同其他种族的美国人，其中主要是白种人，产生了性爱、婚恋，以致组成了家庭。

像其他一切社会现象一样，这种新组合的生活中有喜剧，有悲剧，有闹剧，还有更多的是悲喜闹一应俱全的正剧。

笔者根据自己在美国多年教学、研究与日常生活的经历，以及对祖国社会历史文化的熟知，力图揭示出中美婚恋和性爱关系的外在现象中一些带内在规律性的东西。

任何社会现象从整体上看绝非是孤立的，或多或少有其历史的、文化的、经济的、宗教的、地缘的、甚或心理的原因。例如一个中国男人或女人到美国来，可能从纯粹个人意义上说，是由于各种偶然的因素，但从总体大环境来说，却是中美互相开放的结果。

本书尽量尝试用较客观、理性、全面和科学的态度来进行观察和总结、分析和综合。大致包括以下七个方面：（1）中美婚恋的历史缘由；（2）中美性文化的差异；（3）中美婚恋关系中的性心理基础；（4）中美婚恋关系中的某些困惑与问题；（5）中美婚恋关系中的一些实际案例分析；（6）中美婚恋关系中的文学再现；（7）中美婚恋关系的趋势展望。

本书虽远非鸿篇巨制，却是在参阅了大量有关专业书籍、收集了大批有关资料、访谈了众多有关人士的基础上形成的。

因材料和篇幅的限制，笔者需要申明两点：（1）本书主要讨论中国人与美国白人的婚恋和性爱关系；（2）本书主要讨论中美异性之间的婚恋和性爱关系。

不论褒贬如何，有一点也许可以不太自谦地说，在中美婚恋这个领域，本书是第一部较系统、较翔实、也较有自己一定原创特点的专著。

笔者本意不想把此作写成枯燥无味的纯学术论著，也不想无原则地追求"市场效应"。因此，希望本书能"深者见深，浅者见浅"，"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或"雅者见雅，俗者见俗"。但倘若"道者见道，淫者见淫"，那也是无奈之事，并非所愿。

读者可以跳过某些相对"过于理论"的章节，例如关于"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的那几页，而挑阅另外一些较具体、形象的篇幅。不过，假如能稍微耐着性子试着读完那些"抽象"，也许会觉得也不一定是全然乏味，因为它们代表西方思潮的某种走向。也许是强人所难，作者还是斗胆建议，除了第十四章"东西方性文化的撞击与消融"之外，其余十三章还是很有可读性的。

对中美婚恋这个社会问题有兴趣的读者，不妨读一下笔者的另一部纪实文学集《哈罗，洋情场》（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作为姐妹篇，该书收集了中美婚恋或性爱关系中的 28 个详细生动的"案例"，从中也许可得到更为感性、形象、立体的认识。

丁子江

2000年12月于洛杉矶

“天使城”的华人

北美洲大陆的西南角有一个大都市。

这就是闻名全球的洛杉矶，它是美国第二大城。

以洛杉矶市为中心的所谓大洛杉矶地区，背靠圣加布里埃尔山，面对太平洋，有4080多平方英里，由近百个卫星城和1000多万人口组成。

“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就连在这里住过几十年的华人都不知道，洛杉矶在西班牙语里意思为“天使”。

洛杉矶就是“天使城”。

天使城乎？天使城兮！使人幸福的天使难找，给人带来磨难的魔鬼却不少。

大暴乱，大枪战，大罪案，光怪陆离……

大地震，大火灾，大污染，此起彼伏……

但洛杉矶人却深深地依恋这个并非天使城的“天使城”。

她毕竟半是魔鬼，半是天使。

她还有宜爽的气候，迷人的色彩，欢快的节奏，融洽的人群……

洛杉矶是流行文化或大众消费文化的发源地，风靡整个世界的好莱坞和迪斯尼的总根就在这里。

洛杉矶又是多族裔文化的荟萃地。在这里，你可以看到小台北、小东京、小汉城、小西贡、小孟买、小曼谷……你还可以看到各种肤色的人们混处杂居。

华人习惯把自己叫作老中，把白人叫老美，把黑人叫老黑，把墨西哥人叫老墨，把韩国人叫老韩……其实，在这一地区，白人已经成为少数族裔。甚至在不久的将来，整个加利福尼亚州，白人恐怕也会成为少数族裔。

在这个世界上，除了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新加坡之外，恐怕美国的洛杉矶可称华人最大的聚集区了。有人说有80万，也有人说有90万，甚至还有人说有100多万。到底有多少，谁也说不清，连美国政府也是一笔糊涂账。据官方所谓有关统计，有65万。不过这个数字显然极不准确，它并没有包括许许多多非法偷渡的人蛇、短期访美滞留不归的人员以及变动不居的盲流人口。

这里的华人有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第五代、第六代，甚至第七第八代……一直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中叶其先祖来北美淘金、修铁路、做苦力的广东台山人。这里的华人有从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来的，也有从越南来的、日本来的、韩国来的、东南亚来的以及世界各国转道来的；其中大陆客，主要是改革开放以后来的。这里的华人有合法的、非法的、半合法半非法的；有来留学的、做正当生意的、隐居当寓公的、搞政治避难的、铤而走险作奸犯科的以及一心追逐美国之梦的。

华人人口中至少有一半为女性。

中华女性向来具有柔弱胜刚强的特性，在这块充满挑战性的新大陆，她们充分显示了自己坚韧的适应力，使异性同胞大有望尘莫及之叹。在异国他乡，她们所创造的阴盛阳衰效应比在故土更可观。

仙蒂角

美国是一个年轻的国度，洛杉矶在美国又是一个年轻的城市。

年轻的城市不断创造着年轻的名胜。

从洛杉矶市中心驾车沿101高速公路，往北大约开20多分钟，就到了卫星小城伯班克。

这里有一家叫仙蒂角的餐馆，经营一些中西合璧，说白了，就是中不中、洋不洋的饭菜。它卖的各种汉堡包、三明治，从外观上看，与别处卖的没什么两样，可里面的内容却很有创

嗨！您好，我是刀客网络营销系统创办人，方胜山。

请记着我的名字，因为在你未能通过互联网获得成功之前，我会一直陪伴着你！

访问下面链接获取更多刀客营销资讯:

刀客网络营销工作室简介：http://player.56.com/v_OTM5MzIwNDM.swf

刀客网络营销腾讯微博 http://t.qq.com/frederick_yan

刀客网络营销工作室官网 http://www.daoke123.com



微信扫一扫，有超值大礼包免费赠送给你

您能理解“8个小时之内求生存，8个小时之外求发展”这句话的深刻意义吗？它告诉我们：

人的一生真正价值在于工作之外，工作只是为我们提

供温饱，绝对不是生活的全部！

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现实社会环境下，人的绝大多数矛盾和需求都是由金钱的匮乏引起的，相信你一定在寻找一种能够快速赚钱的办法。因为足够的金钱，可以让你做到下面的几点：

1.丰富的物质生活；

2.家人生活的保障；

3.时间上的自由；

4.较高的社会并获得尊重；

在我这个行业，一直流传着一句话：

十年打工还是工，一年网络成富翁！

虽然有点调侃的意思，但是它绝对道出了一个真理：

网上创业赚钱已经成为趋势，拥有网络在线生意就等于拥有了自动赚钱机器！

八十年代初，摆个地摊就能发财，但是很多人不敢去做，现在仍然是个穷人；

九十年代初，买支股票就能挣钱，可很多人不信，现在依然是个

穷人；

二十一世纪，搭建网络建立你的在线生意就能赚钱，可很多人还是不尝试。难道你还想一直做穷人吗？！

现在是互联网时代，加入网上创业行列，你还想错过吗？如果您不想因为错过这个赚钱机会而终身后悔，那么请继续:

刀客网络营销系统多年专注于研究如何搭建自动化贝兼钱系统以及病毒式营销方向并积累了众多的创业经验。我坚信，一个投入最少，收获最大，并且能够自动运转自动赚钱的营销系统将是人们创业的首选，因为它不管你是在上班，还是旅游，甚至是睡觉，它都在为你：

1天24小时

1周7天

1月30天

1年365天

不间断的赚钱！

经过几年互联网创业过程的摸爬滚打，我深深的体会到："选择不对、努力白费"这句话的含义！在互联网上赚钱的方式太多了，有些项目能赚钱，有些根本赚不到钱，有些只能赚点零花钱，

有些却可以月入几十万！

我不知道你现在处于什么阶段，你是否还在做网络苦工，每天帮别人发帖、顶贴赚取少的可怜的佣金？你是否还在为每天赚几块钱或者几十块钱而沾沾自喜？您是否以厌倦了您现在的生活，您迫切需要改变您的人生？也许你工作很努力，却始终没有好的效果，因为选择不对，努力白费！或者说你没有找到真正在互联网上赚钱的方法！

其实在网络上赚钱没有你想象中复杂，你知道吗？技术是最次要的环节，一个成熟的系统支持和营销思维才是你互联网上赚钱的最有力保障！

立即点击获取《互联网自动化赚钱宝典》开始学习

你只要具备以下3个条件，你就可以在互联网获得财富！

1、定制产品

营销目的是将产品销售出去，只有当您有产品可以销售的时候营销才能体现其价值。

2、市场定位

营销的过程是将顾客引进您的系统，如何将顾客引进您的系统而后成为您的客户？我们为您准备了一系列的课程，教给你识别属于您的黄金市场，超级轻松的定位精准客户。

3、营销技巧

通过我们教授给你的各种高级网络营销方式，最大限度的挖掘您黄金市场的潜在客户源。源源不断的客户通过入口进入系统后，系统就开始自动化运作，并且通过病毒式营销自动达到循环运转自动抓潜，自动跟进，自动销售，自动追售的完整过程。让您真正拥有一个自动化赚钱系统。

为了帮助众多的创业人士能够通过互联网快速的建立自己的自动化在线生意，我们刀客营销机构开发出一套

《互联网自动化赚钱宝典》



这套教程：

1.从整理编纂到最后开发完成修稿五次，历时半年；

2.汇总国外15位营销创富大师的经验精髓以及国内31位网络创业名人的创业思维及成功方法；

3.全套教程分为三部：从零基础教起，一步步教你步入高手行列！

4.图文并茂，内容详实。既有理论，更多实战经验！

如果你对我所说的这套教程感兴趣，并且有着强烈的创业赚钱欲望，想学习我说的自动化赚钱系统的具体知识，那么，请立即访问下面的网址并确认订阅，你将立刻-马上的拥有它：

立即点击获取《互联网自动化赚钱宝典》开始学习

每天有超过1000人通过这个链接了解到如何搭建自动化赚钱系统的方法并有很多人在学习1个月后开始建立自己的自动化在线生意开始赚钱。他们能做到，我相信你肯定也能!!!

但是由于每天索要资料的朋友太多导致我们没有足够的精力去开发新的课程产品以便更好的服务你，所以我们决定：

每天只有　　　　　　的朋友才有权利获取到我们**免费**发送的这套价值**500元**的搭建自动化赚钱系统的珍贵教程！注意：

每天1000人访问，只有前50名能够获取！

立即点击获取《互联网自动化赚钱宝典》开始学习

特大喜讯！！！

每天前10名注册刀客营销官网的伙伴，还可以享受到如下的超值大礼包：

赠品1：一套完全包装好的产品和网站

直接拿来就可以赚钱，不需要设计网页，打造产品

赠品2.一个病毒式营销系统

号称10万流量程序，可以为你无限放大流量，安装就可使用

赠品3：2000本精品网赚电子书

包含大师曾售价几百上千元的有上百本，国内外经典的创富秘笈

不光可以拿来学习，还可以销售。

赠品4：4000万庞大的精准数据库

包含各分类的人群，精准的客户，淘宝，拍拍和 QQ 的数据，包装产品

直接拿来销售就可以赚钱，加入平均每个数据给你创造1分钱也能带来4万收入。

赠品5：刀客营销系统产品免费代理权及合作权

我们后期推出的所有产品都可以免费代理来获取高额佣金，如果你有好产品，也可以跟我们合作，帮你推广快速销售。

每当机会摆在我的面前，我都会去尽全力的去抓住它哪怕希望很渺茫。那么你呢？解决生活中的大部分难题，脱离苦 B 的生活现状不能靠想，只能靠做！也许你现在的一个小小的行动就会瞬间改变你的人生收货财富自由人生 !即使教程对你没有任何的效果，那你无非仅仅是浪费了十几秒钟时间而已。因此

行动对你没有任何的损失！

赶快行动吧，期待和你成为终生的朋友和事业伙伴！

意——蘑菇火腿夹心、牛肉洋葱夹心、蛋肠鸡肉夹心等，它同时也卖改良的中式快餐——炒面、炒饭、春卷等，其中最出色的是煎蛋卷。然而，真正吊老美胃口的却并非是这里的饮食。

到底是什么？

餐馆的老板娘是一名华人女子，英文名字就叫仙蒂。仙蒂这个名字很漂亮，但仙蒂这个人却离漂亮相去甚远。乍看见她，就像遇到一个乡下开骡马店的大嫂，甚至大妈，但决不像

电影《日光峡谷》里那个迷人的老板娘。仙蒂胖乎乎的脸上挂着憨实的笑容，别看她貌不惊人，知名度却颇高，常常在各种媒体上曝光，不仅《世界日报》等不少中文报纸和当地英文报纸，就连《洛杉矶时报》这样的影响美国主流社会、甚至有全球影响的英文大报都对她有专访和人物特写。当地的主要电视台也播过有关她的专题节目。就连远在英国的一家著名杂志也津津乐道地大谈她的业绩。

究竟是什么使她声名大噪呢？

有一天，一对夫妇偶然经过这里，由于肚子的呼唤，便不假思索随手推开仙蒂角餐馆的门。他俩点了一些快餐，随即狼吞虎咽地嚼了起来，起初并不觉得异样，当手中的三明治消失之后，才有余暇东张西望起来……

咦？这里，怎么不是美国白种男人，就是中国女人？相比之下，他们两个显得很扎眼。

一切都很简单，美国男人到这里是为了中国女人，而中国女人到这里则是为了美国男人。

正如《洛杉矶时报》指出的，仙蒂之所以闻名，不仅因为她是餐馆老板娘，更重要的是因为她是东西方异性之间的“媒婆”(Match-Maker)。也许中文“媒婆”一词在现代用法上过于带有贬义，译为“红娘”可能更易于被人接受。

仙蒂的功劳就在于把旅美的现代中国“莺莺”们和美国的洋“张生”们拉在一块。

人们私下并不把这里叫仙蒂角，而叫它“黄白角”，一个“黄”与“白”交合的角落，一个黄色的“阴”与白色的“阳”交合的角落。

就像它的饭菜，也是“黄白交合”。

这里做的什么交易，还得从老板娘仙蒂谈起。

仙蒂的故事

本来，名字就是名字，听起来顺耳、叫起来顺嘴、看起来顺眼、写起来顺手就成。

仙蒂（Sindy）就是这种什么都顺，因而十分流行的名字。而我们这个“仙蒂”，却因取它为名的那个女子，变得大有内涵、有声有色、热热闹闹。

仙蒂有一个稀少而含义豪迈的中文姓，还有一个本来很普通，但由于一个中国伟大人物的缘故而十分响亮的中文名字。

仙蒂早年从台湾移民来美，和她的丈夫一起开了这家餐馆。后来，丈夫离她而去，她就独自苟延残喘地支撑这个店面，并抚养两个孩子。

一天傍晚，快打烊的时候，来了一个中年白人，个子挺高，举止文雅。当时店内没有其他顾客，仙蒂便有充足的时间照顾他，还跟他聊起了家常。几天后，这个男人又来了，这就是生意人最喜欢的回头客。后来，他光顾得越来越勤，两个人也就交谈得越来越多。

仙蒂了解到这个男人叫约翰，是好莱坞的音乐师，离过婚。这个男人也对她的身世很关注。

不久，一切都发展得顺理成章，有情人终成眷属。

对自己人生的这次重大转折，仙蒂有了一个构想，倘若能协助华人姐妹像自己那样找到像约翰一类的男人岂不功德无量？！

最初，仙蒂只是把自己的女朋友、女熟人或女朋友女熟人的女朋友女熟人，介绍给约翰的男朋友、男熟人或男朋友男熟人的男朋友男熟人。撮成了一些婚配之后，本来就很有生意头脑的仙蒂突然开窍，如果加上经济效益，岂不又能一举两得，使自己的生意富于特色而会更加兴隆发达？！

从此仙蒂角变成了餐馆加婚姻介绍所的双重买卖。

不同于其他婚姻介绍所，仙蒂角有其得天独厚的先天优越条件。它的最大特点就是“边缘化”。这种边缘化表现为三个方面：其一，仙蒂角的男女主人本身结合的成功以及特定的族裔背景，有效地架起了黄白之间的鹊桥。男主人为男性白人中产白领的典型代表，与其所属的社会阶层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并与主流媒体能保持沟通，从而得到许多正面的宣传报导，产生了单纯广告所无法达到的“轰动效应”。女主人则为女性华人移民的典型代表，本人的遭遇和不甘沉沦而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很容易为人们认同，与来自不同地区的华人社团以及华人媒体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和沟通。双方特有的社会资本使黄白交合的后备储存源源不断。其二，仙蒂角本身不是一个纯粹公事公办、令人乏味的办公室，而是一个充满轻松、浪漫情调，将吃喝玩乐谈集于一处的快乐场所。如果男女双方同意，就可以在仙蒂角见第一次面，点一些吃的喝的，而后尽情交谈，这种接触开销不大，也可避免不易找约会地点的麻烦。除此之外，仙蒂角每星期五都有中美交友卡拉 OK，每两周的周末以及中美的节假日都租用豪华舞场举行交友自助餐舞会。其三，富有开拓精神的仙蒂，一方面试图把这种买卖高度专业化、效率化和信誉化，建立了主要以年龄层为划分的会员档案制度和较为合理的收费标准；另一方面，仙蒂很注意人情味，让人感到她就是你的大姐、大嫂，她总是与会员，尤其是新来的人娓娓而谈，尽量摸透她或他的真正需要，而来个“正点鸳鸯谱”。

仙蒂旋风

“风起于青萍之末”，很快，在大洛杉矶地区，甚至包括圣迭戈在内的南加利福尼亚地区也掀起了一股。

多年来，仙蒂角的男顾客成分并没有怎么变，因为美国人的地域感、意识形态感及社会政治背景等因素并不强烈。

与此相反，它的女顾客的成分却有改变，开始以港台及越华女性为主，近十年来渐渐转为以中国大陆女性为主，这大概是拜改革开放之赐。据有关统计，在多数美国大学，尤其是研究院中，中国大陆留学生的人数在外国学生所占的比例中大都名列前茅，甚至排名第一。中国大陆人士持 L1-跨国公司签证和 B1-短期访问签证以及以各种身份来美所占的比例也数目惊人。别的地区且不说，根据不完全统计，仅在大洛杉矶有中国大陆背景的中资公司至少就有上千家之多，而同样，有中国大陆背景的新移民社团也达数百个。甚至有人估计大洛杉矶地区 65 万华人中，至少有一半是近十年来从中国大陆来的，而且至少这一半的一半又是女性。

“黄白角”各显神通

其实，这种“黄白角”的行当早就不是一件新鲜事，只不过没有一个像仙蒂角那么洋洋洒洒、轰轰烈烈。

如今，经营“黄白角”更成了热门买卖。在全美各华人聚集地几乎都可以见到这种生意。在美国，随便打开一份中文报纸，就可以看到“黄白角”式的分类广告。

各种“黄白角”贵贱优劣参差不齐。贵至豪华气派，贱至寒酸简陋；优至信誉卓著，劣至坑蒙拐骗。

洛杉矶最富的地区是比华利山庄，这里影星、歌星、球星和各种财星云集，一所普通的宅居动辄上百万美元。20 世纪 90 年代初，一位从台湾来的华裔妇人，其貌不扬，像仙蒂一样也离过婚，有两个孩子，不知怎么竟嫁了个老美大阔佬，住进了比华利山庄。婚后，这个大阔佬不但给了这位妇人荣华富贵，还给了她一大笔钱“玩”一个中文电视台，一时传为美谈。这下子，弄得世人垂羡不已。后来经过世人的不断想象加工，将那妇人之遇渲染得迷离扑朔，竟跟天方夜谭差不多。

成为社会名流的此妇人利用世人的攀高心态，成立了高档黄白婚友介绍所，想要得到服务，每人最低收费 1 万多美元，并许诺帮助交费的华人女子找美国白人上流人士为夫。一时

间，不少女子为圆美梦，下本投资，有的居然将辛辛苦苦打工的血汗钱下了赌注。这其中，究竟有多少人中了彩或翻了本，恐怕无人而知。在商场上，风险与收益是成正比的，那种抠搜、小家子气的人是做不出大手笔的。可真做成大手笔的又有几个人？

在大洛杉矶的一个美丽海滨小城圣莫尼卡，有一个叫詹妮佛的华人女子，在自己租的房子和庭院中，每周举办黄白交友晚会，每人每次收费30美元，供简单自助餐饮，如有男女相中想要幽会方便，可按小时计算，另收租金使用单独卧房。詹妮佛的庭院相当大，很有一点曲径通幽的情调，极容易使一见钟情的恋人很快进入角色。她在报纸上还不断用各种名称打广告，有时冠冕堂皇，有时诡秘卖关，有时文含色情，有时耸人听闻，有时则温馨可亲。据说没几年，她还真小发了一笔，买了一栋比自己租的那栋更好的房子。

一个叫雷蒙德的美国小伙子。经常在华人聚集区一带的成人学校，给华人和亚裔新移民教英文。每期英文班里的学员大都是女性，而且对他崇拜得很，其中有不少甚至黏黏糊糊。前前后后不到一年，大有艳福的他，竟然与班上的好几个女郎关系暧昧。不久，他的一些朋友熟人们听了分外眼红，纷纷要求他穿针引线。这一招相当灵，他发现自己一类的白种男人很受华人女子的青睐。有人对他谈了仙蒂角的故事，听后他顿开茅塞，便在自己家中每周定期举办黄白交友晚会，收取招待费。英文班的女生以及她们的熟人朋友们成了他做买卖的取之不竭的顾客源，结果其收入远远超过了教书所得。

俗称“小台北”的蒙特雷是洛杉矶郡最大的华人聚集区，华人人口占70%以上，甚至连好几任市长都是华人。在这里，几个生意油子做起了跨洋黄白角的买卖，美其名为国际交友公司，触角探到了中国大陆的许多大城市，将沪妹子、京妹子、粤妹子、川妹子……通过各种途径，甚至模仿菲律宾的“邮购新娘”，与美国国内找不到老婆的洋老光棍儿们拉上线。听说此种服务收费相当可观。

在一家最大的中文报纸上有这样醒目的广告：你想找一位英俊而成功的白人男士吗？请到中美婚友介绍所！不少华人女性颇为动心，而趋之若鹜，往往花上数百美元，想找上一个如意郎君。局外人一直不知这其中的操作到底是怎么回事。直到某日某女投诉某报，才真相大白。原来这个所谓介绍所总共只拥有三四个宝贝“白种男士”，而且又老又丑，既无财产，又无正当职业。轮了一圈后，不管满意不满意，便宣布服务完毕，大功告成。受骗的女士们通常保持吃哑巴亏的东方美德，而使陷阱继续诱惑的功效不断。

“黄白角效应”

在美国，宏观有形的“黄白角生意”比比皆是，而微观或无形的更是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每一层面，甚至心灵的最深处。

有人说得可能武断了一点，但也不无道理：生活在美国，不管一个人的价值观、处事态度、行为方式和境况机遇如何不同，她甚至他，或迟或早、或多或少都会在某种程度上受到“黄白角效应”的影响。

“树欲静而风不止”，有时并非你去找“黄白角效应”，而是它来找你。对于一个华人男性，你的妻子、情人、追慕者、姐妹或女亲戚，在这样一个异国他乡会卷入“黄白角效应”，因此给你带来困惑、迷惘、痛苦，甚至绝望。这种悲情故事每日每时都可能发生。也许间或也有喜剧出现，那故事的女主角，一定是离你较远的，如姐妹亲戚，而绝非妻子、情人、追慕者一类。不少华人男性对“黄阴”对“白阳”一类的交合一概排斥，认为中国女人找“老外”，就是有损“国格”和中国人的“尊严”。

在中国大陆，就有这样的说法，即：中国男人找外国女人长国格，中国女人找外国男人则丢国格。

对于一个华人女性，当她登上新大陆，陷入完全不同的文化环境和精神物质条件时，便面临新的选择、挑战甚至诱惑。经济的拮据、婚姻的破裂、生活的寂寞、感情的失落、语言的障碍、前景的茫然、居留身份的不定，这一切，都迫使她必须加以改善。而她的男同胞们

大多数也处于疲于奔命、自顾不暇的境地，甚至比她还不如，更不用说帮助她。

在这块陌生的土地上，她的男同胞，甚至丈夫、情人以及她从前爱慕崇拜的对象，往往失去旧日的“雄风”，而暴露出种种缺陷，甚至成为无能之辈。此时，若将他们与这块土地的男主人们相比，更会感到之间的差距。就在这种境遇下，当她遇到一个白人男子的追求，他英俊高大，体格健壮，说着一口本为母语的纯正美式英语，熟谙讨女人欢心的技巧，身为白领雅皮士，已相对事业有成，难道她会毫不动心？

要找就找“强男人”

有人说，不管正面还是负面的意义，与西方女性不同，华人女性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她所找的理想伴侣必须比她自己强，以求终身有托，当然这种“强”是多方面的，不同口味注重不同的“强”，如才能强、成就强、学历强、家境强、地位强、相貌强、经济实力强等等。

因此，有人武断地说，在华人女性中，很难找到像俄罗斯电影《莫斯科不相信眼泪》中的那个女主角，那个才貌双全的女强人厂长，竟与一个地位卑微的体力工人堕入爱河、结为连理。

例如，通常港台的女影星歌星们本来就已名利俱有，但她们的最大希望就是找一个至少身价千万的小 K 或老 K。一位最著名的台湾女影星嫁了一个成衣大王，尽管此公其貌极为不扬；而一位最著名的台湾女歌星则因没有嫁给糖业大王的公子，从此心灰意懒，一蹶不振。

另一个有意思的例子，曾任美国交通部副部长的华裔赵小兰女士，本人已是上帝极厚爱的宠女，有名、有貌、有钱、有家世、有地位，真乃“一览众山小”，一般男人早就看不在眼里，挑来挑去，最后嫁了个美国肯塔基州联邦参议员——一个大 20 多岁的父辈，甚至他的儿女们都比她年长。有人评论说这大概也是今后政治生涯的需要。

近年来，中国大陆的女影星、歌星们，也大兴起找老外之风。有社会心理学家分析，这种现象有若干原因。过去，这一类女星们多半找高干子弟或文化名人，但如今随着社会的转型，人们开始觉晓，权力虽诱人也很有效，但此一时彼一时，所谓“旧时王榭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另外，随着流行文化或大众消费文化的兴起，原属高雅文化的名气也大为贬值。而暴发的“土大款们”，尽管有几个臭钱，但毫无情调，且大都声名狼藉，不像港台或海外的世家阔佬们有着长期的在教养上的精心“包装”。在这种特定的状况下，老外们，尤其是欧美的白种老外们最受女星们的青睐。

娜塔莎与她的爱神社

南有仙蒂，北有娜塔莎

真是无独有偶，南北各有相和绝唱。

南加州的洛杉矶有仙蒂和她的仙蒂角，而北加州的旧金山则有娜塔莎和她的爱神社。

这个爱神社全称叫爱神国际婚姻集友社，它比仙蒂角更重大手笔运作，其建社宗旨是“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口气真不小，似乎以尽收全美乃至加拿大的所有黄白求偶者于囊中方为快。听起来真有一副“立足北加、放眼全美、胸怀世界”的大架式。

怀疑？

求证并非难事。实践乃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

仅此社在十数家中英文报刊上登载的数百征友广告中的一则，即可相见一斑。

时间：1997 年 6 月 21 日

女，32，漂亮大方，5 英尺 6 英寸，125LB，硕士。纽约市

女，48，离，发型师，温柔体贴，容貌佳，喜跳舞、郊游。洛杉矶

女，44，离，博士，能干、爱家、活力、旅游、游泳、事业心。俄克拉何马州

女，38，离，新闻工作，厨艺、音乐、写作、仁慈大方、幽默。拉斯维加斯

女，26，英语文学，会计，聪明能干、上进心、易相处、运动、音乐。圣荷赛市

女，30，离，秘书，爱好游泳、音乐、艺术、忠诚。

男，39，白人，硕士，工程师，未婚，爱好游泳运动。新泽西州

男，48，白人，程序设计师，离，5英尺7英寸，音乐、流行、足球、阅读。得克萨斯州

男，36，白人，程序设计师，未婚，5英尺7英寸，音乐、跳舞、运动。得克萨斯州

男，57，白人，建筑公司，离，文雅、有爱心、热爱东方文化。得克萨斯州

在这个广告中，男人都标明是白人，当然，女人们都不用特别标明了。可以看出爱神社的成员的确遍布全美。

爱神社一个最巧妙的功能就在它的“集友”上。“婚姻”一词太狭隘、太局限，目的性过于明确，很难有松动的余地和灵活的弹性。而集友却大不相同，可以充分提供想象和伸展的空间。娜塔莎为集友作了一个很有说服力的解读。所谓集友就是帮助会员通过有效的社会网络，最广泛地结识尽可能多的不同阶层的朋友。只有在建立朋友关系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发现对方值得敬爱仰慕之处，也才能自然而然产生另一种感情——爱情，成为恋人。如果抱着这种态度，当然会很轻松地结交到异性或同性的朋友。

娜塔莎企图改变华人对婚姻介绍的偏见。一般华人总认为只有“困难户”才到婚姻介绍所，而美国人却不这样认为。一个很成功而又漂亮的姑娘，也可能找婚姻介绍所，因为个人的圈子毕竟很有限，婚姻介绍所则能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

娜塔莎的爱神社可谓物美价廉，一年的会员费只要100美元，而那些美国婚姻介绍公司，尤其那些跨州的大公司，像GREAT EXPETATION或PATRICIA MOORE公司等则收费3000～5000美元。

这些公司定期在一些豪华的大饭店、大游轮上举办活动，每年为每一个会员安排几次与异性的会面。有时会面跨州，但旅费要自己另出。这种公司的长处是生意大、网路广、选择余地多，但短处是服务不可能细致周到。娜塔莎爱神社的服务以低廉、务实、易行和快捷为特点。会员填写表格、留下照片、注明择偶的具体要求即可。爱神社经常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各种交谊活动，并在会员和网络所及的范围内为其安排会面。

娜塔莎，掀起你的盖头来(1)

爱神社的创始人叫娜塔莎。

娜塔莎？听起来，像是一个来自俄罗斯或东欧国家一类斯拉夫语系地区的女郎。此断大谬！

她是一位早年从中国广东到香港，然后于1972年又来到美国的华人女子。鲜有人知这名女子真实的中文姓名，就连现名在各种场合甚至中文刊物出现时，也只是用英文拼写NATASHA，而非娜塔莎，就连英文也只用大写。“娜塔莎”，只不过是笔者为读者阅读方便而起的中文译名罢了。有人说她中文姓谢，可她的华人前夫好像也姓谢，有人为此糊涂不已，究竟她是随夫姓，还是两人本来就同姓。

娜塔莎与仙蒂算是属同一年龄层，但二者风格迥异。

仙蒂看起来比她自己实际年龄要大一些，平时不修边幅，显得平实无华，以大嫂式的亲和力见长。娜塔莎似乎永远青春常在，不仅生理年龄比实际年龄要年轻，而且心理年龄比生理年龄更年轻，她本人服饰考究，招牌扮相相当美酷，举手投足都性感而有魅力，有一股明星式的派头，并披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使其真面容若隐若现。说也凑巧，好莱坞有个叫娜塔莎·金斯基的女星，演过《苔丝姑娘》的主角，本人有着某种神秘色彩，风流韵事不断，而又不落其他影星的俗套。后来，不知怎么淡出影坛，很少人知道她的真面目。

仙蒂总一下子就把本不是熟知的你拉得很近，使你感到真和善。而娜塔莎则有意无意让站在门外的你，觉得一种不可名状的“距离美”。她让你觉得她很近，又好像很远；她很远，又好像很近。

娜塔莎的故事远比仙蒂更带有引人入胜的戏剧情节，当然也更富浪漫传奇色彩。

仙蒂的经历公式很简单：头婚→离婚→再婚，仅一次性地把老中丈夫换成了一个老美丈夫。而娜塔莎的心路历程和情感起伏就没有这样平坦，似乎满是风风雨雨、雷雷电电。她的故事，有她自己讲的，有熟人透露的，有旁人揣测的，恐怕也有好事者酒余饭后胡说八道的。最具权威的说法来自旧金山华文报纸《新大陆》一篇专访《一个女人的故事》。这家报纸是由中国大陆新移民创办的。不管怎么众说纷纭，有几点可以肯定：她有过惨痛的婚变；她的女儿也已成婚；她有过很多异性朋友；她有过不少白人异性朋友；她的现任丈夫是菲利普，一个白种男人。

娜塔莎传奇的某些枝枝叶叶，是我们从不同的途径得到的。

她在香港当过公关小姐，对付过形形色色的人物。当年她孤身一人来到美国。善结友、喜社交的天性，使她认识了许许多多不同国籍、不同种族和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在各种接触中，很自然就干了一些给人配配对子的事，尤其发现给黄白两性的"拉郎配"或"拉娘配"很能使人上瘾。久而久之，有白人男士问："有华人女士可介绍的吗？"或有华人女士问："有白人男士可介绍的吗？"她就会开玩笑地说："现在暂时还没有存货。"但其实她格外留意，一遇到合适的机会，便立即通知某白男或某华女："存货已到，请来看样品。"娜塔莎配成的对子，多得难以数清，其中有的都当了祖父母。

娜塔莎早年毕业于广州最有名的执信女子学校。1996 年，这个名校 75 周年校庆时，娜塔莎成为整个活动的焦点人物。校长亲自迎接她，欢迎她不远万里从海外专程赶回。校友会的主席把《新大陆》对她的专访，以及她同丈夫菲利普的结婚照，张贴在大海报栏上，闹得风光无比，到处是钦佩的眼光。"您就是那位 NATASHA 吗？"年轻的学生们围着她，倾诉着表达不完的景仰。

国内报刊的记者蜂拥而来，炒作新闻。其中一篇特写题为《来自名校执信中学的一位传奇女子——NATASHA》。"什么东西使您有一个动人的一生呢？"有记者问。

"勇敢、自信和坚毅，是我达到成功和克服困难的基础。"她回答。这种回答乍一听，似乎过于闪光，过于公式化，好像革命英雄或伟大历史人物的豪言壮语。但细想一下，对娜塔莎，每一个字都有其特定的内涵，她的确有如此这般对付生活的劲头。至少可以说，一个华人女人若有这样的劲头，还怕找不到和征服不了那些符合自己要求的白人男士么？

娜塔莎对那些景仰她的年轻女学生们或羡慕她的国内女性们的潜在影响是巨大的、难以估量的。她当然会成为她们生活方式的光辉样板和偶像。绝大多数中国女人，不管是现实的还是浪漫的，最终还是要个安全感。

娜塔莎虽与仙蒂不同，但找的丈夫却大为雷同。娜塔莎的丈夫菲利普也像仙蒂的丈夫约翰一样，都是高大挺拔、忠诚可靠、事业有成的中年白领男士。据说当年菲利普是娜塔莎众多追求者中的一个。最初，菲利普见到虽徐娘半老，但花一般迷人的娜塔莎身边众星捧月，自愧不如，不敢求婚。后来，娜塔莎遭车祸受伤，竟损及面容。对漂亮女人来说，脸蛋比性命更贵重。正当娜塔莎心灰意冷之时，菲利普向她郑重提出求婚，终于如愿以偿。

娜塔莎讲了一个故事。某日，当时只作为普通朋友的菲利普请她吃饭、看演出。一个从前的男朋友突然也来找她。两个男人同时相遇，要是别的女人，一定尴尬得左右为难，或是遮盖，或是撒谎，结果必是两相得罪，闹个不欢而散。但娜塔莎毕竟是娜塔莎，不愧情场老手，她像阿庆嫂那样，不慌不忙，得体有当，大大方方地把二人相互介绍，并提议当晚由她作东请两位绅士吃饭。当然，绅士们的风度不会让她这样做。既然如此，她就理所当然地安排一个请吃饭，另一个请看演出。一女与二男居然和睦相处地共同度过一晚。这个夜晚之后，菲利普对她更为欣赏。

娜塔莎，掀起你的盖头来(2)

娜塔莎相当洒脱。

爱神社有一个中国大陆来的中年知识女性，娜塔莎觉得她是一个贤内助型的女士，持家有方，懂得如何照顾家庭和丈夫，而这一点，自己却不够。于是，多少带一点对前次婚姻失败的反思或弥补，她把这个女子介绍给自己的前夫 Mr.Shih。谁知倒是这位先生大不领情，先说了声“一次婚姻就够了”，一声“ByeBye”之后扭头甩袖扬长而去。娜塔莎仍不死心，又把这个女子推荐给一位与她本人好了整整10年的工程师，结果皆大欢喜，这两人不久便比翼双飞，喜结连理。如此一来，既做成生意帮助了会员，又将自己从情困中脱身，中文叫一箭双雕，英文叫一石击二鸟，何乐而不为？

做女人做得如此炉火纯青，这就是娜塔莎为什么是娜塔莎。

黄白婚姻大专家

娜塔莎被称作婚姻专家。

本来，所谓专家者，必在某一领域，学历、经历、阅历轻易可列出一大堆，著书立说、理论造诣与实践经验俱佳者方可称之。这倒不算夸大其词，娜塔莎的确很有自己的一套。在黄白交合的婚友问题上，可以说，她形成了自称一家的“体系”。她不像那些隔靴搔痒的“专家们”。娜塔莎当然够格儿去教导那些在黄白情场上初出茅庐者和浅尝即失败者。

她像仙蒂一样本人中美婚姻成功，事实胜于雄辩。

她似乎很有心地读了一些现代西方性心理学、性行为学以及婚姻社会学之类的书。她又活学活用地将西方流行的《厚黑学》、《博弈论》、《理性决策学》同中国古代的《孙子兵法》一起揉在黄白交友的战略战术中。她竟能把国粹中道释儒三家之说的原材料，经过自己的加工，再推销给听众。她更是善于从各种人物的失败与成功中归纳和抽取出某些规律性的东西。她也巧妙地利用媒体的作用先造成轰动效应，再将之与自己的生意形成良性互动。她竟能在一家报纸上以每期大半版的篇幅主持婚姻讲座，而且图文相映，声情并茂，引人入胜。

她就像一位婚姻、爱情和两性问题上的“病理学家”兼“大夫”，诊治疾病，对症下药，简直妙手回春。拿她自己的比喻，她就像一个婚姻交友上的高级厨师，精通如何配菜，针对每个人的口味，配成色香味俱全的丰盛宴席。

娜塔莎的记忆力天赋惊人，全社六百多会员的情况她都了如指掌。谁与谁有过约会，她都心中有数。约见后为什么不成，她马上就得到答案。一旦有一名新会员入会，她立即就能盘算她或他大概与哪一位旧会员配对合适。如果需要，她甚至会为某些“老大难”会员进行模拟见面。

娜塔莎说自己主持爱神社的宗旨是对全体会员负责，也是她做人的原则。她说她把会员当作自己的孩子，而耐心地对他或她进行指导、帮助、关心和鼓励。当他或她找到理想伴侣时，她就像母亲那样为之高兴。“愿撒下的爱种，能快开花结果”是她根本的生活理念。

“娜氏学”的真谛(1)

不管尊称还是戏称，有人把娜塔莎的一套冠为“娜氏学”。

“娜氏学”包含的“说教”都是些什么呢？

一、眼缘说

中国有句俗话：“眼为情媒”。有无眼缘，是黄白两性交友的第一步。有人喜欢先看某异性对方的材料，再由爱神社提供双方电话号码，接着由某一方先主动打电话约会见面。但打电话本身是一个技巧问题，再加上文化差异和语言隔阂，很容易把好事弄砸了。

许多人虽有高学问、好人品、稳定的职业、不错的长相，却不会用电话沟通，显得很幼稚、很生硬、很不得体。如有人就像一个侦探或审判官，对一些隐私、财产或一些敏感事情穷追猛问，使对方立刻觉得索然无味，甚至产生厌恶。这样一来，本来的优势还未展露，就胎死腹中了。

最好的方式是直接参加爱神社主办的各种社交活动。瞧着顺眼的，就主动攀谈，如双方都有感觉，自然而然便会要求下次见面。

二、多元交友说

即便双方有良好的感觉，主动为了进一步了解对方而相约，也不算作情侣恋爱那样的约会，仍只是普通社交上的交往。应该坦坦荡荡地接受各种友谊式的相处，同时可以自由地结识多个不同的异性朋友，使选择的余地更大一些，再从中找出相对来说最理想的一位。

一般说来，在自己没有爱上对方，对方也没有爱上自己时，谈不上玩弄感情。倘若自己已把某人当作情人，甚至未婚夫或未婚妻时，又去约另一人，那才算是“爱情的骗子”。

美国人注重和欣赏个人自由、多元选择的权力，在还没有进行最后抉择之前，是不必有义务和责任的。但必须注意的是，既然有这个权力，就应该大大方方地行使，不然会把事情弄得很糟。

有位华人 W 小姐被介绍给白人马丁先生。起初，两人交往甚是相投，接连约会好几次。后来，马丁先生约 W 小姐参加新年舞会，而后者却推说有病不能如约。谁知马丁先生独自去舞会，却意外撞见 W 小姐与另外一位白人威廉姆先生在翩翩起舞，弄得十分尴尬，以后两人没有再继续交往下去。这种情况往往使对方失去信心，即便经过选择真爱上了这个对方，若想要回去重修旧好，也恐为时已晚。

也有人处理得相当得体。在爱神社的野餐会上，有一位华人 R 小姐同时受到三位白人男士的追慕，都互相留了电话。当天，其中一位叫丹尼斯的男士送她回家，路上两人又去看了一场电影。丹尼斯很有知识，又很风趣，故双方交谈得很愉快。第二天，丹尼斯又约 R 小姐，她却很大方地说自己已约了另一位昨天在野餐会上认识的先生。这件事并没有影响丹尼斯对 R 小姐的美好印象。

三、浪漫情调说

许多华人女性首先注意的是白人男士的职业、收入、财产等。第一次见面全部话题几乎都是围绕经济方面，如有什么样的房子、开什么样的车子、怎样付贷款、有没有人寿保险、给前妻孩子多少赡养费等等，充满重物质的商业气息，乏味之极，一点诗情画意都没有。

另一些华人女性则一股劲地猛掏对方的某些阴私暗角，如为什么离婚、以前的配偶怎么样，很容易使对方扫兴。也有的女性，过于羞涩呆板，问一句答一句，沉闷的气氛能让人憋死。还有些女性过多地谈自己的“前夫”，这也容易引起一些不必要的误解。因此，必须避开上述做法，尽量创造浪漫的情调，如多谈个人的爱好，如文学、音乐、电影、体育、令人愉快的经历等。

容易找到对象的人，大多数是脚踏实地、友善开朗、洒脱大方、容易打开话题。这类人使对方容易接近。有一个叫罗伯特的男士，其实很有钱，但从不露富，一副经济拮据的样子，以致为好几位被引见的女会员所瞧不起。另一位叫嘉姬的女会员很有修养，从不重钱财，第一次两人见面，谈得很投机，谈了各自的情趣爱好，以及不同文化背景下的新鲜有趣的话题。当晚双方很不尽兴，依依不舍地分手。第二天，罗伯特对娜塔莎说，自己同嘉姬在一起时，心里怦怦直跳，浑身兴奋。很快两人堕入情网。在登上教堂红地毯的时候，洞房就在一所豪华巨宅中等着这对新人。后来，人们才知道罗伯特家世富贵，本人年薪就 20 万美元。这个意想不到的后果，使那些原先看不起罗伯特的女人们后悔得直要跳楼。真可谓“有心栽树树不活，无心插柳柳成荫”!

与仙蒂的做法不同，娜塔莎在会员的简历上从不写上财产状况。以罗伯特为例，如果那些很现实、很功利的女人们预先知道他的经济条件，马上就会千方百计地巴上他，那他就倒霉了。

四、自我择偶说

交友和婚姻本应是自信、自决、自为的产物。

有的华人女性好像不是为自己，而是为父母、亲友或熟人而交友和结婚。在择偶问题上，大多数人都很计较别人对自己预选对象的评头品足。在现代社会里，一个独立的人决不应因

为旧式的思想观念或亲友的干涉，而放弃自己对幸福的选择。其实，只有当事人才能真正体会双方在一起的感觉，谁也不能代庖。

有一位姓丁的小姐，32 岁，离过婚，没有孩子，经过第一次的婚姻失败，她盼望能找到一个忠诚可靠的丈夫。经介绍，与一位工程师相识，不久便热恋而准备成婚。丁小姐的父母来美参加婚礼，但一向很敬业的未来女婿，却照常上班，没有请假相陪。未来的岳父岳母观念极为守旧，认为这是无敬无孝，坚决拆散了这门婚事。丁小姐为了显示自己是一个孝女，竟把个人的幸福断送在父母手里。

“娜氏学”的真谛(2)

克瑞斯婷娜是一位从来没结过婚的华人小姐，虽然 34 岁了，却像二十五六岁，长得年轻可爱。有不少美国医生、律师、工程师一类的白领白种人士对她很是追慕，但一概被她拒绝。有人问她为什么，她回答说，她妈不准她与美国人交友。

五、文化宽容说

由于文化的不同，就会带来某些价值观、思维方式或处事态度方面的差异。许多事情在一种文化里是理所当然，而在另一种文化里却莫名其妙。因此，在黄白两性关系上应尽量学会宽容甚至包容。

对一位想交白人男友的华人女性来说，首先应该尽可能多地了解美国文化，尤其是白人主流文化，与此同时，也应尽量让对方很自然地多了解中国文化，从而造成双向交流的良性互动，将有可能促成和谐亲近的浪漫气氛。

许多华人女士不敢与白人男士交往，认为他们太开放、对爱情不专一、不稳定。此外，她们还担心生活习惯和文化背景的差异会带来交友和婚姻的失败。其实，衡量某一个人的个性，不应以种族或地域来决定，而是其本人的教养和素质。

一位女会员经介绍去见一位美国小伙子，吃完饭后，两人各付了自己的钱。事后，女方断定男方一定很吝啬，便决定不再来往。其实，在美国，这是很平常的事，因为这只是普通的会面，并非恋人的约会。不少华人女性在自己的文化圈子里，习惯了吃男人的请，而忘记了男女双方本来是平等的，为什么一定得男方破费。在一定意义上，华人女性的这种观念是自我看低的心态表现。

六、长远考量说

两性交往大多数不一定会一见钟情。有的会员过于强调“来电说”，觉得第一次见面没有产生激情，就怀疑双方是否合适。其实，摩擦才会生电，接触就是摩擦。只有在多接触后，才能多了解，即所谓中国人常说的日久生情。还有的会员虽知道对方人品等各方面都不错，但过于看重对方目前暂时事业还未有成，而不从发展的眼光，看到其潜力，结果错过很好的人选。

一股黄白交合的大流

“米酒”加“咖啡”

米酒加咖啡？多奇怪的喝法！

米酒者，中国土产饮料，其味香醇，功在养身；咖啡者，西方主要饮料，其味浓郁，功在提神。将两种饮料搀和在一起，其味及功效可想而知。喜之者赞之为妙上加妙，恶之者斥之为怪上加怪。

海外的华人有一个很生动的说法，用来形容黄白交合或中美之间的异族通婚，这就是“米酒”加“咖啡”。

近 20 年来，有谁料到“米酒”加“咖啡”竟然逐渐成了一条混合融一的“大流”，而且气势愈来愈猛。

根据 1990 年美国人口普查，已有 200 万儿童生自异族通婚，比 1980 年多了 1 倍，更比 1970 年多了 4 倍。

在这种逐年增长的异族通婚中，尤以亚裔与白人之间的通婚最显著，甚至几乎到了爆炸性的地步。很显然，亚裔中又以华人与白人的通婚为主。

原因何在？是时，是空，是人，还是三大因素为一？

一些性心理学家和性社会学家对这种现象做了初步分析。

一、世界的潮流

本来，所有的人类都属于生物学上的同一物种。一方面，人的群体由于遗传基因和居住环境的两大不同，在渐进的演化中，形成若干不同的人种；另一方面，原不同人种经过不断的迁徙和混血，又继续产生了新的人种。这种人种的演变过程在数千年中无休无止地进行。因此，要想划分种族，就必须考察某一个种族，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和特定的地域内，如何与另一个或另几个种族混血的历史。

美国人类学家亨利·夏皮诺在他的《种族融合》一文中指出：种族融合是一个“非常古老的现象”，它差不多与“人类本身一样古老”。就连《圣经·旧约》上都记载了如摩西与不同种族米甸牧师的女儿易泼拉的婚姻、所罗门王与许多不同种族和肤色女子的婚姻等。

历史上，一个部族的被征服，就意味它的女人的被蹂躏，从而产生新的混血。世界上所有的文明，不论古希腊、古罗马，还是古中国、印度和阿拉伯文明的扩张、迁徙和移民，都伴随着种族和民族的接触与融合。

在一定意义上说，种族的历史就是种族不断混血的历史。

当代，种族之间的混血以更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而加剧。

在这个星球上，各种异族的通婚都在暴长。黑白、黄白、红白等各种肤色人种之间的交合，使人种的演化更趋多元性，其中包括拉丁西语裔与非拉丁西语裔的白人、犹太人与白人、犹太人与亚洲人等族裔的混融。例如，犹太教会的宗教领袖和社会学家们，都惊呼这种通婚比二次大战希特勒的大屠杀更多地失去纯种的犹太人，因而对保存犹太特有的文化是最大的威胁。在这种世界性的通婚大潮流中，占全球总人口五分之一的华人不可能不卷于其中。

二、经济的发展

亚太地区，尤其是东亚地区，近二三十年来，经济的起飞和繁荣，使之日益融入世界性的整体格局，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的华人因经济发展、社会转型、政治变迁等综合因素，有更多的机会到世界各地移民、留学、投资、工作、出差、访问或观光，自然打破了传统的闭关锁国，自觉或不自觉地成为地球村的一员。随着一方面隔阂、偏见、歧视与敌意的减少，另一方面自身国力的增强与经济地位的提高，华人与外界的平等接触也就愈来愈多。

三、接触的深化

华人到了美国、加拿大等西方国家，立即由原来的多数民族变为少数民族，原来的生活方式也随之改变。其中尤其是华裔年轻人，在教育上，在职业上，以及在日常生活中，远离原属的故土和文化，愈来愈少地接触自己的同胞，而愈来愈多、愈来愈深地接触占主体的族裔，也就是白种人士。

四、个人的同化

移民必须使自己适应新的环境，主要是与当地文化的融合。现代移民再不像前辈移民那样靠群体的同化，而是主要靠个体的同化，也就是说是否与当地文化融合成功，取决于个人的个性、文化素养、生活习惯、价值取向、迁徙动机和预期结果，同时也取决于其对当地社会的价值和生活方式的接受度。一般说来，年轻人比老年人、女性比男性，在个人同化的能力上要强。

五、异性的相吸

不同人种或族裔之间存在着某种神秘的性新鲜感，现代影视等传媒使人们对“俊男美女”有了不同口味的欲求。美籍华裔性心理学家卓以定博士，在《异族融合》一文中认为，洋人从猎奇的角度，认为中国人很带有“异国情调”(Exotic)，很“独特”(Unique)。随着华人

经济地位的提高，教养、打扮等包装也随之跟上摩登世界的潮流，这也对洋人非常吸引，华人也对性的多元化有了更多的要求。例如，中国男人原来欣赏的“樱桃小嘴，柳枝细腰”的传统女性美，可能改为洋妞的“性感健美”。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异性相吸主要表现在中国女人与白种男人之间：中国女人喜欢白种男人的英俊、高大，白种男人喜欢中国女人的细嫩、水灵。

白人媳妇与华人女婿(1)

美国的华人把下嫁给白种男士的华人女性叫“白人媳妇”，而把那些娶了华人女性的白种男士叫“华人女婿”。这两个专用名词，在严格意义上恐怕有语病，也许应该说是“白人的媳妇”和“华人的女婿”。

当然，能得到这种“光荣称号”的男男女女，绝非等闲之辈，大都是常见诸于媒体、出入于上流社会、来往无白丁的人物。

不少受世人仰慕的“白人媳妇”们，或是出身于显赫的世家，或是家族有雄厚的财力，或是受过贵族式的教育，或是本人即拥有事业的建树和响亮的声名。

总之，她们成功的“黄白结合”是“米酒”加“咖啡”妙上加妙的范例。它造成了积极的良性互动，反过来使这些女人的世家更显赫，财力更雄厚，事业更有建树，声名更响亮。

这些“白人媳妇”的联姻大致分为政界型、学界型、艺界型、商界型四类。属于政界型的有陈香梅、包柏漪、赵小兰等；属于学界型的有聂华苓、李惠英等；属于艺界型的有靳羽西、宗毓华等；属于商界型的有甄素莲等。

陈香梅，抗日战争中著名美军飞虎队队长陈纳德将军的遗孀，半个多世纪来，她成为美国政坛的知名人士，共和党的亚裔重量级代言人。

包柏漪，著名女作家，其夫是当过美国驻中国大使和国务院亚太事务助理国务卿的洛德，近十多年来，她在美国民主党的政坛上相当活跃。

赵小兰，出身国民党官宦世家，本人受过良好教育，曾任美国联邦政府交通部副部长和国际和平工作团总负责人，是迄今为止，华人在美国联邦政府中官衔最高者。后来，她嫁给肯塔基州联邦参议员。这种联姻可能对其将来在民主党政坛上更大的发展很为有利。

聂华苓，著名女作家，美国爱荷华大学文学教授，其夫为美国著名诗人保罗·安格尔。近几十年来，她在中美文化交流，尤其是文学交流上做了不少贡献。

李惠英，学者兼社会活动家，其夫为美国南加州大学政治学白人教授和著名中国问题研究专家，前系主任和东西方研究中心主任。在与丈夫的合作下，她对中国大陆的社会政治研究以及海峡两岸问题的研究建树颇多。

宗毓华，美国三大电视网之一 NBC 的惟一亚裔明星女主播，年薪达 300 万美元之多。她嫁给另一位著名的“脱口秀”白人男主持人莫里（Maury）。成功与婚姻，使她遭到来自各方面的嫉妒和歧视。处理问题上的某些失误和不妥当，就连华人同胞也对其不满和不理解。结果受到华人和白人两方面的夹击。不过她与白人丈夫之间倒是相亲相助，其夫帮助她应付了不少事业上的风风雨雨。

尤其应着重提到的是甄素莲。她是商界女巨子，其夫为已故去的美国第二大电话电讯公司 MCI 的创始人威廉姆.G……麦克高万。1980 年，因为业务关系，甄素莲认识了自己一生中最重要的顾客 52 岁的威廉姆。五年后，在她 44 岁时，两人共结良缘。可惜没过几年，威廉姆便因心脏病去世。

有人说，看来甄素莲没有旺夫相，而威廉姆却只有帮妻命。也有人馋涎欲滴地说，甄素莲有世界上很多女人最理想的命运：嫁给一个阔老头，很快他就死了，占了其遗产，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在谈到亡夫时，甄素莲说：“他非常好，非常聪明，是改变美国通讯工业的人，极有影响力，是一个有主意而且能实践的人。我们拥有最美好的婚姻，我每天都从他那里学到东西。”

不过，平心而论，甄素莲并非完全靠丈夫，可以说，她丈夫看上她的正是她的苦干精神和敏锐的生意头脑。她本人在婚前，就在生意上颇有成就，早年经营过中餐馆、洗衣店、花花公子俱乐部等。

当然，后来在得到亡夫四分之一的遗产后，她更是如虎添翼，成为芝加哥，甚至全美国一名餐饮业女王。她经营的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简称 FFF），为法航、加航、意航、印航、韩航、环航以及泛美航空等数十个国内或国际航空公司和八个大机场提供餐饮，甚至将供应网伸到了上海虹桥机场。此外，她还与美国铁路和芝加哥教育局等签了合同，供应餐饮。

成功和有钱使甄素莲在政界也颇为显眼。好几任美国总统都接见过她。现任美国总统克林顿还专门任命她为出席白宫企业研讨会的正式代表。她说："这是因为我对社区的贡献，对地方与中央政府，我都试着做一些有用的建议。"她还说："以我的方式，我对我的家庭，对社会，都做了很大的贡献，这是让我最自豪的地方。"甄素莲有四分之一的时间用来回馈社会，担任多间大学的理事和顾问，并活跃于许多经济、政治、社会组织，如创办女性领导人组织，参加民主党领导人协会、爱迪生联盟、华裔服务联盟等。

甄素莲的故事是一部传奇，她是上帝的宠女，除了个人素质和努力外，她得到天时、地利、人和、机缘。换句话说，她有自己亲手做的和天上掉的两块"馅饼"。

以上的"白人媳妇"是有一定国家级影响或成为经典性的人物。

在各个地区、行业、学校或局部单位，还有一些相当活跃、有不同名气的"白人媳妇"。

张辛欣，20 世纪 80 年代走红的女作家，曾因《疯狂的君子兰》、《我们这个年纪的梦》、《在同一地平线上》、《大劫案》、《在静静的病房》和《北京人——一百个普通人的自述》等作品闻名于中国文坛。她离婚后，在美国与一个做律师的日尔曼男士结了婚。两人爱好相同，都对影视艺术相当热爱。与美国人结婚，又在美呆了 9 年的张辛欣比以前似乎更加"自负"。在美国《世界日报》上，她批评那些在美国呆了一段就回去"拉大旗作虎皮"的"浅薄"的影艺界人士，认为"他们根本没有资格谈美国"。

白人媳妇与华人女婿(2)

邬君梅，近几年在好莱坞开始蹿红，来自中国大陆的女演员，嫁给一位白人制片人，无疑对她自己事业的发展大有助力。

宁静，中国大陆当红女星，如今委身于美国影视界一位不太见经传的男艺员。不过毕竟还是帅哥美姐的结合，也不失为一桩佳话。至少有可能为宁静打入好莱坞留下伏笔。

胡慧玲，原生于中国大陆，后来到台湾发展的一名电影女演员，嫁给了大洛杉矶地区有名的县议员安东诺维奇，造成华人界一场不大不小的轰动。因为虽安氏对华人社区十分友好，但其风流韵事之多、情人性伴之广，也常常为人们茶余饭后津津乐道。而今，胡女竟能降服此君，真不知究竟有何灵验的符咒法宝。

李勤勤，中国大陆一位小有名气的电影演员，先嫁给一个日本记者，后来又嫁给一个美国公司驻华的工作人员。据她自己说，因为这位美国丈夫太花心而离异。

美国的中文报纸也时不时报道一些成功的中美通婚，而这些当事人原本并非什么出名人物。

其中《新大陆》上一个关于美国盐业公司董事梦露的故事很引人注意。1989 年，这个叫梦露的当时 27 岁的中国大陆女子，独身来美闯江湖，经历了事业破产、受人欺骗遗弃等不幸遭遇。但她决不气馁，继续奋斗。当她手头积压替人代销的 8000 多箱圣诞节礼品，又一次面临破产时，遇到了一位贵人。这位贵人年轻英俊，做事果断麻利，无条件地帮助她，在极短的时间内，将货物全部推销出去。紧接着，又对她来了个闪电求婚，光那枚戒指就 2.5 万美元。后来她才发现，这个男人出身于欧洲贵族世家，其家族在佛罗里达一带声望很高，他本人就是一个大富商。婚后，她与他夫唱妇随，以本来就雄厚的资本，加上两人的才干和奋斗精神，建立了美国盐业公司，拥有上亿美元的资产。对梦露，不少中国大陆女移民羡慕得发

疯。在报纸上，人们谈关于钓美国“男人鱼”的体会，有人就感叹自己钓不上这样的美国“大鱼”。

中国大陆有句套话：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上述那些“白人媳妇”无疑已起到或将要起到无穷的榜样作用。

中国式的爱与美国式的爱(1)

真是“行行出状元”，华人女性中有一个白人媳妇的状元，她的名字叫竹君。

竹君在中美通婚上是一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典范。她的两本书《嫁作洋人妇》和《中国式的爱》，据说风靡了整个海外华人女性世界。

正如一些评论家所点出的，她的身行笔录，反映了在异质传统对照下的中国文化特色。竹君把与洋夫婿日夜相处的点点滴滴，化成经验和心得，成为两种文化在对照中融合的成功范例。竹君的成功之道何在？

她将她所说所做的一切归为五个字，叫做“中国式的爱”。古今中外的“爱”形形色色，有“博爱”、“个爱”、“自爱”、“物爱”，还有“亲情之爱”、“友情之爱”、“爱情之爱”等等。那什么又是竹君的“中国式之爱”？

这恐怕很难一下子归纳完全，还是从她的一些“点点滴滴”说起。

竹君是大约 15 年前嫁给白人夫婿菲立普的。人们都会好奇，她与他，在文化差异和思维方式不同的情况下，怎么在一个屋檐下相处？又怎么在同一个办公室里一起工作？

竹君与菲立普之间存在三个基本差异，即两性差异、文化差异及个性差异。如何克服这三种差异？

在她看来，很多事情是很难判定谁是谁非的，只是观念不同、做法不同而已，但“爱”是一个大前提，在它之下，什么都可以包容和谅解。相处久了，对彼此的个性相对了解，在不知不觉中，相契相合的部分愈来愈多，有些事情她顺着他，有些地方则他配合她，一切都成为自然，渐渐形成了一种习惯，彼此影响，对许多事情原先是各持己见的，在大家各让一步下，很多事情都很好沟通和解决。

竹君承认，在婚后的最初两年非常艰难，因为各自从小根深蒂固的价值观念而视为当然的事，常令对方恼怒，认作不可思议。她指出，每个人都渴望被人理解，尤其是男人，因为女人比较容易透过各种方式，将自己的感受向亲人或知己诉说，但一直扮演强者的男人，除了一般生意上的朋友，可以说真心话的人不多。外国男人更是从小独立，不像中国人自小对亲情那么依赖，因此常常视妻子为最亲的人。

夫妻二人像是两个点，融洽时之间构成一条直线线段，根据几何原理，在所有两点的连线中，线段最短。然而，当夫妻二人不谐调，甚至出现纠纷冲突时，线段立即变成了弯弯绕绕、扯不清的怪圈线，此时两点的距离反而变得最远最远。

竹君的洋夫婿菲立普是一个个性霸道、脾气暴躁的男人。菲立普在与竹君结婚之前，已离过两次婚，有四个孩子。离婚的原因可以是很多种，症结决不会只在一方。不管如何，恐怕在菲立普一方，也有着其个性的悲剧。

竹君在与菲立普结婚前是他的秘书，当这个上司发脾气时，她总以第三者的立场耐心倾听，并技巧地提出自己的看法，但那只是老板与雇员的关系。而婚后，他的一切都与她息息相关，她怕他受到任何一点伤害，总常常提醒他不要这样，不要那样，却不知，首先应该去认同他，以他喜欢的方式对他好，这“好”必须以他的标准和需要为主，而不能用她自己的“好”的标准来衡量。婚姻使她成熟，她学习到，不要要求对方的想法与自己完全相同，应该试着穿他的“鞋”走走看。她悟得一个道理，没有绝对的对与错，而只有“立场”与“观念”的不同。

竹君最大的感触就是，学会如何煞费苦心去化解丈夫的时时爆发的愤怒情绪。

她的“中国式的爱”，在一定意义上，可说全称是“爱情化的中国式智慧”，或者是“智

慧化的中国式爱情”，还可以说是“中国化的爱情加智慧”。要不然有一位名人怎会称她的见地是“转识为智”的升华。她的这种爱情加智慧的中国谋略术，可以归为下列几条：（1）柔弱胜刚强；（2）情感的成熟化；（3）让步中求进步；（4）换位思考；（5）明白动态的人生过程；（6）建立支援团体；（7）亲情与爱情的良性互动；（8）运用中国式的管理方法促进对方的事业。

有的人是“顺毛驴”，你必须是顺毛摸，而决不能逆着毛摸他。顺着毛，他会驯良温善，而逆着毛，他则会狂奔乱跳。

竹君总是顺着菲立普的脾气，用自己的温柔抚慰着他，不断“驯化”着他。有一次，竹君与几个同事听讲演，回去给菲立普带了他最爱吃的巧克力蛋糕，谁知，他接过蛋糕便狠狠向墙角摔去。竹君这才知道，自己听讲演违反了丈夫的时间表，而以后必须以他的时间为主，来安排自己的日程。后来又一次听讲演，她就巧妙地引着他也产生兴趣去听，结果皆大欢喜。

还有一个很典型的例子。竹君同菲立普每天一起上下班，经常与其他车辆发生纠纷，每遇到这种情况，菲立普总是与其他司机争吵不休。竹君怕惹事，就息事宁人劝说丈夫“算了吧”，谁知菲立普更恼火更不满，认为老婆都不理解自己的心情，于是转把怒气撒到她身上。经过多次教训，竹君检讨自己，并设法营造一种气氛。她准备了纸、笔和照相机，遇到不守规则的车子，她就在菲立普还未发怒之前，先有所行动，记下车号、公司名称及时间地段，并拍照为证。离开现场后，同时还不忘戴高帽子，夸菲立普开车 30 年技术高，应变能力强，换成别人，后果不堪设想云云。然后，在车子里还继续责怪那些司机种种不是，故意越说越气，引得老菲反过来劝慰她息怒。有次事后，她写一封告状信给一个卡车司机的公司，结果那公司回信表示歉意，并说已对此司机进行了处罚，对其职业发展有影响等。菲立普听后，反而对这名司机深感同情。

中国式的爱与美国式的爱(2)

竹君认为，其实菲立普是相当明理的，任何人受到刺激，都会有情绪反应，只是每个人处理方式不同。菲立普一类的美国人一般作风是当场把怒气发泄出来，发泄的后果不会先考虑。而中国人讲的是“小不忍则乱大谋”，当场撕破脸，对大家都不好。后来连菲立普都明白了这一中国古人说的大道理。

菲立普有一次应邀演讲，谈的题目叫《外国人眼里的中国人》，中国听众们听后觉得他比中国人还了解中国人。这恐怕与竹君的开化和宣导分不开。菲立普谈到，中国的主管们在开会时有时像“墙头草，两头倒”，似乎没有原则。而美国人个性直率，有棱有角，对与错，当场辩论，像是一边吵，一边找答案，吵完，会后再握手。中国人开会，当场没有意见，怕得罪人，会后再私下沟通、协调，不是没有原则，而是“外圆内方”，“彼此留有余地，下次还要见面”。以前总以为“对事不对人”，其实事是人做的。菲立普自己也悟得，只要事情解决，又有融洽气氛，这种中国式的沟通也有好处。中华民族是最有弹性、头脑最灵活的民族，好像一切都“不一定”、“随便”，一切看情况而随时调整，虽不给你一个确切的回答，其实是给彼此更广大的自由空间去思考。中国人也高深莫测“很难说”，所以必须动之以情“好好说”。

因为中国人自尊心强，所以一定会把份内的事做好。因为做事有弹性，许多棘手的问题也能迎刃而解。表面上看，中国人好像没有什么逻辑，其实不然，好比台北的街道，乱中有序，每个驾驶人都胸有成竹，往自己要去的方向行驶，个个达到目的地。中国人爱面子，就算犯错，不能当众指责，否则他们会强辩到底。所以当菲立普的瑞典籍老板问他，对中国人的管理原则是什么？他回答说：“中国人不能去管他，只要让大家各自发挥所长，随时关心他们，他们是相当优秀的民族。”

因此，菲立普在竹君的“开悟点拨”下，总是用一种中国式的管理来对待中国员工，取得很大的成效。菲立普推行的门户开放式的管理，使员工充满了向心力。而由雇员变成老板娘的竹君，总是居间使协调工作顺畅。

中华民族最讲家庭关系的谐调，孔夫子说教的核心之一就是如何“齐家”。竹君很替菲立普着想，她对他的父母很孝顺，对他的两个前妻相当理解同情，也对他的四个孩子很关怀照顾。她和他经常给孩子们打电话、通信，或去看望他们。她了解到，美国的孩子们都很独立，父母和孩子就像“朋友”一样，因此，她也必须扮演“朋友”的角色，尊重和关怀他们，只要付出，没有期盼的心，有时反而会带来意外的惊喜。比如母亲节，25 岁已为人母的大女儿就寄了一张母亲卡给她，三女儿自己画了一张圣诞卡给他们。她觉得“付出”也是一种快乐，她不时给在大学住宿的二女儿寄一些衣物；并按小儿子的要求，给他买了他喜欢的牛仔裤和球鞋等。

她开始并没有想到，菲立普会十分孝顺她的父母。“在你父亲眼里，你像根本没有结婚，他们不知道你有了可以保护你的先生”，“娶你就是连你的父母一起娶”，这就是菲立普的由衷之言。“爸妈两人身体不如以前，电话门铃都听不见，我不放心他们，还是接他们来我们家住吧！”她父母有个什么病痛，他的紧张与担心决不亚于她。他总会想一些花招让老人们惊喜，例如，有一次，他竟然悄悄买好了机票，预定好旅馆，带她的老妈回家乡北京，实现了老人多年来的梦想，并在北京的白纸坊，耐心地帮助她找到了失散的亲人。菲立普把竹君的干妈也当作自己的干妈，尽管美国并没有这个习惯。他甚至非常尊敬和爱戴竹君幼时的老保姆，还专门去香港看望她。

竹君知道，这对菲立普是很不容易的，他十一二岁就开始送报赚钱，学会独立，十七八岁已搬出家里，他并非不爱父母，而是表达方式不同。他有各种节日的卡片，和为各种亲友和情况而设计的卡片，一张卡片，一通电话，寄一个小礼物就算维系亲情了。

竹君谈了自己为什么事业成功和婚姻成功的秘诀：（1）语文、外语的能力；（2）沟通技巧；（3）积极主动与尝试精神；（4）丰富的知识；（5）乐观开朗的个性与热心服务的精神；（6）注意“群性”、“弹性”和“外圆内方”；（7）敏锐的洞察力与分析力；（8）注重外表的修饰；（9）耐心与诚恳的态度；（10）自信的建立。

菲立普和竹君在野餐会上，曾与同事们谈了什么是魅力女性，结果大家形成七点共识：（1）性生活配合；（2）好的听众；（3）情绪的支持者；（4）友情；（5）外在修饰；（6）独立性；（7）鼓励。当然，在菲立普看来，作为他生活伴侣兼工作帮手的竹君，就具有这七种魅力女性的特质。

竹君经验公布于众之后，有赞赏，有仿效，也有一些批评意见。

有人认为，她把几千年来中国封建社会的“三从四德”，加以现代化的包装，实际上仍然是“男性中心论”和“大男子主义”的服从物和牺牲品，并没有真正的独立人格。还有人认为，她把婚姻两性关系处理得过于人为化、谋略化、技巧化，而不是一种真情的自然化，整个婚姻像是她实践公关专业的有形物质成果。另有一些人认为，她由秘书升作老板娘的婚姻模式很不典型，很容易误导年轻女性，企图投机地走一条改变地位的捷径。也有一些人则认为，竹君经验应以平常心待之，它只是一种个人私生活方式的总结，既不用褒，也不用贬，全凭读者自己的感应和评判。

张爱玲与她的洋夫婿赖雅(1)

1995 年 9 月初，在洛杉矶的西木区，一代文学女奇才张爱玲在公寓中孤然离去，身边没有亲友，没有熟人，甚至连一个生人也没有。好几天后，公寓管理员觉得不对劲，这才发现……

张爱玲死后比生前显赫得多，一时间，传记、悼文、特写、回忆录，溢美之词充斥中文文坛。奇怪的是，人们只津津乐道地大谈她与“汉奸文人”胡兰成的一段中土姻缘，却没有人提及她在美国的另一段洋姻缘。而后一段比前一段要感人，要真情得多。与张爱玲有多年通信关系的美国华人作家司马新，最近著书披露了这段鲜为人知的往事。

1955 年秋天，张爱玲从香港移民美国，就在这一年，她的第一部英文小说《秧歌》在美出版。年少便成名，一向才高心也高的张爱玲，立志在英文的文学天空中翱翔。

第二年三月间，她得到著名的麦道伟文艺营的赞助，便去到那里，专事文学写作，争取出版第二部英文小说。

麦道伟文艺营建于 1907 年，由著名作曲家爱德华·麦道伟的遗孀玛琳·麦道伟所创立。它坐落在新罕布什尔州的群山密林之中，占地 420 英亩，是由 40 多栋大小房舍、别墅、工作室、图书馆等构成的建筑群，可谓世外桃源。文艺营的设想是，赞助有才华的文学家和艺术家，暂时摆脱世俗的干扰，在一种宁静的环境下专门从事创作。在这个美国作家荟萃之地，她邂逅了美国白人作家甫德南·赖雅（Ferdinand Reyher）。

赖雅原是德国移民后裔，年轻时就显露了耀眼的文学才华，他个性丰富多彩，知识包罗万象，谈吐才气横溢，处事豪放洒脱。结过一次婚，有一个女儿。但生性奔放自由的他，很不适应婚姻的束缚，便与女权主义者的前妻解除了婚约。在这以后的岁月里，他也结交过不少动人的女友，但她们中没有一个愿意也没有本事与这个男人共结连理，直到他 65 岁遇到张爱玲。

赖雅由于社会理念和好动的个性使然，再加上生活压力造成的注意力分散，并未将自己文学的才华施展到登峰造极，也就是说并没有写出使自己不朽的作品。

赖雅在 30 多岁时，衣着入时，风度翩翩，一副帅哥才子的派头。然而，到了 40 多岁时，人们一看他，就像一个资产阶级的对头，因为那时的他，变成了一个热情的马克思主义者，但他并没有加入共产党。赖雅本来就疾恶如仇，对被压迫的人们总怀着一种出于自然的同情心，总替美国的劳工和普通民众考虑，是一个理想主义者，这一切，当然会与马克思主义的某些部分不谋而合。这也正说明了为什么在他的作品中，常常都是以社会小人物和他们的遭遇为主。过了天命之年，尤其是过了花甲之年的赖雅，在各方面甚至包括身体似乎都走了下坡路，文学无大建树、经济状况拮据、摔断了腿并数度中风。为了重振文学雄风，他来到麦道伟文艺营，也正是在这里，一个中国奇才女子闯入了他的晚年生活，使他真正感到从未遇过的爱的力量，她就是张爱玲。

在优雅浪漫的环境和心境中，也许某一种奇特的感应，36 岁的张爱玲与 65 岁的赖雅产生了忘年之恋，后者的女儿与前者年龄相当，也就是说一个可以当另一个的女儿。

3 月 13 日，他俩第一次见面，便有“相逢何必曾相识”之感。这以后，便相见日欢，谈文学，谈文化，谈人生，谈阅历，越谈越投缘。到了 5 月初，简直到了难分难舍的程度，关系进展得神速。赖雅在 5 月 12 日的日记中写道：他俩“去小屋，一同过夜”。第三天，赖雅在文艺营的期限到了，不得不离开。张爱玲在送他的时候，还把仅有的一点钱给了他。一个多月后，张爱玲也离开了文艺营。7 月 5 日，赖雅接到张爱玲的一封信，说已怀了他的孩子。此时，赖雅觉得自己有一种道德责任，又觉得张爱玲厚道、可爱，是一个贤妻型的女人，于是，他向她求了婚，但要求她堕胎，不要孩子。到了当年的 8 月 18 号，也就是相识的半年之后，他们在纽约结了婚。

很难完全揣测，当时张爱玲为什么会嫁一个比她大近 30 岁的异族长者。他们之间的差异如此之大，年龄、种族、个性、价值观、出身背景和政治观点又全然不同。

一个 36 岁，一个 65 岁。

一个中国女人，一个美国男人。

一个孤寂封闭，一个交友甚广。

一个用钱精明，一个出手大方。

一个喜欢大都市的繁闹，一个喜欢小乡镇的恬静。

一个出身于破落的名门大户，一个出身于德国中产移民。

一个是非马克思主义者，一个是马克思主义者。

再拿文学风格来说，张爱玲的作品以一种她独具的犀利眼界，又以她特有的空灵剔透的语句，把人性的最深处细细地翻出来描写，即便血色浓浓，也显得某种淡淡的凄美。读她的

东西，不是像读别人的一些作品，只从眼睛穿过，而是从灵魂穿过。而赖雅的作品则洋溢着为大众而追求理想社会的浪漫色彩。于是，好事的人们便从不同的角度来分析。

“功利主义者”认为，她把赖雅误认作一个能帮助她打入主流英文文学世界的导师，而并不了解他在文坛上的地位并不高，而且自身的发展都很有限，甚至在走下坡路，不断为自己的生存而挣扎，很难在事业上有什么实质的提携。

张爱玲与她的洋夫婿赖雅(2)

“心理主义者”认为，她幼年过早丧父，从心灵深处渴望一种父亲般的亲情之爱，这也是当年为什么嫁给大她十多岁的胡兰成的原因之一，而她似乎从来没有对与她年龄相配的男人或年轻男人发生过兴趣，但她没有想到赖雅伤残中风，情况恶化，以后反而需要她的关怀和爱护。

“文化主义者”认为，她在发生在故土上的那场婚姻中受到伤害，对造成这种伤害的整个社会文化背景，以及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性关系、性观念产生了叛逆，甚至在一定意义上说，她由不忠的丈夫，对中国男人已失望，惟有洋人才能从另一个层面满足她的精神需要，而她没有想到这种异族通婚是会有代价的。

“经济主义者”认为，她孤身一人漂泊异国他乡，举目无亲，寂寞苦闷，自然需要男人的依靠，而赖雅则是第一个从精神等各方面关怀她的男性，理所当然就成了她首先择偶的对象。当时，她在文艺营，虽有免费食宿，却无点滴薪水，况且只能停留三个月，今后的去向一片茫然，而她却没有清醒地想到，赖雅的经济十分窘困，有上一顿没有下一顿，反而后来需要她的倒贴。

“政治主义者”认为，她来到一个她所向往的民主自由的社会，但她本人却对政治一无所知也不感兴趣，故把这个社会制度下第一个能得到感应的美国男人当作理想化男人的化身，赖雅恰好担任了这个使命。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一般的美国男人的种族主义观念相当深，也只有像赖雅这样具有真诚社会主义信念、主张社会平等的理想主义者才会对一个东方女人有更多的欣赏和尊敬。从另一方面讲，在资本主义的美国，具有这种理想主义的人是不会很得志的。

不管张爱玲当时的动机如何，婚后两个人确实有一种相依为命的感情，既在物质上，也在精神上。事实上，这两个人的结合，并非是理性逻辑，而是情感“逻辑”展开的结果。

65 岁的赖雅，经济的拮据和身体的恶化，早已放弃寻找伴侣的奢望，而此时投入他怀抱的是一个年轻、温柔、细腻、貌美、迷人，而又才华横溢的张爱玲，真是艳福从天而来。如一叶孤舟，在风暴之后，漂泊在陌生大海上的张爱玲，此时最需要的是有一只强有力的铁锚来固定自己，而赖雅似乎就是这样的一个锚。

赖雅在经济上和身体上不是这样一个强有力的锚。

新婚刚两个月，使张爱玲寄托全部生活希望的赖雅又一次中风，并接近死亡。为了试图转移她沮丧的情绪，他保证他不死，不会离她而去。在精神上，赖雅还算是一个“有力的锚”，但不是很强，因为他自己更需要强有力的“锚”，这个“锚”就是张爱玲。

他俩饱一顿饥一顿，住处也没有保障，为了糊口，张爱玲也像赖雅一样，不得不写一些“烂”剧本之类的东西，而分散了文学力作的完成。有一天夜里，张爱玲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位不认识的作家，取得极大的成就，相比之下，自己很丢人。早上醒来，她向赖雅哭述了这个梦，他设法安慰她，但他从内里知道，这是对贫困无名和不公正遭遇的一种抗议。

张爱玲 38 岁生日的那一天，联邦调查局派员来核查赖雅欠款一案。而赖雅最忧心的却是不要为此破坏了生日的喜气。好不容易将探员哄走了，两人做了一点青豆、肉和米饭。餐后又一同看了一场喜剧电影，笑出了眼泪。散场后，两人在萧瑟的秋风中，步行回家。到家后，又把剩饭吃了。张爱玲告诉赖雅，这是她平生最快乐的一次生日……

张爱玲的孤僻只有赖雅才能真正体会到。有一次，有朋友送来一只山羊，幽默的赖雅，

对张爱玲说有客来了，而她却拒不见客，他劝了好久，最后说客人就是一只羊，她这才出来看视。赖雅深深觉得她的这种防御心理简直是一种“癖”。

张爱玲的第二部英文小说《北地胭脂》，原名《粉泪》，被出版商退了回来，不少朋友熟人来信安慰，却更带来她的低沉，赖雅从来没有看到她这么颓丧，心里才感到对她来说，退稿就是对她本人的否定和排斥。从那以后，张爱玲真成了一个多产作家，发表了很多东西，但没有一个是她才华的满意结晶。

他们搬到了加州，张爱玲开始对美国越来越熟，对赖雅的依赖似乎越来越少，相反，年老多病、有点江郎才尽的赖雅却越来越依赖她，甚至根本无法离开她。有人说，他俩的关系就像一座计时沙漏的平面图形，从上端的两边沿着斜坡下来，在中间相交，然后位置逆转，直到下端。虽然事实上，张爱玲对赖雅的依赖，比她所承认的更加深切。

张爱玲为了谋生和发展，在婚后的第五年，不得不决定到港台找机会时，赖雅忧心忡忡，预感大难到头，她将离他而去，也就是说她将抛弃他而远走高飞。在台湾时，张爱玲又得到赖雅再一次中风昏迷的消息，但她没有足够的钱去买机票回美，况且还要筹一些钱为他进一步治疗。于是，她决定先到香港，赶写《红楼梦》等剧本赚一些钱，然后才回美国。此时的她，也受到疾病的折磨，眼睛因溃疡而出血，而写作又要靠眼睛，每日的熬夜，使眼睛更加恶化。剧本完成后由于种种原因，而没被接受。

她透过香港的万家灯火，眺望大洋彼岸，自叹在这茫茫的世界里，除了远在天边的赖雅，自己完全是孤独的。

张爱玲与她的洋夫婿赖雅(3)

病情好转的赖雅，来信催她回去，说是在纽约找了一个公寓小套间，她一定会喜欢。此时心力交瘁的她，归心似箭，再也不能呆下去。在 3 月 16 日那天，赖雅写道“爱玲离港之日”。张爱玲写信告诉他，3 月 18 日到达。他迫不及待，3 月 17 日就到机场去了一趟。第二天，他又和女儿菲丝在机场，看到久别的爱妻欢喜万分。赖雅比以前更依恋张爱玲，他瞧着她睡觉时的脸真美。

有一天下午，他从图书馆回家，发现她不在家，觉得很寂寞。到了掌灯时分，她还不回来，便焦虑不安，打电话给牙医，甚至要警察局搜寻。一天，赖雅摔了一跤，跌断了股骨，活动更不便。几乎同时又中了几次风。后来，赖雅瘫痪了两年，大小便失禁，全由张爱玲照料。她为此做出了最大的牺牲，因为对她而言，写作是最高的追求，而才华全都浪费在护士和保姆的繁忙中。尽管有菲丝的协助，但挽救不了赖雅。赖雅本人也决不愿成为爱妻和爱女的包袱。

张爱玲带着垂死的赖雅为生计到处奔波。那时的赖雅已经只剩下一把骨头，也不能怎么动弹了。在一个地方安顿下来，有亲友看他，他将头扭向墙壁，并让其离去。过去，赖雅总是要让别人在生活里有了他而欢乐，如今他受不了别人因他而难过。1967 年，赖雅在张爱玲的身边走完人生时，对自己是一个最终的解脱。

这对张爱玲来说，既是解脱，又是损失。

她本来是一个柔弱的女人，为垂死的老人，她奉献的够多了，奉献中最重要的是文学天分的耗尽。但同时，她永远失去了一个真正爱她、理解她、关怀她的人。这个人就是甫德南•赖雅，她的白人夫婿。

黄白混血的“新族裔”

黄白交合，就有它的结晶品。越多的交合，就会有越多的结晶品

这种结晶品为美国的人口普查竟带来某种困扰。1997 年，美国忽然刮起了一股“老虎伍兹”旋风。伍兹是当年美国高尔夫名人赛的冠军，更重要的是，他是历史上第一位争得此项荣誉的黑人球员。谁知伍兹却在电视访问中声明，把他只算作黑人族裔是不确切的，因为他本人至少有亚裔、黑人、印第安人和白人等多种血统。

长期以来，所谓多族裔背景就是政治家、法学家、医学家、社会活动家及各种科学家纠缠不休的重点问题。伍兹的一番话，更使有关人士连同社会大众再度将这个本来就很热的话题炒得愈发热火。在某种压力下，美国国会准备讨论是否在下次人口普查中增加“多族裔”这一栏。目前，“多族裔”问题引起一系列相关的问题：拥有多族裔究竟有利还是有弊？多族裔人士是否会面临更多的困难？他们是否可受平权法案的保障？从社会学、遗传学和医学角度看，他们是否与单族裔不同？他们怎样进行自我认同？他们如何看待其他多族裔人士？政府部门会怎样对待他们？什么是对他们的可能歧视？毫不例外，黄白交合产生的“多族裔”同样面临上述种种问题。

为此，美国《世界日报》驻洛杉矶记者许专门采访了一些有关华裔人士。

“我第一次发现问题是在 1990 年的人口普查。当时填表不知道要帮我儿子填族裔的哪一栏，因为他不是纯白人，也不全是亚洲人，不晓得该怎么办。”大洛杉矶地区蒙特雷公园市的华裔居民张维秀女士困惑地说道。当问及最后她怎么办了时，她答道：经过再三考虑，还是决定以孩子的父亲为主，填了“白人”一栏。

张女士在 10 年前与白人丈夫凯莫朗先生结婚，两年后生下一个儿子，英文姓名叫司考特·凯莫朗，中文姓名叫张维龙，前两个字与其母一样，后一个字是他自己选的，大概他崇拜的李小龙和成龙都带个“龙”字吧。8 岁的小维龙十分活泼可爱。在家里，他同中国外婆说中文，同爸爸说英文。一过圣诞节，总会收到很多礼物，而一过中国的春节又会收到不少红包。在两种文化之间，他都很受宠。

另一位叫徐仁礼的华裔女士，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读研究生时结识了她的白人夫婿，不久，两人成婚。遗传学家指出，混血儿的双亲因血缘远，优良的基因容易突现出来，因此，大多数混血儿都长得比较聪明漂亮。徐女士的一双女儿史睛立和史杰仕正证明了这一点，她们都是秀外慧中的小姑娘。在人口普查中，徐女士为两个女儿填了“其他”一栏。她说：如果族裔栏列有“欧亚裔”，自己一定为女儿们选这一栏。

像张徐二女士这样的跨族裔通婚，在美国越来越多。根据美国联邦人口普查局的统计数字，从 1974 年到 1994 年，跨族裔通婚从 67.6 万对，跃增到 300 多万对。

好莱坞的黄白两性模式

《大班》与“性玩偶”

20 世纪 80 年代初，好莱坞推出了一部由大牌名导奥利佛·斯通炮制的历史传奇影片《大班》，它是根据一部同名小说改编的。

这部影片上演之后，立刻受到华人社会的鞭笞。

故事发生在 19 世纪中叶的中国广东。

英国商人们个个英姿伟岸。

中国百姓们人人鼠媚猥琐。

为什么五千年的中国会沦落？

不是因为列强的经济侵略，不是因为鸦片的毒害，而是因为中国人的排外和闭关自守，而是不开化的中国人蛮不讲理。

暂且不论，它所宣扬的对华的殖民主义侵略，以及由此给中国人民带来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丧权辱国，就连在东西方两性关系上的霸道，也足以使中国人愤愤不平。

影片中，由第一个打进好莱坞的大陆影星陈冲饰演的中国女子，被描绘成甘心情愿为主子百般献媚，彻头彻尾是一个供洋大班享乐的性玩偶。

尽管当时的确有不少委身于洋人的小女子，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用银幕形象再现出来，当然会使今天的同胞心里不平衡了。

不过，退一万步说，既然当时的堂堂大清皇朝，从皇帝到王公贵族，官府衙门都对洋人奴颜卑膝，丧权辱国，还有那么多的大男子都一筹莫展、甘愿忍受，为什么还要苛求一个为

生存而卖身的小女子呢？

《龙年》中的“半强暴”

在与《大班》相距不久，好莱坞又抛出了反映纽约唐人街华人黑社会的影片《龙年》，同样受到华人社会的垢病，被斥为反华辱华的偏见之作。

本片的主角之一是尊龙，他曾在奥斯卡金奖影片《末代皇帝》中饰演溥仪。尊龙的角色是一个唐人街华人黑社会的龙头老大，一个中国版的黑道“教父”。他外表儒雅俊秀，而实际上阴险毒辣，呼风唤雨，无恶不作，最后，在与白人警察的斗智斗勇中彻底落败，死于非命。

影片中的华人形象不是毒枭、赌徒、刺客、打手、骗子、妓女、拉皮条的，就是麻木不仁、猥琐鼠媚、软弱无能、唯唯诺诺的芸芸众生。

故事从头到尾只有一个人物称得上像模像样。这个人是个华裔女记者，她受过良好教育，年轻漂亮，身条健美，风度迷人，但这又怎么样？到头来，也不过是一个没有独立人格、不能主宰自己、充其量半推半就忍受那个主要角色——白人警探的“半强暴”。

尽管如此，还是比以往片子里华人女子大都为妓女强了一些。

据说，这个角色本来陈冲有意角逐，谁知却被一名日裔女演员挤掉了。“福兮祸所伏，祸兮福所倚”，塞翁失马，安知非福？陈冲无意中避开了又一场是非旋涡。

顺便提一下，就在美国华人社区群情激昂、口诛笔伐加请愿示威来抵制《龙年》之时，偏偏洛杉矶发生写了《蒋经国传》一书的台湾作家江南被华人黑道刺杀一案。这下子，恰恰从反面印证了《龙年》的“先见之明”，因此使华人界很被动，也使有识之士大有“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之感叹。

人们似乎不约而同地可感到好莱坞众嘴脸上的窃笑。

《金门》桥上的生死恋

《大班》出笼的十多年后，陈冲又在好莱坞影片《金门》中担当主角，还是表现黄白两性的关系。

只不过这一回，华人女性既不是“性玩偶”，又未被“半强暴”，有了某种独立人格，似乎亦能自主自决，故事的悲剧结果是男主角竟然为华人女人殉情，而从旧金山的金门大桥上投海自尽。

这部影片虽然把华人女性的地位提高了一些，但好莱坞始终坚持一个铁的原则，这就是“黄”为阴、“白”为阳的地位决不能变。在两性关系中，代表男性的一定是白种男人，而代表女性的则一定是黄种女人。

《李小龙的故事》的故事

功夫巨星李小龙的确赢得了美国观众的心，但也造成了中国人的另一种刻板形象。这种英雄虽然铮铮铁骨、疾恶如仇，但却不近女色，从来与美女无缘，不像好莱坞的白人动作片主角，英雄加美女乃永恒的主题。

银幕上的李小龙虽然英武，但僵化而刻板；现实生活中的李小龙却相当丰富多彩，有血有肉。他的太太琳达是一个典型的美国白种女人，而他本人在婚前婚后都有不少情人。

这就给好莱坞为纪念李小龙而拍摄的《李小龙的故事》出了难题。

你总不能因为信守自己的铁则而篡改李太太是美国白种女人这一铁的事实，也总不能回避两人自由恋爱的客观过程吧。

《李小龙的故事》有这样一段场景对话，是在琳达在与李小龙相爱后，与女友之间进行的：女友：他吻过你么？

琳达：那当然喽！

女友：我真不可想象，一个黄种人的舌头伸进你的嘴里……

这几句对话虽仅仅是台词，却不难揣测一般白人观众的心理。

短命的《漂泊之子》

近些年来，随着亚裔人口的日益增多，美国电视界试图打破好莱坞的铁则，让中国男性翻一下身。专门挑选了华裔演员王慎德为主角，拍出了电视系列片《漂泊之子》。

一反好莱坞的刻板模式，在这部系列片中，王慎德扮演的张华是一个中国大陆来的青年男子，他的形象高大英挺、俊美潇洒，不但出手不凡，有一身好功夫，而且修养优雅，拉一手好提琴。他既正直无畏、机敏强干、胸怀宽广，又无拘浪漫、热情洋溢、细腻入微。

在故事情节的展开中，张华永远是斗强抚弱，像一个超人救星，但又不乏英雄救美之类的壮举加柔情，深得白种美女的爱恋。在最初的几集里，他总是与不同的白人姑娘上床，相当刺激，大饱华人观众的眼福。

且不论其艺术性和社会意义如何，多多少少调整了一点华人在好莱坞黄白两性描写上长期受压的不平衡心态。

然而，“几家欢喜几家愁”，这种故事布局却使白人主流观众心态不平衡了。

接下来的几集，张华就像突然受了宫刑，被骟了一样，再也不近女色，更谈不上与白女调情了。

很遗憾，不像其他美国电视系列片没完没了拍下去那样，《漂泊之子》只拍到第六集，便虎头蛇尾地终结了。

老一套的《红角落》

好莱坞由于票房价值的压力，总想玩一些标新立异的花样，来吊观众的胃口，但搞来搞去，大都是穿新鞋走老路。

1997 年，好莱坞的米高梅公司赤资近 7000 美元，动用得过奥斯卡金奖的名导演，并以巨星理查德·盖尔（Richard Gere）为主角拍了一部叫《红角落》（Redcorner）的动作片。从这部片子，仅理查德·盖尔一人就得到片酬 1200 万美元。

女主角则由白羚——一个本来在大陆名不见经传的演员担当。白羚虽只在好莱坞影片《乌鸦》里串过一个小角色“怪女”，却引起了注意。其中一个原因是，此片的主角——李小龙的儿子李国豪在拍片时竟被道具枪真的射杀了。这个事件成为好莱坞历史上最神秘的悬案之一。最可惜的是，一颗新星早陨。

李国豪有乃父遗风，长相身手俱佳，所演的角色又不刻板，集英武与风流于一体，加上一半白人血统，很为老美所欣赏。谁知才二十多岁，就随乃父去了，真使人不胜唏嘘。

《红角落》剧情讲的是发生在中国的一桩凶杀案。理查德·盖尔所饰演的美国人到北京接洽生意，遇到一位性感女模特，双方一拍即合，上了床。谁知这个模特却被神秘地谋杀了，而她竟然又是一个将军的女儿，于是，头天同她睡过觉的美国人，当然便成了嫌犯，因此遭警方追捕和犯罪集团的追杀。在逃亡中，他又碰到了一位聪明漂亮的女律师见危相助，两人自然而然地堕入爱河。最后，真相大白，这个美国人不仅得到雪冤，而且得到美人的芳心。

很显然，《红角落》仍然奉行好莱坞黄阴白阳的铁则，否则这项巨额投资将会血本无归。

有行家说得在理，《红角落》的剧本很烂，其实故事放在世界任何角落都可以，管它是什么颜色，放在意大利就是“黑角落”。只不过好莱坞采取一个拼凑的套路：明星＋东方猎奇＋后冷战主义＋黄白角效应。

大逆不道的《情人》

几年前，以大胆开放著称的法国电影界，推出了一部叫《情人》（Lover）的爱情影片。这部片子是根据法国一部著名小说改编的。

影片的男主角是帅哥港星梁家辉，他的表演很是可圈可点、有内有外，属上乘之作。故事表现了三四十年代法国殖民地越南。

梁家辉演的华人富家子弟偶然在湄公河的轮渡上邂逅了一名法国女中学生，随即展开了东方男子特有的爱情攻势。这位有私家车的华人富家子弟不仅举手阔绰，而且英俊健壮、情调浪漫，遂使春心萌动、情窦初开的白人小姑娘难于抵御，立即陷入了爱河。

影片由此展开了黄白两性关系上的文化冲突。女方白人殖民主义者的背景，不许她嫁给一个被殖民的东方次等族裔的男性；而男方传统的封建家庭背景，也不许他娶一个属于洋鬼子的婆娘来破坏血统的纯洁性。

这样一来，当然是一个劳燕分飞的爱情悲剧。

影片中的男女主角多次做爱的场景渲染得极为煽情和刺激，故使相对保守的好莱坞望尘莫及。

这部片子虽在比较开放的欧洲得到一定的好评，但在美国却受到冷落，仅在全美有数大城市的几十家的所谓艺术性影院上映，票房惨不忍睹。

有人评论，除了美国与欧洲在艺术风格和观赏价值上的差异外，美国白人观众对黄白两性关系上的某种偏见性和不容忍性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打入好莱坞的中国大陆影星陈冲曾在中文报刊上披露了一些内幕，她指出美国影坛在拍不拍《情人》这部影片问题上经过长期争论，最后还是决定不拍，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不能容忍中国男人染指白人女性。

“黑白”也如此

好莱坞的刻板模式不仅在黄白关系上，而且也表现在黑白关系上。20 世纪 70 年代初，正当以黑人为主体的民权运动蓬勃开展之际，好莱坞赶了一个时髦，拍了一部影片叫《猜一猜，谁来赴晚餐》，竟然得到奥斯卡最佳影片金奖，就连黑人男主角也史无前例地荣获最佳男主角金奖。

影片大意是，一位出身良好家庭的白人姑娘爱上了一个黑人青年，当她把他带回家中见父母时，给两位老人带来极大的困惑，更重要的是，遭到白人社区的抵制和反对。甚至白人种族主义者企图用暴力除之方解心头之恨。

二十多年过去了，美国黑人的社会地位的确提高了许多，也有不少黑人为主角的影视。但一个不成文的规则始终控制着好莱坞银幕上的黑白两性关系，白人男性玩弄黑人女性视为当然，而黑人男性与白人女性有染即遭抵触。

其实，上述这部影片只是孤花独放的现象。社会政治意义显然大于票房价值甚至艺术价值。

1996 年，黑人著名谐星艾迪·墨菲在《纽约吸血鬼》一片中，导演让他与一个白人女角色演床戏，但他坚决拒绝了，理由是这样会“激怒白人观众”。如果翻看艾迪·莫菲演的几十部影片，就可发现他全都是与自己的黑人女同胞谈情说爱，而决不会越雷池一步。尽管在戏外，这位老兄玩了不少白种女人，但那只是金钱和名声的魔力和私下的交易。

这种现象在其他黑人影星球星中也很普遍。据说，感染艾滋病毒的篮球巨星魔术师约翰逊曾和两千多个女人有过性关系，其实其中大部分为白人女性。还有一位黑人球星自称玩过 3000 多个女人，当然大多数还是白种女人。然而，这一切发生归发生，但绝不能在好莱坞得以银幕再现。

白人影星兼英俊小生休·格兰特开着豪华车，夜间，在大街上嫖了一名黑人“野鸡”，虽然闹得沸沸扬扬，到头来，只不过让新闻界疲于奔命地忙了忙。休·格兰特反而增加了知名度，下一部片子更卖座了。一位黑人调侃道，要是换一个黑人影星玩白人妓女，恐怕就没这么浪漫潇洒了。

橄榄球和电影两栖明星 OJ.辛普森双尸命案而爆发的世纪大审，之所以如此震撼人心，就是因为综合的社会政治原因。然而，倘若辛普森杀的前妻不是白人女性妮可，而是同类女性或其他种族的女性，就不会有如此史无前例的轰动效应。

由此可见，好莱坞避免打破它两性关系的铁则，有着难以言表的苦衷和深深的种族烙印。

打进好莱坞的成龙

成龙不愧为动作片世界级的天王巨星。他不仅红遍整个亚太地区，如今又红遍了整个欧

美地区。

绝大多数美国电影观众除了好莱坞的片子，对外国电影一概不加问津，而对成龙的片子却特别青睐。

从 1996 年到 1998 年，不到两年的时间，成龙已有《红番区》、《简单任务》、《超级警察》、《飞鹰计划》和《一个好人》等五部动作片，每次都同时在全美 3000 多家影院上映，很是卖座，比大多数好莱坞动作片还受欢迎。

成龙的片子在编排构思上、情节节奏上以及光学音响效果上，都不亚于任何一部好莱坞成功的动作片。成龙自编、自导、自演、自唱，一切高难危险动作全都自己上，从不像好莱坞大牌儿们那样全都是替身。这一切都有力地证明成龙之所以是成龙，独一无二的成龙。Jakie Chan（成龙的英文名字）在美国可谓家喻户晓、妇幼皆知。

成龙的片子里美女云集，当然大多数为华人或亚裔美女，其中为她配戏的女打星杨紫琼也为好莱坞看重，在《007》系列片之一中担任女主角。当然，她演的角色最终也不例外成为英雄 007 的猎物。成龙影片中众多美女中也不乏白种美女，如《飞鹰计划》中的那个德军之女。

成龙的片子以喜剧性的娱乐见长，并不带有任何强烈的政治性。因此，至今只有一些小麻烦，如《飞鹰计划》中表现了搞恐怖的阿拉伯人，而遭到阿拉伯社区小规模的抵制。

但成龙在处理影片中男女尤其是黄白男女关系上，极注意分寸，从不表现床戏，即便是偶然有一小吻，也是以闹剧的形式，点到为止。以致于虽然白种美女围着他团团转，却没有任何方寸之乱。因此，至今还没有伤害到白人主流观众的感情。

于是有人问道，假如成龙也像《007》中的那个詹姆斯·邦那样到处找美女上床，尤其找金发碧眼的白种美女上床，是否会惹出麻烦来？

回答基本是肯定的。

你最好不要激不服气、不信邪的成龙去试试。

只有杨紫琼被詹姆斯·邦“风流”上床的份儿，而没有成龙反过来上床“风”白种女人的“流”。

周润发与《替身杀手》

1998 年，好莱坞推出了强档动作片《替身杀手》，它创造了划时代的第一，即第一次在好莱坞历史上起用华人男性为英雄式男主角。

这个华人就是香港影视巨星周润发。

周润发红遍整个亚洲，恐怕除了成龙就是他了。

十多年前，香港电视系列片《上海滩》中的那个许文祥使中国大陆许多城市万人空巷，更是迷倒无数少女的心。

由吴宇森导演、周润发主演的香港动作片《英雄本色》、《喋血双雄》等，不但打动亚太地区的观众，也打动了不少欧美观众，更是对好莱坞的动作片产生了刺激性的启发作用。

好莱坞特把吴宇森当作超级导演请到了它的大公司，不到两年，他就拍了《硬靶》、《断箭》和《变脸》三部十分卖座的动作片。

赏识吴宇森，就必定会赏识周润发，因为二者在香港合作得相映生辉。

周润发的银幕形象是那样的“酷”，那样令人难忘。于是，好莱坞当然也把他请来再显身手。据说，吴宇森在拍《变脸》时，曾考虑用周润发担任主角之一，好莱坞也同意了，但可惜的是，因脸型太不合而作罢。

作为导演的吴宇森可以没有一个亚裔形象仍导出一部好电影，而作为演员的周润发却要等到一部适合自己亚裔形象的剧本才能发挥。

进军好莱坞一年多以后，周润发终于等到了这样一个剧本《替身杀手》。这个故事讲的是，一位来自东方的杀手，因良心发现而毁约不干了。于是罪恶阴谋集团便要除掉他，随之展开

了非常紧张曲折的追杀。

与周润发演对手戏女主角的是得过奥斯卡最佳女配角演员奖的女星米拉·索维诺。男女主角既然是英雄加美女，当然就会有一些爱情纠葛。

但那个铁的原则最好是不要去碰。

果然，东方英雄与西方美女还没点到就为止了。

《中国盒子》里的浪漫

因影片《半支烟》和《喜福会》而蜚声美国影坛的华人导演王颖，于 1998 年初推出了好莱坞新片《中国盒子》。王颖启用了好莱坞大牌影星杰里米·艾伦斯、大陆影星巩俐和香港影星张曼玉，分别饰演英国记者约翰、大陆逃港的酒吧女薇温和香港当地流浪女简。

这部影片以 1997 香港回归祖国为背景，描写了中国女人与白种男人的婚恋性爱关系。

约翰是一个非常敬业、有一定人文精神、对香港相当熟悉的专业记者，但被诊断得了罕见的血癌，最多还能再活六个月。薇温是一个逃到香港的北京姑娘，美貌而风姿绰约。像许多在那里的大陆女性一样，因衣食所迫，她当过妓女、酒吧间带位，又被既有钱又有社会地位的大富商包养。但那位大富商因自己的身份、利益和外界压力，并不真心想同她结婚。简是一个半边脸上有严重瘢记、行踪不定、在街上混日子的混世女子。

由于职业本能，约翰对在街上流浪的女子简发生了兴趣，追踪一段后，向她提出用钱买她的故事，但遭到拒绝。不久，简又回头主动向约翰要求出卖故事，但为了迎合这个西方买主，编了一个自称受到父亲性骚扰的荒诞故事。约翰知道受了骗，便去专门调查简的真实遭遇。果然，他调查到简在中学时与一个英国男生威廉姆相爱，但遭到威廉姆的父亲——英国大富翁的反对，而曾经自杀未遂。威廉姆一家却悄悄搬走了。整整 10 年，她仍然等着那位英国情人。约翰找到了那个威廉姆，以意外的方式约两人相见。谁知这个威廉姆对过去的那段情丝毫不买账。简 10 年等待的希望终于破灭……约翰与薇温从前有过一段情，当他又见到她的时候，也许是半是爱半是怜悯，向她提出求婚，要带她离开香港，但薇温仍对富商抱有幻想，而拒绝了他。约翰心理很不平衡，甚至歇斯底里地当众揭穿她“不清白”的过去。后来，薇温在酒客污辱下，发现自己是一个极卑下的角色，于是离开了富商，又去找约翰。但受到打击的约翰反过来拒绝了她。薇温又去当舞女，而且故意约约翰舞厅相见，显出一副破罐破摔的样子。最终，他们破镜重圆，美好地共同度过了约翰最后的日子。

《中国盒子》虽然表现手法细腻深刻，比许多好莱坞同类影片感人得多，但仍然逃不过中国女人委身于西方男人怀抱的“好莱坞铁律”。

美国文化中的性歧视

从欧洲中心到白人至上

每个种族或民族都有对其他种族或民族的歧视。

关于人类种族的划分因不同研究学科而大相径庭，可分为历史学的、考古学的、社会学的、政治学的、民族学的、宗教学的、地理学的、军事学的、语言学的、心理学的、人口统计学的和人类生物学的等等。

在种族划分上充满着偏见、虚妄、不科学和政治利益的诉求。有的以共同的语言背景为标准，如雅利安人；有的以并非同一祖先的宗教群体为标准，如犹太人；有的以相对隔绝的聚集地域为标准，如印第安人；也有的以体形、发色为标准，如诺尔狄克人。各种各样以语言、宗教、习惯、价值观、思维方式和行为特点等文化现象来划分人种是不妥当的，因为任何文化现象都是历史和社会变化和发展的结果，而且不同的文化又在不断地融合混杂。

现在最公认的划分是按体质特征为标准的人类生物学分类。

然而，长期以来，由于偏见，一种按肤色划分的人种论广为流行。这种说法把我们这个星球的人类分为黄、白、黑、红四个人种。白种人主要分布在欧洲，按地域、血统和语言等因素，又可分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等；从民族学上说，白种人还可分为英格兰人、法兰西

人、德意志人等。

按肤色划分并不算科学。人的肤色与其头发、眼睛的颜色一样，固然有遗传基因的作用，但主要还是人类因适应特定环境和气候而长期受到自然选择的结果。甚至不少科学家认为，就连遗传基因也可由于机体在长期的环境适应和混血中得以变化。自然界的各种现象，如高温、高寒、干燥、潮湿、土质、水质、气压、气流、海拔度、饮食种类、营养构成等等，都可能在长期的作用下，使人体的生物结构发生变化。根据观察，原本来自欧洲的纯种“白人”，迁居非州和夏威夷之后，因长期受阳光暴晒，肤色变得很黑，而且他们后代的皮肤上的汗腺也逐渐增多。

白种人习惯上把其他三个人种叫做有色人种。

白种人也习惯把自己所在的欧洲当作世界文明的中心。

不管白人之间有着什么新仇旧恨，但对其他人种都会有一种居高临下的优越感。这种优越感深深地渗透到血液内、镶刻在骨子里，甚至熔进灵魂中。

平心而论，不管其他人种，承认也罢，不承认也罢，服气也罢，不服气也罢，白色人种的确有值得优越的理由。

它创造的社会、政治、经济、法律和教育制度已经或正在统治这个世界。

它创造的科学技术和工业化早已征服了这个世界。

它创造的武力装备和军事手段处处被采用在这个世界上。

它创造的世界观、价值观、方法论、人文精神和生活方式，例如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博爱、多元等，根本地影响着这个世界。

它创造的文学、音乐、艺术、舞蹈、体育、服饰、饮食、影视、建筑等，无论是古典的，还是流行的，都风靡这个世界。

经过它的创造，人类文明和文化的许多重要方面达到登峰造极的辉煌。

可以说，近几百年来的历史，就是白色人种企图以欧洲文化的面貌来重塑这个世界其他部分和其他人种的过程。

它成功了！

不管最后其他人种是被迫的，还是自愿的；也不管后果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

由于人种本身在长期演化中带来的差异，包括运动习惯和饮食文化等因素，白种人的体格一般较为高大健壮。

这一切的一切，都使白种人充满着优越，优越，再加优越。

不过，不幸的是，与此同时，就像希腊神话中那个打开了的潘多拉之盒，里面所装的疯狂、贪欲、嫉妒、罪恶等祸患也一拥而出，白种人在把自己的优越文明带给世界的同时，也把各种可怕的危机、冲突、高科技犯罪和屠杀以及环境污染等带给了这个世界，与各种旧有文化本来的弊病相混杂，产生更多更复杂的灾难。

“女人绝非理性动物”

西方的文化发展就是以父权或男权本位化而展开的历史，尽管它与东方的历史表现不同，但异曲同工，殊途同归。

从古希腊开始，就连圣贤大哲们都从不把女人看作与男人同等。

请看亚里士多德生物理论引出的结论：

女人绝非理性动物。

女性最完美的功用在于为男性的扩展创造条件。

女人仅仅是为聚合的男性灵魂与男性种类的延续而在运动中所设的物质。

当代美国女哲学家们指出，西方的整个世界观、知识观、科学观、价值观和审美观并非中性，而都是男权本位的产物，它们谈的只是男性眼里的世界、自然、人和社会。例如，科学家们把自己当作超级男性来征服自然。英国大哲培根就说过，自然是科学家的“新娘”。

所谓最民主开放的美国，直到20世纪20年代，才给妇女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更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逐步实行同工同酬的民权。

“黄祸”与“小黄人”

17世纪的德国大哲黑格尔说过，哲学始于东方，而终于西方。

这与人们所熟视无睹的日出日落相似：太阳从东方升起，又从西方落下。

有人说得好，什么是自然？自然就是人们熟悉了的奇迹。什么是奇迹？奇迹就是人们不熟悉的自然。

日出日落何等奇怪，但人们早已习惯地懒得想它。可不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只是生活例行的节奏。

黑格尔的这句话，是褒是贬，并不重要。不过，似乎它勾勒出人类文化史中的怪圈式错位。

如果把黑大师的否定之否定规律贯彻到底，那么终结于西方的哲学，又可从东方再次始出，就像落在西方的太阳，第二天早上又从东方升起一样。

东方文明有过它的辉煌。

中国文明更是有过它的辉煌。

5000年的年轮，近年来，有人考证是7000年，给我们带来的多是记忆。

中国人是一个活在怀旧情绪里的民族，是一个爱背沉重包袱的民族。

700 多年前，当马可·波罗身处一个伟大文明的时候，惊叹，这是一条伟大的睡龙，一旦它醒来，就会征服世界，感谢上帝，它没有醒来。

整个世界，尤其是西方世界时时刻刻最怕这条睡龙的惊醒。

代表西方世界的白种人把恐惧归结为耸人听闻的两个字——“黄祸”。

“黄祸”是成吉思汗干的，他是蒙古人，但他同时也是黄种人。不错，在今天看来，至少一部分蒙古人属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

西方人类学家把华人归为蒙古人种，不知是否科学。但照此推理，成吉思汗也算所有华人的祖先。祖先干的事，后代似乎也应当承担。

中国古代的汉族皇帝们野心并不大，只满足于做一个名义上的中心，把广袤的土地推给所谓东夷、南蛮、西戎和北狄，而“中国者”仅乃中土之国也。我们这些后人，真不知是以成吉思汗为骄傲，还是为耻辱。如果是骄傲，那就不能将苏武、霍去病、杨继业、岳飞、祖鲁、文天祥等人物称作“民族英雄”，甚至“爱国英雄”，所有的争斗只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兄弟纠纷。鲁迅说过一句有意思的话：到底是我们的成吉思汗侵略了他们，还是他们的成吉思汗侵略了我们？

什么是“中华民族”，或“中华文明与文化”，也许是最模糊最不界定的概念之一。倘若你问1000个人，可能会得到1000种不同的回答。以作者看来，所谓中华文化和文明，甚至连代表大多数人的“汉文化”，也是一种多源头而又多流向，分分合合、合合分分的大潮。狭义的中华文化是指作为主体和同化中心的汉传统，而广义的中华文化则指汉、满、蒙、藏、回等五十多个民族传统的融合。

一般白种人分不清黄种人中的区别，就像一般黄种人分不清白种人的区别一样。

在他们看来，中国人就像黄色的汪洋大海，一股势不可挡的“祸水”，可以冲刷一切。在21世纪，中国的复兴，比七百多年前成吉思汗的西侵将可能是更可怕的第二次“黄祸”。

在美国历史上出现过好几次反华或反亚裔的浪潮。1997年，美国国会又掀起所谓清查非法亚裔献金的举动，美国媒体更是推波助澜。因几个华人做了一些不正当的事，就一竿子打翻一船人。

白种人在恐惧的另一面，又把对黄种人的蔑视，归结为三个字——“小黄人”。

黄种人的一个主要代表是中国人，这个世界上，每五个人，至少就有一个是中国人。而

中国人从上个世纪中叶以来，在西方的暴力下弱不堪击。中国人的文明是没落衰亡的象征。

“中国人是东亚病夫”。

“中国人是鸦片鬼”。

“华人与狗不得入内”。

说句公道话，“白人”并非是铁板一块。我们所说的上述歧视，是以历史观的态度，从西方深层文化中的某一客观角度揭示出的。像我们常说的，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结合体，文化当然也不例外。同样在这个西方文化中，又放射着其他文化所根本缺乏的那种人文精神的光芒，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博爱、人权、正义等并非都是空谈，至少正在给世界带来光明和希望。西方许许多多的有识之士，曾为或正在为这些社会理想一代接一代地奋斗和献身。

神秘感＋性奴隶＝东方女人

西方人“强”。水涨船高，女人“强”，男人更“强”。

东方人“弱”。水落石出，男人“弱”，女人更“弱”。

强人不但拥有自己的一切，也拥有弱者的一切。

而弱者连本属自己的都不一定拥有得了。

西方人既然优越，当然血统高贵，必须保持纯洁性。

就像富人对待通奸，有着双重标准。自己诱奸他人的妻女是破坏他人的血统，影响他人财产继承的确定性，而自己的妻女被人诱奸，则是自己的血统被破坏，影响自己财产的确定性。

西方男人的“强”，其中一个方面就表现在他不仅可以享受与自己同样的女人，更可以享受与自己不相同的女人。

弱者永远向强者“孝敬”其妻子和女儿。

一部文学作品借一个人物的口说过：什么是东方女人？东方女人=神秘感＋性奴隶。

有这样一个故事，讲的是 19 世纪沦为英国殖民地的印度。一位年轻的英国白人殖民军官，不择手段赢得了一位美丽的印度公主的芳心。他不断地折磨她，因为他觉得“印度女人的哭比笑更美”，从中他可以满足一种神秘的快感。最后，他为了那颗可以献给英国女皇的巨大钻石，让公主结束了生命。

西方白种男人的殖民心态，其中包括对殖民地女人的占有。

“赛金花”是中国历史上最令人，尤其是令男人心酸、凄凉、无奈的故事。一个民族的生死，竟然要靠一个妓女——一个对自己同胞的苦难富有同情的妓女。在肉体的出卖中，赛金花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终于说服了八国联军的统帅瓦德西，而使北京免除屠城之灾。这样的故事只能使瓦德西和八国联军的后裔们，对一名中国妓女有尊敬之心，同时对她的男同胞们有藐视之意。

中国的近代史，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中国女人受蹂躏糟蹋的悲惨历史，先是受英军，然后是英法联军、沙俄军、八国联军、日军、苏军，还有美军……

在亚洲，在拉美，在非洲，在世界一切殖民或半殖民地的角落，白人殖民者对人类发展的一个显著贡献，就是创造了许多新的混血人种，黄白的、红白的和黑白的……而这些新人种的主体则是父系为白色，母系为有色。

洋家谱中的“秘密”

中国人讲究家谱，而且将它上溯到越古越好，如果能挂上同姓的若干历史名人，当然是好的名人而非坏的名人则更佳。

笔者有一位姓欧阳的朋友，随口问他是否与北宋大文豪欧阳修有家谱关系，他立即说，当然，自己乃欧阳修第多少代孙。还有一位姓秦的朋友，笔者问他，你祖上一定与南宋大奸臣秦桧有血缘牵连，他连忙矢口否认，却说自己乃北宋大词人秦少游之后。笔者又开玩笑地说，不过秦桧在八百多年前就是秦少游之后了。结果，弄得这位老兄不知所答。

美国人有家谱么？

似乎应该没有，就是有也不会像我们同胞那么当回事。

没想到，有一次，笔者在讲世界宗教课时，一位美国白人学生展示了他的有二百年历史的家谱图表。

从图表上可以看出他的血统比例：1/2 的盎格鲁·萨克逊，1/4 的斯拉夫，1/8 的日耳曼，1/16 的中国，1/32 的印第安，1/64 的黑非洲……

有趣的是，图表上标的印第安女人竟是波卡（Pocahontas）小公主——传说中一个著名印第安人部落的公主，迪斯尼曾把这个传说拍成了风靡世界的卡通片，使美丽、可爱、善良的波卡小公主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

不知到底是因为这个学生借波卡的名声来抬高自己的家世呢，还是他不在乎印第安人的基因使白种血统受损。

仔细研究这个图表，发现另一个有趣的现象，白色人种的混血可为父系，也可为母系，而有色人种的渗入，则全然为母系。

换句话说，他的白种父系祖辈间或找了一个华人女子、印第安人女子或黑人女子为妻，而没有一个白种母系祖辈找了一个这样一类的有色人种为夫。

至于为什么白种男人会对有色人种的女性兴趣十足，而白种女人则对有色人种的男性却非如此呢？这个问题将在另外章节中，进一步详述。

黄白通婚曾是犯罪

异族通婚（Interracial Marrige）在美国曾是非法的。

17世纪60年代,作为奴隶制的一个法律保障,制订了《反混血法》(Anti-miscegeneration Laws)，虽然当时主要是针对黑人和白人之间的通婚，但不言而喻，同时也包括了其他所谓有色人种。1880 年，加州明文规定，华人与白人的通婚为非法。1933 年，这个法律通过修正案，又把日本人、朝鲜人、印度人（锡克人）等所谓蒙古人种，以及马来人（菲律宾人）包括进去。

黄白通婚的合法化还得归功于二次大战的胜利。美军占领日本后，许多美国大兵与日本女人相恋，但婚姻的合法化成了问题。在各种压力下，美国国会于 1945 年通过了《战争新娘法规》，特准与美军士兵订亲的日本女人可以进入美国完婚。1948 年，在新形势的逼迫下，加州终于废除了长期执行的《反混血法》。然而，真正在全美废除《反混血法》则是在近 20 年后的 1967 年，当联邦最高法院审定这个法为违反宪法之时。

战后的一段时期，黄白通婚逐渐增多，尤其到民权运动时代更为显著。

不过合法归合法，同时歧视也仍然是歧视。

抗日战争胜利后，一位在昆明嫁给美军空军人员的原西南联大学生杨女士，随丈夫来到美国。半个多世纪的心路历程和生活经历，使她感慨万分。她回忆说，在很长的时间内，她找不到工作，更不要说找合适的工作。甚至她同丈夫上街吃顿饭，餐馆都不让他们进去。

周围的环境使自己似乎总有一种“犯罪感”，想起过去，至今这位老人还不寒而栗。

两项统计之间的变化

根据美国商业部 1960 年《人口与住房普查》，1924～1933 年期间，大洛杉矶地区异族通婚统计如下:华人与白人 1 例日本人与白人 7 例菲律宾人与白人 85 例黑人与白人 5 例印第安人与白人 38 例几乎所有的美国社会学家都认为大都市洛杉矶多族裔人口众多，是研究异族通婚的最好地方之一。

美国社会学家约翰·伯尔马（John.H.Burma）曾专门调查了洛杉矶的异族通婚状况，他仔细查阅了官方结婚档案，发现 1948～1959 年期间，由于法律解禁和社会逐渐开明，37.5 万例注册婚姻中，有 3200 例为异族通婚，约占 0.85％，也就是说，每 1000 例婚姻只有 8.5 例为异族通婚。各少数族裔与白人的通婚，按分类和性别，在 1189 例总数中所占比例的细表

为：黑男白女 256 例 21.5％菲男白女 163 例 13.7％白男日女 150 例 12.6％白男菲女 96 例 8.1％日男白女 88 例 7.4％白男黑女 77 例 6.5％夏威夷男白女 63 例 5.3％白男华女 52例 4.4％华男白女 50例 4.2％白男印第安女 48例 4.0％白男夏威夷女 47例 4.0％印第安男白女 45例 3.8％白男韩女 11例 1.0％韩男白女 7例 0.6％其他 36例 3.0％从这个表中可以看出，男女华人与白人的通婚占全部少数族裔与白人通婚总数的 8.6％。

当时，洛杉矶华人总人口为 19286 人，其中男 10836 人、女 8450 人；菲律宾人总人口为 12122 人，其中男 7696 人、女 4426 人。然而，菲律宾人口虽比华人人口少 1/3 多，但与白人通婚的比例占 21.8％比华人的 8.6％却高 13.2％。当然，日本与菲律宾这两个国家有着特殊的社会原因，那就是它们均为美国的军事基地。

尽管当时华人与白人的通婚比例还是很低，但仍表明社会的宽容度有了相当的提高。

问卷调查的启示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美国社会人类学家阿尔伯特·果顿（Albert I.Gordon），对美国的大中学生做了一些问卷调查。

愿意与其他人种通婚的百分比：很难愿意的 80％愿意的 3％较难愿意的 11％十分愿意的 3％勉强愿意的 3％不表态的 0％与日本人社会交往的态度百分比：愿意与之交亲密朋友的 72％愿意与之一起工作的 90％愿意与之为邻居的 74％愿意与之结婚的 24％愿意与之或愿意子女与之约会的 46％意图将之驱离出自己街区的 11％意图将之驱离出自己社团的 5％与菲律宾人社会交往的态度百分比：愿意与之交亲密朋友的 69％愿意与之一起工作的 89％愿意与之为邻居的 73％愿意与之结婚的 24％愿意与之或愿意子女与之约会的 42％意图将之驱离出自己街区的 11％意图将之驱离出自己社团的 12％可惜，这里没有对华人社会交往的百分比。其中一个原因是战后日本和菲律宾都成为美军的占领区，并有庞大的军事基地。美国与亚洲人的通婚，当时主要是同这两个国家。甚至到今天，那些找不到老婆的困难美国男士，还保留从菲律宾“邮购新娘”的习惯。从问卷统计上可以看出，当时，美国人对日本人和菲律宾人的态度只有很小的差别，其中菲律宾人在一些正面参数上略低一些，在一些负面参数上略高一些，而在通婚这一栏上则一致。可以估计到，如果对华人有类似问卷，恐怕不会相差太多，至少在通婚一栏不会有什么差别。20 世纪 60 年代初是美国民权运动开始兴起的时期。从上述统计中可以看出，至少是学校里的青年人，已比他们或她们的前辈开明得多、宽容得多。尽管如此，在黄白通婚的态度上还是比较保守的，这也是白人某种传统歧视观的作用。这里要强调的是，在美国不同的州，对异族通婚的态度是不一样的，至今仍是如此，尤其在得克萨斯、密西西比等南方地区就会保守得多。例如在上面对异族通婚的问卷统计中，南方青年学生持“很难愿意”态度的比率为 88％，比平均数高了 8％。

与白人的态度相比较，美国黑人对与其他人种通婚的态度明显宽容得多，可见统计。

黑人愿意与其他人种通婚的百分比:很难愿意的 29％愿意的 19％较难愿意的 21％十分愿意的 14％勉强愿意的 16％不表态的 1％

“吉普女郎”的历史伤痛

第二次世界大战，美军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也因此产生出不可一世的派头。

在抗日战争中，美国军队对中国人民进行过巨大的援助；但在内战中，也给中国人民带来不幸。

当时，北大女生沈崇被美军士兵强暴案，也许只是一个偶然和孤立事件，但它的的确确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从而掀起了一个轰轰烈烈的反美浪潮。

据老一辈的人们回忆，那时人们对中国女人充当美军的“吉普女郎”，极为深恶痛绝。

美军在日本、台湾、菲律宾、泰国、越南等一切有军事基地的地方都造就过这种“吉普女郎”。

美国大兵抱着东方“吉普女郎”成为战后的一个扎眼的文化商标。

对那些“吉普女郎”来说，也许只是一种个人行为，但无疑反映了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

弱国无主权，弱国无外交，弱国当然不会有人的尊严，更不会有女人的尊严。

在一个笑贫不笑娼的社会里，女人还要什么人格和脸面！

日本对美军的“性肉弹”

在日本的侵华战争中，有多少中国女人被强暴、轮暴，甚至奸杀，又有多少被侵略国家的妇女被强迫为“慰安妇”。

日本很会使用“性”在战争中的特殊效用。

历史很会嘲弄人。

在战后一个很长的时期里，连日本政府都专门组织妓女慰劳美国大兵。日本女人们争先恐后，都以能巴上美国兵为荣，即便巴不上白大兵，至少也得凑合巴上一个黑大兵。

1945 年 8 月 18 日，即在日本投降的第三天，其政府再次借助“性”的战略战术功能，决定三点措施，重点是如何用慰安妇来迎接和犒劳美国进驻军。十天以后，在平时百姓禁入的皇宫广场，召开了声势浩大的“特殊慰安设施协会”（简称 PAA）成立大会。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卖淫托拉斯，号召日本女性加入，竟然声称这是“为国家做贡献”。PAA 前后征集 2～3 万名慰安妇。在世界历史上，由政府出面，大规模用自己国家的女人的“肉体”来满足占领军的“欲”，日本堪称空前绝后。

日本的“性肉弹”果然起了战略功用，可怕的性病在美国占领军中蔓延，随后又由他们带回自己的祖国。

一位美国随军牧师拍摄下在 PAA 前排队，大叫“快！快！快!”的丑态，结果在美国国内引起强烈反响。在强大的压力下，PAA 被迫关闭。

日本政府的这项措施是为了构筑起性的“防洪大堤”，即用“专业妓女”来保护“良家妇女”。其实，丝毫未能阻止美国大兵的“性占领”。电影《肉体之门》就揭示了美军是怎样蹂躏日本良家妇女的。日本真是以害人始，以害己终。

这也好，为日后小说家和剧作家们提供了素材，产生了像《蝴蝶夫人》那样的作品。连中国人都沾上光，能观赏到《人证》那样的日本电影。

《人证》与黑色吉普女郎情结

《人证》的情节十分动人心弦。

日本真是一个内强又内弱、硬直又伤感的民族。

听日本歌，会有一种樱花落瓣随河流而飘逝的情绪。

不说别的，《人证》中那首“草帽歌”，就让你的心一震一震的。

妈妈，你可曾记得，
你送给我的那顶草帽，
很久以前失落了，
它飘向浓雾的山丘。
哎呀妈妈，
那顶草帽，
它在何方，你可知道？
它就像你的心，
我再也找不到。
忽然间狂风呼啸，
夺去我的草帽。
哎呀，高高卷走了草帽，
啊，飘向天外云霄。
妈妈，只有草帽是我珍爱的无价之宝，

就像是你给我的生命，

失去了，找不到。

失去了，找不到。

这首日本人的歌是用黑人声调唱的，而在逆境中永远乐观亢奋的黑人，却似乎通常没有这般失落茫然的感伤。

……一个前美国黑人士兵穷困潦倒，流落街头，在奄奄待毙前，告诉儿子一个秘密，他是自己与一个日本女人的结晶品。

儿子满怀希望到日本去寻找生母，谁知横尸东京街头。

日本警方经过广泛而周密的跨国调查，终于真相大白。凶手就是死者的亲生母亲——一名耀眼的服装设计明星。

原来，当年这个女人为生计所迫，与一名美军黑人大兵生下一子。后来，这名黑人大兵撤回国时，由于对黑人的种族歧视，美军当局只准孩子随行，结果母子天各一方。

这位女子在悲痛中，隐瞒以往，发奋图强，苦学上进，终于在日本的经济起飞中，出人头地，并有了新的家庭和孩子。

就在旧伤已痊愈之际，突然黑儿子又闯入生活。眼看地位名利就要为丢脸的过去而崩溃，她企图用金钱打发这个不速之客，但这个儿子不为所动，一心认母。于是，妇人立起杀机，装作亲热，却将利刃捅进儿子的胸膛，但刺到一半，又手软了。被眼前残酷的现实震惊了的儿子，顿时完全心死，干脆用力向刀冲去，主动结束了自己年轻的生命。

最后，事情败露了，忠于职守而又富于人情味的警察，网开一面，让这位母亲跳崖自尽，以免受审而判死刑。

一切都合情合理。本来，日本就是世界上自杀率最高的国家，更何况日本人历来就最会欣赏自尽之死的“形式美”和“形而上之本体美”。

当然，这部影片中的父亲如果是一个白人大兵，也许结局不会这样，当然不会产生如此强烈的悲剧效果。

战后的几十年，日本又从废墟上崛起，当它再次成为经济巨人后，财大气粗，腰杆硬了，便“忘恩负义”，开始与美国分庭抗礼。

美国是自作自受，战后，它为了冷战的需要，不惜牺牲主要战胜国之一的中国的利益，将中国的领土划给日本，并大力扶植日本。

社会的压力和本身经济地位的提高，日本女人也再不会像昔日那样献媚于美军而不知羞耻了。日本民间逐渐掀起了反美情绪。

1996 年，在冲绳，一个日本少女遭两名美军强暴，整个日本社会愤怒了，连美军基地的存留都成了问题。

倘若日本女人与美国白人大兵结了婚又会怎么样呢？

据统计，在 1947 年至 1961 年的 14 年内，共有 4.6 万个美国男人同日本女人结婚，由于这些美国男人绝大多数是战后驻扎在日本的美国占领军，娶的又是被占领国的女人，因此人们就把嫁给美国大兵的那些日本女人叫做“战后新娘”。

文化等各种差异，使这种婚姻很不协调，很不稳定。

不用说美国男人与日本女人，就是美国男人与法国女人之间的婚姻也不牢靠。据统计，二战期间，在 1 万名与法国女人结婚的美国士兵中，就有 8000 名以离婚告终。

美国学者约翰·康诺（John W. Connor）在《对日本战后新娘婚姻稳定性的研究》中作了较深入的研究。他指出，在诸多的原因中，种族歧视是造成战后新娘婚姻悲剧的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许多美国社会学家的研究证明了一点。例如，珀尔·巴克（Pearl S Buck）的书中，描述了一个日本姑娘随美国大兵丈夫到了他的家乡弗吉尼亚，因忍受不了当地强烈的排斥情绪

而返回了日本。

《风从东方来》的非吉普女郎化

战后的中国，很快就结束了所谓半殖民地的命运。

“帝国主义夹着尾巴逃跑了”。中国进入了一个闭关锁国的状态，当然不存在什么黄白交合的问题。至多中国与苏联老大哥之间男女零星有点通婚，但决不成气候。

不过，历史总有一段人们故意忘掉的角落。

当年苏联老大哥出兵东北，从而逼得精锐的日本关东军提前投降。

苏联军队们做了许多好事，也干了不少坏事，其中，最令人发指的即是糟蹋中国妇女。

20 世纪 60 年代初，为了人为地显示摇摇欲坠的友谊，中苏合拍了中国第一部宽银幕故事片，叫《风从东方来》，这是毛泽东著名论断“东风压倒西风”的文学形象化。所谓“东风”是指当时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而“西风”则是指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

影片中的男女主角是一对中苏恋人，男的是中国小伙子，女的则是苏联大姑娘。这种戏剧性安排，很能满足中国人的自尊心。

不管怎么说，客观上，《风从东方来》的确起了一些“非吉普女郎化”的作用。

新生代的“吉普女郎”

“文革”中，一切涉外婚姻自然都有里通外国的嫌疑，旧有的分化破裂，销声匿迹，而新的也就不再可能发生。

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的改革开放，涉外婚姻大大兴盛起来。

据统计，不算涉及港台的婚姻，涉外婚姻在一些大城市全部婚姻的比例中，竟可占到 5％～10％，甚至还有上升的强劲势头。从这些统计中还可以发现，这种涉外婚姻几乎百分之百是中国女人与外国男人。

更有甚之，涉外非婚性行为和涉外卖淫在比例中也相当可观，当然更是中国女人与外国男人。

人们对这种现象看法不一。对不少人，或多或少会触及到历史的伤痛。

有人摇头长叹：新生代的“吉普女郎”分娩了，发育了，成长了，壮大了。

旧生代的“吉普女郎”好景不长，一度绝种。

中生代的“吉普女郎”无缘出世，历史空白。

新生代的“吉普女郎”呱呱落地，应运而生，而且身价倍增。

回头看看旧一代的“她们”，再侧目比一比新一代的“她们”，

二者在数量上和主动态势上怎能相提并论！

对这个问题，既有深沉的反思，也有陈腐的偏见；既有善心人的爱护，又有卫道士的指责。

事实是客观的，价值是主观的。

用一种价值去评判一个事实，就是将自己的主观加到客观的东西上。

不管如何，只要合乎法律，每个人都有自己自由选择的权利，以及对这种选择的自我负责力。

中国女性当然有权利抉择自己两性关系的理想模式。

中国文化中的性歧视

男女性道德的双重标准

自古以来，中华民族的性道德总是双重的。

本来，如果将阴阳之说——中国的哲理精华之一贯彻到底，就不会有对男女两性的不同伦理规范。

“一阴一阳为之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无阴则无阳，无阳则无阴，阴阳二者互为因果，不可缺一。倘若如此，有谁能说男女双方有一方为中心者呢？

哲理归哲理，史实归史实。

中华文明的发展将男权本位化推向登峰造极。男性从一家之长、一族之尊、一行之首，一直当到一国之君，甚至“一天之神”。所谓男权本位就是将父权、夫权、族权、王权和神权垄断成五位一体。

从生殖主义到非生殖主义，男性都是两性关系的主宰者。

生殖主义使男性的全部职能在于保持自身血统的纯洁性和兴旺性，在保质保量的传宗接代中，最终保证财产和政治权力的不断再继承。

自私的男人们永远会玩弄两手，一手用来防范其他男人破坏自己的血统，另一手则用来不失时机地破坏其他男人的血统。一有男女奸情，则几乎是女方承担全部罪责，一如《湘女潇潇》中那个“奸妇”的“绑石沉湖”、《大红灯笼高高挂》中那个三姨太的“柴屋勒毙”。

非生殖主义又使男人们沉溺于“性游戏”的玩耍中。有权、有势、有钱的男人永远是女性“性服务”的享受者。

这正是为什么中国历代的娼妓制度建立得丰富多彩，尽善尽美。

这也正是为什么中国古代文学中有那么多的篇章讴歌青楼名妓。

中国旧时的男人可以三妻六妾，而女人却不可以来个三夫六什么的。

中国旧时的民女像潘金莲一类，红杏稍出了墙，就被斥为万恶之荡妇。

中国旧时的才女像鱼玄机一类，一点风流倜傥，就被冠以千古之淫娃。

甚至中国有作为的女皇帝武则天有几个面首就被男人骂得狗血喷头，而男皇帝们即便天下美女都为他们玩遍也天经地义。

这就是中国旧时性道德的双重标准。

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所谓性开放或性自由的标志，不在男人而在女人，因为男人自古以来早已“开放”和“自由”了，而女人从来没有过同等的待遇。这种长期的不公正，必然会带来强烈的反弹。

六大“性文化圈”(1)

在中国传统上，可以说存在六大“性文化圈”：即皇族“性文化圈”、仕者“性文化圈”、乡绅“性文化圈”、军阀“性文化圈”、江湖“性文化圈”以及平民“性文化圈”。

这六大“性文化圈”在男权本位化中，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赖，造成错综复杂的两性关系。

一、皇族“性文化圈”

它指的是以皇帝天子为核心，以血缘为纽带的整个皇朝家族的性观念和性行为。

中国历史上各朝各代的皇帝们自命真龙天子，代表上苍统治江山黎民，自然这世上的一切都归他们所有。明白一点的所谓好皇帝多少给老百姓一点喘息，注意一点生产，而大多数的皇帝不是暴君就是昏君，为了穷奢极欲，享尽人间之豪华，他们横征暴敛，把老百姓骨头上的最后一点残油也刮干，血管里的最后一滴剩血也吸尽。

“大刀长矛打天下，金钱美女坐江山”，这是中国所有朝代更替的历史循环。

皇帝们为了自己的江山千秋万代、依旧如故，最重要的是使龙子、龙孙、龙曾孙、龙玄孙……无穷无尽的龙种龙脉得以相传，而专门建立了等级森严的后妃制度。即便一位洁身自好、勤于朝政的明君，也必须保证有三宫六院、七十二妃和三千宫娥。倘若一个荒淫无度、祸国殃民的昏君，那就不会拘泥于此数，而会翻几番，甚至翻十番。据史载，连有作为的汉武帝，后宫内也藏有宫娥数万。君王们从不把妃子宫娥当人看，大多数入宫之女，虽不愁衣食，却一辈子到老，未经男女之事。《后汉书》上揭露道：“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拿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楚王喜欢腰围很细的女人，故逼得许多王宫中的妃子宫娥们因减肥而饿死。

每年一到选妃子、挑宫娥的时候，便闹得民间鸡犬不宁、怨声载道。

有一出戏叫《拉郎配》，说的是，朝廷命官府征集宫娥，条件是 18 岁以下的未婚女子，

结果有此类闺女人家，赶紧找婆家完婚，也顾不上什么门当户对。闹到后来，干脆在大街上见到一个人模狗样的男子就拉。在老百姓看来，就是让闺女胡乱配一个瞎子拐子，也比在深宫里最后成为“白头老宫女”为上策。

“聪明”的中国皇帝们为了保障血统的纯洁性，不让后妃宫娥们被外人插一腿子，同时又不耽误享受奴仆的服侍，又订立了残无人性的太监制，把民间征来的小男子们雅称“去势”，俗称“骟割”，弄得男不男、女不女。这也好，为中国增添了特有的“太监文化”，也为历史大闹剧的舞台上，增添了几个像高力士、魏忠贤、安德海、李莲英之类的丑角。

不知是正史还是野史，据说，奸邪的宰相吕不韦将被自己搞怀孕的赵姬，献给秦王，后来生下秦始皇嬴政。赵姬成了赵太后，成了第一个统一中国的大皇帝的母后。然而根据血统说，秦朝的天下实际上落到了老吕家的手里，而这却是所有皇帝之最根本大忌。

同样不知是正史还是野史，据说，文武双全的乾隆皇帝堪称天下第一风流。结果，老百姓们对他直接或间接掌政 60 年的业绩说不出所以然，却对他的游龙戏野鸟的劲头和本事如数家珍，谴之者无多，赏之者有余。整个大神州都是他的，在宫内对后妃宫娥们腻了，到外面当个狂蜂浪蝶，到处沾沾路花、惹惹山草，本就是天经地义的事。要不然，郑少秋的《戏说乾隆》怎会那么使华语世界神魂颠倒。乾隆所有的风流韵事不一定都是真的，但至少老百姓对这个皇帝性观念和性行为的认可甚至是欣赏却不是假的。

皇帝们自身可以为所欲为，实行“纵欲主义”，而对老百姓却制定了数不尽的清规戒律、礼教伦纲，逼他们遵奉“禁欲主义”。

二、仕者“性文化圈”

它指的是以士大夫为首的为皇朝统治服务的整个官宦集团的性观念和性行为。

中国封建的科举制度的确比欧洲中世纪的世袭制度要先进得多。它以开科取仕的办法极大地扩大了统治的阶级基础。它不讲门第贫富，使普通人有机会参与政治。但绝大多数的中选之士，最终不过是在功名利益的引诱下，充当统治者的鹰犬帮凶。中国文人满脑子“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因为“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

中国的士大夫都称自己为儒者，然而儒者可分“君子儒”或“小人儒”。每朝每代“君子儒”寥寥无几，而“小人儒”却如过江之鲫。士大夫们常吹“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实际上他们绝大多数都能被屈、被淫、被移。中国人都知道“官本位”的效应，权与钱可以转化，有权就有钱。就连好官，也是“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更不用说那些一味搜刮民脂民膏、造成“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贪官污吏了。

中国历史上确乎有一些清廉的文臣和忠勇的武将，然而可惜的是，历代大多数文臣都爱钱，武将都怕死，闹得政治腐败，以致民众造反，外族入侵，藩镇叛逆，中国大半历史都不太平。

对文人来说，人生有两大幸事，即“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前者保障传宗香火，后者提供功名仕途，从而使财产和权力世代延续不断。

既然“书中自有颜如玉”，功成名就之后就应享受。官宦人家当然应有三妻六妾，甚至妻妾成群，还有众多的丫鬟随意伺候。有的家中还养有大批歌舞妓供自己享乐或招待宾客之用。别的且不说，就连人们虚构的青天大老爷“刘罗锅”，不也娶了个丫鬟为小么？

六大“性文化圈”(2)

杜牧诗云：“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青楼”乃妓院，“薄幸”为薄情之意；可以说，此诗为杜牧在奢华梦醒后而感悔艳游之作。据《杜牧别传》载，杜牧在扬州每天晚上宿妓，“所至成欢，无不会意，如是者数年”，于是对所遇妓女的美艳十分留恋，便写了传世名作：“多情却是总无情，惟觉樽前笑不成。蜡烛有心还惜别，替人垂泪到天明。”

杜牧不过是大多数士大夫的一个缩影。士大夫常以放荡不羁为时尚。在生殖主义保障财产和权力的再继承之后，非生殖主义的性观念又使他们追求浪漫主义的性行为或腐朽糜烂的

性刺激。

士大夫们大多是一帮具有双重性格和两面嘴脸的矛盾人物。

一方面，他们可能因受过教育，具备知识，自我意识较强，对精神生活有一定的追求，易产生离经叛道的观念和行为；另一方面，他们又作为为统治者效劳的官僚机器的一个零件，必须道貌岸然地以封建伦常的枷锁来束缚和“教化”百姓，否则他们就没有存在的必要。

三、乡绅“性文化圈”

它指的是以乡绅为主体的某一地方势力的性观念和性行为。

所谓乡绅阶层，在封建社会是真正维持某个地方社会、政治、经济以及伦理秩序的主导力量，也是当地精神文化和各种物质利益的总代表。乡绅具有双向功能，一方面代表地方利益与各层官府和朝廷应付周旋，另一方面又协助甚至勾结统治当局掌控下层平民百姓，他们或是宗族首领、退隐官员、举人秀才，或是地主员外、富商大贾，以自己特有的家世、名望、人脉和实力，在一定程度上操纵或影响资源、土地、生产、市场、钱庄、当铺、运输等经济命脉及其发展。

与士大夫阶层不一样，乡绅是旧式私营经济的真正主人，也是这种经济利益的直接获得者。他们知道“钱本位”的效应，最清楚金钱财富的力量，即“越是钱多、越是气粗”为简单而现实的真理。为了钱，他们会用最原始野蛮的方式来榨取雇工和佃农，也会用最恶劣狡猾的手段来欺骗顾客和买主，甚至还会以其他各种非经济的法子来牟取暴利。他们也明白钱与权可以转化，有钱也可以有权，如用钱行贿衙门就可换取更大的利益，甚至，可以“捐官”，即花钱买个县太爷的官位来做做，再将权转为钱。

乡绅是中国社会最典型的两面的阶层之一，是道貌岸然与男盗女娼的“完美”结合者。

他们可以动用宗族的权威，以孔孟之道的说教，俨然为地方道德秩序的维护者、判决者和整治者。对他们来说，似乎“万恶淫为首”，有伤风化的两性乱序乃社区第一祸害。为此，他们可以私设公堂，动用私刑，甚至将犯戒者处死。

他们又可以在“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幌子下，名正言顺地纳妾娶小，从元配发妻之外的二姨太，可一直排到第几十名姨太太。而所谓正妻的一个最大美德，不仅不能嫉妒，相反还要劝说丈夫以多纳妾为荣。

他们还可以依仗权势，霸占民女，奸淫乡民之妻。

他们更可以经营“青楼名馆”和“烟花之巷”，逼良为娼，而自己也是主要的常客。中国几千年，除官办外的民间娼妓制度主要为乡绅阶层的杰作。

四、军阀“性文化圈”

它指的是代表武装割据势力人物的性观念和性行为。

军阀现象是中国有特点的政治文化之一。中国的历史分分合合、合合分分，各朝各代大都以军阀混战开始，又以军阀混战结束。即便是表面江山一统之际，也存在着直接或间接、变相或潜在的军阀。军阀的成分或是分封的皇亲国戚、功臣贵族，或是起义的农民、叛乱的地方乡绅宗族势力、拥兵自重的军头兵酋等等。

军阀势力不同于正常状态下的各种统治势力。它以非常的武力手段建立所控地区的政治、经济等社会秩序，更可以用非经济的方式获得一切它所欲求的利益。

除了很少数有雄才大略者，军阀们不用受任何传统规范的约束，其行为方式不像士大夫，也不像通常的乡绅。他们在不同程度上，可以像皇帝那般荒淫无度，建立自己的后妃宫娥制度。

古的且不提，就拿民国时期的四川军阀杨森来说，据说此公光“明媒正娶”的姨太太就有数百之多，产下的子嗣当然更高于此数数倍，到底有多少连他自己也说不清。

五、江湖“性文化圈”

江湖是中国传统特有的文化现象之一。它包括各种“会道门”帮派、地下秘密组织、地

痞流氓、游民流寇、犯罪团伙等黑社会势力，还可能包括以农民起义或革命团体等构成的政治反抗势力。江湖势力有的是正义的，有的是邪恶的，也有的是正义与邪恶相杂，它或因团结互助、或因逃避迫害、或因反抗压迫、或因钱财铤而走险。江湖势力形成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和生意行为。正面一点的可能行侠仗义、杀富济贫、除暴安良，负面一点的则招摇撞骗、欺小凌弱、打家劫舍、官匪勾结、混迹于黑白两道之间。总起来说，它是一种盲目的破坏力量。

江湖最大的特点，就是不服从官方或社会通常认可的既定政治、法律和伦理秩序。它的性观念和性行为明显带有犯罪和违法的特点，如拉皮条、仙人跳、调戏奸淫、拐卖妇女、逼良为娼、包办妓业、散播淫乱等等。

六大“性文化圈”(3)

六、平民“性文化圈”

所谓平民是一个十分模糊的概念，包容了一个极宽泛的社会阶层，如农民、雇工、手工业者、小商贩、自由职业者和城镇普通市民等。这个阶层是被统治者，只能利用统治者的某些开明决策或疏漏松动之处来争取一点生存和发展的空间。“皇恩浩荡”或天下太平时，他们也许可以安居乐业、生作养息；“龙颜大怒”或天下大乱时，他们便家破人亡、生灵涂炭。

这个阶层只有少数有幸可能成为政治或经济的暴发户，因此，大多数人在垂羡发财者的同时，又无奈地向往一种平均主义的乌托邦社会。平民阶层是一切社会的最后最广的基础，它可以分化为其他阶层，如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时，就会成为破坏既定社会的最大冲击力量。

平民往往是一个特定社会意识形态和既定伦理规范的盲从者和牺牲者。特权阶层在自己当“花和尚”时，却让他们甘当“苦行僧”。他们在性行为和婚姻模式上没有任何特权。在两性关系上，只有这个阶层的大部分才实行男耕女织、男工女帮的一夫一妻制。他们不像士大夫和乡绅那般伪君子，也不像黑社会分子那般真小人。平民中不安分的一部分，根据社会控制的松紧程度，或许干一些越轨出格的性行为，但受到官府和宗族势力惩罚和迫害的一定首先是他们。

平民不可能成为性观念和性行为方式演变的开路先锋。

从“洋鬼子”到“洋杂种”

华人一向有两种极端的倾向，一是崇洋媚外，一是笼统排外，而大部分人处于这两种极端之间。

五千年来，中华民族从来自认天下之中土之国，看不起四周的夷蛮小邦。

华人的家族香火观念极强，容不得血统遭到玷污。

19 世纪中叶以来，中华民族忍受了列强百余年的蹂躏。国家仇和民族恨使普通老百姓对西方人有一个发自心底的蔑视之词叫“洋鬼子”。与此相应，对那些由华人与“洋鬼子”交合而生的混血儿也有一个蔑视之词叫“洋杂种”。

1845 年，即鸦片战争爆发后的第五年，第一批华工被运到美国，修建铁路或在西部当农工和矿工。在这以后，反华排华越来越严重，华人与白人之间有着一道很深的鸿沟，通婚几乎不可能。且不说白人的种族歧视，就连华人由于本身的偏见，也对黄白之间的交合和通婚采取坚决反对的态度。一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这种状况才稍有改善，但仍然占婚姻比率的少数。

据美国人类学家阿尔伯特·果顿（AlbertI.Gordon）在其《异种通婚、异族通婚和异教通婚》一书中的统计：从 1930 年到 1934 年的四年中，调查到的 142 个涉及华人的婚姻中，有 49 个为异族通婚，占 33.8%；从 1935 年到 1938 年的三年中，调查到的 141 个涉及华人的婚姻中，有 29 个为异族通婚，占 20.7%。

对这种状况，在华人学者中有着不同的看法。华人女社会学家露丝·李，在其《美国华

人》一书中指出，华人总有一种愿望去保持本族的“同一性”而避免“边缘性”。美籍华人女社会学家弗朗西丝·徐，在其《美国人和中国人的两种生活方式》一书中却认为，当时华人异族通婚的比率不高，已经不一定是因为力图保持“种族纯洁”，而逐渐是因为“社交不便”和“沟通困难”。

中国社会转型中的“性偏化”

什么是“性偏化”？

什么是性偏化？

这是用一个冷僻的名词来概括常见的社会发展现象。

任何文化传统在发展的不同时期，都有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念、伦理规范、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我们将其称为文化的“正态律化”。

在一切现存正统文化的形态中，由于外来的影响力或自身的调适力，不可避免地又出现某些派生物、新变种或舶来品，也就是说又会产生不同的暂时以非主导形式存在的价值观念、伦理规范、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我们可将其叫做文化的“偏态律化”或简称“偏化”。

性文化是人类整个文化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性文化涉及到家庭、婚姻、生殖、性享乐等一切有关的性观念、性关系和性行为，以及与此相应的法律、道德、宗教的规范和社会秩序等。

最广泛意义上的性文化几乎可以涉及到自然、社会和人的所有领域。

与一切文化形态一样，性文化在发展中，也有其“正态律化”和“偏态律化”。所谓性文化的正态律化，或简称“性正化”，是指一个社会文化形态中占主导的性观念、性关系和性行为。而所谓性文化的偏态律化，或简称“性偏化”，则是指某些非主导的性观念、性关系和性行为。

人类所有性文化发展的历史就是性正化→性偏化→性正化→性偏化……无穷循环演进的历史。

以欧洲性文化的演变为例。一直到19世纪末，欧洲贵族女子规定必须穿拖地长裙，一般女子则必须着长裙。倘若一个女子露出脚脖子，会被斥为大逆不道，也足以引起男人的性欲。当时更不可能男女同泳。进入20世纪之后，作为性文化象征之一的服饰，也逐渐变化，越来越开放，从超长裙到没膝半长裙，到短裙，一直到迷你超短裙。人们开始了男女同在一个游泳池嬉戏，泳装也越来越暴露，一直到比基尼式，甚至出现裸体浴场。

通奸或雅称婚外恋，在20世纪中以前，一直被视为严重法律犯罪，然而，如今在欧美甚至在许多地区和国家早已认为仅是道德问题或个人生活方式问题。婚前性行为、非婚同居及单亲家庭更是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

再以中国为例，对几千年以封建包办为主的婚姻文化而言，《西厢记》中的崔莺莺与张生、《梁祝》中的梁山伯与祝英台以及所谓《三言二拍》、《唐宋传奇》、《聊斋志异》等名篇中的大胆言情，当然是离经叛道的性偏化趋向。而到了20世纪50年代，中国的《小二黑结婚》、《李二嫂改嫁》等宣扬的自由恋爱却成了理所当然的社会潮流。

中国现代三次大的性偏化(1)

在漫长的封建性文化的禁锢之后，中国现代出现过三次大的所谓性偏化。

第一次“性偏化”主要发生在从“五四”运动和新文化运动到20世纪30年代的一段时期。

当“德先生（Mr.Democracy)”和“赛小姐（Miss Science)”开始闯入中国封闭的社会中时，传统的性文化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冲击。城市的市民尤其是所谓知识分子或小知识分子向往一种个性解放，除了在政治和经济方面的某些诉求外，最重要地表现在两性关系上的自由选择和反封建意识。

在当时，鲁迅的《祝福》和《伤逝》，巴金的《春》、《秋》、《家》以及柔石、郁达夫、徐

志摩、沈从文、老舍、曹禺、沈雁冰、钱钟书、张恨水、郭沫若、谢冰心等一大批新文豪的作品中可以充分地看到这一点。

当时的知识界、文化界和影艺界人士等性观念和性行为开放得惊人，不仅与西方同步，甚至在某些方面还有过之而无不及。

别的姑且不谈，就连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正统经典文学作品中，也可看出第一次大“性偏化”或“性解放”的端倪。

例如，杨沫的长篇小说《青春之歌》影响了中国大陆的好几代人。书中女主人公林道静的心路历程和身世遭遇就明显反映了对传统性文化的强烈叛逆。她因逃避封建包办婚姻，离家出走，在走投无路决定投海自尽时遇到余永泽的相救，由感激而生情，二人便非婚而同居在一起。后来因志向不同，产生隔阂和冲突，终于分手。林道静在向往抗日救亡中，对学生领袖卢嘉川由崇拜到爱慕，但因后者的牺牲终成遗憾。后来，她又遇上了另一个学生领袖江华，再次堕入爱河。书中专门描写了林道静与江华的“一夜风流”。对这一点，当时在五星红旗下成长的年轻读者们，在崇拜和模仿女主人公的同时，又不禁大为困惑，一个女革命者能像这样“乱搞男女关系”么？

第二次大“性偏化”发生在“文化大革命”和所谓“上山下乡”运动中。

“文革”初期的“红卫兵”和“造反派”运动使社会陷入混乱的无政府状态。例如，北京的中学生所谓老红卫兵以及各类造反组织，在停课闹革命不久，就被淘汰出局，完成了历史使命，甚至成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替罪羊。整整一代青少年无所事事，无聊之极，对前途一片茫然，于是破罐破摔，不是打架闹事，就是偷鸡摸狗。当时的这一批人，正值青春发育之际，情窦初开，性冲动萌然而生。于是，许多人偷尝禁果，满足性欲的一时需要。那时期，在北京流行着一种叫做“拍婆子”的时尚，指的是一个男孩在街上或其他什么地方，碰到一个“盘儿亮”（脸盘长得漂亮）和“条儿好”（身条长得好）的女孩，就去“吊膀子”，将其勾到手。谁拍的婆子越多，谁就显得越男子气式的英雄。20世纪60年代末，大规模的“上山下乡”开始，数千万知识青年志愿或不志愿地到落后农村、偏僻山区或遥远边疆的公社、农场或建设兵团落户。政局动荡、经济混乱、政策不定、管理不周、生活艰难以及各级官员滥权和腐败，很快就使知青们对“大有作为”的“前途”丧失了信心和斗志。不少人干脆胡作非为，甚至成为地方上最头疼的祸害。在这种境况下，年轻的男男女女们，更是普遍地偷尝禁果，造成了无数的孽缘。最令人心酸的是，一些女知青为了提干、入党、上学、招工、谋职或病退困退返城只好在淫威权势下出卖肉体。20世纪70年代初，一个大型军用化纤被服工厂招收数万女青工，主要来源为知青。当时身体检查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必须为处女，结果发现70%以上的女青年不合格，鉴于这种情况，当局无奈只得放弃了此项要求。后来青工们到岗之后，发生更多的“不正当男女关系”。

第三次大“性偏化”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初改革开放以来的近二十年。

共和国建国以来，“性”乃最大禁区之一。在任何一个单位，若某男某女犯了“乱搞不正当的男女关系”，那就一辈子甭想翻身了，什么长工资、分房子、职称提升统统泡汤。在“文革”中，要想把一个“走资派”真正斗倒斗臭，最好找出或编出此人男女生活作风问题，简称“搞腐化”。

改革开放使西方文化更加渗入中国社会生活的每一个层面，商业化和搞活经济使人们个人选择和私人生活方式的自由空间明显得到松动和扩展。过去一个人所在单位即大家长和终身衣食父母的那种全能性控制逐渐弱化。在农村，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解体，行使个体生产承包制。在城市，许多人转到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乡镇企业或个体买卖。

整个年轻一代，再也不像他们的父兄，即20世纪50年代的一代和60年代的一代，那样成为政治理念和既定价值规范的遵奉者。对于“老大学生”、“老三届”、“小三届”等几层人而言，一些由于当年特定的社会环境造成的“政治婚姻”、“误会婚姻”、“无感情婚姻”到了

清算的时候。个人社会处境的改变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总之，政治局面的某种宽松、经济条件的某种改善、生活水平的某种提高，使人们有可能在肉体、精神和感情等各方面产生新的追求。这些追求的一个重要方面就表现在人们的性观念、性关系和性行为上。

中国现代三次大的性偏化(2)

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国内的性观念、性关系和性行为开放得惊人，同时也造成一些正面、负面或有争议的后果：（1）男女性道德的规范差距相对缩小；（2）女性的性主动性、性自觉性和性选择性增强，即不再一定是单纯男性“玩弄”女性；（3）性成熟和性行为的年龄大大提前；（4）惟性主义，即单纯性享乐主义的观念滋长；（5）性行为的多元形式化，即追求性行为多种多样的浪漫性或刺激性；（6）各种以性为题材的文学艺术作品比从前得以较大的宽容；（7）以性为对象的各种科学研究得到认可和推广；（8）在各种媒体上以性为焦点的公开讨论趋于社会大众的认同；（9）离婚率大幅度提高；（10）非婚同居率的显著提高；（11）婚前性行为的普遍化；（12）婚外恋的增多；（13）异族通婚的比率增大；（14）色情文学的流传；（15）卖淫活动的泛滥；（16）性病的重新蔓延；（17）变相买卖性关系的大量产生，如长包女、包二奶等现象等；（18）同性恋的逐渐公开化。

一位社会学家说得不无道理：一个社会“性开放”的尺度，不在于男性，而主要在于女性，因为在“男权本位主义”的社会里，男性本来相对就是“开放”的。

在中国社会的转型中，在上述“性偏化”的重要特征中，女性的地位和作用显得更为突出。然而这种地位和作用仍然可以表现正负两个方面：或是真正成为主宰自己“性命运”的主人，或是更丧失自我，比封建时代的“女祖辈前人”更广更深地沦为“性商品”而进入“性市场”。

从阴盛阳衰到女尊男卑(1)

恐怕再没有比“阴盛阳衰”一词更能伤中国男性的自尊心了。

有一度，“阴盛阳衰”效应竟充斥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在体育上，女选手远远比男选手成绩傲然于世，例如女世界冠军的数目比男性多了好几倍。

在影视里，男演员的形象在女演员的光彩下显得格外苍白无力，他们多是一些奶油小生。

在家庭中，夫妻的功能和作用往往错位和倒置，不仅女方的收入已占全家收入的一半，而且女主人常常比男主人更能干、更坚忍、更富于决断力。

在许许多多行业中，男人们很难让女人们发自内心地折服，许多女同事比男同事学历高，而且成就大。

这种情况是由不少特定的社会原因和政治文化造成的。1949 年以来，相比而言，中国妇女的地位的确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政府为了保障妇女的权益，做了不少卓有成效的努力，这主要表现在婚姻自主、同工同酬、劳动保障、受教育、选举权和参政权等方面。由于几千年的封建压迫，现实的客观物质条件以及男女在生理心理等方面先天固有的差异，妇女不可能在短时间内与男子“全盘同等”。

本着“矫枉必须过正，不过正不能矫枉”的辩证理念，政府也制定了一些人为“拔高”妇女的政策和策略，如在干部的比率、劳模的比率、样板的比率、入党的比率、提级的比率、入学的比率以及就业的比率中，规定出妇女应占的数量。这些做法在很大的程度上起到了效果，同时也会产生某种“拔苗助长”的现象。

回过头看看建国以来，尤其是“文革”以来的历史，可以发现城市中一个很有趣的现象。也许是某些政策的结果，社会同情弱者的心态，女性固有的韧力，或“异性相吸”的原理，在某种程度上，女性往往比男性有更多的机会改善自己。

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在公路上，一个姑娘一举手便轻易搭上便车，而小伙子却大都望车兴叹。

在城市知青大规模上山下乡之后，相比而言，女知青比男知青更容易受到某种照顾，例如招工、选拔上学、病退困退返城等。又如，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人们可以轻易感到，在总体上，“老三届”和“小三届”的女生比男生似乎有出息，状况得到较大的改善。因此，产生了大批本人相当优秀的所谓单身的“大龄女青年”，她们虽然学历高、能力强、职业好、收入多、交际广，却找不到相称的配偶。

所谓“阳衰”是一种历史文化的产物。

它与国家和民族的兴衰成正比。在一个“亡国奴”和“东亚病夫”的国度里，怎么可能“阳盛”呢？

它又与社会的开放度成正比，在一个没有机会或极少机会的环境下，怎么可能“阳盛”呢？

它还与传统文化中弱点相关联，“手无缚鸡之力”的才子审美观、“求味美不讲健康”的饮食观、“沉迷声色而忽略健体强身”的快乐观、“讲门第背景而不讲个人奋斗”的社会观、“只会空谈，不尚实干”的事业观，怎么可能“阳盛”呢？

当你看到一个男人没完没了地举着筷子，享受“吃文化”，当你看到一个男人没完没了地摆弄麻将，赏玩“赌文化”，当你看到一个男人没完没了地卡拉OK，陶醉“软歌文化”，当你看到一个男人没完没了地投机献媚，耍弄“官场文化”，当你看到一个男人没完没了地混时度日，遵循“无为文化”，你怎么能把这个男人与“阳盛”连在一起呢？

香港电影《黄飞鸿》的主题歌“男儿当自强”唱得何等痛快淋漓！

“阳盛”的基础就是“男儿当自强”。这种“自强”不只是单方面的，而是表现在筋骨、毅力、志向、热情、眼界、胸怀、求知欲、责任感和事业心等方面的综合。

“雄性雌化”与“雌性雄化”

也许是女士的尖酸刻薄或男士的无奈自嘲，人们把“阳衰”的想象又用另一个更形象的字眼使之具体化，这就是“雄性雌化”。说白了就是“男人女人化”，男人没有一点男人的劲儿，女了女气，不是娘娘腔、婆姨样，就是软囊囊、肉乎乎，阴柔有余，而没有一点阳刚的男子汉硬气。

同样，尖酸刻薄的男士们或无奈自嘲的女士们，又把与“阳衰”相反的“阴盛”，也用另一个更形象的字眼使之具体化，这就是“雌性雄化”。说白了就是“女人男人化”，女人没有一点女人的味儿，男了男气，不是粗嗓门、大腰板，就是硬梆梆、直通通，没有一点柔情。用北方话叫“假小子”，这还不失为有一些可爱，但用香港人的时髦说法“男人婆”，就过于贬义了。

“妇女能顶半边天”，毛泽东这一句充满想象力的生动论断，鼓舞了多少中国女性的自豪和斗志。毛泽东的“不爱红装爱武装”的名诗之句，既正导又误导了多少中华女儿的理想和实践。20世纪80年代初期，一位北大女生提出“恢复东方女性美”的口号，一时间人们议论纷纷，赞同者有之，质疑者有之，调侃嘲弄者更有之。什么是东方女性美？却是个难于界定的名词。是唐代的“环肥”，还是汉代的“燕瘦”？是形体上的“三寸金莲”，还是行为规范上的“三从四德”和“温良恭俭让”？

有一点可以肯定，传统上所说的一切“女性美”，几乎都是从“男性中心论”出发的“审美观”，换句话说是男性根据自己的想象塑造出的理想女性，并以此作为对具体女性的鉴赏标准。

从阴盛阳衰到女尊男卑(2)

且不论什么是理想的“女性美”，至少一位下乡插过队的老三届女生，从某一个角度谈到了“雌性雄化”的问题。

建国以后，意识形态的走向愈来愈左，愈来愈极端。尤其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革命化成为政治宣传的中心内容。青年女性所崇拜和效仿的，都是具有“一不怕苦，二不怕死”

精神的“铁姑娘”或“红色娘子军”式模范英雄人物。“文革”后，上山下乡的女知青们在艰苦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中，与良好的教养、营养、保养无缘，许多人变得谈吐举止粗俗，面容肤色粗糙，身体腰枝粗壮。她们既没有东方窈窕淑女的婀娜多姿、楚楚动人，也没有现代西方女性的健美性感、富有弹性，她们失去了女性应有的温柔、细腻和多情，甚至失掉了女性爱美的天性，似乎衣服越老气、样子越土气，方才显出革命的战斗气概。

有人感叹，整整好几个年龄层的女性，从未享受过女性特有的青春年华。

从另一个角度讲，这几个年龄层的女性中的很多人锻炼出某种坚韧奋斗、自强不息的特性，只要有了机会，就会咬牙干出个名堂。由于时代造成的阴差阳错，她们或是没有机会恋爱，或是感情受过挫折。她们相当理智，善于自我控制，不再会像春心萌动、情窦初开的少女那样，轻易崇拜、盲从追求任何男人。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尤其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开始，中国的女性，特别是青少年女性，遇到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最好时机。

国际上一个公认说法是，衡量现代化的尺度之一，就在于女性在意识和体能方面，或者说在心理和生理素质方面的发展速度高于男性。

近 20 年来，中国的女性正是在这两方面的发展速度十分明显地高于她们的男同胞。换句话说，中国的男性在女同胞的高速发展中相形见绌，黯然失色。

历史和现状像两面镜子，照出了中国男性的某些弱点和不足。这也是为什么有相当多的中国女性从心底看不起自己男性同胞的原因之一。

《寻找男子汉》与高仓健情结

女性本身太弱，随便找一个男人，就觉得比没有强。女性自身强了，便看不上一般的男人。可是比这些女强人强的男人却太少了。不少女性的一双眼睛好像一台天平，称来称去，看来大部分男人连够不够男子汉的份量都大成问题。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著名剧作家沙叶新推出了一部话剧《寻找男子汉》，引起许许多多女性的共鸣。剧中，那位女主角试图到处找真正的男子汉，结果大失所望。她所碰到的男人无非都是一些养尊处优的公子哥、娘娘腔的奶油小生、鬼头鬼脑的小混混、庸庸碌碌的公务员、自命不凡的空谈客、迂臭酸腐的弱书生、投机钻营的生意人……

什么是理想的男子汉？

这个问题就像什么是女性美一样太难于界定。

是从外形上讲，高大健壮、英挺伟岸、相貌堂堂、线条分明、阳刚粗犷？

是从性格上讲，坚毅果敢、机敏冷静、豪迈洒脱、心胸开阔、风趣幽默？

是从人品上讲，忠诚可靠、言行如一、疾恶如仇、扶危济困、责任感强？

还是从事业上讲，好学上进、成熟练达、精明强干、眼界远大、成就卓著？

然而，所有这些都太抽象了。

于是，不少女性在能够直观形象到的电影中去找。当时的中国电影无法提供这样的男子汉，于是就从外国电影那里碰运气。正好刚赶上开放，一部叫《追捕》的日本警匪动作片应运而来。其中，那个演主角杜丘的日本男星高仓健顿时征服了千千万万中国女影迷的芳心。“高仓健”这个角色看起来体格有力强壮，面容硬棱硬角，表情冷峻莫测，个性坚定无畏，做事干脆彻底。这种人在中国电影中根本看不到，那一阵子，“高仓健”简直成了理想男子汉的代名词。

随着开放，更多的外来片子占据中国大陆的电影市场，香港的、欧洲的、好莱坞的……这就为中国的女观众们提供了更多的银幕硬汉子的形象。

后来，关于男子汉的讨论让人觉得乏味了。

有人干脆作了一个简短的总结：男子汉就是在某一点或某几点上能吸引女性的家伙；可不是，有爱唐僧的，有爱孙悟空的，有爱沙和尚的，也有爱猪八戒的，爱谁谁就是男子汉。

琼瑶热：再次非男子汉化

所谓寻找男子汉，只是一些成熟的、有头脑的“大女人”们的所言所为。其实对芸芸众生的诸如女小市民、女青工、女中学生、低年级大学女生一类的“小女子们”，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并不是什么顶天立地的男子汉，而是那种你侬我侬、卿卿我我、情意绵绵的大少爷、小帅哥或文弱酸书生们。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台湾的琼瑶作品登陆大陆，正好迎合了“小女子们”的精神需求。琼瑶小说改编的电视连续剧《庭院深深》、《几度夕阳红》、《雀儿上枝头》……使“小女子们”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度过工余、课余和饭后茶余。银幕上“白马王子”的形象化就是台湾影星秦汉、秦祥林或张佩华们。

不像香港影视那样努力表现一种男子气，哪怕是一种野性或邪恶的男子气，台湾的影视总表现一种凄楚楚、软绵绵、泪涟涟、茫然然的男女之情。本来，大陆电影中的“非男子汉化”已经够足的了，琼瑶的东西把这种“非男子汉化”更是推向了极端。

与“高仓健热”相反相成，“琼瑶热”是对中国大陆 10 年“文革”中“爱情荒漠”的一种冲击。人们刚刚厌倦了“阶级感情加同志战斗友谊式”的“结合”，乍一碰到“琼瑶式”的浪漫之情，怎能不如醉如痴呢？

对常人来说，什么是最缺的，什么就是最需要的。然而，这种满足暂时最缺的“最需要”，并非对国民的精神生活是最有益的。

喜欢什么样的男性？阳刚的，还是阴柔的？大丈夫型，还是奶油小生型？这是旁人不得代庖的女性的自由选择。

本来，男性作为整体并不是铁板一块，它是无数多元个体的矛盾结合。对“男子汉”的界定，是一种主观价值和爱好的给予。

“琼瑶式”的爱情童话是超越现实生活的理想化和虚幻化，“小女子们”往往在把自己摆进这种理想的虚构中时，就像在彼岸的仙境里飘飘渺渺、昏昏然然，当猛一回到现实的此岸时便会摔得头破血流。

“琼瑶热”所产生的再次“非男子汉化”在满足部分女性的精神需要后，不久又逐渐降温。生活毕竟是现实的，浪漫仅仅是现实条件制约下的浪漫。

不论“大女人们”还是“小女子们”所能碰到的男人们都是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现实凡人，而非“天神”、“天使”或“王公”、“王子”。既是凡人，就会有弱点、有缺陷，就应对之有宽容、有包容。

男人有钱便学坏女人学坏才有钱

“男人有钱便学坏，女人学坏才有钱”，是“性偏化”的负面形象写照。

改革开放以来，一部分人先富了起来，但致富的方式各有不同。有人靠辛勤劳作、聪明才智，也有人凭借家庭背景、人脉关系、海外亲友，还有的则走贪污受贿之路，甚至坑骗拐偷、出卖肉体、走私贩毒。不少先致富的人，并非靠“物质资本”，而靠“社会资本”；并非“经济手段”，而靠“非经济手段”。概括起来，先富起来的人们主要来自八种不同社会背景阶层：（1）部分党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政府工作人员；（2）部分乡镇个体户、专业户和由农转工商的剩余劳力；（3）部分国营单位退职退休或兼干第二职业的职员、工人和科技专业人员；（4）部分原无业人员或盲流分子；（5）部分地方宗族势力有影响的人物；（6）部分有特权背景的人士；（7）部分演艺界、体育界、文化界明星名人；（8）部分有犯罪前科的社会不良分子。

在这些人中，有眼界和敬业精神的，会把资本用于不断扩大再生产的发展中。也有不少男性暴发户，富而不贵，为富不仁，仗着财大气粗，花天酒地，胡作非为，吃喝嫖赌抽样样俱全，真应了那句“男人有钱便学坏”。其中，最令人讨嫌的是用金钱直接或间接来“购买”各种性服务，如“吃鸡”、“玩三陪女“、“养小秘”、“包二奶”等等。

与此相应，有饵就会有上钩的鱼，有买的就会有卖的。金钱的诱惑或是生活的无奈，同

时也使一些女性出卖各种性服务，情愿或不情愿地当“鸡”、“三陪女”、“小秘”、“二奶”等等，也应了另一句俗话“女人学坏才有钱”。

哪一类女性容易成为提供这些性服务的群体呢？

恐怕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归为下列几类：

（1）某些追求物质享受，好逸恶劳的女人；（2）某些由农村转向城镇的盲流女人；（3）某些无业或失业的城镇女人；（4）某些除了几分姿色、别无所长的女人；（5）某些个性软弱、缺乏自我控制的女人；（6）某些夫妻失和、处于婚变的女人；（7）某些为贫困所迫的女人；（8）某些年轻无知、被坏人教唆的女人；（9）某些不幸陷入黑势力陷阱的女人；（10）某些为某种个人“远大理想”而先“胯下受辱”做“资本原始积累”的女人；（11）某些原本出于真情或崇拜而后无奈“敬陪做小”和“甘当侍女”的女人。

良性与恶性的“性偏化”

可以说，性偏化分为良性与恶性两种。前者对性文化的发展起积极推动作用，后者则起着消极破坏作用。

良性性偏化是社会性文化发展中对保守过时规范的冲击和突破。历史上从来不存在一成不变的性观念、性关系和性行为。人类在社会发展的需要中，不断对“性”和婚姻进行新的认识和实践，并对旧有的模式加以调整、改善甚至重建。

以多妻制为例，在许多文化传统中，它都是天经地义的婚姻规范，无论在伦理和法律上均被视为当然。然而，到了现代，除了少数国家外，均被明确规定为非法。

再以俗称“通奸”、雅称“婚外恋”的性行为为例，在许多文化传统中，它都是极重的犯罪之一，有着明确的法律规范，甚至会受到死刑的惩罚。然而到了当代，在不少开明的国家里，它却成了仅属于道德规范、甚至变为纯私人的生活方式。

另一个例子是“试婚”或“非婚同居”。当英国著名大哲罗素于20世纪30年代提出这个理念时，闹得沸沸扬扬，不但被教会一类的卫道士，而且被世俗的报刊、街上的路人群起围攻。他被骂为大流氓、性欲狂、色情教唆犯等等，甚至美国的一些著名大学还中止了他客座教授的合同。然而30年后，这种理念在美国却广为付诸实践。直至当前，在世界大多数现代国家也已经成为一种个人选择的生活方式。

恶性性偏化是社会性文化发展中所产生的某种极端的心理病态的或为某种利益人为促就的性观念、性关系和性行为。

美国众多电视台在各种名主持人的“脱口秀”里，如斯伯林格、莫菲、奥普拉等人的节目里，主持人、当事人和现场观众三位一体，讨论了大量这类恶性性偏化的案例，有时闹得场面火爆，几乎失控。有一次，讨论同性恋，在散场后，因丢了面子，一位当事人枪杀了另外一名当事人，害得主持人也上了法庭。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当事人在大庭广众之下暴露隐私，却毫无愧色……在人类社会发展中，无论良性还是恶性的性偏化现象，都会在人类性文化发展中不可避免地发生，有的是发自自然的生理心理原因，也有的是由于后天经济政治的社会原因而带来的自私、贪婪、无知、偏激、嫉妒、滥权、腐化和残暴。

一般异族婚恋的性科学分析

异族交合的缘起

异族交合和通婚的原因错综复杂。首先恐怕以宏观上的社会政治经济原因为主。

从历史上看，因灾祸、战乱、征服、迫害以及宗教迷信而进行的大迁徙带来了各个种族的大融合；种族发展的历史就是不断混血的历史。

从现状上看，因政治、经济等各种现实利益而产生的现代移民热潮带来了各个族裔的相互交合。

从个案来看，每个具体的移民会因自己特定的背景和遭遇，产生不同物质或精神的实际需要，而这一切，有的可能只有通过异族交合和通婚才能解决。

那么，一个进一步的问题就是，除了政治经济等社会原因之外，不同族裔之间的交合和通婚，其生理与心理方面的“性基础”是什么？

对此，专家学者各抒己见，比较一致的意见有下列几点：（1）对异族异性的神秘感、猎奇感和新鲜感；（2）对本族异性的乏味感、厌倦感和排斥感；（3）对某种生理体质特征的偏好，异族异性正好具有，而本族异性则缺乏；（4）对某种心理感情特征的偏好，异族异性正好具有，而本族异性则缺乏；（5）对某一异族的人文或地理感兴趣，故延伸也对这个异族的人感了“性”趣；（6）追求性刺激的多元化满足；（7）遗传优生观的需要；（8）影视等现代直观媒体的引导。当然，以上这些观点仅是相对的。

两个特定的异族异性，在具体的接触中，所产生的两性吸引是因人、因地、因时、因心境而不同的。黄白、黄黑、黄红、黑白、黑红或红白之间交合与通婚的生理、心理基础就十分不同。

即便在黄白之间，代表“黄”的，又有各种亚裔，如中国人、日本人、朝鲜人、越南人、泰国人、菲律宾人等，他们或她们，在生理和心理上也有较大的差别。

往细一点说，在中国人中间，又可按地域和地方文化背景，分为：汉族人、少数民族人、北方人、南方人、大陆人、台湾人、香港人等，他们或她们之间也有相当的差异。

什么是异族通婚的动机？(1)

你为什么喜欢这个男人而嫁他？

你为什么喜欢这个女人而娶她？

每个男人或女人都有自己的理由。

正像任何社会行为都可以找出某种动机一样，异族通婚的参与者各自都有一定的抉择出发点，它也许是政治性的、经济性的、现实需要性的，也许是精神性或纯粹个人心理特质性的。

美国性心理学家韦尔特·查尔（Welter F.Char）认为，异族通婚的动机不能只归结为“上意识”，而应该是“上意识”与“下意识”的结合。有人甚至认为，对东西方异族通婚动机的研究，不能全用西方科学主义方法来解释，至少有一块地盘是属于东方神秘主义的。

根据研究，异族通婚的动机问题大致可以划为下列十一类。

一、出自爱情

有的异族男女之间不顾强烈的家庭、宗教、社会以及熟人、朋友的压力，宁愿牺牲很大的物质利益，追求浪漫爱的升华，坚决结合在一起，然而，这种不现实的通婚会有很大的变数。日后，在热度降低之后，接踵而来的文化差异、不利的经济状况以及各种压力带来的种种不便，都可能产生不和谐以致冲突。所以著名心理学家劳伦斯·库比（Lawrence Kubie）警告说，以这样的“爱情”为异族通婚标准恐怕是不恰当的。

二、出自机缘和便利性

这对异族通婚尤为重要，例如驻扎在越南的美军士兵由于便利的机会，才有可能与一位越南女子相识而结婚，相反，如果他只在美国，就不会有这种缘分。同样，一位中国学者因在法国学习，才有机会与巴黎女郎邂逅而婚恋，否则一切无从谈起。倘若不是因为在夏威夷东西方研究中心同窗，一位来自艾奥瓦州的美国男生就不可能与一位巴基斯坦女生喜结连理。

三、出自猎奇

人们的行为总是反映个人特性和心理状态。有的人总比其他人喜欢冒险去尝试不同的东西，比如新的饮食或新的人群。因此，他们比其他人更可能超越自己原有的文化背景，去尝试与不同族裔的婚姻。这一类行为的一个极端的倾向就是显露主义（Exhibitionism），即有的人与自己种族以外的人结婚只是为了显得与众不同。这就是为什么在那些经常出现在舞台或银幕上的人们中，混合婚姻的发生率比较高的原因所在。

四、出自现实需要

结婚的动机多种多样，不少人纯粹是为了现实的需要。一位穷苦的德国白种姑娘，可以为了物质利益和移居美国，而同意与一位战后驻德的美军黑人士兵结婚。一个日本女人也会为了同样的原因而与美军黑人士兵结婚。但不幸的是，一旦她们来到美国，便立即发现梦想与现实不符，她们的丈夫比别人穷，一切都很不如意。有的人同异族通婚，只是为了改善自己的社会地位。例如，一个白种女护士同一个亚裔医生结婚，可能只因为她觉得成为医生太太，可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另一方面，这个亚裔医生同意与白种女护士结婚，也可能因其太太是白人，而觉得脸面更有光彩。

五、出自“俄狄浦斯情结”（Oedipus Complex）

许多心理分析学家相信异族通婚或异系配合的现象强烈地植根于所谓恋母或恋父情结。根据对儿童成长的心理分析，在3～5岁时，孩子会对异性的双亲之一产生更强的积极感情，而对同性的双亲之一则产生消极的感情，甚至将之视为竞争的对手，成为一种三角形“情敌”式的冲突。只有当孩子将自己的注意力转向另外的异性时，才会克服这种冲突。然而，倘若一个儿童不能成功地克服这种冲突，就会影响其以后的择友或择偶。

根据著名心理分析学家卡尔·亚伯拉罕（Karl Abraham）的研究，这些未能克服俄狄浦斯情结的儿童，后来可能会寻找一个非常特别的配偶，既可能是很近的亲戚，又可能是极不同的异族人。前一种情况表现病理性俄狄浦斯情结的固定化，后一种情况则表现了一种对“乱伦的极大病态性恐惧”。这就是说，前者指的是一些对异性双亲之一特别依赖的人，可能会找与自己的父或母非常相似的亲戚，如堂兄弟、姐妹或表兄弟姐妹。相反，另一些本来依恋异性双亲之一的人，由于试图克服“乱伦的恐惧”，而可能寻找一个与自己所依恋的双亲之一极不相似的人。例如，一个与自己母亲极亲近的男士，为了抵抗对乱伦的恐惧，可能会叛逆地与一名其母亲极反对的姑娘结婚。

另两种可能的情况：一是对异性双亲之一持消极或负面感情的人，也许会找一个与这个父或母截然不同的人，即不同种族的人；另一是那些与同性双亲之一竞争而依恋异性双亲之一的人，则可能因恐惧和内疚，竭力找一个不同种族的异性。

上述这种家庭问题，还可能延伸到其他家庭成员如兄弟姐妹之间。例如，一个人对兄弟姐妹中的某个异性成员有乱伦的恐惧或消极负面的感情，也可能会找一个与这个成员完全不同的婚偶。

还有一种情况，就是一个人幼年期的爱恋对象也会影响其后来的择偶。例如，一个美国南方后裔的白人姑娘之所以选择她的黑人司机结婚，可能是因为她得到过一个黑人保姆的爱心照料，从小就与这个保姆的孩子们玩耍，而这种婚姻就是她对早年爱恋对象的回报。

什么是异族通婚的动机？(2)

六、出自父母影响

如果一位当父母的人不满意自己的配偶，他或她也许会有意无意地鼓励其子女今后找一个与自己配偶完全不同的配偶。例如，一个日本母亲可能会教诲其女儿找一个中国丈夫，因为他不像她的父亲那样只会等候伺候。一个夏威夷父亲可能会训导其子，今后要找一个日本老婆，因为她很节俭，不像他的母亲那样大手大脚。也有相反的情况，如果有的父母强迫子女必须找一个同族配偶，而这个子女却产生逆反心理，偏偏要找一个不同种族的婚偶。

七、出自对异族文化的主观想象

人们经常对自己的文化或其他文化有不切实际的想象。有的人选择了异族通婚，因为其认为来自不同文化的配偶可以给自己带来本文化所缺的有益的东西。例如，一个白种男人同一个日本姑娘结婚，因为他想象来自日本文化的她会满意地服侍他。一个夏威夷女人愿意同一个中国男人结婚，因为她想象来自中国文化的他会给她可靠的经济保障。

另外，异族通婚的性基础经常表现为某种不现实的陈旧幻想。例如，黑人男子总被认为性机能强健，黑人女子也被认为是性欲旺盛，而日本女人在生活中的作用被想象为仅是取悦

丈夫。因此，当某一个白种男人在与白种女人性生活不谐调时，也许就会把日本女人选作理想的性爱对象。异国情调可以刺激性欲，尤其当一个人如果对自己的“性”不满意时，“禁果”的诱惑就会格外强烈。

八、出自尊贵感和卑贱感

人们往往有一个倾向，就是用高低贵贱的偏见来划分种族和少数族裔，而且有可能成为异族通婚的动机。

先从卑贱感说起，如果一个人有残疾（肉体的、社会的或精神的），可能会觉得自己只能被“低”一等种族的某一异性所接受。例如，一个高加索的跛脚男人，由于无奈而会找一个没有受过教育、但他觉得能不在乎他残疾的玻多黎哥姑娘为妻。这种卑贱感并不一定建立在现实的基础上，而是某种心理作用或精神病作用的产物。

与此相关，人们可能由于一种“降等”或“第二最佳选择”的心态而异族通婚。例如一个因夫亡离婚或未婚而有孩子的白种女子，本来想与自己同族男子结婚，但由于孩子的拖累，只得退求其次，从“第一选择”被迫降到“第二最佳选择”，找一个不同种族的男子成婚。这种女人往往认为，这种委屈下嫁，可以换得新配偶对孩子的格外关照。

根据社会学家约瑟夫·高尔登（Joseph Golden）1953 年的统计，在费城，与黑人结婚的中年白人女人的离婚率比一般白种女人要高。

与卑贱感不一样，某种“尊贵感”又可能使一个人自觉为高等的“救世主”，为拯救一个“低等”种族的成员而奉献自己。例如，一个在韩国传教的美国传教士，可能会与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韩国女子结婚，因为他觉得她在受苦受难。

九、出自征服异族感

有的人出于某种蔑视或报复的动机来与异族通婚。例如，一个对白人仇视的黑人男子，却可能为实行报复而设法娶一个白种女子。从历史上看，许多实行过黑奴制南方白人的一个恐惧，就是几乎所有黑人男子都企图搞上白人的女儿，并认为对白人的最大羞辱就是让他们的女儿都同黑人结婚。还有一种可能是上述情况的补充，一些白人女子感到对自己父辈和文化背景的不满而叛逆地同黑人结婚。

十、出自理想主义的行为

有一些人对种族关系有着很高尚的社会理念，像平等、博爱等，因此认为异族通婚就是这种高尚理念的实行结果。这种理想主义的行为往往建立在救世幻想对被迫害者的认同、对权威的叛逆以及卑贱感情结等动机之上。例如，一项研究结果揭示，开放的犹太姑娘与异族通婚率比其他人口要高。那场“黑色是美”的成功运动把黑人的“价值”大大提高，以至于白与黑的通婚成为一种“解放”状态象征。

十一、出自施虐、被虐狂心态

并非所有的婚姻都出于爱情。在社会上存在着许多性施虐或被性施虐狂的婚姻。例如，一个白种男人可能娶一个黑人女子“奴隶”，以便控制和伤害她。而一个黑人男子则可能娶一个白“女奴”，并且告知她，他可以随时羞辱和欺压她，而她已远离自己的朋友和族群。一个性施虐狂者，很难放弃这种破坏性的婚姻。从一定意义上讲，这种婚姻是“社会自杀”的一种形式。

从以上十一种对异族通婚的分析，可以基本看出积极和消极的两个方面。

一般说来，对异族通婚有两种极端的看法。

一种看法认为，异族通婚是人类相互关系理想化和进步化的形式表现，它打破了偏见和隔阂，而参与其间的人们都是强有力的、有勇气和崇高理念的。

而另一种看法则针锋相对，把异族通婚看成是不健康的、不正常的，参与其间的人都是不明智的、犯了选择性错误的。

对上述动机的分类和分析，我们并不完全赞同，但至少可以得到一定的启迪。

美国性心理学家丹尼洛·庞斯（Danilo E. Ponce）对异族通婚择偶问题的讨论者提出四项有益的忠告。忠告一：不应该认为从异族选配偶有什么不对。忠告二：不可能因创立了某一种概念方式，就可以充分和满意地解释或说明异族通婚择偶所可能涉及的全部因素。忠告三：异族通婚择偶所做的决定和过程，并不是在“真空”中进行，而是受到形形色色的主客观条件的影响或制约。忠告四：应该将婚姻的正规仪式视为异族通婚择偶从相识到关系发展整个过程的最后完成。

什么是异族通婚的动机？(3)

美籍华裔婚姻学家徐静（译音）专门谈了异族通婚的咨询问题。

首先，应该对动机进行评估，因为人们采取异族通婚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除了特定的政治、经济、宗教等动机外，还有精神病变的、“求解放”的、自我实现的、意识形态的、罗曼蒂克的等等。例如，一个德国姑娘为了摆脱战后的贫穷而与一个美国邮递员结婚；一位黑人作家把一个白人姑娘勾上床，是为了一雪以往所受的白人的屈辱；一个白人姑娘在被自己白人男友抛弃之后，转而与黑人交友，因为她觉得在黑人中间，她就像一位“白雪公主”。

其次，应该认清愿望与现实之间的差距，因为人们经常用自己的想象来看待其他种族或族裔，容易以一种良好的愿望来构造自己心目中的异族婚偶，何况即便在同一个种族或族裔中个人与个人也可能完全不同。例如，一个美国白人男子以为自己找到一个日本姑娘，就是找到了一个“东方娃娃”，结果婚后发现，自己不幸地找到一个中国人所说的“母老虎”；一个日本姑娘以为自己找到一个美国白人男子，就是找到了一个“民主救星”，结果发现自己连一个简单的决策都参与不了。

再次，应该对困难进行预估，因为异族通婚的双方，一旦浪漫期一过，在今后的实际生活中会遇到婚前没有想到的种种问题，如钱财、孩子、娱乐、个性、社会歧视及亲戚关系等。例如，一个白人丈夫虽然接受一名华人女子为妻，但却不能容忍后来生的孩子是“眯眯眼”。

最后还应该对能力和相适性有所认识，因为应付今后的各种逆境和挑战，异族通婚的双方必须有一定的自强力和意志力量，并且相互能自觉调适以达到谐调。例如，为了解决双方可能发生的相异性，下列问题是否能正确回答：（1）双方是否达到都可以接受的妥协？（2）双方的争吵的周期和密度如何？（3）争吵后是否能达到更好的理解和更多的接受性，或只是将敏感问题封存不再讨论？（4）双方是否能尊重对方的伦理标准、日常习惯、业余爱好、生活目的、个人理想及价值判断等？（5）双方是否感觉到自己受到对方的支持、赞赏和感谢？（6）双方是否将其相互关系推向最佳状态？（7）双方是否能在相互的关系中感到幸福？

异族通婚有哪些问题？(1)

异族通婚不可避免会带来很多的问题。

成功的通婚就是克服了这些问题，而失败的通婚则是不能克服这些问题。

然而，大多数的通婚，并非能简单以成功或失败来概括，而是处于两个极端的广大中间边缘地段。这些通婚，由于某些因素的制约，显出一种暂时相对稳定、相对静止、相对均衡的状态，只要有某种外力的干涉或侵扰，本来潜在的危机就可能迅速暴露，那种稳定、静止和均衡就可能被立即打破。

一些性学家和婚姻专家们专门研究了问题的所在以及克服之道。常见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沟通问题

任何婚姻都要求参与者互知或分享双方之间的思想、看法、决策和喜怒哀乐的情感。这种交流和沟通的渠道一旦不畅通，就会产生误解、猜忌、隔阂，甚至冲突。因此，美国性学家理查德·马考夫（Richard Markoff）指出，沟通问题是异族通婚的第一大障碍。

交流和沟通的障碍首先是语言和语言后面的思维方式和文化背景。由于思维方式和文化背景的不同，以及对各种概念界定的不同，任何两种语言之间的对译会产生模糊性、歧义性

和不确定性。

一般说来，同文化的人，在长期的、自然的、渐进的约定中，互相知道对某种事物或情形应该怎样向对方表达和怎样理解对方的表达。两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不可能在很短的时期内就全部认可、接受和理解这种互相表达的约定。例如，有这样一段对话：

丈夫：这个周末我们应该去拉斯维加斯（赌城）赌一把。

妻子：是。

别小看这两句简单的对话，它们可能带有很复杂的不确定性，因此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态度和深度去理解。从不同文化的价值观和思维方式出发，可以对这两句话做不同的解释。

从“丈夫”的角度说，他的这句话，可能是意见的陈述，是要求的提出或命令的传递。到底是试探、协商、有保留、有余地？还是铁板钉钉、不可违抗、必须服从？在男女平等的观念中是前者，而在封建夫权制和大男子主义中，当然是后者。从“妻子”的角度说，她的这句话，可能是高兴的赞同、无心的应对、有意的取悦或无奈的服从。到底是自觉的、积极的、主动的参与感？还是麻木的、消极的、被动的依附感？在男女平等的观念中是前者，而在男尊女卑的观念中则是后者。

有的西方丈夫会对东方妻子一味的“是”不解、反感甚至恼火，觉得她没有头脑，没有选择，更没有主见，是一个乏味透顶的女人；有的会觉得她表面无异议地附和，实际上是怕负责任；还有的甚至认为她言行不一、心机叵测、难以对付，因而心存戒备。小说兼电影《喜福会》中，那个华裔女子若丝对洋老公泰德总是说“是”，结果成了离婚的一个借口。

一般说来，东方人说“是”与西方人说“是”，往往含义不同；而两者所说的“不”，往往含义也不同。

东方人说的“是”或“不”，往往表达一种对既定人与人关系和伦理秩序的根本肯定或否定态度，而西方人的“是”和“不”却往往是一种实践性经验性的暂时确定性，或者说只是对某一事实肯定或否定的简单判断。

一个传统的东方女人所说的“是”或“不”，并不是对某种特定事物或意见的直接表态，而是对她应该遵守的那个价值体系的间接表态，符合那个体系就是“是”，不符合那个体系就是“不”。

比如上述那个对话，一个传统的东方妻子，说“是”，并非是对应该不应该到赌城、有无兴趣、什么时候去、赌博对不对等具体问题的回答，而是对丈夫地位、价值和权威的肯定。

与此相反，一个现代西方妻子在这个对话中所说的“是”，则可能是从自己的兴趣、当时的情绪、有无时间、交通是否便利、在赌场怎么安排孩子等具体问题的考量后，所做的肯定回答。

与一般东方人又不同，中国人的“是”和“不”，有更多的复杂性，它们既有所谓儒家的伦理“确定性”，又有所谓道家佛家的某种“无为”或“随缘”的“不确定性”。中国人一般在用“是”或“不”时，明显带有回旋的余地和保留的态度，当一个小官僚或小买卖人说着“是是是”或“不不不”时，你很难弄清他到底是什么态度。现代的中国人更一般不爱直接用“是”或“不”作简单判断。例如当一个西方主人问一个中国客人，是喝咖啡、可乐、果汁、冰茶，还是其他什么饮料时，后者常常习惯地回答“随便”、“都可以”、“无所谓”、“马马虎虎”等等，让对方摸不着头脑。“谢谢”的用法在不同的文化中也很不同。在西方文化中，“谢谢”可以也应该用于一切关系和场合，包括夫妻之间。如果丈夫或妻子帮对方做了一点什么，或给了一点什么，对方很自然就会说声“谢谢”，如不说，会显得气氛很不融洽。换句话说，你说了“谢谢”，并没有什么特别，但不说，就有点特别了。相反，在日本，“谢谢”绝不应用于家庭之内，因为那是见外的表现。在中国，一般家庭中，夫妻之间若用“谢谢”反而不亲密，显得一种陌生感。因此，在东西方通婚中，仅因为“谢谢”都会带来误解和不

愉快。

异族通婚有哪些问题？(2)

我们可以举出许许多多这一类因口语用法（Colloquialism）引起的交流和沟通问题。此外，一些非语言的交流方式，如表情、手势、姿势、身体接触等也会引起通婚双方的误解和隔阂，因为它们往往表达某种情绪和态度。例如一个中国丈夫看到白人妻子与各种男性亲友熟人拥抱，甚至亲吻，也许会感到不愉快。

“幽默”是另一个引起不同文化之间冲突的重要方面。在一种文化中可以“幽默”的，在另一种文化中则可能是绝对的禁忌。在这个世界上，常常因为一句“玩笑”引起种族冲突，甚至残酷的流血事件。异族通婚的参与者之间，由于文化的差异，幽默的表达和接受常常被误解，因而造成一些不愉快的后果。

二、价值问题

不同的文化强调不同的伦理标准、人生态度和行为方式。

总起来说，西方人注重独立性、自主性、竞争性和以权利为主的个人主义，而东方人则注重相关性、服从性、合作性和以义务为主的整体主义。

西方人的家庭注重其成员的平等关系、自由抉择、个性发展和各行其事，而东方家庭则注重其成员的尊卑等级、依附关系、定向发展和家规伦纲。

由于不同的宗教、地区、行业、经济状况和教育程度，即便是同一大文化中，也有亚文化和相互冲突的价值观。

以上种种价值观的差异，会使异族通婚的参与者产生障碍、隔阂，甚至冲突。如果一个家庭中，夫妻的一方强调平等关系、自由抉择、个性发展和各行其事，而另一方强调尊卑等级、依附关系、定向发展和家规伦纲，双方就不可能有和谐的生活。

三、实际问题

价值观虽然重要，但作为主观标准的价值与作为客观实践的行为不一定相符合，甚至常常会背道而驰。

人们在实现主观价值的过程中，受到客观环境、物质条件、现实利益及其他外在因素的制约和干扰。

例如，一个白人姑娘为了冲破种族的藩篱，想嫁给一个黑人青年。有人对她说，在你作决定之前，最好先到黑人贫民窟去体验体验。于是，她专程到纽约哈雷姆区呆了一阵，发现自己并不能适应黑人区的生活。再例如，一个中国女留学生一向追求西方式的个性自由，但毕业之后一直找不到职业，居留身份有了问题。于是，经人拉关系，嫁给了一个白人卡车司机。婚后才发现此君酗酒吸毒加嫖妓样样都干，一回家就逼她口交和肛交，她虽然痛苦不堪，想离婚，但一想到自己的绿卡，就不得不继续忍受煎熬。

四、原型问题

人们经常犯的一个错误是建立在原型（Stereotypes）上的偏见，即人们经常不把某一个人当作具体的个人，而当作一种文化、一个种族、一种宗教、一个阶层、一个行业或一种性别的代表。

这种“原型偏见”可以是“正面”视角，例如，看见一个白人，就联想他代表了现代文明的科学、民主、平等、自由，结果却发现他是具有完全相反特征的人。它也可以是“负面”视角，例如：看见一个黑人，就联想他代表易于犯罪的种族；看见一个阿拉伯人，就联想他代表伊斯兰教恐怖集团。

当一个人寻求异族配偶时，很容易把他或她当作其文化或种族的代表，结果在婚后产生与原型偏见不符合的现实状况。例如，一个白人男性“偏见”中国女子都是温柔贤惠的，一个中国女性“偏见”白人男子都是浪漫幽默的。结果，婚后很失望，那白人男子是“薛文起悔娶河东吼”，而那中国女子则是“贾迎春误嫁中山狼”。

五、环境问题

任何婚姻都会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或是正面支持，或是负面压力，而异族通婚的参与者受到的环境影响更是强烈。

这种影响首先来自其他家庭成员，如父母、兄弟姐妹以及其他亲戚或宗亲；其次来自同代人，如朋友、熟人、同学、同事、战友或有同一爱好的伙伴；再次来自所属的地方社区、社团、教会、组织和工作单位等。

一对异族恋人由婚前的浪漫转为婚后的现实时，上述那些影响就会日益突出。在五六十年代，一些娶了东方女人的白人男人受到相当的压力，亲友们不参加婚礼，同事们也不邀请参加晚会，两口子甚至被餐馆拒绝入内，找职业也成了难题。这种情况可能使婚姻更坚定，也可能使之解体。

六、目的问题

每一种文化对婚姻的定位、诉求和目的不尽相同。家庭成员的如何分工、什么样的生育计划、怎样教养儿女、怎样进行家庭预算、选择哪一种居住环境等，不同的文化对待这些问题的态度是不一样的。

东方传统的婚姻观主要是传宗接代，不断完成以血统为纽带的财产和权力的再继承，因此，婚配强调“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与“男才女貌、门当户对”。男子的主要职能是支撑门面、挣钱养家，女子的职能则是管理家务、生儿育女、供夫泄欲。

中国大陆在极左时期，尤其在“文革”中，找婚配对象的基础和标准是“阶级分析”和“政治挂帅”，造成了日后许许多多破碎的婚姻。

现代西方婚姻观主要是建立在浪漫爱情基础之上，并以双方各自的自我实现为目的。然而，这种婚姻观也不一定能使婚姻稳固。婚姻可由“浪漫爱”而得，也可由“浪漫爱”而失。

异族通婚的文化调整

任何婚姻都是参与者双方学习如何共同生活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双方必须不断互相调整自己，克服个性、教育程度、生活经历和情趣爱好等差异，以便相互适应。这种调整也许是自然性的，也许是人为性的。

异族通婚的参与者当然比一般婚姻的参与者要面临更多的挑战和难题，这是因为文化的差异甚至冲突。一对中美结合的夫妻，有了孩子以后，马上就面临几个问题：起什么名字？叫张小钢，还是叫詹姆斯？哪一种宗教礼仪？是接受教堂洗礼，还是到佛庙烧香请愿？怎样开庆生会？是美国式晚会，还是中国餐馆的八大桌酒宴？

一个中国丈夫的老父去世，按规矩，应跪拜行祭礼，而美国白人妻子，因自己的宗教信仰可能会拒绝这样做。

一个中国丈夫不习惯美国妻子与她的其他男性亲友接吻拥抱，而美国妻子则不习惯中国丈夫的亲友们一点身体接触的亲热都没有。

一个美国妻子过婚后第一个生日时，因为没有收到中国丈夫的礼物，也没有收到男方亲友的任何贺卡而懊恼。

一个中国妻子在请客的饭桌上用自己的筷子为客人夹菜，在她看来是尊敬或亲切的表现，而在她的美国丈夫看来，却是一种很恶心的举动。

现代婚姻是双方志愿签订，而后必须遵守相关规则的一项契约。也有人认为，同其他社会关系一样，实际上是一种博弈或游戏，参与者必须在认可的规则下和范围内展开活动，只不过，这种规则相对稳定，并非一成不变，而是根据具体情况不断加以调整和修订。所谓异族婚姻也不例外。

美籍华裔性学家郑文兴（译音）认为，一个成功的异族婚姻并不在于持续很长或没有离婚，而在于双方参与者不断进行“文化调整”，达到和谐的共同生活。

所谓的文化调整，有三种模式比较常见。

一、一元单向型调整模式

在这种模式下，异族通婚参与者的某一方放弃自己原有宗教、语言、饮食和社会活动等文化习惯，而服从另一方的全部文化习惯。因此，在“婚姻游戏”中出现某种零和结局，即“一赢”状态。

这种模式的原因恐怕有三。

一是某一方的文化背景极强有力或具很强的排他性，自然主导家庭的生活方式。例如：一个嫁给伊斯兰教或犹太教教徒的中国女人，往往会皈依这个宗教；一个嫁给美国白种男人的中国女人，可能会让孩子完全放弃学中文而只讲英语，甚至在家里也只做西餐，不做中餐。

二是某一方的个人人格影响力极强，而另一方则很弱，强方总是以自己的面貌来塑造家庭生活，于是，弱方放弃自己原有的文化习惯而顺依强方。例如：一个美国丈夫强烈地要让儿子学打橄榄球，而中国妻子虽然觉得这种运动太剧烈粗暴，但还是依着丈夫的决定办；一个美国妻子坚持要在银行里开自己的户头，而中国丈夫虽然觉得不符合中国人的习惯，但还是顺着妻子的想法做。

三是现实环境的作用。

有的时候，某种生活方式的选择并不完全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而是某种特定环境或具体物质条件的制约或许可。例如：一个嫁给美国人的中国妻子，在美国，通常必须学开车自己到超级市场购物；一个嫁给中国人的美国妻子，在香港，则要学着与当地富人一样雇用佣人为自己服务。

二、二元双向型调整模式

在这种模式下，异族通婚参与者双方都比较宽容和包容，由于各自并不放弃原本的文化，同时又对对方的文化并不反感甚至还加欣赏，于是，在相互妥协和通融中，采取“轮流坐庄”的方式。因此，在“婚姻游戏”中出现“双赢”的结局。

例如：一对东西方情侣在婚礼中，不可能同时用天主教和佛教两种方式，结果妥协的方式是，上午用天主教方式，而下午则是佛教方式；一对中美夫妻约定，家中的菜单采用轮换制，一天是中国餐，如锅贴、炒面，另一天则是美国餐，如牛排、汉堡包；一个中美通婚家庭，支起圣诞树庆祝圣诞节，几天后又用“给红包”来庆祝中国传统的春节；很多中美通婚的家庭，采用中英文双语教育孩子，或以中西医合璧的方式来治疗家中的病人。

有时异族通婚的参与者会用一种中庸的妥协来对付差异。例如：一个中国丈夫按中国孝顺双亲的传统，给老母亲寄 100 美元，但按美国妻子的习惯是不给父母钱的，“讨价还价”的结果就是只寄 50 美元；如果在一对通婚夫妻中，一个强调“多子多福”，而另一个则强调“独生子女”，那么，各让一步的结果就可能是一个不多不少的中间数。

另一种常见的情况是“混合”。例如：在美国式的家庭晚会上，可以放中国音乐、吃中国菜肴；在房屋装潢中，美国式与中国式的风格和情调可以相映生辉。

三、多元创新型调整模式

有的异族通婚参与者，可能互相既不喜欢自己的文化，又不喜欢对方的文化，于是决定各自放弃自己原有的文化，而创立一种两人都可以接受的新方式。例如：一对中美爱侣，既不喜欢教堂结婚的方式，也不喜欢洞房花烛的方式，于是，干脆来一个旅行结婚。

有时，异族通婚的参与者们，为了避开由各自文化引起的太多麻烦、烦恼和冲突，而有意发现第三条道路，甚至随机性选择。例如：照西方的规矩，在晚宴中，女士们先入座，然后才是男士；贵客应坐在女主人的旁边，男性和女性则一个隔一个围坐在桌旁。而照中国的规矩，则是按尊长辈分和社会地位的高低来安排座席，这样一来，当然是男士第一了。贵客必坐离门最远处，而男女主人必须是离最尊贵客人最远处。面对这种麻烦，有的中美夫妻干脆舍弃上述两种礼节，采取一种不管男女尊贵，一律随机入座的方式。

中美婚恋的性科学分析

打破中美婚恋研究的传统局限

1996年，在英文《美国亚洲杂志》上，两位华裔学者考琳·方教授与珠蒂·杨教授，在《寻求合适的婚配：华裔日裔美国人的异族通婚》一文中，提出了较新的研究角度：一是过去的异族研究大都注意亚裔女性与美国白人男性之间的婚恋，而现在应该同时注意亚裔男性与白人女性之间的婚恋；二是过去的研究大多注重人口统计的数据，而现在应该更重视实质性的个例面谈；三是过去的研究大多对异族通婚作一种同化主义的解释，例如认为异族相互之间在身体和社会差距上得到缩小之后，才可能真正谈得上浪漫爱或和谐婚姻，而现在应该打破这种偏见。

但这两位学者仍偏重旧华裔移民及他们下一代的异族通婚，而没有注重新移民，尤其是中国大陆新移民和留学生。例如她们访谈的19名女性和24名男性都是出生在20世纪四五十年代，代表了废除反异族通婚法和民权运动的一代。

经过访谈，这两位学者总结了七条：(1）可接近性是异族性爱与协调的先决条件。所有访谈对象的异族通婚都是有充分接触的机会，如在同一学校或同一工作单位相知然后亲近，然后在浪漫爱的基础上建立的婚姻关系。(2）对本族异性没有有效的接触或时机、地区不对。有的女性被访者原本打算找一个同文化的异性对象，但在婚龄期或在一个特定的地区却没有机会碰到本族的异性，而接触的几乎都是异族异性，于是担心年龄大了将来更不容易找到合适的，便在白人中凑合找了一个。(3）对本族异性的不满。许多访谈者，不管男女，认为本族异性在生理和心理上都不如白人男女更有吸引力。此外，亚裔女性认为本族男性对她们不能平等对待。(4）认为美国文化优于一切文化，而本族异性落后于流行的美国文化，在价值观、爱好、生活态度方面都太过时。(5）对自己父母属于原属文化的婚姻不以为然。不少被访者企图避开老一辈的婚姻模式。(6）担心近亲交配和“乱伦”，因为被访者的一代的同族圈子很狭小，血缘关系很近，很容易有自家人的感觉。(7）持“攀高主义”的婚姻观，认为找一个种族或社会地位“高”一些的配偶可以提高自己的地位。

上述七条对中国大陆新移民和留学生来说，有的大致适用，如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有的不太适用，如第五条和第六条；有的虽适用但表现形式不很相同，如第四条和第七条。

传统的方式通常把亚裔归为一类，或者稍细一点把东亚，例如华裔日裔同列为一项。与这种方式不同，本书主要谈华裔，而且着重谈从中国大陆来的新移民和留学生。

美国男人眼里的中国女人(1)

一般美国男人对东方女人的看法非常笼统，甚至不少人在外形上都不一定分得清日本女人与菲律宾女人的区别，更不用说她们之间的内在区别了。

根据阿尔伯特·果顿在20世纪60年代的统计，美国白种男人比白种女人对异族交友和通婚要宽容得多。例如：持“很不愿意”态度的，男的比女的低3%；在愿意与日本人结婚的比率上，男性也比女性高达近一倍。

最初，一般美国男人大多是在纽约、旧金山唐人街或中国餐馆、洗衣店里看到华人女性的。

有社会学家注意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就是唐人街上的华人永远是第一代，不管100年前从广东台山来的老一代移民，还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新一代移民，一直如此。这是因为当第一代移民来到一个陌生的国度，语言文化的隔阂，使他们或她们很难甚至不可能融入美国主流社会。

美国人对华裔一类的亚裔女性有一种看法，认为她们娇小、善于屈从和甘作被动的泄欲工具。对争取个性解放、事业性强、敢于追求的西方女性感到头疼的某些美国白人男士来说，也许东方女性的这些“特点”更能吸引他们。

当俗称ABC（American Born Chinese——美国出生的华人）的第二代逐渐被同化，成为黄皮白心的“香蕉人”，受到完整的美式教育、语言训练和全盘文化熏陶，有着很强的专业能

力，成为白领化的中产阶级，当然再不会留在唐人街。一些受过教育的美国男士，可能在大学的校园里，看到了第二代、第三代或第几代的华裔女性。

另一个现象就是，有一批与唐人街的华人不同的另一类华人移民，他们或她们在故土就有良好的文化、知识和专业素养，战后，随着美国社会的开放，一批接一批，又来到美国留学，获得高学位和高科技训练，并在美国的大公司或高等学府谋到高就。从20世纪50年代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主要是来自所谓非共产主义国家或地区的华人。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这种情况有了明显的改变。

随着中国大陆的改革开放，越来越多的大陆留学生来到美国深造，其人数竟在外国学生比率中名列前茅，甚至常常排在第一。中国学生学成后，又因为各种政治或个人的原因留在了美国，其中许多人在美国主流职业市场占有了一席地位。在这一类高学历和高科技的新型移民中，女性占一半或至少接近一半。

于是，受过教育的或有一定社会地位的美国白种男人，在校园里，可以轻易看到大批从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或新加坡等其他东南亚国家来的华人女生；在高科技等专业领域，也可以轻易看到大批从上述地区来的华人女士。

与几十年前不同，更与一百多年前不同，在美国的华人女性的成分更丰富多彩，更趋多元化。

如今，华人女性的形象再也不仅仅是昔日清一色“广东台山式”或某个“有限地域式”。且不说台湾、香港或其他海外华人地区，仅近20年来，以各种方式来到美国的中国大陆女性就够使人眼花缭乱。

京妹子、海妹子、川妹子、湘妹子、鲁妹子……北妞、南妞、东北妞、西北妞、西南妞……知识分子家庭出身、干部家庭出身、军人家庭出身、民主人士家庭出身、工人家庭出身、农民家庭出身……老大学生、老三届、小三届、六八式、前红卫兵造反派、“老插”知青……女影星、女歌星、女舞星、女球星、女画家、女模特、女教授、女作家、女记者、女官员、女医生、女科学家、女工程师、女经济师、女设计师、女建筑师、女武术师、女企业家……多得无法枚举。

几乎国内所有的类型，在这里都应有尽有。

这些众多的新移民女性，抱着实现美国之梦的理想，来到这个异国他乡。虽然，她们没有在美国受过教育，英语不甚灵光，但由于在故土原有的身份和地位，使其精神和物质方面的期待，都与唐人街的旧式移民女性不可同日而语。

与一般美国白种男人不同，一些有教养、有学识、有阅历或有较高人文精神的美国白种男士，就会打破传统的偏见，对华人女性做出重新认识。甚至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对华人女性之间的某些相异性，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

在美国白种男人的眼里，中国女性到底是什么样的呢？

这恐怕要从与三个“参照系”的相比较中得到答案，即从与白种女人、与其他异种族女人及与其他黄种女人的相比较中才能得到答案。

例如：不少人认为美国白种女性过于独立自主，女权思想过浓，家庭观念不强，脾气易变，对婚姻不太忠实而容易感情转移，身材易发胖，发育虽早熟但也易衰老等等。

与其他各国女性相比较，一般说来，在美国白种男性看来，中国女性有下列特点：(1)性情温顺，待人贤惠，处事得体，任劳任怨；(2)家庭观念强，对丈夫子女很会照料；(3)教育水准比较高，文化素养比较良好；(4)持家勤俭有方，善烹调和料理家务，理财较为精明；(5)注意为妻贞操，感情比较专一，不容易变异，能使家庭稳定；(6)身材苗条，皮肤细嫩，面容显得年轻，似乎不易见老；(7)某种生理体质特征易使男性产生性满足感；(8)某种心理感情特征易使男性产生性满足感；(9)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较低。

美国男人眼里的中国女人(2)

洛杉矶十八频道国际电视台中文节目中，有一个中文“脱口秀”叫“佩佩时间”，由旅美著名香港女影星郑佩佩主持，很受华人观众的欢迎。这个节目谈到过不少相当“焦点”的论题，如华人同性恋问题等。有一次，“佩佩时间”专门邀请一些专家学者及一些当事人与现场观众一起，讨论了中美通婚，其中特别提到了这种婚姻的“性心理”问题。几位与前白种太太离婚、又娶了中国太太的美国白种男士，几乎有着共同的看法：一是美国太太们太厉害、难控制，而中国太太好相处；二是美国太太们不专一，一闹离婚，就搞得自己荡家倾产，而对中国太太似乎不必担心太多；三是美国太太们年轻时很性感，一过 30 岁就不经看了，而中国太太乍一眼并不性感，但很经看，总很年轻的样子。

洛杉矶 24 小时中文 1300 广播电台每周六下午有一个叫“与老外聊天”的节目。在美国的华人很有意思，明明旅居别人的国家，却叫美国人“老外”。这些“老外”们，大多数对中国文化很感兴趣，多少也懂一点中文。很多次，这个节目邀请的白种“老外”，大谈了自己与中国太太或女友的关系和对她们的看法，引得听众好奇不已，打电话追问个没完。主要问题有：文化背景不同怎样沟通？会不会经常吵架？为什么原因吵架？洋公婆家对媳妇如何看待？夫妻容不容易互相厌倦？性生活和谐不和谐？性生活上都有怎样的问题？华人女性有什么样的性吸引？

听众中，一些本人嫁给“老外”的华人女性们也赶热闹，加入讨论，披露自己的亲身体验，甚至一些“小隐私”。很显然，女性听众比男性听众更为热情，大有跃跃欲试、以身试“法”之意愿。一般来说，那些主讲的“老外”们，颇为节制，颇为含蓄地回答上述问题。只有一次，一位“老外”被逼“急”了，在回答“华人女性有什么吸引力”时，找不到恰当的中文字眼，竟用英文说了一句：也许有的白种男人与华人女性做爱，会有一种“征服感”般的“性满足”。结果弄得英语大部分不算很好的中国听众不知所云。

洛杉矶 AM640 广播电台有一个深受欢迎的“罗瑞尔博士脱口秀”节目。主持人罗瑞尔（Laurel）博士是一位著名的性心理学专家，以知识广博、思维敏锐、言谈大胆著称。有一次，她主持一场中美通婚的讨论，热线电话接连不断。许多白种男士借此机会大发牢骚，控诉了白种女人的种种不是，几乎是“字字血，声声泪”；同时又对中国女人大为推崇。甚至，有的人不加掩饰地说，美国女人几乎使他失去性功能，而中国女人又使他重振了“雄风”。

有不少美国男士找东方女人的最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们觉得难以对付新的婚姻关系的危机，其中一个是所谓“丈夫强暴”的新案例。

人们普遍认为，自古以来，丈夫与老婆做爱“天经地义”，不管后者是不是愿意。即便到了人类文明的现在，丈夫硬要老婆做爱，充其量不过是一个“道德问题”，而在美国却成了犯罪的法律问题，可以起诉定罪。这种情况可以变得极为复杂，夫妻天天晚上睡在一张床上，做爱可能随时发生，而结果“主动权”全在女方，即便当每次自愿做爱完事之后，一旦有什么事不高兴了，便说男方强暴。

前几年，美国还有一个轰动的案子，一个老婆不满老公要她做爱，就用剪刀将他的生殖器剪掉了，结果妇女界一片支持声。

在这种对比下，一些栽在白种女人那里的美国男人，以为中国女人相对温顺，不会如此蛮横。

还有的美国男士找中国女人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美国女人太开放，可能有各种性病甚至“艾滋”，而中国女人则相对“干净”。

也有的美国男人以自己的亲自体验，指出中国女性不爱运动，兴趣单调，在东方娃娃的新鲜表象之后，隐藏着乏味和呆板，而且活力不够，身体缺乏弹性，性配合的能力较差。

从总体上说，“老美”男士们对华人女士们的印象，一是从对中国文化的蒙胧想象性认知中得来的；二是从男人为中心的角度来观察的；三是从个人心理特质的作用中产生的。实际上，他们想象中的华人女性与现实中的她们有着相当大的差距，这是由于时代变迁、社会发

展和个性差异所造成的。

一些美国男性由于接触中国女性多了，逐渐在实践中，克服旧的“原型偏见”的误导，对她们有了更全面、更深刻或更具体的了解，有的人可以分得出来自中国大陆、台湾、香港等不同地区女性的某些差异，还有一些甚至对大陆的北京女子、上海女子或四川女子有一些区分感。不过，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又产生了某种新的“原型偏见”。

这些对中国女性新的了解或“偏见”包括：（1）绵里藏针；外圆内方；柔中有刚；软中有硬；嘴上不说，心中有数。比一般的美国女性要有心机得多，做事更有策略，更有现实的理性和生活的逻辑，往往以退为进，善用迂回战术，最后总以某种韧劲儿达到自己的目的。（2）婚姻观较现实，多有明确的物质目标，如绿卡和经济保障等，有的出于某种窘迫，如大龄、残疾、孩子拖累等，找不到本族裔异性，而找美国人，但不一定建立在真正的爱情基础上。（3）金钱感强，但财产的法律观念还不算太强，也就是说，在目前的阶段，比较注重眼前利益，而不像美国女性更注重权益的法律保障。（4）社会适应性强，比中国男性容易融入西方文化，但有更多的盲目模仿性，在很多方面，甚至令美国女性自愧不如，但缺少对西方文化的深入了解。（5）并不如想象的那样保守，而是相当惊人的开放。（6）对婚姻和感情的忠实度不再像传统的女性，经常也会像不少美国女性那样，容易感情转移，但常常是从物质需要出发，遇到更富有或经济更靠得住的，便另谋高就。（7）在某些价值观上与美国女性接近，但在人格和身体方面仍有差距，仍注重吃喝玩乐等纯粹声色的享受，而不注意多元化的精神情趣和体育锻炼。（8）比较注重形式上的独立和自由，而忽略真正人格上的独立和自由，往往表现为一种消极的个人主义，而不是积极的个人主义，即并非自觉、主动和有意识地把自己作为整体女性的一分子去争取权益，而只是为自己捞一点暂时的利益。（9）比较注重外在的“浪漫爱”，而忽略发自综合精神修养的内在“浪漫爱”，往往会被某些西方男子的表面包装所吸引。（10）由于本国社会的开放，尤其是来美后生活方式的变化，感染“艾滋”等各种性病的可能性比以前高了很多。

美国男人眼里的中国女人(3)

拿最后一条来说，亚裔和华裔女性患“艾滋”病毒的比率越来越高。为引起人们重视，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神经精神研究所的华裔心理学家陈雅珊博士与该校妇女及家庭计划专家朱利叶·阿克索罗德合作，摄制了有关亚裔女性与“艾滋”病毒的影片。这部影片使观众感到触目惊心。陈博士告知，“艾滋”病毒在女性中严重蔓延，自 1991 年以来，美国女性“艾滋”病毒患者增加了 250%，其中亚裔和华裔女性患者也随着急剧增长。通常来说，华裔女性羞于同性伴侣谈论性病问题，更鲜有人遵循性安全程序，即在发生性关系之前，各自进行血液检验，在得知结果以前，必须带保险套。在调查中，发现很多华裔女性担心这样做会破坏浪漫的情爱关系。

新时代的中国女性，当然不再会像她们的母辈和祖母辈，按照从前的面貌生活，但在面对整个社会转型和个人生活转型的多岔路口时，难免充满着何去何从的抉择。有人指出，在这种复杂情境下，中国女性似乎形成扑朔迷离的多重性格，使人一时难以描绘。

中国女人眼里的美国男人(1)

中国女人对美国男人的印象，与美国男人看待中国女人有一个相似点，即也是从对方文化的蒙胧想象性认知中得来的，同时还受到自己心理特质作用的影响。

根据 1980 年加州人口普查的数据，美国亚裔社会学家西纳加瓦（品川）（L. Shinagawa）博士和庞（G. Y. Pang）博士在研究中指出，大部分亚裔妇女与白人的异族通婚是为了更高地改善自己的社会和经济地位，而那些本来已经被同化、地位很高的亚裔女性则更强烈地要求这种通婚。

华裔社会学家贝蒂·宋访谈了纽约地区 50 个华人异族通婚的案例，认为被美国文化同化的强弱，直接影响华人异族通婚的比率，也就是说被同化的华人女性更强烈地要求通过同白

人的通婚来提高自己的地位。

许多研究表明，大多数华裔女性同其他亚裔女性一样，与白人的通婚是建立在某种功利主义的基础上，而并非建立在浪漫爱的基础上。

当然，也有不少华裔女性是因为其他各种原因。有些人本来想找自己本族男性，但因为学习和工作等原因一误再误，后来当事业有成时，年纪却大了。例如：华裔女士玛霞·翁快40岁时才想到结婚，而这时她所处的环境只有美国白人，于是便同一个白人结了婚。

华裔女性戴安娜同她的白人丈夫丹纳德相识时，对他印象很不好，他“长头发，大胡子，脚下总是趿拉着拖鞋”，是一个典型的“垮掉的一代”，但她似乎别无选择。后来，她还是同他结了婚。

华裔女性罗蕾·方是一个艺术家，起初她并不想找一个白人当丈夫，但她碰到的华人男性都是从事工程的，对她来说搞工程的不管华人还是白人都很乏味，后来她碰到一个兴趣相同的白人便结了婚。她认为，她所知道的华裔男士本身并不想找本族女性。

除了作为总根的大中华文化，中国大陆女性与港台及海外的其他华人女性价值观和判断力很不相同。

首先是近半个世纪以来，政治文化与意识形态的基础根本不同。在一个长时期内，美国是作为压在中国人民头上三座大山的头号代表，即万恶的美帝国主义的形象展现在好几代中国大陆女性的眼前。当年，人们最爱听的歌曲就是抗美援朝电影《上甘岭》的主题歌，最熟悉的歌词之一就是“打败美国野心狼”。“文化大革命”中，最响亮的口号就是“打倒帝修反”，这所谓“帝”就主要是美帝国主义。

自从尼克松访华后，中美关系正常化，尤其是改革开放后，中国的老百姓开始对美国和欧洲有了较客观的认识，也只有在这个时候，通过影视和其他文学艺术手段，以及通过很少量的访华美国来客，中国的女性才开始对白人为主的美国男人开始有了模模糊糊的点滴印象。在长期极左意识形态的压抑下，突然有了松动，某些中国大陆女性的价值观和判断力容易从一个极端转到另一个极端，对美国人的看法也是如此，很容易将其视为自由民主的完全象征。不像其他地区的女性，对美国人的基本看法不会有大起大落的变化。

其次是中国大陆女性的经济状况与经济诉求很不同。在中国大陆“文革”的社会动乱之时，中国台湾、香港和其他海外华人却利用经济起飞等有利条件，相对地迅速富裕，在洋人面前开始“财大气粗”起来，尽管政治、军事还不强大。在长期共同“贫困”之后，经济上的开放，使人们对金钱和物质享受的欲求骤然膨胀，于是，美国便成了人人向往的梦幻之境，美国的人自然也成了仿效的样板。对某些中国大陆女性来说，“富有”的美国白人可以提供一切所求。

再次是中国大陆女性的两性关系的经历很不同。长期以来，中国大陆对婚姻和两性关系的规范很严，很少有松动的空间。社会政治的种种原因，造成了大量的孽缘、误会婚姻、不幸婚姻和单身大龄女性。美国社会的某种自由度、美国人的生活方式以及好莱坞编织的有关浪漫性爱的神话，造成了对中国人，尤其是对某些中国女性的一定误导。对中国男人的失望，更是使一些中国女性寻求在大反差的另一类男人中得到安慰。

在这种状态下，乍一来到美国的中国大陆女性们，仿佛进入了一个陌生但充满无限机会的新天地，“树欲静而风不止”，她们本来具有东方特有性吸引力，立刻招来了各种美国男人的包围和进攻，甚至她们还来不及思考，接着便可能立即发生心与身的全方位接触。一个中国女人，不论她是校园的女留学生、公司的女雇员、商店的女店员、餐馆的女跑堂，甚至家庭的女主妇都可能遇到美国各种男人的“进攻”和“包围”。

中国女性怎样看待美国男人，尤其是白种男人呢？

就像前面所说的，从属不同族裔的异性在互相评价的时候容易受到一种“原型偏见”的误导。但不管如何，大致说，与东方男性相比，大部分美国男性有下列特点：（1）先天遗传

体型较高大，后天锻炼体格较健壮；（2）性格较开朗率真，言谈较幽默风趣，举止较自然得体，待人较礼貌周到；（3）教育程度较高，较有职业专长；（4）由于文化熏陶，较具备音乐等艺术外表；（5）比较自主、自信、自立，重视自己的权益；（6）人文精神较强，较尊重别人的隐私与个人选择，并且同情人性的弱点；（7）很注意女性的需要，很会创造浪漫情调，很能运用性爱技巧；（8）在外观上，较善于根据各种情境包装自己，如服饰、发型、面容保养等；（9）较注意清洁卫生，如每天洗浴、修指甲、换衣服、防止口臭和清理头屑等；（10）较少不良习惯，如不随地吐痰、擤鼻涕、丢烟头、大声喧哗等；（11）较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如准时、讲信用、很少撒谎等；（12）较注意生活的品质和业余爱好的多元化；（13）较注意夫妻之间的相对独立性和个性发展的空间。

中国女人眼里的美国男人(2)

在与方教授和杨教授的面谈中，一些女性谈了自己对白人男性的看法。例如：一个 1950 年生的蔡姓小姐认为，她的犹太白人丈夫比尔像女性一样温柔、周到和言语中听，“在家里，他是一个好厨师，但不管谁做的菜，他都吃得干干净净。”而她的父亲却是不做任何家务的大男子。

另一个叫艾丽斯的来自中国大陆的女士说：“我生长在一个共产主义的社会，至少共产党主张男女平等。当我来到美国便受到某种打击。在这里无论什么都有性因素掺杂其间，让人感到妇女地位并不是很高。例如，几乎汽车推销和所有商品的买卖都以妇女招揽生意。这里的美国华裔男性便具有很强的这种性别歧视……”艾丽斯也嫁了一个犹太白人约瑟夫，因为他没有这种“性别歧视”。

还有一个姓翁的华裔小姐，认为她的前华人男友特伦斯“受过良好教育，知书达礼，慷慨大方，心肠很好，而且身材高大”，是一个通常华裔女孩子都梦寐以求的理想男人，但他像她的父亲一样，不善表达感情，也不够细腻。从他的身上她似乎看到的是父亲的翻版。而她的现白人男友，却相当善于表达感情，又有幽默感，而且能接受她的坦率。

不过，从另一个角度，一些较成熟和清醒的中国女性也同时看到了美国男性，尤其是当代美国青年男性的另外一些“特点”：（1）过于注重实用主义，知识面较窄，只追随职业市场的需求，不注意整体知识的结构，如很多人只懂电脑，成为某种专业机器；（2）多有“美国第一”的强烈优越感，容易居高临下看待其他文化和民族，对美国以外的事物很少了解；（3）人文精神虽较强，但人文知识却很弱，对文史哲一类的领域不感兴趣；（4）由于物质条件相对优越，前辈早定好了相对完善的制度，本身很少经历大灾大难，故对人生和社会的看法一般很浅薄；（5）较没有精神追求，过于注重物质享受，如生活目标就是好车、好房子等；（6）较注意形式上的尊重女性，往往骨子里并非如此；（7）在性问题上比较随便，性、爱和婚姻三者之间可以完全分开；（8）过于注重外表上的包装，不太注意内里的修养；（9）过于强调个人的权利，不强调对社会和团体的义务；（10）过于夸大独立性，亲情关系松散；（11）过于强调夫妻关系的相对独立性，家庭观念不强；（12）经济账分得过于清楚，甚至结婚之前预先就留法律后路；（13）过于强调个性的标新立异，甚至到了变态的程度；（14）有自我摧残的倾向，吸毒、酗酒、吸烟、性施虐和被施虐以及不安全性行为普遍。

其实，在这里，我们用“特点”一词，而不是简单地用“优点”或“缺点”一词，因为，对人的评价往往是见仁见智。所谓优点和缺点只不过是一枚铜钱的两面。

中国女性在对美国男性的种种“原型偏见”中，最重要的有两条，也正是这两条造成了最大的误导。

第一是中国女性总以为美国男人很“富”，生活得很舒适。其实，情况并不是她们想象的那样。在美国，人们常说，贫穷的阶级和豪富的阶级都是少数，多数人则属于“中产阶级”。但“中产阶级”是一个很难定义的概念，许多政治学家、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并不同意这个理论。

所谓中产阶级，是按分配收入划分？是按职业性质划分？还是按教育程度划分？有人把年收入在 3 万到 10 万美元之间，受过一定高等教育、从事白领职业的人们称作“中产阶级”。随着美国社会物质文明的高度发展和教育水平的明显提高，的确大多数美国人可算是属于这个划分的范围。然而，人们别忘了，所谓占人口大多数的中产阶级，并不处于一个常数、一个稳定的状态，相反，它是一个变数，一个多变的状态。资本主义的竞争、经济的不景气、失业率的上升等，会在一夜之间使一个“中产阶级分子”立刻失掉资格。

美国大多数“中产阶级分子”是靠贷款过日子的，也就是把将来的购买力拿到现在来用。他们的大学教育、房子、汽车、家具、家庭电器等几乎都是用贷款，其中房子的贷款得用 30 年来偿还，也就是说，一个大学生毕业后，在一切顺利的情况下，需用 10～15 年还清学生贷款，等到退休时才能还清房子贷款。美国人一般不喜欢存钱，总是吃光、喝光、玩光，不但如此，还很爱用信用卡，大都欠了一大笔高利贷。一旦丢了工作，一切都会被银行没收，流落街头，有的甚至还会被起诉。

美国人的税收极重，单以公立大学教授为例，每月工资有 33％的联邦税、7％的社会保险税、3％的预交退休金（政府付大部分）、1％的医疗保险金（政府付大部分）、1％的工会费，再加上州税和地方税等，实际到手的只有原工资的一半。目前，美国的社会福利制度有很多的弊病，养了许多对社会毫无贡献的人，总的原则是年轻一代养年老一代。社会福利制度刚建立的时候是 16 个工作的人养一个不工作的人，而到公元 2029 年时将是两个人养一个人。专家们悲观地预测，等到目前这一代退休的时候，社会保险制度将崩溃。

尤其对一个美国男人来说，平生一个最大的破产就是离婚，即所谓结得起婚离不起婚。当离婚之时，也就是“准上吊”之日，不但赔掉房子和其他家产，而且至少赔掉工资的一半。

中国女人眼里的美国男人(3)

美国在 1995 年俄克拉何马联邦大厦大爆炸案之后，为了追缉凶手，在内华达州沙漠地带的一些小镇子里，意外发现不少被人们遗忘的群落，住在廉价的破汽车旅馆里，靠社会救济混日子，这些人都是由原属中产阶级的男人们组成，他们不是失业的，就是离婚的。

据美国司法部统计，大约有 30％以上应付赡养费的男人，因负担不起而赖账“失踪”了。1998 年 4 月，一个案子更让全社会触目惊心：一个医院的血液专家竟将“艾滋”病毒偷偷注入自己亲生儿子的血管内，目的是让他尽早死去，以免付赡养费。

当一个中国女性碰到一个美国男人时，他可能就是离婚男人，肩负沉重的赡养负担，不但要负担一个前妻及其儿女，甚至可能要负担前前妻或前前前妻以及更多的儿女。不少美国男人愿意找中国女人或第三世界的女人，就是因为她们“便宜”。即便幸运地找了一个没有赡养负担的美国男人，不是事业未成，就是囊中羞涩，勉强请几顿饭还可以，但并非像不少中国女性所想的那样有保障、终生有托。

然而，真正有钱的男人们就一定可靠吗？非也！

美国富人们被女人们搞怕了。

“不要我就给我钱”，这是女人们对付男人的总策略。例如：《侏罗纪公园》的天王导演斯皮尔柏格，离婚时付给前妻 1 亿美元；《与狼共舞》的大影星兼导演凯文·科斯纳离婚时付给前妻 4000 万美元；拳王泰森离婚时付给前妻 3000 万美元。

对这些富豪们来说，没有女人不行，有女人也不行。于是，他们为了对付染指他们钱财的女人，便想出一个花招，就是在婚前双方签订结婚协议书，明确结婚条件。

前几年，好莱坞著名的集导演、编剧、制片、影星于一身的奇才伍迪·艾伦，本人在自己的家中就自编、自导、自演了一场闹剧，他竟然与自己的韩国养女发生了忘年之恋，一时间闹得沸沸扬扬，也算是影艺界的一大奇闻。为此，他与同为影星的妻子米萝离了婚，而与此养女结婚。但浪漫过后，马上就来了一个不浪漫，他在结婚协议书上定了三条：（1）所有日常购物的钱，必须经过他的同意才能动用；（2）对男方所拥有的一切不享有任何产权；（3）

如果离婚，女方只能得 1 元钱的赡养费。那个韩国姑娘看到这个协议书后顿时失声痛哭。

第二是中国女性总以为美国男人很“酷”，情感很浪漫。

西方尤其是美国现代的人文精神和物质文明，造就了一个年轻民族的无限生机和活力。很显然，这个民族的成员比其他所有民族都最少历史的沉重“包袱”，尤其不像中华民族的成员背了那么多。它的成员也相应充满着自信、乐观和奔放的热情。然而，得天独厚的美国人，同时却背上另一个“包袱”，那就是“美国第一”的自豪感。

有趣的是，美国社会很开放、很包容，但一般个人却相对封闭，对美国以外的事物简直到了无知的地步。以实用主义和现代经验主义为思想方法的美国人，重视科技和效益，只相信能证明或能计算的东西，不愿动脑筋去学习和思考那些与自己离得很远的东西，因此，欧洲人认为美国人是世界上最浅薄的人之一。

美国的文化是一种商业性的大众消费文化，像好莱坞、迪斯尼、脱口秀、肥皂剧、摇滚乐、汉堡包……等等。这种文化不重视内蕴，只为外在吸引力和刺激力得到票房价值，而加以简单化和便利化的包装。

在这种文化熏陶下的美国人，往往也只注意实用化、形式化、技巧化、效益化的外在包装。当然，这种包装是从小就习惯成自然，反而不做作，并无人为雕琢的痕迹。

上帝真是厚爱美国，在这块“净土”上，两次世界大战都没有碰它一个指头。没有大灾大难的民族，有时它的人们可能会太无聊了，而造一点事出来。

战后，美国婴儿潮的一代，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与中国的“红卫兵”遥相呼应，他们反战，不信任政府，不注重个人的事业，成为“嬉皮士”或称“垮掉的一代”。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一代，从“左”转向“右”，开始爱国、爱家，也爱自己。

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社会多了动荡，像洛杉矶骚乱、俄克拉何马大爆炸等，社会风气又有了新的转向，更多的青年一代加入自我摧残的行列。在青年中，据统计：吸过毒的占 5

0%、酗酒的占 40%、抽烟的占 45%、酗酒驾车的占 20%、不安全性交的占 60%、被强奸过的女性占 13%。

当一个中国女子遇到一个美国男子的追求或“勾引”时，马上会被对方搞得神魂颠倒。“他”很会制造浪漫的气氛，说着深情的字眼，做着温柔的动作。“他”总是不断地布置一些让她意外惊喜的事情，送一些经过侧面了解她一定喜欢的小礼物，找一些她听了很自然的借口，约她同在一个只有两人的私人空间。

美国男性将“性”、“爱”和“婚姻”分得非常清楚。根据统计，几乎 100%的男性有过婚前性行为，平均每个男性有 30～40 个性伴侣，有 80%以上男性有婚外性行为。

在浪漫的“虚幻色彩”背后，充满着“不浪漫”的“本色”。

在美国，据司法部统计，每年约有 50 万妇女遭到强暴，70%以上的强暴，属于“约会强暴”，即在普通约会中，男方“硬与”女方做爱。尤其是 16 岁～24 岁之间的女性，平均每 1.3 秒，就有一个女子遭约会强暴。而在遭强暴的女子中只有 16%的人会去报警。

中国女人眼里的美国男人(4)

本来，在美国，有一种“盲目约会”的传统，就是在朋友的引见下，一男一女到酒吧或临时出去玩一个周末，事后各自散伙，不一定有任何进一步的发展关系。

男人中有一个格言，就是女人说“不要”就是说“要”。后来，女权主义者提出一个口号，“不要”就是“不要”。

现在，美国世风每况愈下。就连“强暴”和“卖淫”也比从前更加极端可怕，不仅仅再是单纯的“失贞”或“精神创伤”的问题。

这几年，美国多次发生一连杀十几个、甚至几十个女人的“连环杀手”案，这些案犯们把每一个被勾引上床的女人，性虐待以后残酷杀害，甚至肢解。在美国，每年都有数以千计的女性离奇“失踪”。

有一次，搬运工人偶然在一个私人冰柜里发现一具冰冻女尸，后来，警方追踪破了案，发现是一个对女人有仇恨的人干的，他已这样把约会的女子杀了 10 多个。有一个“大帅哥”，一连肢解了 20 多个与之上床的女子，在审判时，不少美国女观众从电视屏幕上看到他的俊容，竟主动要求入狱探视，向他求爱。还有一个连环杀手，尽管 10 多个香魂玉陨在他的手下，但他的法庭公派女律师竟还是在其处死刑前，同他结了婚。

1996 年，加州大学河滨分校的一位华人女高才生，在酒吧与一个英俊小伙子调情，然后两人出去“浪漫”一番，谁知竟惨遭毒打而死。同一年，一位中国大陆来的女留学生，跟人约会，结果被遗尸在汽车旅馆里。

美国还多次发生一些“艾滋”病患者故意找众多的女人性交的案子，企图使这种可怕的疾病蔓延给更多的人，其中有一个竟与 2000 多个女人上过床。

1996 年，一个案子震惊了美国社会。一名 20 岁女大学生参加本校一个兄弟会的晚会，一个男生给她一杯饮料，她喝了之后便不省人事。第二天，她醒来，发现自己仍躺在原地，裤子已经扒掉，不但被强暴，而且头上还被浇了尿。有关当局调查发现，所用两种无臭无味的药物，一种叫“拉西普诺尔”(Rohipnol)，另一种叫 GHB。最近几年来，这类案件层出不穷，上述两种药甚至成为一些晚会和约会的“必备品”，而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很多女性在约会中被悄悄灌了这种药之后，有的有 15 分钟的昏迷，更有的长达 30 多个小时，连自己被强暴了都不知道，有的怀了孕，有的甚至感染了“艾滋”病毒，还蒙在鼓里。还有更多的女性受害，但碍于脸面并不报案。一家“强暴防治中心”的主任艾巴班莱蒙指出，每个月光是来此中心哭诉因“约会强暴药”而受害的女性就达 7 名之多。于是，人们把这种可怕的药物，叫作“约会强暴药”。

一个 1997 年 8 月，美国联邦司法部长雷诺女士向公众警告：这种“约会强暴药”比动刀动枪还利害，因为受害者在毫无防范甚至毫无知觉的状况下，惨遭蹂躏，事后还无法记得发生了什么事，使歹徒逍遥法外。“约会强暴药”使受害者的创伤与以前完全相反。通常强暴案的受害者无法忘记怎么受害，而“约会强暴药”的受害者则不然。为此，雷诺专门到洛杉矶推行一个全美范围的反“约会强暴药”的运动，号召全体中青年女性注意这个危害。

中国女性并不比美国女性有什么特殊的法宝来保护自己，相反，在美国男人看来，她们比其他族裔，尤其比白种女性，更少自我防护，意志和体质都弱得很多，没有什么临场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她们不会说“不要就是不要”，带她们上哪儿去，就上哪儿去，很多都是第一次约会就发生性关系，甚至不知道什么是起码的像戴保险套这样的“安全性交”。看来，在美国的中国女性，在与美国男人的约会中，是否会得病，是否会遭难，全靠“自求多福”了。中国人有一个习惯，就是即便受害也不报案，因此，常常很难有确切的统计数字。

某一婚姻介绍所的一个很有手腕的胖老头，仅一年内，就一连跟 10 多个中国大陆女性约会，大多数在第一次约会就发生性关系，只不过这些女性后来发现他骗人说自己很富，其实穷得要死，没有什么油水可捞，自动躲离了他，反而使他有新的机会勾引下一个。其中有一个女子事后透露，开始一见面，就觉得这个老头很恶心，心想吃一顿饭也无妨。饭后老头又提出到他住处看看，她想趁机看看他的居住条件怎么样也无妨。到了那里一看，是间租来的又破又小的房子，便失望了。刚想走，但又是搭老头的车来的，走又走不了。老头提议喝一点葡萄酒，随便聊聊，再走不迟。谁料到喝完酒后有点晕晕乎乎，有一种说不出的奇怪感觉，自己与丈夫离婚后许久没有和男人接触，本来就有一点寂寞的惆怅，有时靠自淫来打发长夜。不知不觉在老头的七弄八弄下，鬼附身似地便同他上了床。老头由于上了年纪，虽不像年轻人那样活力，但很会技巧，使她任意受他摆弄，根本顾不上戴什么套子。事后回家，她想起老头，恶心了好长时间。据她估计，那些同他约会的中国女性们很难逃出这个老色狼的魔爪。她痛心地说，那些女性不是出身所谓书香门第，就是所谓干部家庭，在国内不是大学生、研究生，就是讲师、医生、工程师一类。多数只不过为了绿卡、某种保障或一时的孤独感，而

让这个糟老头子得逞。

中国女人眼里的美国男人(5)

有一位从国内来的中年女中医师，为了生存，只得同一个台湾来的厨师同居。厨师提议两人合作，白天他打工时，让她在自己的单元房子里招揽顾客做保健按摩服务。于是，在中文报上登广告，开始她真的做保健按摩，发现男顾客不满意。厨师开导她说，你要对男顾客的某隐私部位做特别按摩。她照着做了，果然效益很好。但问题是，一些被挑起兴奋的顾客要求台湾人常说的“全套服务”，她拒绝了，客人扫兴而归。有一次，一个客人不顾三七二十一，兴奋后就把她强暴了，然后，多丢了数倍的钱而去。她不敢打电话报警，一是自己的买卖没有执照，是非法的；二是看了广告之后打电话约的，根本不知道谁是谁。晚上，她向厨师哭诉，厨师反而祝贺她有了更广的财源。从那以后，她就干脆两种价格，一种是按摩服务，另一种是全套服务。更有甚之，厨师又建议在英文报纸以一种巧妙的方式登广告，结果洋人也纷至沓来。而她在做全套服务时，从来没有任何安全措施，相反，只偶然有时有的顾客怕她有病，而主动要求用保险套。后来，她也知道自己时时冒着三重危险而玩着死亡游戏：一是来的客人谋财害命或劫财劫色双管齐下；二是“艾滋”等性病的死亡之路；三是卖淫罪、逃税罪、非法居留罪、无照行医罪等会把她送上法庭或驱逐回国。若那样，没有脸面活下去，也是死路一条。

1996 年，美国洛杉矶郡发生了一个罕见的法庭大性丑闻，著名白人法官乔治·特拉梅尔竟与华人金明谦绑架案中的华人女被告罗碧芬发生了 20 多次性关系,有的说是法官滥用权力威胁利诱，也有的说是女被告为了解救其华人丈夫而使的美人计圈套。整个案情比好莱坞的悬疑电影还引人入胜。不管真相如何，有一点使人惊讶的是，罗碧芬竟然一点没有意识要求用保险套。

在美国，发生很多这样的案子，即外国女人为了绿卡与美国男人结婚，结果大受虐待，但忍气吞声，其中不乏华人女同胞。

在美国有两句格言使浪漫安装了金钱的骨架:其一是“无钱无甜蜜”(No money,no honey)；其二是“金钱制造品味”(Money make staste)。

有一个中国女子在与一个美国小伙子第一次约会时惊喜若狂，因为他献给她 12 朵红玫瑰。当晚，她就和他上了床。当时一朵玫瑰的时价是 8 美元，12 朵就是 96 美元，再加上 30 美元的便餐、15 美元的电影票费、6 美元看电影时按美国人习惯买的可口可乐和爆米花，总共开销 147 美元，而那个在超级市场打临时工的小伙子，干一天 8 小时体力活工钱才 40 美元(每小时最低工资 5 美元)。第二次再见面时，小伙子连请吃便餐的钱都没有了。两人自然不能再浪漫下去。有人不无讥笑地说，比找一个妓女还算便宜一点，因为过夜宿妓最低 200 美元。

中国女性们梦寐以求的又富又酷的美国男人有没有呢？

当然有，甚至还很多，但绝大多数不一定轮到中国女性，因为世界上的优秀女人在美国多得很，他们有的是选择。应该清醒地看到，美国 2.7 亿多人口，至少有一半也就是有 1.35 亿以上是男性，但只有零头的零头的零头数目的美国男性，可能会愿意找东方女人，而绝大多数不会选择同异族通婚，更何况与中国人通婚。

在众多来美的中国大陆女性中，那位前面提及的影视艺人胡慧玲恐怕是上帝厚爱的幸运儿之一。胡慧玲将要嫁给洛杉矶县政委员安东诺维奇的消息，曾轰动了整个华人界。安东诺维奇被人们称作“最有价值的单身汉”。他有权、有钱、有才、有貌、有个头、有风度，是无数女性可望不可及的“国王”。多少女人沾了一点他的边儿，风流风光了一小会儿，便很快成了他的过眼烟云。女人们在垂羡这个姓胡的大陆女子的同时，又纳闷她是靠前世修来的福分，是靠特殊的取悦手段，还是仅仅靠单纯的美貌，得到安氏的青睐。不管如何，安氏已向世人宣布了他们的婚期，一栋专为新婚购置的 6000 多平方英尺的豪宅已经准备就绪。那么，在胡

慧玲眼里安东诺维奇是什么样呢？我们听听她自己是怎么说的，“从里到外，从头到脚，我都喜欢他……我一直要找一位成熟的男子，终于让我找到了……他工作再忙也会打电话问寒问暖，没有一天间断，并在电话上教我学英文，还询问我在学校里的学习情况，甚至还要我把家庭作业传真给他，他帮我做……”“钻戒多大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的心……”胡慧玲看着手上的订婚钻戒轻声地说。

美国女人眼里的中国男人(1)

美国女人对中国男人的印象，大致有三个主要来源：一是从唐人街，二是从校园，三是从高科技公司。这三个来源很自然地造成了对中国男人刻板的原型偏见。

唐人街的中国男人永远是移民的第一代，因为新来的移民不懂英文，不懂美国文化，无法融于主流文化，只能聚集在传统的华人区。他们最早来自广东沿海一带如潮汕和台山地区，或福建沿海一带如闽南。至今已有大约150年的历史。据有关也许带有偏见的评价，这一类中国男人有以下主要特点：（1）属于南方华人，多半身材矮小、尖瘦脸、面灰黄、深眼窝、厚嘴唇、小鼻头，动作快捷，说话声音大，而且喜欢拖长音；（2）很能吃苦耐劳，但文化不高，眼光不远，大都从事餐馆、洗衣店等各种分散型小买卖；（3）颇重义气，讲究传统的习俗和规矩；（4）宗族观念强，常以某姓氏为亚文化的聚集纽带；（5）封建帮会起着很强的社区控制作用，有少数人处于黑白道买卖之间；（6）大男子主义观念较浓厚，但对家庭有很强的责任感；（7）善于趋利避害，往往可以在不张扬的情况下，保护自己并获得利益；（8）比较信奉传统宗教，多数相当迷信；(9）不太注意卫生，不很重视教养，有不少不良习惯；(10）太多的时间用在吃喝上；(11）不少人好赌。

校园里的中国男人主要是二次大战后从中国大陆如西南联大等来美的留学生、1949年以后从台湾来的留学生及20世纪80年代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从中国大陆来的大批留学生，此外还有当地华人成为学生的下一代。据有关评价，这一类中国男人有以下主要特点：（1）聪明勤奋，大多在数理化学科领域出类拔萃；（2）许多人不太热衷社会公益活动，往往给人以书呆子（Nerd or Bookwarm）的印象；（3）由于不太注意体育运动，多数人身体不强健，甚至瘦弱；（4）有比较现实的功利目的，多数对人文社会学科不感兴趣；（5）善于考试，但读死书的多，具创造性的人才少，多数人仅能成为某个行业的专业机器，很难有大的成就；（6）表面上扎堆抱团，但并不像日本人和韩国人那么有团队精神；（7）不太能够与美国学生融合在一起。

一般说来，高科技公司中的中国男人是各自进入职业市场后的校园中国男人，比后者年长成熟，但分散而自成一体。据有关评价，这一类男人有以下主要特点：（1）教育层次高，熟悉和胜任本专业的工作；（2）由于文化语言的限制，很难进入高级管理层；（3）明哲保身，消极的个人主义，只想搭便车，不注意积极争取个人的权益；（4）同胞自己的内斗、猜忌和排斥远严重于其他族裔，常有“一山不容二虎”的心态；（5）理论性较强，应用能力不一定强，鲜有创造性，不少仅为职业机器；（6）不能有效地融入主流社会；（7）喜欢单干，而不喜欢合作；（8）多数仅注意个人事业，不重视回馈社会，不热心公益事业；（9）多数显得文弱，而缺乏朝气。

由于生理、心理及文化偏见等原因，一般的美国女人不会觉得中国男人有纯性爱方面的吸引力，恐怕只有五种情况例外。

一种情况是中国男人极为出色特殊或相当成功，故受到美国女人的青睐，如1997年诺贝尔物理奖的获得者朱棣文、世界著名提琴家马友友、哈佛大学新儒学哲学家杜维明；还有一些有造诣的教授、医生、作家、艺术家、工程师、体育明星或有名的企业家等。值得一提的是，与笔者熟知的好几位华裔教授都娶了美国白人太太。

另一种情况是第二代受过教育的华人，或虽为第一代，但在童年或少年时期就移民美国，他们完全或几乎完全美国化，比较容易与美国女人沟通，身体条件也较能与美国女人相应。

根据有关调查，第二代以后的华人男性与白人女性通婚或交友的比例非常高。与笔者共事的一位华裔老教授有三个儿子，他们的太太竟全部都是美国白人。笔者访谈过十几位随当年作为大陆留学生的父母来美的小伙子们，如今他们已是高中生或大学新生。这些男士们都交过美国白人女友，有的竟有 15 个之多。

再一种情况是一些对中国文化相当热爱的美国女人，或专门研究中国文化的女学者、女学生，由于爱屋及乌或专业需要，故对中国男人情有独钟。笔者就访谈过好几对这样的中美夫妻。

还有一种情况是一些在自己男同胞那里吃到苦头的美国女人，试图在有其他文化背景的男人如中国男人那里寻求慰藉。例如：一位从中国大陆来的大厨就与一位因受丈夫虐待而离婚的白人女子结为了夫妻。

最后一种情况是极少数追求性猎奇的美国女人，可能想在某些中国男人那里寻寻刺激。在美国读书的中国男留学生们经常可以遇到这种情况。

在美国女人眼里，对中国男人比较正面的评价是：（1）注重家庭价值，责任感强，遵守男人和当家长的承诺；（2）感情内在、细腻、相对忠诚；（3）对女人比较舍得花费，不太计较利益得失，不像美国男人在经济上分得很清；（4）讲义气，重信诺，人情味浓，重视社会人际关系；（5）心理素质很独特，有很强的坚韧力和克制力，不容易情绪用事，变通的能力很强，较容易适应各种困难的社会和自然条件；（6）对事业比较踏实、刻苦、耐劳；（7）智力优秀，反应敏锐，领悟力强；（8）动作灵活快捷，容易掌握各种技巧性的运动。

美国女人眼里的中国男人(2)

相反，对中国男人的主要负面评价是：（1）不重视男女平等，有一定的大男子主义；（2）不善于浪漫的外在表现，不太注意仪表和包装；（3）大多数不注重体育锻炼，身体不够强壮；（4）过于强调烹调的口味，而不注意健康食品，因而往往显得营养不良；（5）不太注意卫生，不太注意养成良好的教养和生活习惯；（6）不太热心公益事业，也不太注意社会公德；（7）法律观念不强，凡事喜靠人事通融；（8）创造力不强；（9）过于依赖金钱和物质利益来吸引女性。

根据有关研究材料，包括华裔在内的亚裔男人被认为保守、乏味、缺少吸引力。例如，他们一般不会参与像飞行、跳伞、登山、野营、摩托、航海、深水潜海等西方男性喜欢的激烈运动。此外，亚裔男性通常被认为具有大男子主义和性自我主义。

《白人男性特质》一文的作者认为，与美国白人男性相比，美国亚裔男性是“矮小、固执、不雅观、其貌不扬和缺乏自信”。在美国，对多数亚裔男性最普遍的负面评价是男性魅力不够，在生理和心理上不容易满足女性的需要。例如，一位身高 1.70 米的女子，至少要找一个 1.82 米的男子才觉相配。

方教授与杨教授在她们的研究中认为，随着亚裔各种地位的提高，美国人对亚裔男性的偏见逐渐有了扭转，所以亚裔男性与白种女性的通婚率有很大的提高。她们指出了三个新趋势：一是美国影视中出现了李小龙、李杰森和王慎德一类的英武形象，甚至在一些日历中也出现亚裔男性健美的体魄；二是亚裔男性作为模范族裔被认作其经济地位比其他族裔更为稳固；三是不少女性从过去西方过于追求外在体魄的“理想男性”开始转为更注重具有内在力量的男性。例如，有一个叫兰斯·觉的华裔男士只有 1.60 米，但他的白人女友对他说：“你是一个非常强大的小个子。”另一个叫威尼·方的华裔男士的白人妻子对他说，开始她并不觉得他很具吸引力，但被他的“灵魂”征服了。

当然，所有上述所谓对中国男人的评价，可以说大都是出于某种原型偏见，因为中国是一个大国，无论从人种的角度、地理分布的角度、地区文化的角度或其他社会政治的角度，都很难有一个统一的模式来评价中国男人。例如，中国北方人和南方人、大陆人和台湾人，或在体质特征上，或在思维和行为特征上，都有着相当的差异。再如，以不热心公益事业一

条为例。过去美国主流社会总是抱怨，华人不把自己当作美国人，因而对美国政治不感兴趣。然而近年来，出现所谓亚裔政治献金案以后，美国的政客们和媒体却又极力丑化和排斥亚裔参政。

美国人常常把华人一类的亚裔看作“模范族裔”。在一些社会人士和专家学者看来，这未必是好事，有时甚至带来不利的后果，其中之一就是形成某种刻板形象的代名词。在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富勒顿分校组织的一次讨论会上，亚裔问题研究的学者们就多数认为，对亚裔的刻板形象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当然，美国社会对亚裔男性的形象更是相当地刻板，如只是数理好、能赚钱、不问政治及人文精神不强等。不过以笔者的意见，这些偏见不能单怪美国人，华裔男性应该更多地进行自我反省。

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中国男人来到美国，呈现一种更加多元的状态。此外，越来越多的美国女人访问过中国，因而对中国男人也有了更立体和多角度的观察。这一切都会使对中国男人的原型偏见有所改观。

中国男人眼里的美国女人(1)

有人说，美国女人是世界上最独立、最自由、最傲慢，也是最狂妄的女人。这也许同样出于某种原型偏见。不管怎么样，美国是女权主义运动的大本营，美国女人当然是这个运动的主体。美国社会因最年轻而是一个最少包袱的社会，美国女人当然也是一个最少包袱的阶层。

从狭义界定出发，我们所说的美国女人是指占美国女性人口大多数的美国白种女性。

公正地说，美国女人现有的社会地位是她们自己奋斗的必然结果。

那么，在中国男人眼里，美国女人有哪些正面或负面的特点呢？

有人列出以下八条正面特点：（1）思想和行为的自主性，强调积极的个人价值，主张自身独立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以及应得的权益，不像大部分东方女性那样有很强的依赖性；（2）相对来说，注重以爱情为诉求、性吸引为动力的两性关系和婚姻模式，不太注重对方的家庭背景、物质条件、职业情况及宗教信仰，不像一般东方女性那样以现实或功利为诉求和动力；（3）因优越的社会条件，普遍受过一定程度的高等教育，具有相应的专业或技术能力，大多数属于白领阶层，而不像多数东方女性那样没有受过良好教育，甚至根本没有受过教育；（4）因营养良好，注重体育锻炼，故发育完全、身材健美、外形相当性感，不像一般东方女性那样纤细体弱；（5）因早年的性教育和性经验，普遍较为性成熟，在性生活中容易有性主动、性高潮和性快感，不像许多东方女性那样性被动、性冷淡，甚至性厌倦；（6）因精力旺盛、身体条件好，在不误自己事业的同时，很能操持家务和照顾子女，不像不少东方女性那样喜欢单纯做家庭妇女；（7）性格率真，做事坦荡，喜怒于形色，不大有心计，不像相当多的东方女性那样内向、含蓄而难以捉摸；（8）因性观念的开明，打破传统规范的束缚，经常将性、爱情和婚姻相对分开，也就是说，性或爱不一定非要婚姻来做保证，不一定非要什么形式上的名份，例如，双方可以因爱情或某种需要而自愿性伴侣式地同居，不像一般东方女性那样将三者绝对混为一体。

1997 年，北美地区包括美国和加拿大在内的心理学会年会上，专家宣读了三份对女大学生约会和择偶标准的研究报告，这些报告表明，对多数女生，“富有”排在“诚实”、“相貌”和“重视家庭生活”之后。例如，其中一份报告的内容是让 103 名女生在四种男性中选择一人。这四种男性分别是：外形漂亮，但伪善的研究员；外貌平庸，但忠诚、乐于助人、与人为善的汽修工；有很多钱，但没有时间陪妻子儿女的医生；年薪只有 2 万美元，但喜爱孩子、有较多时间投入家庭生活的教师。结果，第一受欢迎的是那位教师，有 60 多名女生选择他为择偶对象；而选择那位医生的则只有 15 名。

加拿大多伦多的一些心理学家认为，女大学生有较高的文化水准，但在择偶问题上往往富于浪漫色彩。不过，应当指出：由于北美地区经济发达，高等教育非常普及，绝大多数女

青年都有机会上大学，故大学女生可以作为同龄女青年的主体代表。

专家认为，北美大学女生可以分为四种类型："感情型"的女生较喜欢用个人的价值观来判断事物，婚姻关系多能维持得久；"思考型"的女生较喜欢分析人与人的关系并进行逻辑推理，其婚姻往往是最短的；"感觉型"的女生喜欢有变化而顺其自然的生活方式，离婚率也较高；"判断型"的女生喜欢条理，善于权衡利弊，故离婚率往往比"感觉型"的要低。

一个旅美日本作家在一首诗中竟然吟道："我因为我妻子的黄脸而恨她"，而他的白人情人的脸蛋却是那样的亮丽。他还觉得自己本族的妻子与白人女友相比，更是缺乏优雅和智慧，因为他的妻子"就像老家乡下的水牛"，一点不知道任何新事物。

一个叫卡尔文·钟的华裔男士认为，因为自己相当美国化，也许华裔女性喜欢他，他也喜欢某些美国化了的华裔女性。既然如此，互相为什么找这种白人的"模仿品"，而不找货真价实的白人呢？另一个姓方的中国男士也提到，自己的华人女友通过他从一个唐人街的"土女孩"变成了美国化的"洋女郎"，她毕业了，当然要找原原本本的"美国男士"。

华裔男士温斯顿·方对父母的婚姻家庭持批判的态度。尽管他父母在美国已是第四代，但仍然保留传统文化中男女不平等的劣根性。他不喜欢父亲的霸道，也不喜欢母亲经常用对孩子撒谎来控制他们。他起初遵照家庭的旨意找一个华裔妻子，但一连交了两个华裔女友，都发现她们具有他父母身上的那种他受不了的烙印。后来，他认识了白人女友贝蒂，同居五年后结了婚，他俩之间有着平等的关系和良好的交流。

威斯·金不愿意与华裔女性结婚，因为这样一来就好像"娶了自己的姐妹"，有一种乱伦的感觉。他结过两次婚，但都是与白人女子。第一个妻子格瑞丝有传统西方女性美的原型，但生活九年后离异。第二个妻子丽阿是一个"冷静、智慧、可信赖的女性"，他与她有着共同的价值观和生活目标，但绝没有那种她是"我的姐妹"的感觉。

拜伦·吴认为他与白人妻子很容易沟通，而且不讲什么形式，双方也没有什么实用的物质要求。他们是在学校里认识的，不久同居在一起，并合资买了房子，开始并不认为正式结婚有什么重要，后来水到渠成，便到赌城雷诺办了手续。

中国男人眼里的美国女人(2)

第三代华裔丹尼尔·陈谈到同他的白人妻子结婚是"遇到了自己想遇到的"。他认为自己的婚姻完全是建立在"浪漫爱"的基础上。

前面谈到的卡尔文·钟也有同威斯一样的看法。对他来说，华裔女性都像他的姐妹，而且从她们言谈举止可以看到自己母亲的影子。同她们结婚，就像同自己家里的人结婚一样。他后来交的全部是白人女子，"你应该知道白人姑娘，并同她们约会"。他认为，同美国白人女子交友和结婚就是最终融入美国主流社会的有效途径之一。后来，他同一个白人女子简结了婚。简对他的事业和政治理念给予了极大的支持。

汤姆是生长在夏威夷的华裔男士，他认为自己所以同白人女性结婚，是因为他居住的地区具有多族裔色彩，那里的白种女性比别的地方对少数族裔更能接受。

洛杉矶一位中国大陆留学生对笔者说，他自己在学校里总是约美国女孩子，因为她们只要喜欢你，就不在乎你家里有没有钱、有没有权。好就聚，不好就散，也许是一夜风流，也许是数月同居。两人各自付账或轮流付账，谁也不欠谁，大家相处得很痛快。可要是找了中国女孩子，那事情就麻烦了。本来两相情愿，都是平等的，结果好像被玩弄了，吃了大亏，不是寻死觅活，就是闹得沸沸扬扬，定要搞个是非曲直，或是某种物质的报偿。

还有一位在国内离过婚的中国大陆男士与一位白人女士建立了家庭。他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做了比较，认为不能认为中国女人一定贤惠，而美国女人就一定不贤惠。他过去的中国妻子简直就是一个泼妇，可以把丈夫折磨死。"妻管严"在国内城里普遍成灾，并非只是他自己一家。他说过去自己是"小男子主义"，家务活做得比前妻多多了，而她才是"大女子主义"。他现在的美国妻子相当温良柔顺，很会持家，两个孩子也照顾得很好。的确，到她家做客或

参加晚会的中国同胞们都有这种感觉。

丹尼尔是当小学生时随父母自中国大陆来美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他对笔者说，从中学一年级起自己就有了第一个白人“女朋友”，到现在为止，已交过七八个。为什么这么多？因为她们有的转学、有的搬到外州去了。为什么不交华人女朋友？他回答说，华人女生像墨西哥裔女生一样，一个个穿戴打扮都怪怪的，说话和举止也很别扭。相比之下，美国白人女生大都比较 Normal（正常）。此外，不少华人女生好像一个个都是 Snob（势利眼），就注意男生有没有好车，家里富不富。他的家境不很好，自己除了课余打一点儿工，还经常在学校里顺便把同学扔的饮料罐收集起来，送到废品回收站，每月可得 20 多美元。他认为这样可以一石二鸟，既保护环境，又有点收入。但华人女生一定会看不起他，而他的白人女友就不在乎。

然而，也有人为美国女人列出以下八条负面特点：（1）超越生理、心理或社会条件的限制，过于追求男女平等，甚至鼓吹女尊男卑，人为地挑起和扩大男女两大性别之间的矛盾和冲突；（2）破坏家庭和婚姻的本来自然规律，人为地挑起丈夫与妻子之间矛盾和冲突，如所谓“丈夫强暴”这样的罪名等；（3）自负任性，喜怒无常，说翻脸就翻脸，高兴时就是浪漫，不高兴就成为性攻击，如所谓“约会强暴”这样的罪名；（4）因过于强调自身的独立性，与丈夫在经济上分得很清，各有自己的户头和财产的法律诉求，故夫妻关系变得冷冰；（5）喜欢求新，感情容易变化，从而造成婚姻的不稳定；（6）在骨子里有强烈的人种优越感，对其他族裔一般看不起；（7）喜欢滥用法律，动不动就对簿公堂；（8）因过多户外阳光下的运动，30 岁后，皮肤变得粗糙，而且因营养过剩，会变得较肥胖。

由于语言障碍和文化差异，中国男人在与美国女人的交往中，会遇到很大问题。

1990 年，一位中国大陆来美的文人男士在酒吧间遇到一个美国白种女人。两人似乎相见甚投机，那女子约此君到自己的公寓去。此君以为男女到此时，发生的一切自然会顺理成章。谁知他向那女子求欢时，她却翻了脸。不知此君是否动了一点粗，那女子打 911 紧急报警电话。警察赶到，将此君逮捕。后来，此君遭起诉，罪名达十数项之多，如绑架罪、伤害罪、殴打罪、强暴未遂罪等，结果被判刑 15 年。

旧金山有一位中国大陆来的男学生，与一位美国白人姑娘成婚。此君为了让小家庭过得好一些，白天上学，晚上在餐馆打工，每天疲惫不堪，但仍感到很快乐。谁知某日，他回到家里，却发现妻子已人去房空，床上留有一张纸条写着：我已爱上了别人，再见！

纽约有对中美夫妻，几年后闹离婚。一气之下，中国丈夫把两岁的儿子偷偷托人送回国内父母那里，却没想到被美国妻子上法庭告了一个绑架儿童罪。

什么样的美国男人愿娶中国女人

前面说过，绝大部分美国白种男人不会与“有色人种”通婚，愿意做这种通婚的人在人口中的绝对数少之又少。俗话说：河里没鱼市上见。在华人圈子里，有一些中美通婚的事，当然很显眼，弄得人人皆知。

那么，究竟什么样的美国男人会娶中国女人呢？经观察，大约有七类。

第一类是某些汉学家及各种中国问题研究学者。这一类人因本专业的特殊性，故需要掌握中国语言和中国文化传统，找一位中国妻子可以帮助其实现此目的。这类人中的一部分，不一定仅出于专业的实用目的，他们多多少少曾在中国实际环境中学习、生活、工作过，对中国文化和风土人情产生了一定的，甚至很深的依恋感情。

第二类是某些在中国访问过、工作过的各类人士。这一类人如专家、外教、商人、留学生、外交官和驻外军人（如抗战时期援华美军）等，由于对中国社会与人民有一定亲身立体的接触，可能会对中国女性产生爱慕之心。

第三类是某些传教士。这一类人因基督教博爱的精神，在中国大陆（1949 年以前）、台湾、香港散布“福音”时，可能会娶一个中国妻子。

第四类是某些吃尽同族白种女性苦头的美国男性。这一类人在失败的婚姻中，丢掉了财

产及对孩子的监护权等，弄得心力交疲。他们不能忍受被女权主义“毒害”的女人们，于是转向找一个“温顺”一点、“便宜”一点的女性，而中国女性就是重要的合适人选之一。

第五类是某些晚年丧偶的退休美国老人。这一类人为了克服晚年的孤独，在风烛残年时身边有人照顾，而白种女人“太贵”、“太不可靠”，于是，退求其次，打了东方女人的主意，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中国女人。这些大部分原属白领阶层的老人，即便有儿女，也早已远走高飞，自己钱不多，只靠一些退休金和一点社会保险金度日，也许房屋的贷款刚付清，或将要付清。在这种状况下，找一个想改变现状的中国女子，两全其便，也不失为一招无奈中的划算之举。

第六类是某些自己就被本文化圈子排斥的底层美国男士。这一类人或是没有受过教育，或是身体残疾，或是心智有某种缺陷，或是从事极低下的体力劳动，他们往往很难在本族圈子里找一合适的婚配人选，他们中也有一些人，甚至对自己的那个族裔圈子产生逆反和憎恨的心理。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的限制，使这些人有可能企图找通常被认为“低一等”的另一族裔的异性为妻，也许在他们看来，中国女性可为重要候选人之一。

第七类是某些永远以标新立异为追求的美国男士。这一类人没有一定传统的束缚，做任何事都以猎奇、刺激为目的。他们也许厌倦了自己所熟悉的那些本族女性的老一套，而想尝尝与另一族裔婚姻的滋味。在他们看来，来自中国古老文化的神奇性和中国现代社会的复杂性的中国女性很能满足这种神秘感、新鲜感和刺激感，于是，他们也许会做一下这种婚姻的“游戏”，尽管他们以后还可能追求另一种新鲜的婚姻刺激。

什么样的中国女人愿嫁美国男人

中国女人愿意嫁美国男人的原因更是多种多样。我们大概可以举出九类人。

第一类是本身某些条件限制而难再寻理想配偶的女性。所谓条件限制表现在几个方面。

一是一些女士由于离婚或丧偶后有孩子的拖累，而大多数中国男同胞很计较这一点，相反，大多数美国男人却不把这一点当回事。例如前面说过的那个开“仙蒂角”的仙蒂，本人有三个孩子，她的同样也离了婚的妹妹也有三个孩子，两人都找了称心如意的美国郎君。仙蒂自己说，很难甚至不可能有中国男人愿意娶她们。再如一位丈夫因车祸死去的大陆女士，带有一对幼儿幼女，每次有人给介绍中国对象，男方一听到她有两个孩子，便摇头离去。后来，有人介绍一位美国男士给她，开始她一点也不抱希望。谁知，此君对她高兴地说：“太好了，不用费劲就得到孩子，而且还是两个。”的确，很多美国人为了领养一个孩子，费了大量的金钱、时间和精力。不少人甚至不远万里到中国去领养孩子。每当世界战乱或灾难之后，相当多的美国人就领养了孤儿。当然，也不能一概而论。1995 年，有一个案子轰动整个美国，一个叫苏珊的离婚女子，因新男朋友不接受她的两个孩子，她竟残忍地将孩子们关在汽车内，推入湖中活活淹死，事后还编造黑人绑架的谎言。

二是一些女士由于某种生理缺陷或性格“弱点”，而大多数中国男同胞不能接受这一点，相反，不少美国人却不计较这一点。例如，一位大陆女士有小儿麻痹后遗症，左腿微跛，在国内一直无人问津，后来认识了一位美国男士，他竟然对她陷入情网，她向他申明自己的残疾，但他却觉得这不能成为什么问题。

第二类是在国内错过找对象的大龄女性。例如，一位属老三届的女士，下乡十年后考上大学又上了研究院，后来又来到美国继续读书。谈恋爱一误再误，成了有名的老姑娘。一直到 45 岁时，遇到一位比她年轻的美国男士，两人一见钟情。她向他表明自己已误了生育的年龄，他却说，没关系，我们可以领养一个。

第三类是与自己男同胞婚姻失败的女性。例如，一位中国大陆女性，在国内时两次婚姻失败，带着某种反弹的心态，决定在美国男人那里弥补心灵的创伤，结果建立了一个中美通婚的家庭。

第四类是喜欢浪漫爱情的女性。例如，一位中国女士总喜欢男性营造浪漫的情调，但对

自己的男同胞却感到失望，后来终于在善于浪漫的美国男人那里如偿心愿。

第五类是单纯追求性猎奇的女性。例如，一位中国女士一贯喜欢玩耍自己的各种男性同胞，从南方玩到北方，后来觉得乏味了，来到美国后，想尝尝洋男人的滋味，尽管后来付出了很大的代价。

第六类是企图取捷径融入美国主流社会的女性。例如一位中文女剧作家为了在好莱坞打开自己的一片天地，与一位白人退休老编辑结婚，多年来，她将先写成中文的剧本，用自己的“破英语”再加上肢体语言、手势语言、表情语言、图画语言等手段讲述出来，两人合作，竟将好几部剧本翻成了英文。

第七类是力图换得绿卡的女性。在美国，这种中国女性屡见不鲜，不胜枚举。

第八类是贪图物质享乐的女性。例如，一位年轻中国女性嫁给一个比她大 50 岁的美国退休医生，因为他有豪宅和大量的遗产。

第九类是具有某种“性反常”的女性。例如，一个在心理学上有所谓兽毛皮恋的中国女士，总觉得自己男同胞的皮肤太光滑而毫无性感，后来碰到某些体毛很重的美国男士，便不能自控，并最终嫁给了那些人中的一个。

黄种男性不如白种男性吗

黄种男性在自己的国家及其文化中，并不特别觉得作为一个人种，自己有什么不如人的地方，甚至还会有一定程度的优越感。然而，一旦来到一个不属于自己的另一个人种及其文化中，就会感到明显的差异。

前面说过，白人的文化及其人种的体质特征的确有着明显的优势，以致像日本这样过去自认为最优越的民族，也有一种“脱亚入欧”的不自信心态。

黄种人到了白种人的国度，尤其像美国这样以白人移民后裔为主体的国度，当然会有一种被排斥感。

占黄种人人口大多数的中国人不仅应该有民族的自信心，而且应该有人种的自信心。

一般说来，除了文化差异和社会制度不同外，在西方人看来，中国人的智力被公认是很高的，但体力却不是很强。

在中美通婚上，由于生理和性心理的原因，美国男人与中国女人之间没有很大的不协调，因为体力最强、智力最高的男人也可以接受体力最弱、智力最低的女人。然而，在中国男人与美国女人之间却有着明显的不协调。

一位性心理学家曾说过，什么是男人最大的恐惧？不是别的，而是对自己性无能的恐惧。

许多中国男人在美国女人面前有着很强的自卑，而最大的自卑就在于对自己的性能力甚至对自己生殖器的构造缺乏自信。其实，除了人种本身固有的先天遗传特征无法改变外，相当多的身体条件是可以改变的。

一个现代中国男性为了使自己具有更大的性吸引力，除了加强自己的人文精神和内在修养外，还应该特别注意下列六个方面：（1）学习工作再忙，每天起码要挤出两个小时做各种健身和增加体能的锻炼，每周末至少用半天时间作户外体育活动，如爬山、游泳、滑雪等，最少掌握一门球类技巧；（2）改变某些不良的饮食习惯和不健康的食物构成，注意营养的均衡，尤其选择能提高肌肉质量的食物，保持匀称的体型；（3）格外讲究个人卫生，每天保持冲浴、洗头以及更换衣服、保养皮肤、勤剪指甲、防止口臭、定期找牙医洗牙等；（4）完全避免各种不雅的习惯，如随地吐痰、抠鼻子、擤鼻涕、掏耳朵、乱脱鞋、吃饭叭唧嘴等；（5）注意仪表、举止和服饰的得体；（6）注意礼貌和社会公德，如对女士礼让和不大声喧哗等。

其实，作为一个文明国家，应该全面提高国民的综合素质。国内现在虽然生活水平提高了，物质条件丰富了，然而年轻一代，尤其是号称独生子女的一代，却明显缺乏综合素质，而只有某些片面的发展。

美国的性爱浪漫神话

美国浪漫爱的理论原型(1)

一些美国学者专门讨论了什么是所谓浪漫爱（Romantic Love），他们各抒己见，虽然争论不休，但大部分有以下一些基本一致的观点：（1）本质上应包含性追求的因素，因而不同于其他的爱，如博爱、友爱和双亲爱等，如果没有性欲，就构不成浪漫爱关系；（2）至少由两方构成，大都是一种一对一的关系，因而不是单方面的，例如自爱；（3）双方必须有互相的性吸引力，包括心理和生理两个方面，如果只有一方觉得对方有性吸引力，就构不成浪漫爱关系；（4）双方应有一定的承诺、依恋、亲密性、相互了解、感情基础或精神层面的诉求，如果单纯只是肉体关系，就构不成浪漫爱关系；（5）应有一定时间长度的交往，如果只是一夜风流，就不容易构成浪漫爱关系；（6）这种关系一般是排他的，如果同时包容同其他人的性爱关系，就构不成浪漫爱关系；（7）这种爱虽不一定符合当时的道德和法律规范，但应该符合人性，属于正常的范畴，是不违反自然的，如一部分婚外恋等可以属于浪漫爱，而乱伦、同性恋等不属于浪漫爱；（8）这种爱由于特定的环境、气氛、关系、状态和过程而产生某种特定的情调。

然而，有些学者有下列分歧点：（1）不一定只有两方构成，有可能多于两方，而构成三角甚至多角浪漫恋爱关系；（2）不一定只由异性构成，有可能由同性构成；（3）不一定非要有承诺；（4）不一定必须有一定时间长度的交往，可能在极短暂的时间内发生；（5）不一定是排他的；（6）不一定符合传统偏见所认为的那种“正常”或“自然”的标准。

在《爱的艺术》一书中，哲学家埃里克·弗罗姆（Erich Fromm）用“情爱（Erotic Love）”来代替“浪漫爱”。他认为情爱是一种“对完全结合的渴望”，一般发生在双方平等的基础上，但不是绝对的。一般说来，它是排他的，而非博爱的，但这也不是绝对的。情爱又是最令人困惑的一种爱的形式。这种爱必须包含性欲，而性欲并非是情爱，因为性欲只是为了肉体的结合，而不是由爱引起的。人们往往把情爱的排他性看作是占有化的依恋，但这是不正确的。两个互相爱恋的人不可能同时与其他人相爱，否则他们会互相分离，甚至从他们自己中产生异化。情爱不仅只是一种强烈的感情，而且是一种决策、一种判断和一种许诺。弗罗姆自己为情爱列了一个公式：情爱＝性欲＋博爱＋承诺。有的人认为他的这个公式应该改成：情爱＝性欲＋友爱＋承诺，因为博爱与友爱不一样，前者是一对多，而且付出的爱不要感情回报，并非相互的，而后者一对一，是相互的，因而需要感情回报。

心理学家纳撒尼尔·布兰登（Nathaniel Branden）在其《浪漫爱的心理学》一书中，把浪漫爱定义为“反映男女之间高度关心相互价值的一种充满热烈精神情感的性依恋”。这种爱是“个人性的”或“自我的”，表现了个人间的差异和不同的选择，并且把自我的实现和个人的快乐作为生活的伦理目标。

在肉体与精神两方面性爱快乐以及浪漫与日常生活的相结合中，浪漫爱成为一种热情的承诺。浪漫爱需要两个人之间有某种高度的自尊，因此，在我们这个社会里这种爱是很稀少的。带有浪漫包装的情欲和性行为并不等于浪漫爱。浪漫爱不会是“永恒的”，而且并不一定会涉及婚姻子女，甚至也不一定涉及“排他性”。

仅仅是“爱”并不够，两个相爱的人并不能保障他们可以创造一种愉快的有报答的关系，也不能保障他们的成熟和智慧。“爱”不会自动地教会他们掌握沟通的技巧、解决冲突的方法或将自己的爱与自己生存的其他方面整合在一起的艺术。“爱”也不会产生自尊，而没有这种自尊，爱本身也不可能幸存。

为什么要有浪漫爱？因为人们有某些心理需求。一是需求伴侣，可以对之尊敬、赞美和评价，并且可以以多种方式和多元层面进行相互交流。这种对伴侣的追求，来自对“亲密性”的考量，几乎任何人都想同另一个人分享情感亲密的经验。人们都需要去评价和寻觅他们可以关心、可以产生兴奋和从之受到鼓舞的人。如果这种欲望得不到满足，人们往往会感到消沉。二是心理视觉原因，即人们相互心理上的可见性是浪漫爱的核心。这种可见性并非是直

观的，而是通过另一个人的心灵意识来检验心理的自我。也就是说，在成功的浪漫爱中，存在着一种由伴侣存在和个性所产生的惟一魅力。因此，在双方之间有一种可见性的惟一经历。

哲学家罗伯特·所罗门的《爱的情感、神话和隐喻》一书，把浪漫爱看作是“性的、相互作用的、个人的和分享的爱”。即：（1）这种爱从本质上必须是涉及性的一种热情的形式，但并不能归结为仅仅是“性”，也不能理解为它只会发生在异性之间；（2）这种爱把相互作用看作是必要的；（3）这种爱涉及到特定的人，但所谓特定的人是否可以多于一个是悬而未决的问题；（4）这种爱分享“认同性”，是一种面对面的沟通，而非仅是相互的快感或单纯的功利，它不只为寻求伴侣。

罗尔夫·约翰逊认为浪漫爱不是爱的一个分类，而是“一个以爱作为根本成分的复杂的心理现象。造成所谓浪漫爱的其他成分还有被爱欲、情感和赞扬”。这四个成分缺一不可，否则就不能叫浪漫爱。

美国浪漫爱的理论原型(2)

作为第一个成分的“爱”具有五个特征：其一，被爱者有独立于爱者的权力和需要，因此这种爱并非只为占有；其二，这种爱需要仁慈；其三，这种爱不是一种情感或心情，而是一种代表被爱者采取行动的意向；其四，在对美的反应或对苦难的同情中，这种爱可以自发地产生，或当一个人选择去爱自己本来并不自发喜欢的另一个人时，这种爱也可以被企求；其五，这种爱是一种普遍的现象。

作为第二个成分的“被爱欲”意思是获得对方爱的给予，也就是说“我爱你，但我需要你也爱我”。

第三个成分“情感”是一种以高度“热能”为特征的普通心理现象。同时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并非不可能，但容易感到困惑和倦累。因此，情感越强，由此产生的排他性也就越大。在一个人对对方有情感化要求的浪漫爱中，情感经常造成爱与恨的交错。

第四个成分“赞扬”是浪漫爱的必要属性，例如爱的一方对另一方的美貌、魅力、智慧、才能，甚至对某种特别说话或行动的方式进行赞扬。

理查德·理查兹指出“浪漫”一词太多歧义，它可以指一个历史时期、一种文学样式、一种经历类型或一种人格特征。因此他主张用“高度信任的关系”来代替“浪漫爱”一词。这种关系建立在诚实、亲密、尊重和正直的基础上。

最近 50 年来，性爱关系的模式经历了三次重大的更替：20 世纪四五十年代，人们重视清楚分明的性角色和对今后幸福的祈盼；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人们强调性自由，把家庭看作是某种压迫，主张“照感觉去做”；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人们则信奉“老子天下第一”的性爱观念。所有这些模式都不可能产生性爱关系的真正和谐。因此，应该建立一种新型的性爱关系。这种关系与传统关系有九点不同：（1）双方相互独立，能够独自有效地生活；（2）双方能够并愿意共同应付痛苦、失望、拒绝及各种负面或令人不快的情绪，而且没有必要为了保护自己来隐瞒真理；（3）双方力图学习新的观念、价值和行为；（4）双方互相尊重，不应利用因亲密关系而知情的东西来伤害对方；（5）双方在肉体和情感上互相渗入，并且在发展相互的关系上有一种高度的承诺；（6）双方主动关心对方的舒心和快乐，并对对方的需求随时做出回应；（7）双方不应期望对方调和一种高的价值；（8）双方知道并接受各自都不是完美的；（9）双方深信互相爱慕和亲密。

通常学者们把性行为分为下列十种：自然的与非自然的，即以是否按照生物学和生理学的规律为标准；生殖的与反生殖的，即以是否适合再造下一代的目的为标准；正常的与非正常的，即以是否符合心理学的公认原则为标准；道德的与非道德的，即以是否恪守传统的伦理约束为标准；合法的与不合法的，即以是否遵守既定的法律规范为标准。

有的学者把浪漫爱看作是全面呈现正面效应的性爱行为，认为它是自然的、生殖的、正常的、道德的和合法的；有的学者把其看作是部分正面、部分负面的，认为它可以是自然的、

正常的，但却是反生殖的、不道德的或不合法的；也有的学者将之视为可以存在于全盘的负面范畴之中，认为它可以是不自然的、反生殖的、不正常的、不道德的和不合法的；还有的学者认为以上所有十种划分，通通是主观人为的偏见。

美国人的浪漫技巧

学者们的理论与社会上人们的实际行为是全然两码事。

人们经常有的一个偏见认为，浪漫爱即是用某种浪漫色彩或情调包装过的性关系，或在生理和心理上以某种熟练性技巧和丰富性经验来获取性快感的性行为。

在美国，由于特定的性文化熏陶，人们大都注意浪漫性爱的外在形式，而不注意其真正的内涵。甚至很多人把“浪漫性交”与浪漫爱情混为一谈。

通常美国人会用下列技巧性的方式来表现浪漫：（1）随时给情人送一张按摩、美容或修指甲的礼卷；（2）用第三人称的口吻写下自己与情人的浪漫，在某一特定纪念日时，拿出来给她或他看；（3）把自己的近照偷偷地放到情人的钱包里；（4）在某一块游戏拼板上写一封示爱的信，然后混在一起送给意中人；（5）在情人经常可以接触到的某处，如浴室、冰箱、方向盘旁或停车间的工具箱里悄然放上一束花，或是往她或他的工作单位或学校送一捧花。（6）给情人寄一封表示爱的短信，但不署名或只写“你的暗恋者”，如果被问及，就说不知道此事；（7）同情人不打伞，在某夏日的蒙蒙细雨中（但决不能在雷阵雨中）漫步；（8）每天找任何一种理由至少赞美一次同情人的爱；（9）试着为情人写一首爱情诗或编一曲爱情的歌；（10）与情人烛光晚餐甚至烛光早餐；（11）与情人共洗泡泡浴；（12）预先买下戏票、球票、音乐会票等，但不告诉对方到底要去干什么，只让其在那段时间内不要安排别的事；（13）两人同骑一辆双人自行车；（14）两人共做晚餐；（15）建立一个“做爱基金储钱罐”，即每次做爱之后在里面存一个美元。

在美国，类似以上这些方式的浪漫技巧比比皆是，如有两本最热门的畅销书，一本叫《101种方式说“我爱你”》，还有一本叫《浪漫的1001种方式》。

好莱坞的“浪漫爱”模式(1)

好莱坞的影片大致可分动作片和艺术片两类。表现性爱关系的方式在这两类影片中有所不同。

一般说来在动作片中的性爱都是“英雄”或“反面英雄”加“美女”或“性感女郎”。故事大都老套路，无非都是“英雄救美”或“美助英雄”。一般都是快节奏的挑逗、调情，然后马上上床了事。

最典型的要数表现“007”的詹姆斯•邦的片子，有人粗算了一下，自从这个英雄搬上银幕以来，已同一百多个女郎上过床。

而在所谓艺术片中的性爱刻画则不像这么简单，而是着重揭示出人性的复杂。有人做过研究，如果电影中表现的是一对正经夫妻的性爱，观众就会觉得乏味，一点也提不起胃口。但倘若表现的是非婚配的偷情或某种不符常规的性行为，而且涉及的双方有着大跨度的反差，如地位、身份、年龄、贫富、相貌的强烈殊异，再加上诡异的情景、强烈的气氛和多角关系的交杂，就会使观众兴奋异常，甚至心跳和脉搏都会加速。

由于在美国一对一的婚前性行为已被普遍认可，因此观众并不觉得一定有什么刺激，而婚外恋或其他被传统伦理不认可的性行为却受观众的青睐。于是，某种带叛逆特征的性关系和行为变成了“浪漫爱”的主题。主要可以分为下列几种：（1）少男少女偷尝禁果；（2）婚外的偷情；（3）老少之间的恋情；（4）贫富之间的恋情；（5）贵贱之间的恋情；（6）善恶之间的恋情；（7）康残之间的恋情；（8）多角之间的恋情；（9）路途偶遇而一见钟情；（10）爱情中的两难选择；（11）爱情中的各种误会；（12）弄假成真的恋情；（13）为爱情而做的各种牺牲；（14）爱情中的灵异现象与精神分析。

以上这些模式大都被用“烂”了。为了票房价值，好莱坞一方面总是企图在表现浪漫爱

的题材上有所标新立异式的突破，另一方面则努力将一些老掉牙的模式重新包装，加以新的时空背景。

以近十多年来一些在美国影坛较有影响的片子为例。

《漂亮姑娘》和《离开拉斯维加斯》描写男主人公与妓女的爱恋故事。

《毕业生》讲的是一位大学毕业生经不住准丈母娘的勾引，同她上了床，但后来又得到未婚妻的谅解而破镜重圆。

《人鬼情未了》表现了人与鬼之间的情缘未了。

《无辜计划》从另一个视角提出了浪漫爱的伦理问题。一对十分恩爱的夫妇，因贫穷而无法购买自己的房子，甚至付不了账单。正在这时一位风度翩翩的亿万富翁闯入了他们的生活，他看上了那位妻子，竟提出只要同她睡一觉，就给他们 100 万美元。于是，丈夫和妻子陷入了生平未有的两难抉择。

《七年之痒》揭示了一个或许是人人心里皆有，而人人嘴里皆无的问题，就是夫妻在步入婚礼的殿堂之后，经过蜜月甜年，原有的好奇心、新鲜感和浪漫情调逐渐消退，取而代之的却是生活中的不断摩擦、误解、冲突甚至怨恨。于是心内开始痒痒起来，便有了向外寻求新的刺激和慰藉的念头。产生这种心态的周期，大约为 7 年，故称为“七年之痒”，这个新词不胫而走，成了社会流行的口头禅，以至于后来又有了“六年之痒”、“五年之痒”……甚至“数月之痒”的更新延伸之词。

《廊桥遗梦》以一位已婚村妇与一位外来摄影师的邂逅，以及随后的数夜风流为线索展开了催人泪下的悲剧情节。

《可怜上帝的孩子》叙述了一所聋哑学校的一名聋哑女生与她的男教师之间的恋情。

《壮志凌云》里的男主角从战场回来后，发现老婆偷汉子，失望之下离家出走，路遇一名未婚怀孕的女学生。她请求他帮忙，假装充作其未婚夫，以应付家人和亲友的怪罪。他答应了，最后假戏真做，双双堕入了爱情。

《钢琴课》刻划了一位视钢琴如命的女钢琴师，因有地位的丈夫并不了解她的心境，而如何同一名保护了其钢琴的当地土人发生了性爱的故事。

《难忘巴黎》中的女主角，被恋人甩了，她搭机从洛杉矶飞往巴黎，要把他找回来。飞行途中，她结识了邻座的小伙子。小伙子得知姑娘连旧恋人的确切地址都不知道，便决定陪她一同寻找。找的日子里，两人都发觉，对方才是自己要找的恋人。

《西雅图不眠夜》是青年男女旅途相识发生的爱情故事，导演连亲吻拥抱以至上床的镜头都没拍，据说是为了表现“纯情”。上片后，“纯情”出乎意料地动人，还挺卖座。

《天使之城》是自《人鬼情未了》以来又一部讲灵界与人界的男女之爱。

1997 年获奥斯卡最佳影片的《英国病人》最典型地揭示了浪漫爱中的伦理冲突。影片中的那个主人公“匈牙利伯爵”一连犯了道德选择的三个“大忌”：首先是不顾婚姻的约束，与已婚女子通奸；其次是不顾友情，与自己最要好的朋友的妻子通奸；再次是不顾社会正义，为了救护情人，竟将重要的地图出卖给纳粹德军，造成抗德义士和无辜百姓的牺牲。这部影片鼓吹的是“浪漫爱至上”或“惟浪漫爱主义”的理念，也就是说，为了爱情，可以不受任何善恶、是非、伦理、正义的约束，或者说为了爱情可以牺牲世上的一切。

《同有所获》的男女主角都同时获得 1998 年奥斯卡金像奖。这部影片把博爱、友谊、浪漫爱以及对动物的爱结合起来刻划，显得很亲切、诙谐和感人。

好莱坞的“浪漫爱”模式(2)

获 1998 年奥斯卡十一项奖、风靡全球的《泰坦尼克》把一个“老掉牙”的爱情模式——一个富家姑娘与一个穷画家小伙子之间火花似的浪漫故事，放进一个历史真实的沉船灾难事件中。影片利用全部现代电影科技手段、形象艺术审美手法及观众本来就对所发生历史灾难事件的强烈好奇，把“生与死”这一永恒的主题渲染得淋漓尽致。

从银幕杀夫到现实杀夫(1)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美国女权运动越来越兴起，女性的地位也越来越高。其中一个重要后果就是，传统的两性关系受到强大的挑战，同时引起更多的社会问题。有人惊呼，男女之间正展开着一场激烈而残酷的“战争”。

当然好莱坞绝不会放过这样一类耸人听闻的题材。20 世纪 80 年代有两部影片最有代表性：一部是《与敌同眠》，另一部是《燃烧的床榻》。从一定意义上讲，它们是好莱坞“反浪漫爱”的模式。

《与敌同眠》的女主人公嫁给了一个英俊而富有的男人，他几乎能给她物质上所要求的一切，如豪华的游艇和海滨别墅等，但同时又把她当成了私人占有的“财产”。不能说这个男人不“爱”她，他简直把她当作惟一关注的对象，当她同别的男人有点接触，甚至只说了几句话，便遭殴打。一般东方女人能找到这样的男人正是梦寐以求的，完全可以终身有靠，即便受到他的掌控，皮肉受一点苦又算得了什么。然而，这种“爱”，却使影片中的这个女人无法忍受。于是，她巧妙地布置了一个意外落海死亡的假象，趁机逃离了那个男人。但不久，这个男人还是发现了这场“骗局”，终于追踪到她。影片的结局是，她开枪打死了他。

同样，《燃烧的床榻》的女主人公在其丈夫的百般虐待下，终于忍无可忍，最后趁其熟睡之时，用汽油浇满在床上，然后一把火将其烧成灰烬。

这类影片后来又出了一些。

其中《朵洛瑞斯·克莱伯恩》很细致地描写了一个名叫朵洛瑞斯·克莱伯恩的妇人的遭遇。她的丈夫是一个不可救药的酒鬼和虐待狂，竟还毫无人性地猥亵了他们惟一的女儿，使其受到身心的摧残。朵洛瑞斯后来到多诺万太太的家中做女仆，终于熬成管家。数年后，多诺万先生神秘地死于车祸。多诺万太太又先后两次中风，于是朵洛瑞斯便搬进这栋豪宅，成为多诺万太太分秒不得离开的伴侣。然而某日，多诺万太太突然摔死在楼梯下，在她的遗嘱里，朵洛瑞斯竟是百万家产的惟一继承人。当地警察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朵洛瑞斯为了早获遗产谋杀了自己的主人。此外，早在十多年前，她的酒鬼丈夫就意外地摔死在自家院里的一眼枯井内，警察把她当成谋杀嫌疑犯，后来证据不足，未能立案，但警察并没有放松对她的怀疑。

影片用时间倒叙穿插的手法，将朵洛瑞斯黑暗苦难的一生一点点揭示出来。她的丈夫从来不把她当作人，而仅当作免费的奴仆和泄欲器，随时可以打骂。他为了酒和赌，偷走了她为女儿上大学而千辛万苦攒下的 3000 美元。终于在她发现丈夫的乱伦行为后，下决心除掉他。富有戏剧性的是，在受到她所服侍女主人有意无意暗示“一场意外事故总是我们这些不幸女人的最好朋友”之后，精心设计了一个事故，终于将丈夫引至枯井而置于死地。

这部影片把不同女人的复杂心态展示得惟妙惟肖，如富有而曾经骄奢刁蛮的多诺万太太，吃苦耐劳但又刚烈的朵洛瑞斯，逃离家庭、后来成为女记者的女儿琳娜。它一方面揭示了美国家庭的某种创伤，另一方面又揭示了美国的某些女性在内心深处是如何承受这些创伤、而又被这些创伤如何扭曲了心灵和人格的。

这部影片的原小说作者斯蒂芬·金在扉页上引用了西方性心理学的开山鼻祖弗洛伊德的一句名言：“女人想要什么？”

对这样一类影片，有人叫好，认为大出了女性的怨气；也有人忧心忡忡，认为等于创造了形象直观的教范，使本来可以用其他温和方式解决的问题，用最极端的血腥方式来完成。

果不其然，电影在实际生活中得到效仿，这以后，妻杀夫的案例屡见不鲜。

其中一个曾震惊全美的是“莉达杀夫案”。

原在美海军部任职的莉达，数年前因杀害同样是军官的丈夫约翰，目前正在佛罗里达监狱服刑。约翰生前经常毒打她，但她从来不敢向人诉说，总认为是自己什么地方做得不对，希望有一日丈夫能改弦更张。的确约翰每次动手之后，都不断地道歉、送礼物，保证下次再

也不犯，她心便软下来。但不久情况更加恶化，于是她提出离婚诉讼，法院禁止约翰接近她用退休金在佛罗里达买的房子，但约翰毫不理会，每天都到房外骚扰，敲击门窗，并大叫要破门而入。莉达叫来警察，但他们也无能为力，便按社会惯例，劝她买枪自卫，结果酿成了悲剧。莉达一直说自己“大脑中一片空白”，只记得丈夫手里拿着刀，并没有留下扣板机的印象。

陪审团判断不出莉达行凶的动机。第一次审判时，虽然在亲友作证中，描述了她的人格特质，并展示了满身的伤痕，但检察官从所放的电话录音带中，指出她对约翰的威胁很令人震撼。她被控为一个冷血的、丧心病狂的、诱骗丈夫然后持枪等他前来送死的预谋杀手。这次陪审团没能作出判定。第二次审判，陪审团裁决她犯了二级谋杀。她的上诉被驳回。假释委员会也驳回她的申请。

一般检察官认为，婚姻发生问题可以遵循适当的法律途径解决，不必诉诸手枪，否则必须承担后果。为受虐妇女辩护的律师则反驳，认为反击是她们正当的防卫权力，即使丈夫在睡梦中遭杀害也是如此。然而陪审团通常同意检察官的说法。据统计，杀害配偶或男友的妇女一般刑期为15～20年。

从银幕杀夫到现实杀夫(2)

另一因枪杀男友詹姆斯被判17年监禁的伯德，满腹辛酸。她才21岁。当年她生下孩子才一个礼拜，詹姆斯就强暴她，而撕裂她缝合的伤口。好几次，她想离开，都被打得遍体鳞伤。她叫来警察，警察只给她一张警长的名片。庇护所早已人满为患，那里也只能告诉她一个咨询顾问的电话。当社会和法律都无法保护她时，她只有开枪结束一切。她说：“他们认为我是有暴力倾向的人，我说我不是。我做的只是想摆脱眼前的一切。”

华盛顿州的女居民艾丝茵，因多年来丈夫殴打她的孩子，又骚扰他们14岁的女儿，于是，便雇了杀手装成抢劫犯，在假劫案中杀死了其夫。检查官原起诉她一级谋杀，后来改为二级谋杀，判刑14年。

1991年，在大约400万名妇女被虐待的案子中，有1320件致死案，其中620件是妇女杀死她们的配偶或男伴侣。她们随即成为争论的焦点，社会反映相当激烈，并成为新闻热门的话题。

如今对莉达和伯德这样的女犯，社会上渐渐多了宽恕。佛罗里达的减刑听证会后，州长为莉达及其他因受虐待而犯罪的女犯减了刑。华盛顿州州长为艾丝茵减了刑期。一个重要原因是经过美国妇女20多年的努力，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了“因不断受到暴力虐待而变得暴力的人，应该被原谅”的观点。虽是宽恕，但不能特赦，只是减刑。例如：密苏里州州长减少了两位自称正当防卫而杀死丈夫的女犯刑期;俄亥俄州州长减轻27位杀害或攻击施虐男性伴侣女犯的刑期。一般女犯上诉后，高一级法庭撤销她们谋杀罪的比例高达40%，而一般谋杀罪的撤销率仅为8.5%。

家庭暴力与“男女战争”

美国的家庭暴力问题日益成为上至总统、下至百姓的迫切问题。

据美国全国城市联盟1995年的统计，美国妇女50%以上受过男性配偶的暴力袭击，被送到急救室的妇女有22%～35%是由于家庭暴力，虽然也有女性施暴，但女性受害者是男性的6倍。更严重的是，连受孕妇女也不能幸免。

根据统计数字，美国妇女，不论贫富，受到男性暴力伤害比车祸、抢劫和强暴加起来还多。有关专家认为，即使妇女可以在法庭上陈述血泪斑斑的受害经过，陪审员却还是认为她本人不对，因为如果伴侣果真如此残暴，她为什么不离去，找寻其他庇护所，报警或向法庭提出诉讼？

新泽西的社会心理专家伯克玛对这个问题作出了一定解释。他指出，受虐者表面看来还有许多选择，但常常为了孩子，因为离去就意味着无法供养他们。有时她们生长在暴力的环

境中，不知道会有其他方法解决；有时她们无法找到诸如住处和解决食宿等问题。另外一个受虐妇女不愿离去的原因是她们生怕会遭到更大的生命威胁。执法专家也同意离家出走可能会增加面临更大险境的机会。例如，佛罗里达州的一名失业餐馆工人格斯完全不睬法庭禁止他接近前女友的法令，竟持枪逼迫女友的母亲说出其女儿的藏身地点。

在亚特兰大一个名叫“男人停止暴力”的机构中工作的心理学家霍夫曼表示，男人对女人施暴的历史同婚姻制度本身一样长久，只要丈夫将妻子视为财产的一部分，警察和法庭就无法有效地惩罚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现象。早在 1894 年，北卡罗来纳州就首开先例，限制丈夫攻击妻子的权力，但立法者也同时立下一个条文：除非女方被打得濒于死亡，“否则最好关好窗户，避开众人的眼光以互相宽恕为好”。直到 1970 年，第一次法律改革浪潮到来之前，攻击陌生人是犯罪，而伤害配偶却只定为行为不当，绝少能上法庭。这种现象至今仍然存在。据 1970 年佛罗里达最高法院性别歧视研究显示，警察很少逮捕婚姻施虐者，检察官也普遍存在不愿介入家庭暴力官司的倾向。

警察一向对调解家庭纠纷感到厌恶。据美国反对家庭暴力国家联盟主席阿迪斯的分析，这主要涉及个人感情因素，况且“家庭暴力”不被他们视为一种犯罪。

媒体开始对这种不公正的传统习惯给予关注。

一名叫维娜的女摄影记者在暴露家庭暴力中，做了很有益的工作。维娜介入“家庭暴力”的报道很是偶然。有一次，她为一家杂志作“家庭与爱”的报道，为了全面反映一对事业有成、婚姻幸福的夫妇，她被邀请住进他们的家中。当晚，这对夫妇为了争夺吸食毒品的吸管发生争执，丈夫突然动手打了妻子。维娜意外地拍到丈夫动手的镜头，也留下妻子痛心、屈辱及恐惧交织的哭泣场面。成功者的家庭内亦是充满阴影。原本的采访目的宣告破灭，但维娜却无意发现了自己摄影的新视角，改为专门追踪家庭暴力。经过警方和各种慈善团体人士的帮助，维娜开始接触家庭暴力。不过没有征得被摄影人的签字，她也不能擅自发表这些照片，给人以信任感。

1993 年，维娜的一组家庭暴力的照片获得新闻金奖，她的工作也受到各界的注目，例如，《费城报》指名请她到该城采访家庭暴力的问题。当年秋天，维娜把她 10 年拍的照片编集成册出版，题为《与敌共眠》，真实而形象地把通常人们视作安全避风港的家庭中的战争惨状展示给世人。

丈夫强暴与“生殖器剪案”

正像前面说过的，有人认为目前丈夫和妻子之间暴发着越来越多的“残酷战争”。

人类数千年以来，不论在哪一种文化中，丈夫在房事活动中的性主导地位和作用是“天经地义的”，而妻子对丈夫的性服务则是一种理所当然的义务和职责。在许多不同的文化中，妻子由于从小没有得到应有的性教育和性经验，因而对性一无所知，从来不知道什么是“性快感”，通常表现为“性冷淡”甚至“性反感”。

随着女权运动的广泛和深入，“丈夫强暴”成了法律上的一项严重罪名。这无疑对于现存的婚姻是一个根本的冲击。

为此，赞成和反对的两边都有自己充分的理由。

赞成的一边认为，这是从根本上改变妇女几千年来不平等地位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它有效地保障了妇女的权益、尊严和自主性。

反对的一边则认为，用如此极端的措施一蹴而就地解决人类数千年来形成两性婚姻关系的习惯方式，只会产生更多本来不必要的家庭悲剧，从而使男女之间的关系更为紧张。例如，夫妻两个人睡在一张床上，半夜里，由于男人的性生理特征和欲望，突然想有房事，而女方则也许因疲劳、心情不好或其他各种原因并不想做爱，于是可能男方在蒙 NFDA1 中有了强迫之举，这样一来，便构成“强暴”，女方因此报警，并告到法庭，男方便成了阶下囚。结果是孩子失去父亲，断掉经济来源，一个本来好端端的家庭毁于一旦。

丈夫与妻子之间的“战争”往往采取了各种恶性的手段。

两年前，美国曾发生过一个举世瞩目的“生殖器剪案”。一个妻子因不满其夫“粗暴的”性要求，竟将其生殖器剪掉。于是叫好声和叫坏声此起彼伏，闹得满城风雨。结果，陪审团竟判这位女子无罪。

这一案件发生之后，仿效者接踵不断，一时间竟成为某种时尚。

其中最有戏剧性的一个案子发生在1997年北加州的费尔菲尔德市，一名女子为死去的朋友复仇，经过14年的等待，终于引诱凶手亚伦·何尔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然后趁其不备，一举割掉其生殖器。据何尔说，他遇到一名自称“布兰达”的女子，她同意跟他到他的住所，在于凌晨发生关系之后，她告诉他，自己是他所杀死的那个狄尼丝的朋友，接着，她猛地拿出一把刀子，迅速割断了他的生殖器后，逃走了。急救人员赶去时，发现他倒在前院的草坪上。之后，医生无法将48岁的何尔的生殖器重新复合，“因为割得太深了”。

何尔是在1983年勒死迪尼斯·迪诺费欧的，因为她不愿同他做爱。几天后，人们在一家餐馆停车场的汽车里发现了狄尼丝半裸的尸体。调查人员在现场发现一个酒吧的火柴盒，警方便顺藤摸瓜，根据酒吧客人所描述的嫌犯长相而逮捕了何尔。根据法庭的纪录，何尔于1983年七月被判为故意杀人罪，但警方竟然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出狱的。

从“性骚扰”到“不敢浪漫”(1)

丈夫与妻子之间的“战争”只是整个男女“战争”的一个局部。另一个战事更激烈、涉及更广的“沙场”是“性骚扰”问题。

十多年前，许多被人们认为是“日常生活”一部分的有关男女或“性”题目的言谈、举止、表情、玩笑、幽默一下子成为“性骚扰”，成为对簿公堂的法律问题，从而带来人之间关系的重新调整。

什么是“性骚扰”？

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将之定义为“不受欢迎的性试探、性要求及其他种种带有性特征的言语和肉体行为”。

性伦理学家麦金利在其《对职业妇女的性骚扰》一书中，认为“性骚扰”是“一种对不具拒斥地位的对象所强加的性意图”。

美国联邦人事管理办公室主任卡姆普贝尔指出：“性骚扰”是一种“有企图的、重复的、没被要求的、不受欢迎的、带有性因素的言语、手势或身体接触”。

多数法庭认可的一个对“性骚扰”相对完整的法律定义可以表述如下：

那些不受欢迎的性试探、性要求和其他包含性特征的言语或身体行为，在下列情况下构成“性骚扰”。(1）这些行为发生在一名个人在被雇佣的条件和时间内；(2）这些行为影响了对一名个人雇佣的决定；(3）这些行为目的在于而且实质上干扰了一名个人的工作表现，或制造了某种威胁、仇视或不安的工作环境。

从以上定义中，我们可以区别三种不同类型的“性骚扰”：第一是“以施加威胁来谋求性”，例如“如果想继续保持饭碗，你最好同意和我睡觉”；第二是“以提供利益来谋求性”，例如“如果你愿意同我睡觉，我一定会让你提升得快”；第三是“以干扰工作者的表现或制造不利于工作者情绪的带有性色彩的环境”，这种类型是很宽泛的，不一定涉及到某个对象具体的性要求，例如在工作场合，说色情脏话、做下流动作、开性爱玩笑、送媚眼秋波、打影射比方、画色情符图等。总之，“性骚扰”从宽泛的意义上说，是某种使人不情愿接受的、影响其工作的、带有性意识的侵犯。一般说来，主动的一方拥有较高的权力、地位或资格，而被动的一方则居于服从的低下状态。从目前情况来看，处境表面平等的人们，如平常的同事、同学等也可能发生“性骚扰”。

有关部门把具体的“性骚扰”归结为三大类。第一类指身体方面的接触，包括：(1）触摸对方的发肤和衣服；(2）在讲话或指示时，不受欢迎地抚背、搭肩、摸头等；(3）不具善

意地紧抱强吻；（4）假意按摩肩部、颈部；（5）故意靠在对方身上；（6）抓、挤、捏对方身体的某部位；（7）逼近或有意擦撞；（8）过分殷勤，遭拒后仍不中止；（9）跟踪尾随。

第二类指言语方面的表露，包括：（1）故意把谈话内容引到性的内容；（2）不厌其烦地详述有关性的事情；（3）追问对方的性生活即隐私；（4）对对方身材、长相等作性方面的评论；（5）经常讲黄色笑话或故事；（6）喜好评论或讽刺性方面的主题；（7）有意散播别人的性谣言；（8）已被对方拒绝，但仍坚持邀约；（9）故意咂嘴做出接吻的声响；（10）电话骚扰，如待电话接通时不出声或故意半夜打电话。

第三类指一些非身体接触又非言语表露的骚扰行为，包括：（1）用眼光上下打量；（2）眨眼或飞吻做出亲嘴的动作；（3）用手势或身体某部位做下流、猥亵的动作；（4）展示性暗示的幻灯片或色情图片；（5）赠给涉及性的礼物。

为了有效地对付“性骚扰”，一些专家建议受害者采取四个步骤：首先，应该清楚表明这种行为自己是不愿意接受的；其次，如果这种行为仍继续进行，就应该做书面记录，如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涉及的人物以及可能的证人；再次，应该向有关的管理领导部门作客观翔实的申诉；最后，如果本单位的处理没有产生效果，就应考虑聘用律师，计划可能的法律手段。

最初人们对“性骚扰”有两个偏见，一是认为受害者仅为女性；二是认为只发生在异性之间。结果，随着案例的增多，男性也可能受到女性的“性骚扰”，而且同性之间也会出现“性骚扰”。1991 年，在墨西哥湾的石油钻井台上，一名叫约瑟夫·昂克尔的年轻石油工人被几个同事扒光了衣服，其中一个人还半真半假地说要强暴他。1998 年，昂克尔把这个事件作为“性骚扰”告到了法庭，从而成为第一例男性同性的“性骚扰”案件。

在现实中，人们发现在对付“性骚扰”这一问题时可能出现各种偏差甚至极端的偏差。例如，一个无意的眼神都会带来麻烦。有的人滥用反“性骚扰”的手段，以谋取某种利益，例如：某雇员威胁老板“如果你不提升我，就告你‘性骚扰’”；还有的人可能利用诬陷某个大名人有“性骚扰”而捞取知名度和大量金钱。

美国总统克林顿“性骚扰”的“花环”缠身，那上面系着一朵又一朵致命的“毒花”，从宝拉·琼斯到莫尼卡·莱文斯基，再到凯瑟琳·维利……

美国最高法院惟一的黑人大法官托马斯，就因有女子控告他曾有“性骚扰”，而差点毁了前程。

“性骚扰”效应极大地影响着美国原有的生活习惯、人际关系甚至言谈举止等方式。“保持职业距离”和“不要乱幽默”成了不可忽视的警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因之比以前大为紧张。

从“性骚扰”到“不敢浪漫”(2)

1997 年末，一个 6 岁的一年级小男生在教室里吻了一个小女生的面颊，竟被学校当局勒令停课以示对“性骚扰”的处罚。1998 年初，某中学下令禁止在校园里严禁任何形式的拥抱，而拥抱恰恰是美国和西方最普遍表示亲热的礼节。

你就躺在“蛇”的口边

亚里士多德把法律看作是一条“蛇”，一条极冷酷而没有任何情感的“蛇”，它的全部作用就是伺机咬你一口，而这一口常常可以要了你的命。

一位法国思想家精辟地说过：在美国，所有的一切最终都可以归结为法律问题。

也就是说，不管国际的、国内的、政治的、经济的、教育的、宗教的、家庭的及个人的，都在法律的规范和惩戒之下。一切性爱关系和行为，不管是浪漫的，还是非浪漫的或反浪漫的，都在法律之“蛇”的蛇口边。

一个法治社会的好处，是它的成员在既定的社会契约中，各种权益之间得到相对的平衡，但它的弱点是成员与成员之间的关系相当冷酷。“好，你等着，咱们到法庭上见!”这是人与

人相互对付的最有效武器。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美国的性爱关系常常是由“浪漫”开始，而以“中蛇毒”结束。许许多多原本“浪漫”的情侣，最终在法庭的“战场”上“兵戎相见”。不少在“浪漫”的吊索上跃跃欲试的人们，一不留神就坠入无底的深渊。离婚诉讼、丈夫强暴诉讼、家庭暴力诉讼、约会强暴诉讼、性骚扰诉讼，以及其他形形色色涉及性关系和性行为的诉讼，如强暴、乱伦、卖淫、性虐待、性谋杀、性欺骗、重婚、未婚怀孕杀婴、反堕胎暴力、家长性虐待子女、成人儿童性关系等占了整个美国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很大部分。

有很多被法律“毒蛇”咬过的人，本身不一定是恶人蠢人，相反甚至是很善良、很智慧的人，他们本来可能有灿烂的前程，但一失足成千古恨。

儿童与成人之间的“战争”

目前，在美国，除了男人与女人、丈夫与妻子之间的“战争”，另外还有、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战争”。

1995 年，为了尽早获得遗产，加州一对姓梅蒙德兹的孪生富家子弟联手谋杀了父母，后来事情败露，双双被捕入狱。在法庭上，他们竟然辩称自己是因为不堪忍受父母的“性虐待”，被迫反抗而杀了他们，并因此博得社会上不少人士的同情，甚至主张赦免他们。

1996 年，在全美竞赛中获得“小美女”桂冠的 6 岁女童詹·贝内特，突然失踪，后被发现死在自家的地下室里，经验尸，发现她身上留有性虐待的伤痕。警方调查了两年，得不到结论。但警方最大的嫌疑和社会的普遍猜测，竟是她的亲生父亲。

1998 年初，美国警方在电脑网络众多的儿童色情信息中，发现一些成人与儿童性交的照片，于是顺藤摸瓜，查获了来源，竟然是一名父亲将自己同 7 岁女儿的性交过程拍摄成照片，然后输进电脑网络。

此外，还有不少案子涉及到父母性虐待。

这种父母性虐待自己子女的说法在美国社会上越来越流行，以致文学影视大量渲染这种乱伦的行为。于是乎，不少对自己父母有不满、冲突甚至怨恨的少年儿童以此作为武器来对付他们。甚至有一些早已成年的人们在“精神分析家”或“催眠专家”的启发下，竟回忆起幼年时被“性虐待”的情景。一时间，真真假假，闹得父母们人心惶惶。

除父母外，涉及长辈亲戚或家庭朋友熟人的“性虐待”案子也相当普遍。

一些专家对此进行了研究。根据统计，在美国，有相当比例的人，在儿童时期受过某种形式的“性虐待”。这种“性虐待”的受害者不仅是女童，而且很多是男童。

据此，警方和有关专家告诫父母不要轻易将儿童托给别人，甚至是亲友。而且有经验的人们也常常告诫，不要对别人的孩子过于亲热，以免惹上瓜田李下之嫌。

据统计，仅美国加州每 8 分钟就有一个少女妈妈，父亲为 20 岁以上的成年人，这样的母亲约有 10 多万，在全州 15～19 岁的女性中，有 58.6％曾未婚怀孕。

1997 年，西雅图发生了一起“师生畸形恋”。一个 36 岁名叫勒托诺的小学教师，同她的一个 13 岁的小男生生了一个婴儿。同年 11 月，法庭因勒托诺犯有两项强奸儿童罪，判了她 7 年半的徒刑。后来，同为女性的华裔法官见她有悔改的诚意，又无犯罪的前科，于是减刑，只判了 180 天，但严令她不得再与那个男孩有任何形式的接触，也不得接触他们的女儿。谁知这名女子才保释出来一个月，就又被迫回到监狱完成 7 年半的刑期。

原来，1998 年 2 月 3 日凌晨，警察在追踪一个窃车案时，无意发现一辆可疑的汽车里有一对年龄相差很大的男女。当警察盘问时，觉察他们说谎。果然，那个大女人正是勒托诺，而小男孩就是同她犯案的小男生。他们在车里已整整“呆”了一个半小时。在此之前，他俩看了电影，接着大肆购物。车里居然琳琅满目，食品、啤酒、男装、婴儿服、850 元的购物收据、6200 美元的现款，甚至车垫底下还藏有勒托诺的护照。警察猜测，勒托诺企图带着这个小男生还有他们九个月大的女儿私奔。

于是，勒托诺当场被捕，重陷囹圄。那个小男孩在警察局接受质询后，被放回家。据勒托诺说，这次约会是小男生主动打电话约的。车上的男装和婴儿服，有的是自己穿的，因为她喜欢穿宽大的衣服，有的是准备送人的。而现款则是律师费。检察官却认定，这些都是谎言。事实上，勒托诺在出狱后的一个月内，有好几次偷偷与那个小男生幽会、通信和通话。那小男孩的母亲气得发疯。

3 天之后，检辩双方在法庭上各自陈述后，女法官立即恢复了 7 年半徒刑的原判，她对勒托诺说："获释后仅数周，你就违反承诺而愚蠢地自毁机会。"勒托诺在狱中接受一家电视台访问时说："这个小男生是我的终身之爱……我想他家人也会同意我们结婚的。"

这个女子原已有三个孩子，最大的 13 岁，然而，她宁可坐牢、抛掉家庭和孩子，也不放弃同那个小男生的恋情。她的丈夫带着三个孩子移居阿拉斯加，本来计划在她出狱后，让母子见一面，然而，由于再次案发，也就中途而止了。她的丈夫为此困惑不已："勒托诺看来真是执迷不悟，她抛弃了家和孩子，也抛弃了每一个人。"更有意思的是，40 天后，狱方检查出勒托诺又怀了孕，而且她自己承认还是那个小男生的。

对于这种大多数人不可思议的恋情也有人深表同情，甚至有人还赞美是一种打破偏见的浪漫爱，并且认为法律太不公平。为此，专家们还就伦理问题进行了争论。焦点之一就是儿童或少年是否有选择和决定自己对成年人在性上有爱和被爱的权利。

一个“性保守”的国度

很多人被好莱坞的电影所误导，以为美国是一个性充分自由的社会。其实，与同属西方世界的欧洲国家比，甚至与相邻的加拿大比，美国是一个相对“性保守”的国度，并不像绝大多数西方国家。（1）在美国卖淫是非法的，仅有赌城拉斯维加斯例外。不少从事卖淫的华人因此受到严重的法律制裁。不要说鸨子和妓女，就连嫖客也会受到严重的处罚。前几年，旧金山警方扫黄，捣毁了一批淫窟，公布了嫖客名单，其中就有一些是用大陆汉语拼音拼写的华人名字。（2）在美国，除了极少数地方外，裸泳是违法的。例如，20 世纪 60 年代“性解放”兴起的天体营（裸体）海滩，后来几乎都被取缔。（3）在美国，公众人物的“性操守”极为重要，稍一曝光，就可因此断送政治前程。而在意大利，总统以带着自己的情妇招摇于市为荣；捷克风流总统哈维尔甚至嘲笑美国总统克林顿“愚蠢得连几个女人都摆不平”。（4）如前所述，在美国，“性骚扰”问题广泛地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在工作单位和公共场所，言谈举止要十分小心，尽量保持职业距离，少有亲热动作，否则麻烦缠身。这种麻烦不仅在异性之间，而且在同性之间。（5）如前所述，在美国，“约会强暴”成为男士和青年学生一不小心就会遭进牢狱之灾。每年有 70％的强暴案，都是在熟人和朋友之间发生的。（6）如前所述，在美国，从前十分普遍的“家庭暴力”和“丈夫强暴”，现在已成为因法律惩罚介入而造成家庭不幸的最大根源之一。配偶情绪不好时，千万不要用强。（7）在美国，你不能对别人的儿童显得过于亲热。（8）在美国，你对自己的子女也要以与在本国不一样的方式表示爱心。（9）在美国，对于未婚配偶或异性朋友在性爱上绝不能用强。（10）在美国，在与异性约会时绝不能性急。

中美性关系的文学艺术化

异族“性文学”的兴起

文学是生活的“脚印”。

脚印并非是脚的原型，而是它的大致痕迹，故留下充分想象的空间。

在美国的中国人越来越多、越来越杂，他们的生活也越来越丰富多彩，甚至千奇百怪。走的路多，留下的脚印也就多。当你看到无数一长串、一大堆的脚印向前伸展时，也许会产生不尽的感慨。

有文学细胞的人们开始收集“脚印”，并对之加以遐想。

旅美华人文学逐渐形成中华文学的一个支流。以聂华苓、於梨华、陈若曦、包柏漪、白

先勇、张系国等为先驱者的海外文学运动逐渐为世人所瞩目。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出现一些文学流派，虽还未成大气候，但也闹得小具规模。一时间，新移民文学、新唐人街文学、新留学生文学等纷纷呱呱落地。

既然是文学，就不可能不涉及对婚姻家庭性爱的描写。既然是所谓旅美华人文学，就不可能不涉及对华人在新大陆婚姻家庭性爱的描写。很显然，这种描写必定与本土文化中的同一类描写有所不同，因为它处于两种传统价值观、生活方式和社会制度的冲撞与消融之中。于是，一批反映这种文化现象的作品应运而生。当然最引人兴趣的莫过于反映异族婚姻家庭性爱的一类作品。

这类作品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家庭文学”，着重从正面描写中美异族通婚家庭中发生的文化撞击与消融。这类作品或是文学性较强，或是思想性比较深刻，或是写作手法比较含蓄而不刻意暴露性行为，主要代表作有长篇小说《喜福会》及电影《推手》等。另一类最受争议的是反映旅美中国大陆新移民异族性爱关系的某些作品。有人把这类作品贴上了旅美“性文学”的标签。主要代表作有《浪迹美国》和《爱情赌注》等。

本来，爱与死是文学的永恒主题。有人说，一个作品里没有爱情，就像一捧花没有了颜色一样。很难想象，在一部西方中长篇小说中一点爱情都不谈。

那么，为什么上述那些作品会受到争议呢？为什么将之称为“性文学”而不是“爱情文学”呢？

有人认为恐怕有下列四个原因：(1）大胆甚至刻意暴露的性描写，往往表现为直接肉欲，而没有什么爱情基础；(2）性关系的双方因不同族裔的大跨度而产生更强烈的性刺激；(3）中国女性在新的包装下充当白种男人变相性奴隶的角色，乃百年民族屈辱史的继续；(4）作者几乎都是女性，多给人以自传体的印象，似乎其人身经其事，给人以不知羞耻的感觉。

也有人认为上述这些争议，也许有其合理的因素，但更多的是根深蒂固的传统偏见。一是男性中心论：以男人的性价值观来判定女性的性观念、性选择和性行为。二是男女性伦理的双重标准：自古以来，男性理所当然可以干的性行为，而女性干了就是大逆不道。三是虚伪人格：人们习惯于粉饰自己，生活中不讲真话，文学中也不讲真话，而讲真话的人和作品最为社会所不容。四是人为思想禁区：性被长期视为肮脏的、诲淫的、不可轻谈更不可多谈深谈的，最宽容也不过准许点到为止。五是狭隘种族观：由于排外偏见，本来跨族裔、跨文化的通婚就在中国传统中具有负面的意义，常被人们视为破坏血统的纯洁性，其产生的子女常称作“杂种”和“串秧”。

所谓属旅美“性文学”的作品，在创作技巧和风格上很不相同，在水准上也往往参差不齐。

《喜福会》中的“配偶冲突”(1)

谭恩美是美国著名华裔女作家，她出生于加州的奥克兰，父母都是来自中国大陆的移民。其父原是一位工程师兼牧师，在她 15 岁时就去世了。其母为上海世家之女，早年婚姻不幸，后来留下三个女儿，远离中国。

母亲在谭恩美身上找到了生活下去的信心和勇气。有人说读谭恩美的小说《喜福会》，就像听她们母女二人的对话。

《喜福会》很有生活，很显才气，也很能扣住人的心弦，在美国引起主流社会的广泛注意，后来，好莱坞将之拍成了电影，更引起轰动。

这部小说，以很大的篇幅，将黄白交合中的文化差异描述得绘声绘色。它用文学的生动形象，揭示了美国华人年轻一代投入黄白交合的所趋大势。

小说仅以四对华人母女的自述，展开全部情节的心理活动。其中有三位母亲的女儿找了白人洋女婿。

第一位找洋女婿的是苏安美的女儿若丝。

17 年前，母亲就反对她与白人泰德的约会，因为她的其他女儿在婚前都是在教会与中国男孩往来。17 年后，若丝便与洋夫婿进行了一场离婚大战。

若丝与泰德是在生态学课的交易中认识的，那时她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学艺术的第二个学期。他凑上来要付她两块钱买上周的笔记，她谢绝了金钱的报偿，只接受了一杯咖啡。泰德在医科先修班三年级，据说他是在小学六年级解剖了一只猪后便立下学医的志愿的。

泰德吸引若丝的地方，正是他与她的兄弟和中国男孩所不同的，如直率和自信，只要是他要求的，他就期望得到，他坚持自己的态度，他有棱角的脸庞、瘦高的身条、厚实的臂膀。还有一件事实，他的父母来自纽约州的塔里敦，而非来自中国的天津。

“他是美国人，一个外国人!”她妈警告说，仿佛女儿太浑然不觉。“我也是美国人。”女儿回答说。

泰德的母亲约旦夫人也略有微词，在若丝第一次参加泰德的家庭野餐时，她热情地拉着她的手，但似乎从没有注视过她。老妇人婉转地开导若丝不要影响她儿子的行医前程，并说自己没有种族歧视，而儿子以后的病人们可不会像她那样开明等。她还说世上其他的人会如此确实不幸，而越战更是不受欢迎。“约旦太太，我不是越南人，况且我也无意与你的公子结婚。”若丝轻柔地说，其实，她已经到了叱喝的边缘。当她告诉泰德，两人不能再见面的缘故时，为他的愤怒所感动，也许这就是爱的开始。

后来，逆反心理更使两人悲情似地相依为命，似乎没有什么力量能破灭爱情的烈焰，他们变得像是阴阳两半构成的一个整体。一个是受难的弱女，一个则是救美的英雄，危急与解救、跌倒与扶持的循环，使人高兴而又虚脱，双方沉湎在其中，乐此不疲。他俩有限的床上经验形成了做爱的特有方式，结合的部位正是若丝需要护卫的弱点。

若丝与泰德约会不到一年，便同居在一起。就在泰德在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医学院入学的那个月，他们在主教教会举行了婚礼。婚后，他们买了一栋有大花园的老旧三层维多利亚式的房屋，在楼下若丝有一间艺术工作室。

许多年来，泰德决定一切，在哪儿度假、添什么新家具、何时生孩子等等。即便有时讨论点什么，若丝也总说“你决定”。这以后，两人干脆就什么都不讨论了，而若丝也从来不会有异议。直到泰德出了医疗事故，自信心大丧，像变了一个人，无论什么鸡毛蒜皮的小事都要商量。若丝仍然是“你决定”、“我不介意”、“都可以”。但此时泰德却火冒三丈，大声道：“不行，得由你来决定。你不能两者得兼，既不负责，又不得咎。”

若丝感到他们之间起了变化，那层保护的面纱揭了下来，泰德越来越多地责难她。在一次谈话后，泰德恼怒地叫道：“天老爷，你到底怎么结的婚？难道只因为牧师说‘跟着我说’，你就说‘我愿意’？如果我永远没有跟你结婚，你会怎么安排你的生活？你想过这些没有？”

若丝突然觉得他俩像是立于两个不同山颠的人，不顾一切地倾身向前，互相朝对方扔石子，却不曾警觉把两人隔开的那一道鸿沟。她意识到，泰德自始自终心中有数，他想向她指出那道缝隙。

终于有一天，他在到洛杉矶出差的那一天，给她打了一个电话，提出了离婚。若丝似乎并不意外，但仍足以使她触目惊心。过了几天，泰德又寄来一封用处方单匆匆写成的短笺，上面先用圆珠笔写着：“请在第四栏画×处签名”。然后又用蓝墨水的钢笔写着：“兑现支票，在协议达成之前助你度过难关。”她发现一张 1 万美元的支票别在离婚文件上。若丝非但不心存感激，反而觉得受到了伤害。

多少年来，若丝总认为，中国人有中国式的意见，美国人有美国式的意见。而几乎在每一种情况下，美国人的看法总是好得多。惟有等到此时，若丝才发现美国式的看法有一项严重的缺陷。存在的抉择如恒河沙数，所以非常容易搞糊涂而挑选了错的事物。这正是若丝对她和泰德情况的感受，要考虑、要决定的事那么多，每一项决定都意味着一种朝另一个方向的转变。

以那张支票为例。若丝认为泰德是不是真想引她入瓮，使她坦诚她将放弃，而不会为离婚争斗。倘若她把支票兑现了，他以后也许会说，支票的面额就是和解的给付。她又觉得自己有点多情，似乎他给她的 1 万元是因为他确确实实爱她，他用他独特的方式告诉她，她对他的意义有多么大。最终她理解到这个钱对他根本微不足道，就像她对他根本微不足道一样。

《喜福会》中的“配偶冲突”(2)

15 年的婚姻就像生活在泰德的阴影里。若丝决定要把这种折磨告一段落，签字离婚……但泰德要她把文件寄回去，签上名。他要这所房子，他要一切尽速中止，因为他要再婚，对象是别人。

若丝把泰德叫了回来，把文件给他。她望见他的瞳孔，她一度错认为善意和护卫的一种眼神。

“你不需要马上搬出去，我知道你需要至少一个月去找地方。”他说。

“我已经找到了地方，我将留在这里。”她平静地说。

泰德惊愕不已，拿出文件一看，那上面×处仍然是空白的。

原来，若丝最终决定诉诸法律争取权益，而不再逆来顺受。

第二位找洋女婿的是莹影的女儿丽娜。

丽娜是一个黄白混血儿。她的母亲莹影嫁给了白人圣克列。当时作店员的她结识了圣克列，他是高大苍白的美国人，很会献小殷勤，而且他的姓使她很喜欢，因为就像她用中文说的“就像圣明的天使一般”。后来，他便以他独特的方式追求她，前后达四年之久。他总是和她打招呼、握手，而且紧握不放，他的手心里总是汗水滴滴答答，就在婚后也是一样。他既干净又开朗，不过他闻起来像一个外国人，一股洋臊味，洗都洗不掉。莹影对他谈不上爱憎，既不觉得吸引，也不觉得讨厌。可她明白一点，就是他对她是一个吉兆，预示她的晦气不久会过去。

果然，圣克列把莹影带到了美国，住在一个比乡下还小的房子里。她身穿宽大的美式衣服，做佣人的工作。她学会了洋规矩，试着用大舌头说话，她养了一个女儿，并接受了她的美式行径。莹影自己也说不清，是否真爱这个洋丈夫。

莹影的女儿丽娜也嫁了一个白人丈夫，名字叫哈洛，与她在同一家建筑公司工作，差别在于他是创始人兼股东。八年前，他俩开始相识，他 34 岁，她 28 岁。起初两人共进工作午餐，她虽然怕发胖只吃一道沙拉，却也坚持付一半的账，而这以后，就连晚餐，她也是付自己的一半，有时她甚至付全部的钱。

“丽娜，你真的很特别。”在六个月的共进晚餐、五个月的饭后培养感情及一个礼拜害羞而傻气的爱情告白后，哈洛叹道。那时，他俩正躺在床上，躺在她送给他的紫色新床单和被单中间，他原来的白色床单和被单已经有污垢了，不够罗曼蒂克。然后，他咬着她的颈项，柔声说：“没有人像你一样，这么温柔、温顺、可爱。”当她梦想搬过去与他同住之时，也掏出了她最深沉的恐惧：他会嫌她身上的气味，她可怕的卫浴习惯，她对音乐和电视节目令人失望的品味。她总是担心他在某一天，戴上一副新眼镜，然后说：“为什么，老天，你并非我心目中的那个女孩，是吗？”

后来，她决定借钱给他帮他自立设计公司，他却说：“只要我们能明算账，我们就能确保我们对彼此的爱。”他建议，她搬过去与他同住，付 500 美元的房租就算最好的帮助了。

后来，甚至婚后的一切都是按“明算账”的原则一丝不苟地进行。他们所有的账都分得清清楚楚，在冰箱上贴着一张清单，上面详细地列着双方各自应付的饮食和日常生活用品的款项和价格。他们买房子时，同意按照彼此收入多寡来决定应该付多少比例的贷款，还有可以拥有相同比例的公用财产，这些都写在他们的婚前协议书上。因为哈洛出的钱较多，所以他有权决定房子的样式，不许她把它“弄得乱七八糟”。至于假期，他们决定是五五拆账。而对一些处于既非此又非彼的临界灰色边缘的东西，两人会有非常理性的辩论，如避孕丸、请

客费，或是她订的、而他仅在无聊时才读的食品杂志等。他们还为他送给她的生日礼物——小猫米如盖常常争论不休。

一次，莹影琢磨他们的那张清单，突然不平地说，既然丽娜因幼时的心理问题根本不吃冰淇淋，凭什么也付这个账。结果闹了一场风波。

在与哈洛的一场口角后，丽娜走到冰箱边，在那张清单上划掉了哈洛名下的“冰淇淋”一项。

“你为什么一定要她妈的这么公平呢？”他喊道。

“我不知道。所有的事情……我们计算所有事物的方式，什么是共有的，什么不是。我好厌倦，把东西加起来，再扣掉，好让它最后是扯平的。我真的好厌烦。”

“是你自己想要那只猫的。”

“你说什么？”

“好吧，如果你觉得杀虫剂这一项不公平，那我们一起付钱好了。”

“那不是重点啊！”

“那么请你告诉我，什么才是重点？”

她开始哭了起来。那正是哈洛最讨厌的一件事，哭总让他不舒服，进而发脾气，因为他认为哭是一种手段。但她一筹莫展，至此她才明白，她根本不知道这场争论的重点在哪里。她是要哈洛养她吗？她是要求付比一半少的钱吗？她是真的要求停止计算所有的事物吗？他们难道不会继续在脑袋里计算各种事物吗？到最后哈洛不是会付更多的钱吗？一旦如此，她不是会觉得更糟糕，比平等更不如了吗？或许他们本来就不应该结婚？或许哈洛是一个坏人？或许是她把他变成这样的？没有一个想法是对的，全部没有道理。她无法同意任何一项，她已经陷入完全绝望的境地。

“我只是认为我们必须改变一样，必须想清我们的婚姻基于什么……不会是这张清单，谁欠谁什么。”

《喜福会》中的“配偶冲突”(3)

“狗屎！”哈洛先是大骂，后又用一种受伤害的语调说：“我知道我们的婚姻是建立在比这张清单要多得多的其他方面上，要多很多……我认为你在想改变之前，先想想你到底还要些什么东西。”

此时的丽娜却不知到底要考虑什么，直到楼上一阵什么东西摔倒的声音。

原来，母亲莹影偷听了他们的争吵后，气得把茶几推翻了，却又装着是它自己翻倒的样子。

第三位找洋女婿的是江灵多的女儿薇伏莉。

这个婚姻倒稍多一些喜剧色彩。

薇伏莉 18 岁的时候，跟 19 岁的华人小伙子马文·郑私奔。当他们热恋时，她觉得他完美无缺：他学习顶尖，得到斯坦福大学的全额奖学金，又是网球好手，肌肉发达，有 146 根黑色胸毛。他能引得别人笑个不停，他自己的笑声确实低沉宏亮，很有男性的魅力。他还以每周不同的日子用编好的不同的做爱方式而自豪。他只要说“星期三午后”，她就会一阵震颤。

婚后，他的缺点开始暴露无遗，懒惰、好色、自私、对太太和女儿秀珊娜不关心。她对他没有到恨的地步，但恐怕比恨还糟糕，从失望到轻视再到无动于衷的厌倦。终于，他们离了婚。

后来，她又跟同公司一个叫里奇·西斯的年轻白人好上了。她觉得里奇爱她，就像她爱自己的女儿秀珊娜一样。他的爱是真诚坚定的、不能改变的，她的存在就是他的最大满足，其他别无索求。他说由于她的缘故，他变得更好了。他浪漫得让人感到脸红，他坚持说他自己从来没有存在过，直到见到了她，这使他更加吸引她。例如，他在给她的工作便条上，总是加上“你我不渝”，而不是像其他同事的“仅供参考”。公司里的人不知道他们的关系，因

此她被他弄得心惊肉跳。

不过，最让她吃惊的是，他对她在性爱上的反应。她原本以为他是那种温柔但有点笨拙的类型，会在她一点没有感觉的时候问她："我有没有弄痛你？"相反的，他完全能够配合她的每一个动作，以致于她觉得他能细读她的每一丝心意。他是没有任何禁忌，但他一旦察觉到她有什么禁忌，就会把她当作珍宝似的立即从她身上抽离而去。

他看到她的所有内在：不只是性的方面，而是她的另一面，她的粗鄙、狭隘、自我厌恶，以及所有不愿让人所知的部分。因为，她同他在一起是完全赤裸的。当她最懦弱时，即当错误的言语让她灵魂出窍的时候，他总是在最恰当之际说出最恰当的字眼。他不准她将自己遮盖起来，他会拉住她的手，让她看着他的眼睛，然后诉说为什么爱她的新理由。

里奇比她小几岁，他那松曲的红发、光滑的白肤、鼻子上的橘色雀斑，使他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小很多。他个子不高，长得挺秀气，配上西装，好看得体，但令人印象不深，一见就忘，就像葬礼中某个人的侄子一般。难怪她在公司整整一年，竟没有注意到他。

她知道自己的母亲对女婿极为挑剔，老人不会喜欢里奇，但她必须让老人接受他。终于她带他赴了家宴。

在厨房里，她问母亲对里奇的看法。母亲不满地说，他的脸上有好多斑点。她辩护道，雀斑代表好运道。母亲反唇相讥，你小时候出过满脸水痘，那是好运道，对吧？

在厨房里，她没有救得了里奇，在饭桌上就更救不了他了。

里奇带了一瓶法国酒来，他不晓得两位老人不会喝酒，甚至连酒杯都没有。接着，他又犯了大错，喝了两大毛玻璃杯而不是一杯。

吃饭时，她给他一个叉子，他却坚持用滑不溜湫的象牙筷子。在夹一块很大的红烧茄子时，他的筷子像是鸵鸟那双呈内八字的脚一样，在他的盘子与张大的嘴之间，茄子终于滑到他笔挺的白衬衣上，然后掉到胯下，结果秀珊娜笑了好久，怎么也止不住。

接着，里奇自顾自地往自己的盘子里拨了很多虾和雪豆，而其他人只能分一小口。他谢绝了嫩炸青菜，而不像薇伏莉的老爸，就是不爱吃，也要装得爱吃的样子，每次好像大将风度却只拿一点点，然后再说吃得太多了，肚皮恐怕撑破了之类的话。

最糟糕的是，里奇不会借机对老太太的厨艺捧上几句。正像所有的厨师都会假谦虚一番，老太太也对自己最拿手的酱菜蒸肉假装挑三拣四的。"哎！这道菜不够咸，没有味道。"她自己尝了一口，埋怨道："真难吃。"在座的人人皆知，此时应随着先尝一口，而后赞曰，此为最好。但大家还没来得及照章办事，里奇早已抢先地说："你知道吗？只要加一点酱油就可以了。"说着，便倒了一大团黑酱汁在那道菜上。

告别时，里奇大大咧咧地直呼老头老太太之名："琳达，提姆，我们很快会来看你们的。"就像他平常对那些有点紧张的新客户所带有的职业语调，听得两位老人直瞪眼，因为，在此之前，从来没有人这样称呼过他们，薇伏莉则更是毛骨悚然。

薇伏莉同里奇一同回家，把秀珊娜送上床后，他得意地说："咱俩联手出击完美极了。"他脸上带着达尔玛西亚狗的表情，气喘吁吁、忠诚地等待主子的赏赐。

《喜福会》里嫁给白人的三位华人女性都是在美国出生、受美国教育的第二代华人，连她们与洋老公都会有极大的文化差异，更何况那些新移民女性呢？

《考验》中的"爱情彷徨"(1)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台湾女作家欧阳子的小说《考验》相当细腻地描写了近 40 年前中国留美学生对待中美婚恋的心态。

美莲是刚从台湾来的留学生，以交换学生的身份，专门研究比较文学。不久，她结识了美国白人男同学保罗。一周前，她与他一起看电影，散场时碰到了几个中国留学生。她发现他们都用奇怪而猜忌的眼神望着她和保罗。虽然她并不认识他们，但仍向他们报以微笑，而他们却没有理睬。敏感的保罗马上觉出其中的缘故，在送她回家的路上，他一直若有所思、

面露歉意。那晚，她首次发现保罗长得何等潇洒，在路灯下，他的头发黄得发亮，那双浅蓝的眼睛显得出奇的纯洁。保罗诚恳地要求她不要为怕伤害他而做自己不想做的事，因为他知道东方人太讲礼貌、太体谅别人，往往只是为了不伤人而违背意愿做事。

美莲同保罗都选强生教授的古典文学课，而且，课后两人经常走的是一个方向，当然交谈的机会就多了起来。一个月前，保罗开始邀请美莲周末去玩，美莲毫不犹豫地接受了。两人交往很愉快。保罗对美莲畅谈了他对东方文明的倾慕、对西方物质主义的憎恶，并大大赞扬儒家思想，把孔夫子捧得比神还伟大。她忍不住反驳说，正因为中国人对“过去”过分自满，自我陶醉在已经过时、不合时代的文明里，蒙蔽在自欺的自足感中，关闭大门不屑与外界接触，今日的中国才变得这样落伍。他听后，脸变得通红。事后，美莲很后悔，担心自己的话过重，保罗会吃不消。

自从一周前看电影遇到那几个中国留学生后，事情变得复杂起来。美莲的一个中学同学佳玲也在这个大学读书，但比她早来几年。通过佳玲，美莲才发现在这个不大不小的大学城内，居然有一个联系紧密的中国集团，其中包含一百多位从台湾或香港来的留学生和十几位华人教授。他们十分团结，每月至少聚会一次，并经常举行野餐。他们吃中国饭，说中国话，固守一切中国习惯，并坚持排拒一切美国思想和美国作风。美莲因功课繁重，仅参加过一次他们的活动。

周五，佳玲打电话来，约她去吃饭。美莲因已与保罗有约在先，便极力推辞。结果，佳玲突然冷冰冰地说：“算了算了，我知道你不屑和我们作伴。他们说的一点也不错。可是，当然，如果你不想做中国人，我怎么管得着？你有你的自由。”说完便挂断了电话。美莲猜想，佳玲一定听到了什么谣传，因此借吃饭来试她是否有约，并想及时挽救她。此时的美莲心事重重，一面很不安，一面又松了一口气。要不推辞，佳玲就会以老友的名分来教训她：外国人！怎么可以和外国人！人家会怎么说呢！怎么想呢！……说不定她还会好意地使出什么手段，强硬地阻止她赴约。不管怎么样，她决不能与保罗失约。

美莲特地穿了一件旗袍赴约。以前在台湾时，她从来认为旗袍是老一辈穿的，太过时，因而只穿洋装，保罗第一眼就喜欢上旗袍，竟说它是所见过的女装中最雅致、最富女性美的一种。也许是中国人特有的谦虚，她向他数落了这种服装的种种不是，它太窄，限制行动，领子紧，脖子不易转动，最糟的是，穿者不能变胖也不能变瘦一点，否则它立即报废。不知什么缘故，保罗每次赞美她，她都很别扭。初来美国时，她发现美国人一般都不耻于表达内心的感情，并惯于接受旁人的称赞恭维，觉得有点奇怪。而且美国人又那样趋于夸张其词。不过保罗比一般美国人深沉含蓄，也更敏感。美莲之所以穿旗袍，并非想取悦保罗，而是因为想表现出与美国女性的不同，在他面前，她特别要表现出自己是百分之百的中国人。在台湾时，因个子矮，她总是穿高跟鞋，而眼下，在身高六英尺的保罗身边，她却偏偏穿起了中国式的平底鞋，似乎个矮相当光彩。

他们进入一家餐馆，美莲觉得好几双眼睛在跟随着自己。他们刚刚坐下用餐，面对门口的美莲，看到一对黑人男女也进入这家餐馆。看门人一时间不知所措，那对黑人径自在一张餐桌旁坐下。立即一个西装笔挺、大约是经理的人便奔了过去。经过各种威吓式的劝说，黑人被迫离去。食客们在若有所思后开始窃窃私语，不知是美莲受到惊扰而不高兴，还是对歧视有点良心不安。“真可耻!”保罗却是真正感到羞愧，甚至感到有罪。“我奇怪他们为什么不把我也赶走，到底我也是有色人种。”她想缓和一下气氛，故意做了一个鬼脸开玩笑地说道。保罗显然没有把这句话当作玩笑，他真的很难受。两人在沉默中吃完了这顿不愉快的晚餐。走出餐馆后，保罗从心底说了一句：“对不起。”

晚餐后，他们来到电影院看一个艺术电影，但早到了 40 分钟，便在街上闲逛消磨时间。路上的男男女女们一对对亲亲密密，只有他俩保持距离。她与他已约会五周了，但连手都没有碰一下。她觉得他是怕太冒昧而得罪她。她想到美国女孩子在男友面前一点也不矜持，态

度随便，常常倒追男友。她不明白保罗为什么愿同她约会，若同他自己的同胞女性在一起，不是更快乐么？

在保罗提议下，他俩进到一家冷饮店喝可口可乐时，碰到三男三女，其中打头那个留胡子的男生大卫同保罗很熟。“这是弗兰西。”保罗向他们介绍。美莲突然觉得别扭起来，因为他从来不叫她的英文名字“弗兰西”，而只叫她的中文名字“美莲”。经过一番寒暄，大卫一伙极力邀请他俩去打桥牌。向来有自己一定之规的保罗似乎一下子没了主意，那几个人就来征求美莲的意见。她很礼貌地说自己倒没有关系。大家欢呼起来，簇拥着他俩走出冷饮店，美莲连看都没有看保罗一下。路上，一个女孩问美莲有没有参观过芝加哥博物馆中的东方艺术品，她回答说还没有去过，但听说，美国各种博物馆中收藏的中国古董珍品比中国，包括大陆和台湾所留存的要多出数倍。当然，美莲没有明说，那是当年美国参与列强掠夺中国的罪孽。听的人都似乎不相信，而保罗则保持沉默。

《考验》中的“爱情彷徨”(2)

美莲心里突然空荡起来，自己的一句客套话竟打消了原有的计划。为什么保罗不坚持自己的主张？很显然他并不想打桥牌，她不禁失望起来，他应该多了解一点她，他应晓得人们有时无奈而说一些言不由衷的话。难道他真不知她要他回绝他们？突然，她明白自己为什么假装同意打桥牌。不仅是客气和礼貌，而是存心要保罗作主，要他坚持带她去看电影，以便让他的那些朋友知道她，一个中国人，比他们更重要。不错，不错，是一种虚荣心在作怪。她来自落后国家，她从内里想证明自己重要。这就是所谓的自卑感么？中国虽然贫穷和衰弱，却绝不卑劣！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是卑劣的。于是，佳玲的话又在耳边响起。佳玲责怪她忘记祖国，批评她不安分做中国人。这些话固然很不公平，但也有几分道理。她拒绝到佳玲家去吃中国餐，却同一个美国人去吃自己不爱吃的美国餐。她拒绝和中国人打桥牌，却要同一帮不相识的美国人去打牌。

她终于设法借故离开，而保罗也自然要送她回家。一路上，他俩都没有说话，她觉得她让他丢了面子。

为什么他在朋友面前，叫她“弗兰西”？每当只有他俩相处时，一切都很融洽和自然，但一旦有其他美国人在场时，情形就变得完全不同，原有的亲密关系马上中断，而她却成了外来人。美莲虽然从骨子里认同自己是中国人，但很早以前就相信不同的文化可以因相互了解而构成婚姻。她把她同保罗的友谊看作一种象征，仿佛自己想以同他的来往和相爱来证明这种文化联姻是可能的。她一向认为人的灵魂是不分国籍的，人人都应该是世界公民！她多么希望世上没有国界，人们可以自由旅行，不需要护照签证。没有战争，和平永在，各民族相互团结，互不猜忌。但到此时，她才发现这都是梦幻。她对自己和保罗都感到失望。她原以为两人之间没有距离，站在同一条线上。她原以为他俩之间有一种默契和相互了解。然而这都是幻觉，实际上他俩从未真正接触过，而且永远无缘接触。好像两人各自站在鸿沟的两边。这就是距离，一条由不同国籍、种族和文化所造成的距离……

欧阳子描述的那个美国年代，还是一个种族歧视相当严重的年代。后来经过蓬勃发展的民权运动，情况得到很大的改善。当时那种禁止黑人到白人餐馆就餐的赤裸裸的歧视可以说已经不存在了，跨族裔的婚恋也不再被认为是大逆不道了。现在来美的中国女留学生们再也不像上几代老留学生那样拘泥和彷徨，她们更容易融于这个不同的文化。然而，种族和文化之间的差异，仍会在某种更深层的撞击下以另一种形式展开。

《喜宴》中的“角色错位”

以深受好评的《感官与感性》和《冰风暴》而闻名于美国主流影坛的著名华裔导演李安，在打进好莱坞之前，有两部成名作，一部叫《推手》，另一部叫《喜宴》。这两部影片都相当细腻地展现了中美婚恋中的某些文化冲突。尤其《喜宴》以某种喜剧的手法，描写了中美婚恋中的某种“男女角色错位”。

影片男主角是一个留美学生，出身于台湾一个有钱有势的家庭，其父母为了香火不断，最担心的就是爱儿的终身大事。这位男生偶然遇到了从中国大陆来的一名学艺术的女留学生。不久，他得知这个女生有了签证问题，不能继续留在美国。他并不爱她，但出于怜悯之心，为了帮助她，再加上父母对自己婚姻的催促，而不愿伤二老的心，便与她举行了婚礼。

然而，在婚礼后的喜宴中，却闹出了一连串的事件。人们谁也没有想到，这位男生竟是一个同性恋者，他长期与一个美国白人小伙子相好，而且感情很深。但在传统价值观与现代价值观、东方价值观与西方价值观的冲突中，他深深地陷在困惑、彷徨和无助的状态中。

就在洞房花烛之夜，从来不与异性做爱的他，竟一时性起，与不爱的“妻子”有了房中之欢，而且使之怀了孕。这样一来，本来只是应景的婚姻，又增加了一层伦理责任感的束缚。

这部影片涉及到当代美国一个尖锐的社会问题，就是“同性婚姻”的合法性问题。本来根据传统的定义，婚姻最根本的职能是为了再生殖而延续后代。“同性恋”作为“恋”而成为一种性爱的方式，也许可以宽容，但“同性婚”作为“婚”而成为一种合法的家庭形式，就会带来很多的社会问题。大哲康德说过，倘若这个世界的所有人们都采取同性恋，人类就会停止生殖而归于灭亡。

《女大当婚》中的中美代沟(1)

《女大当婚》描述的是在中美跨族裔婚姻中，白人丈夫与中国岳父、岳母之间一些微妙的文化冲撞。

33 岁的新娘邓晴，一位来自中国大陆的女郎，在洛杉矶迪斯尼乐园的后花园笑迎众多来庆贺的宾客。这些宾客中，最重要的是刚从大洋彼岸专程赶来的双亲。她想，自己一身洁白的婚纱和身旁那位棕发碧眼的新郎，就是献给爸爸妈妈的见面厚礼。

“现在我向各位介绍马克·墨利森先生和他的太太。”牧师宣布。

邓晴的母亲泪如泉涌。怎么也不能想象，10 年未见面的爱女，居然变成了什么“墨利森太太”。邓晴泪眼地看着老妈，仿佛听见她在心底一遍又一遍地呼喊着自己的中国名字。而老爸，在她紧紧拥抱他的时候，他的全身都在发抖。

婚礼上，所有的人都喜气洋洋，惟独老妈抹不去的愁容和老爸深邃的目光。

风尘仆仆的老爸、老妈，当着洋女婿的面，将一件大红金旗袍放在女儿的手中。哥哥来信告诉她，两位老人冒着赤日炎炎，在北京、天津、上海三大城市穿梭，终于用 2000 元人民币买到了这个让他们称心的礼物。

“30 岁，对一个共和国来说，真是太年轻了，但对一个姑娘来说，却有嫁不出去的危险。”当年，邓晴看张洁《爱是不能忘记的》那篇短篇小说的开端时，还是个少女，对爱情和人生都充满幻想。她没料到，自己会一个人远走他乡，一去就不复返。父母在地图上跟着她，从亚洲到欧洲，又从欧洲到美洲，到了美国，从东部到南部，又从南部到西部。他们的爱无所不在，同她一起品味打工的艰辛，一起分享学业的成功。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们越来越关心的一个焦点问题，就是她的终身大事。母亲反复叮咛，一定要找个疼你的中国人，千万不要找外国人。

在 30 岁时，她开始体会到似乎有嫁不出的危险。就在这个关口，她遇到了马克，一个性情稳健、高大健壮的美国男子。

马克给了她一个平静的港湾，然而却在她的家里掀起了轩然大波。父亲反应冷淡但尚能克制，而母亲几乎昏厥过去。“中国有 12 亿人，你什么人不好找，偏偏要找个外国人？我的话你就是不听！我白疼你那么多年，白养了你这么一个女儿!”母亲一边哭，一边骂，并将自己锁在屋内不吃不喝。后来还断然拒绝来美参加婚礼，并宣称永远不准她带那个“该死”的外国人回家。每次接到的家书，都是老爸简明扼要的笔迹，每次打回的电话，从来听不到老妈的声音。邓晴深感委屈，在心里和母亲无数次地对话：妈妈，女儿是在美国！这里哪会有 12 亿中国人？！你们不来，婚礼还有什么意义？我又怎能不带自己的丈夫去亲眼看看那片生

我养我的土地？漂泊异乡，自己什么样的苦都能吃，什么样的罪都能受，惟独不能忍受的是没有亲人的温暖、亲人的关心、亲人的理解，因为它是自己在异国他乡赖以生存的精神支柱啊！

马克写了一封言辞恳切的信：亲爱的夫人，我想让您知道我是多么爱您的女儿，并非常想见到养育了这样一个女儿的父母亲。我听说您爱看书，我就好比是一本您从未看过的书，书的封面您可能陌生奇特，可是当您翻开这本书的时候，您会发现里面的内容丰富多彩、生动有趣……老妈看了信，不禁为之心动。

老爸老妈第一次拜访亲家的情景让邓晴感慨：一边的美国老年夫妇，身材高大、红光满面、衣着鲜艳，而另一边的中国老年夫妇则身材瘦小、笑容满面、衣着朴素。老妈向亲家母递上了精致的丝绸被面和上等的中国茶叶，老爸则向亲家公滔滔不绝地讲述几幅当成礼物的中国山水画和书法。马克的父母回赠的是一个印有邓晴马克结婚照的茶杯和一本美国西部风光旅游画册。

邓晴的父母饱读诗书，文学造诣精深，感情丰富细腻，可就是无法向马克倾诉一切。“他要是中国人多好！”老妈不止一次地感叹。老爸则悄悄开始学起了英文。那时，她也不禁希望自己找的是一个中国丈夫。为什么找的是美国人？真是太难为了爹娘！

生活在异国他乡，每天都有新的撞击和新的融合。邓晴和马克双方的亲人每天都试图相互理解，相互适应，相互接受。饭桌上，老爸畅谈马列主义，评价着社会主义，带给她一种既熟悉又陌生的感觉。马克耐心地听她的翻译，礼貌地对着泰山老丈人频频点头，并不时地微笑，不知他是否真的明白。老妈在一旁将大块大块的红烧肉放进马克的盘子里。马克的目光在求救。她告诉老妈马克不喜欢吃猪肉，他爱吃鸡肉。猪肉是红肉，美国人怕吃了会发胖。“哪有人不爱吃红烧肉的？他应该多尝尝，这是我的拿手菜。”“美国人懂什么吃？他们根本就不知道什么是饮食文化！美国餐馆里那些饭菜实在叫人倒胃口。”老妈兴致勃勃不停手地为马克挟菜，比吃进自己嘴里要快乐许多，老爸却不以为然地批评美国人。老爸说的是大实话，邓晴的翻译，却是现编的另一套说词。

马克的朋友们来访，两位老人愉快地同他们攀谈。大家说说笑笑，气氛十分活跃。双方接触虽然短暂，但美国人的活力和幽默给老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你明明知道他们要来，为什么一点糖果点心都不准备？人家说不喝饮料，你就真的不倒一杯？不像话！”客人们刚走，妈妈就严厉责备起来。“妈妈，他们是美国人，美国人不讲究这一些。”“你是中国人！”老妈毫不含糊，批评的口气一如十几年前。女儿觉得非常委屈。

《女大当婚》中的中美代沟(2)

为了孝顺岳父岳母，马克精心安排他们去美国西部旅游。临行前，老人孩子般兴高采烈地打点行装。女儿则满心喜悦地给父母买来数套宽松的衣裤，想让他们旅游时穿戴舒适，更多的是想让他们有一种入乡随俗的亲切感。然而，他们坚决不肯接受，尤其是老妈，说这些衣服色彩过于艳丽，不适合他们的身份与年龄，要女儿退货。女儿心想，在美国有谁知道你们的身份和年龄？！即便知道，又有谁在乎？！她很失望。老妈终于留下一套淡蓝色的衣服，并专门穿着它照了许多相。老妈到底还是怕伤女儿的心。

新婚不久，马克因公曾数次出差。临行前，老妈温暖的手常常把邓晴从梦中叫醒，要大家一起到院子里送马克。一次又一次，无论是清晨还是夜晚，二老总是吃力地拥抱着他们高大的洋女婿，深情地祝福他旅途平安。“我每次出差，你父母都让我觉得好像第一天上小学的一年级学生，我真感到不太舒服。”终于有一天，马克向妻子坦言。“爸爸妈妈，请你们不要这样，美国人是不习惯的。”“我们是中国人！”老人们不约而同，语气坚决。终于，父母要回国了。临上飞机前，老妈突然紧紧抓住女儿的手，说她想知道，一个人在国外这么多年，现在又和美国人结了婚，还想念过去生活中的那些中国男孩吗？如果同他们结合，今天的生活会怎样？细心的母亲，经历过那些细微的文化冲突之后，总有点不放心，想实实在在知道女

儿是否真的幸福。

在那一瞬间，邓晴想起，故乡有个穿军装、大眼睛的男孩子。一想起他，她的心就痛。她真想再让他骑上自行车，她坐在他的身后双手搂着他的腰，在夜风中朗朗而笑。在遥远的欧洲，也有让她铭心刻骨的一个中国男孩。那种用母语表达的爱，是她一生的怀念。她一时无法对母亲解释怀念和幸福对她的不同含义，只是大声地说：妈妈，我非常幸福！这是真的。她知道父母不会完全理解，而她还有很长的路要自己走。

《我的洋公婆》的两代和谐

《我的洋公婆》与《女大当婚》不同，它描绘的是中国媳妇与白人公公婆婆之间的关系。

秦秦是十多年前从北京来美的留学生，读书时结识了在大学兼课、本人职业为经纪人的大卫，不久两人便堕入情网。

大卫的父母听说儿子有了女朋友，便宴请庆贺。为了让秦秦不感到拘束，大卫特地找了一间宁静雅致但不华丽喧闹的小餐厅。秦秦当时仍然十分紧张，根本无心欣赏周围的优美环境，加上英语有限，对西餐又吃不习惯，结果汗流夹背、狼狈不堪。事后，大卫开玩笑地说："我妈对你怎么啦，把你搞得这么痛苦不堪、大汗淋漓的。"第一次，准媳妇和准公婆的见面，双方留下很好的印象。准公婆方面认为秦秦漂亮文静；秦秦则自嘲地说，漂亮是因为自己个子高、头发长，文静是因为自己实在讲不了几句英语。这以后，双方见得多了，慢慢便亲热起来。

秦秦留学的第二年，签证有了一点问题。大卫决定当她的担保人，谁知大卫的父亲却干脆提议："你们结婚吧！结了婚就没有这些麻烦了。"大卫听后则大为不满，认为："为办居留而结婚是对爱情的亵渎。"秦秦为了争一口气，不想日后让对方小瞧，也坚决不同意，但内心深处非常感谢老人的诚意，因为老人实在是为她的处境着想。秦秦直到办好移民，才同大卫订婚、结婚。有一次，公公对亲友说："大卫一生中做的最正确的一件事就是娶了秦秦。"事后有朋友告诉她，她感动不已，这真是"背着人说好话"。

这对老夫妇算是有钱，每到过节和生日时，秦秦都能得到可观的礼物。她常对朋友说："丽莎（大卫的姐姐）有的，我有；丽莎没有的，我也有。"公婆疼她，不仅表现在金钱上，更重要的是表现在对她的尊重上，他们尊重她的感觉、意见、想法和做法，使她感到自己是这个家庭的一个真正成员。她到公婆的家如同在自己家里一样随便，可以招朋友到他们的家里开晚会，可以爬树摘果子吃，可以跑到厨房随便找东西吃，可以不顾旁人地翻看有趣的书籍，还可以到起居室随意躺下休息。这些对中国的婆媳关系可能不算什么，但在白人中间，的确是够"可以"的。

秦秦生孩子时，正赶上几十年未遇的酷暑，但公婆老两口在产房外坐等了两天。秦秦和婴儿被送到病房后，一连四天，每天一大早，婆婆就亲自烧好鸡汤、肉汤，连带水果、果汁等食物，开一小时的车送到医院。

孩子小时，婆婆说她深知做母亲的辛苦，所以每周替她带一两天孩子，让她补补睡眠或逛逛商店。以后，年迈的婆婆听说媳妇有心上班，又主动提出当保姆。秦秦的朋友都说，"白人当中做婆婆到这个份儿上，也就到顶了。"

秦秦的父亲在大陆去世，她因年幼的孩子正在生病而犹豫是否回国奔丧。婆婆得知后马上对她说，若她决定回去，自己就替她带孩子。秦秦感叹：还能怎么样呢？亲生父母也不过如此，摊上这样的公婆，真不枉为人一世。

秦秦从心里感激公公婆婆，不是因为他们不嫌她是"黄皮肤"而同意儿子的婚事，也不是因为他们不嫌她是"穷留学生"而加以处处看顾，而是因为他们把她当成自己的亲女儿般疼爱，是因为他们把她当作平等人一般尊重。

与东方家庭相比，西方的家庭关系，尤其是在父母与成年子女间关系比较淡薄的文化背景下，秦秦的确非常幸运。

《我和我的洋老公》的夫妻对话

《我和我的洋老公》与《我的洋公婆》是姐妹篇。

秦秦同她的洋老公的相识，应了中国的一句老话“不打不成交”。秦秦在读书时，有一次，在学校的资料放映室，因语言的误会，同一个男士，即后来的老公，大吵了一架。谁知后来，两人竟约会起来。一年后，他们订了婚。又过了两个月，他们结了婚。

婚后的秦秦，退学退工，成了“专业”家庭主妇。

没多久，当太太的新鲜劲儿过去了，便觉得无聊起来，懒洋洋地睡到中午才起身，惟一想做的就是接连不断地给老公打电话，催他早点回来。憋了一整天，她有满腹的话要同他讲，还要他带她去逛街。可是老公累了一天，只想躺躺沙发、看看电视、听听音乐，或吹吹小号、弹弹吉它，恰恰最不想做的就是讲话，最最恨的就是逛街。于是，两人之间的矛盾开始了，互相抱怨对方不关心或不体贴，甚至感情冷淡下来。为了消除寂寞，秦秦找了一个服务老人的工作，虽然工资不高，但充实了自己的生活，无形中也协调了夫妻关系。

在国内，娇生惯养的秦秦根本不会做家务，不会做饭，甚至连羊毛衫不能在洗衣机里洗更不能放烘干机里烘都不知道。但她的洋老公倒不计较。不过，在出了一些洋相以后，秦秦还是尽力使自己变成了一个称职的妻子。后来，烹调手艺及其他家务活都越来越有长进。

秦秦的老公同其他西方人一样，对东方女性有一个误解，即认为她们温柔多情，甚至一味服从丈夫。孰不知，从中国大陆来的女性并不好惹，“温良恭俭让”是有限度的。她的老公发现，自己的中国老婆，常常据理不让，因此大呼自己“上当”。

有一次，他的朋友表示羡慕他有一个贤妻，从而也试图找一个东方妻子。他打趣地说：“慢着慢着，你这是根本不知底细，和我当初一样。不错，我太太看着的确像云彩一样，又轻又柔，可是这儿，”他敲点着自己的脑袋瓜说：“硬得像岩石一样！”

《檀香山的新娘》的四人家庭

《檀香山的新娘》讲了一个非常有意思的家庭组合，一个带着女儿的中国单亲母亲同一个带着女儿的美国单亲父亲组成了一个新的四人家庭。

菁原是一个留学生，孤身一人在美国打拼，不久与飘泊在日本的丈夫离了婚。惟一值得庆幸的是女儿霏霏来到她的身边，从此母女两人相依为命，她也因此成为美国人常说的单亲母亲。日子是艰难的，她们几乎一无所有。当妈妈上课或打工的时候，霏霏就一个人在家自理生活。儿童独自在家，在美国是不合法的，但又有什么办法。

一个深夜，独自在家的霏霏突然发了高烧，菁从学校回家时已精疲力尽，从来坚决不上医院的女儿却提出要看医生。没想到，这一行动，促成了一段戏剧性的姻缘。菁送女儿到丹尼的诊所看病，医生的目光使母女俩感到由衷的信任，尤其他那种爱心和敬业精神使她们更为感动。站在他的身边，菁真的产生了一种忘我的大脑空白，事后才注意到自己衣衫不整、头发散乱、脚上穿着一双拖鞋的邋遢相。第二天，丹尼打来了问候的电话，关心女孩的病情，那声音不仅只是出自职业道德，还有冥冥之中心灵的召唤。菁幸福地颤抖了，那一刻起她就相信了上帝。她抱着女儿莫名其妙地哭了……于是，她不顾一切地投向他的怀抱，没有任何遮掩。她带着女儿与他同居在一起。

丹尼也有一个 7 岁的可爱女儿安波儿。这个美国女孩的行为方式是开放和桀骜不逊的，在心理、性格、爱好等方面都完全不同于中国女孩子。霏霏与安波儿也在磨合中成为亲密的小伙伴。在菁与丹尼决定结婚的那些日子里，两个小家伙表现得精灵古怪，经常在饭桌上互传狡黠的眼光，饭后便缩在房间里唧唧咕咕，行动起来鬼鬼祟祟，弄得在不惑之年意图再婚的菁心神不安。霏霏正值 13 岁，这是一个“临界点”的年龄，身心发育都在敏感阶段。今后，四个人要正式在一个屋檐下生活，谁也不能忽视任何一个成员的存在。在光怪陆离的大千世界中，许许多多闯荡新大陆的留学生们，因婚变和再婚而失去孩子的心。

终于霏霏拉着安波儿的手向菁和丹尼宣布要同他俩谈谈。菁紧张得心都到了喉咙口，丹

尼虽然镇定，但在心里也直发毛，因为，在美国家庭里什么都可能发生。4 岁的孩子可以起诉父母，狗可以状告主人。两个小女孩像发出外交辞令般，向大人提出谈判：我们同意你们结婚，但有三个条件。第一，你们要永远相爱，决不再分开，你们要给我们一个温暖的家；第二，你们不能再要小孩，因为我们很爱你们，也希望你们永远爱我们；第三，你们结婚后要保证经常与我们在一起，一家人一道外出、度假和游玩。安波儿的发言更具体，包括以后孩子的各项“权利”，还煞有介事地拿出纸和笔，要求他们写下保证，立字为凭。这场典型的美国式家庭谈判完结得很圆满，所涉及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各方面的现实问题都清楚明了。看来，美国的法治和民主渗透到儿童的血液里。菁在惊愕之后，才意识到自己的女儿再也不是国内那个娇滴滴、爱打扮、只为考 100 分而读书的小丫头了。

好戏还在后头。隆重的婚礼在檀香山举行，亲友们从全球各地赶来庆贺。两位小女孩竟又别出心裁，在仪式即将结束之际，突然提出要当众发言，全场立即寂静无声。霏霏从来不愿在大庭广众之下出头露面，当母亲的菁不禁又愣住了。精心打扮过的霏霏神采飞扬地说：“我们没有钱，我们不能送给妈妈爸爸精美的礼物，在这里献上一份小小的贺卡，是我们自己动手画的，还有，我要跳一个舞蹈表达我的爱。”说完，安波儿打着节奏，霏霏跳起了中国民间舞蹈。舞毕，在掌声中，霏霏又大声说：“我还要告诉你们，妈妈把我带大，吃了很多的苦。但是她很坚强，她是世界上最好的妈妈，我爱她!”来宾顿时暴发出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菁陶醉般依在丹尼的肩上，早已泪流满面。

《浪迹美国》的“性迷乱”(1)

将中美两性关系用最感性、最赤裸裸的文学形象渲染出来的，恐怕非云南旅美女作家张慈莫属。

张慈本人一到美国就直接卷入一场三角恋爱，她不但有勇有胆，还使出《孙子兵法》中的各种谋略，痛快淋漓地击败了白人女对手，将她的未婚夫抢到手。后来，她把这件骄傲的战绩通过中文报纸，向同胞们活灵活现地描述出来，一时间声名大噪并引起轩然大波。道者见道，淫者见淫，从极度的欣赏一直到极度的憎恶应有尽有。

这以后，张慈写了不少长长短短刻划中美婚恋或性爱的作品，如《夏威夷：一个新娘的故事》、《活得这么累干嘛》、《浪迹美国》等。

其中，长篇小说《浪迹美国》曾连载于旅美中国大陆人士主办的《中国导报》，有相当影响，简直可以称为中国摩登女性闯荡新大陆的性“百科全书”。有人说，这是作者本人自传体式的写实文学。在这部作品中，有极大胆无遮拦的语言、细腻入微的心理揭示、引人入胜的情节铺陈、复杂众多的人物刻划和如临其境的场景描写。

此作最大的特点是将中美性文化的差异用文学形象绘声绘色到极致。

谢丝羽是此书的女主角。她是云南少数民族猎人的女儿，血液里流的是野性、粗犷、敢于冒险犯难的热血。为了有机会闯荡世界的血源，下嫁给一个 70 多岁的白人老头华盛顿。她随着他来到美国，从此在这块新大陆，开始了以性追求和性活动为主线的历险记。她兼任双重的角色，既是猎手，又是猎物，作为前者，追逐着猎物，作为后者，又被追逐着。她追逐的猎物形形色色，追逐她的猎手也是形形色色。

一开始，她就对老华盛顿的大孙子奥古斯特进行了带有强烈性色彩的报复。

老华盛顿带着她先是从东到西，接着又从南到北探访 13 个儿女。有一段路是由奥古斯特开车送他们。这个与她同岁的小伙子似乎有意怠慢，她为此悄悄哭过两次，决定反击“这狗日的”。

旅途中的一天夜里，老华盛顿出去喝酒了。奥古斯特在冲浴，她偷偷地窥探，这个白种“孙子”浑身长着毛，没有东方男子那种光滑美好的皮肤。白种男子的体格与中国男子更是截然不同，后者的体形像竹子一般细而一统，柔和但没有表现力，而前者胸肌、股肌、腿肌该长什么的地方就长什么，有一种理想的人体美。这个家伙的阴茎饱满强刚地振起，屁股崩

得紧紧的，活像一匹英俊的种马，又像那早晨无法抑制欲飞的鸟儿。她感到一阵晕眩，忘情地将中指深深地插入早已湿润的下体，同时紧紧地夹住双腿。在这段描写中，对中美男性体魄的比较似乎过于以偏概全。

“孙子”冲完浴，回到房内，一眼瞧见酣睡的“中国奶奶”一脚蹬开了被子，露出雪白的大腿、胳膊，翻起的睡衣下，一双浑圆的胸乳带有雪中红梅般的色晕。他看得眼都直了，她充满水蛇般的妖媚，胴体上有着东方女人特有的细润感和透明感，尤其那膝盖上凹出一个精巧的肉窝。他情不自禁胆怯怯地伸手摸去，没料到，“少祖母”翻身而起，睡意惺松地从床的另一侧爬起，向浴室走去，一阵畅快地解小便的声音，接着冲起浴来。他像狗一样爬到门口，束腰的浴巾掉落在地，赤条条地就往里面偷窥。一个苗条而丰满的女体，同他刚才一样用双手在满是泡沫长长的乌发间动来动去，一对没有西方女人那样大、却坚实饱满地向上翘起的乳峰颤动着，洁白的腹部下面，骄傲地露出一小块闪着油光的黑三角地带。他欲火燃起，正想冲进去，突然门被插上了，外面也响起爷爷老华盛顿回来的脚步声。他慌忙溜回自己的睡袋，像一只斗败的公鸡。

第二天，“奶奶”就像一只全胜的凤凰，同毫不知情的老丈夫一起，送别了满心懊恼的“孙子”。后来，她听说，不久他同他的女朋友分了手，发狂似地要找个中国姑娘，并为此去了中国。

作者惟妙惟肖地描画出一种东方女性的机智或狡猾，同时通过对比，把在女主角眼里的白种男人与中国男人在肉体特征上的反差用煽情的笔调写得淋漓痛快。

老华盛顿又一个人驾着自己的游艇周游世界去了。谢丝羽没有同他去，她一个人留在了美国。她忘了自己已婚，为了排遣寂寞，不断找性伴侣，其中一个绰号叫小酒鬼。后来小酒鬼出事死了，她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旧的不去，新的不来。

她很无聊，别人都是来美国学习数学、物理、化学，只有她不务正业，无所事事，甚至连打工都不要工钱。“没准本人是来攻读性学的!”她灵机一动，为自己找到了一个合适的专业。从此，波特兰州立图书馆的一角，出现了一个用功的读者，埋头专攻有关性爱的小说、杂志和生理解剖图。放大照片中的性生殖器显得不真实，但很好看。肛门凑近看像一颗新式卫星，边缘有密集整齐的纹路，如同花瓣在热浪中煽动。一个大部头书的中间，有几整页男女阴部的图片，那些地方比较阴暗，爱情原来建立在这些排泄污物的地方。各种各样的性交姿势，美女和俊男在各种场面上“拧麻花”。弗洛伊德将性提到最高地位，主导人的行为。来到美国，她意识到性是美国人的另一种重要现实，她觉得必须有心理准备。她来到美国才意识到弗洛伊德的学说不但切实，还聪明合理，性同艺术一样，如果不是玩，不会给人带来快乐，就不能发展起来。她来学习性学，就是怕自己太中国化，害怕白人生殖器太大，自己从生理上接受不了。为了使自己开窍，她主动要求白人男友带她去看赤裸裸的三级片。

《浪迹美国》的“性迷乱”(2)

在这以后，谢丝羽通过不断的理论与实践的相结合，对“性”有了更多更深刻的感悟。她甚至要动笔写一篇专题论文《到性高潮之路》。基本立论是：一男一女相识，你打电话给我，我打电话给你；男的请女的吃饭，桌上调情，湖边散步，吊膀子，打耳光子，道歉，亲嘴。总之，为了达到性高潮，男女在相识的那一刻起，就在玩各种把戏，虚情假意，你出几张牌，我出几张牌，我甩牌了，你又把牌收起来不玩了。折腾数月后，扒了衣服爬上床去，光着身子扭麻花，达到一股美丽的热潮之巅。性生意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容易做。总之，性高潮对人们来说并非短途而是生活的长远之路。明白了这个道理，对人生的疑惧又剥去了一层皮。

罗纳德是此作的男主角，是女主角谢丝羽最喜欢的年轻白人。几乎整个故事都是从这两个男女主角若即若离、似亲似疏的关系展开的。每当若离似疏之际，谢丝羽就在失意赌气报复中，去找别的男性发泄和鬼混。

罗纳德长得不像一般白人，属柔和的那一种，柔和的鼻线、唇线，还有细细的淡黄眉毛，

表情有一种近于酒神狄俄尼索斯的迷醉。他并不刚毅，但聪明透顶，第一眼，她就觉得自己同他是一类人，碰到一起立即就能进入奇妙的未知状态。书中这样描写谢丝羽与罗纳德的第一次亲密，情景细得不能再细。……他褪开她的外衣吻她的双肩，继而她的双乳。她有点惶恐而自卑，“我的乳房太小了”，“不，它占满了我的手”。他用一只手成弧形托起她的一只圆形丰腴的乳房，然后有点不耐烦地脱掉她的衣裙，用鼻子顶住她的鼻尖说：“天啊，我敢保证上帝在造你们亚洲人时忙着去接电话，一掌把泥土按扁，成了你们的脸。”她笑着反讥道：“上帝造你们错把羊屁股那块皮贴在你们身上了！海滩上晒多久都黑不了，粉红的！”他大笑，便去咬她的膝盖，她痒得咯咯直乐。他忽然注意到她的脚指头在动，大拇指机警地翘起来，其他的脚指头都整齐地弯成一排，然后又乱动起来。他将它们一个个逮住，再掰看指间处，那里十分清洁。他才懂得，为什么在日本人的言情小说里，用五页描写一滴雨水落在女人后颈上的感受，而描写女人脚趾间有多清洁竟用了 12 页。他跪在地上，亲吻她的脚趾，舔她的脚板心。她痒得将脚缩回，在咯咯的嘻笑中，迅速把双脚蹭在他的胸前，这是男人最有体温的部位。他捧起她的双脚，将她的一个趾头含在口中轻轻地吮吸着，她顿时感到五脏六腑在颤缩，便用指甲抓他的头发。她的欲火在燃烧。这种过程与她同华人小酒鬼的第一次性交有着强烈的反差。……小酒鬼把她的双手扭到背后，用一股气呼呼劲头舔她的下体，表情痛苦不堪又激动万状，“日吧！”他说。她没想到他这样迫不及待，还在等着事前的缠绵，同时又为这种她以前没有体验过的粗鲁方式所刺激。他变得疯狂起来，用发热的嘴唇吸住她鼓硬的乳头，吸它的汁，吸不出来，就更下力地吸，一直吸进口腔，将圆形的乳房拖成长形，她什么也感觉不到了，他变了形，他真的咬她，发狠地咬她硬起的地方，像是在咬樱桃，他要咬破、嚼碎，连核一起吞下去！她用脚踢他的小腿，把他推开。

书中还详细描写了谢丝羽在夏威夷军港怎么勾引随军舰来美访问的德国水兵史蒂芬，怎么与各种形形色色的妓女混在一起，吸收经验教训来对付形形色色的男人们。尤其通过谢丝羽的性滥交，还把白人与黑人的性行为特征做了比较。

在夏威夷，百无聊赖的谢丝羽想找个黑人解闷。但起先不凑巧，碰上两个专钓日本阔娘们搞钱的黑人，见她是中国人，没油水可捞，都溜走了。为此，她还愤愤不平，觉得受到莫大的污辱。没想到，紧接着就撞上一个自称是海军材料官的大嘴黑人。他说她像他的老婆，老婆跑了，跟一个白种的 Smalldick（小阳具）跑了。因此可以证明，白人过去、现在、将来都是他的死对头。他当然觉得自己是一个 Bigdick（大阳具），的确，这家伙长得人高马大。他自述说，同台湾老婆在飞机上邂逅，便在机上的卫生间里做爱，他弄痛了她，但她很高兴。说着，他把谢丝羽拉上车兜风，便开始动手动脚。半途他把车停下，关上车窗，把车座摇倒，然后扼住她。她恐惧他的举动。他的面孔只有欲望。她拉开车门往外挣，被他拖回，重新按倒，她狠命用膝盖顶住车座，他却重重地将她一推，戳痛了尾骨。这场急风暴雨没有任何挑逗的前奏，车子里顿时悸动着纵恣的狼哼声和哀求的闷哭声。“反抗是有害的！你已经同我结了婚，你这个婊子。”他始终把她当作逃走的台湾老婆。她张口结舌，惊恐万分地看着那又粗又长又黑的生殖器，“真像是狗鸡巴要强插进鸟的生殖孔。”她不省人事，这个家伙的阳具插在她的体内，用足以摧毁她子宫内脏的力量蹂躏着她。此时，她没有救星，但似乎可以听到罗纳德的声音，她一旦想起他，就觉得从来也没有停止过想念他。

作者通过谢丝羽身边的女友、女熟人们的行为和活动，更广泛而深入地揭示了中美跨族裔性爱关系的立体层面。其中最煽情的恐怕是大陆留学生苏小妹的故事。

苏小妹看上了学校棒球队的掷球手尼可拉，她尽量想引起他的注意。终于有一天，他对她说，他从来没有对亚洲女人感过兴趣，可现在知道亚洲人的脸是很甜美的。他把她带回公寓，他爱听摇滚乐，她却爱古典音乐。他听斯特劳斯的曲子烦了，就要求干“别的”。她有点惶惶然，自己虽然接受这个美男子，但互相一点也不了解。他脱光了衣服，这是她第一次看到白人的裸体，健硕而又刚毅，脸上、胸前和双臂上布满斑点，她好奇地伸手抚摸。他迫不

及待地扒她的衣服，发现她穿得又旧又脏，剥光的身体干瘪而泛黄，未剃的腋毛散着腥臊气。他皱起了眉头，便把她抱进浴缸，一边洗一边为她剃去腋毛，又帮她修理了阴部的毛丛，使它们看起来又干净又富有女性的美丽。而这些做法对西方女性却本来就是日常的功课。在洗她的时候，他发现这个东方女人虽干瘪但极富生命力，可称为在性欲横流的现代社会里一位真实的大地之母。上床后，他才知道她还是处女。"天啊，你是我一辈子碰到的第一个处女。""你有多少女朋友？""记不清了，也不想记，太多了。"为了给她性启蒙，他搬出了《花花公子》等色情杂志，教她摆姿势。他像一条可爱的小狗四肢着地地趴在床上，逗得她直想笑。他颇有耐心，她一喊疼他就暂停，等她平静了再重新上马。反复试验以后，她不再哭也不喊疼了，只是静静地接受他，还被他弄得很舒服。

《浪迹美国》的"性迷乱"(3)

但好景不长，这个美男子占有苏小妹的初夜，尝过滋味之后，便随手将她抛在一旁。他的冷淡粉碎了她的心，使她从留学报国的志向变成了用性去征服那个家伙的志向。这种志向比其他所有志向都更当务之急。人潜意识里的性冲动是极其丰富的，怎么想象都不会为过。她在一次吃午餐时与一个也是大陆来的女生坐在他的桌旁，故意大声说："鸡屁股是鸡身上最好吃的部分，我最爱吃鸡屁股！"此招果然引起他的刺激。他邀请她到海边去吃鸡屁股野餐，结果是一场剧烈地性角力。他真正地惊愕了，她简直像一只发情的母狮子，居然用一双农妇才有的双手将他抱起扔倒在沙滩上，然后骑上去。她不耐烦地折腾他，好像他满足不了她似的。他不服气刚要作出行动，她却很快地又用双手把他翻了过来。他弓起身子，马上意识到刺激太强烈粪便会倾泻出来。他纳闷，她是从哪里练就这一套的。她就像猫吻老鼠一样吻着他的各个部位，他望着受自己性启蒙的学生，从一个性盲摇身一变成为一个无坚不摧的性征服者。她将是一个令人可惧的性狂妄者。

几个月后，尼可拉这个从来征服女人的人，居然吓跑了，悄悄转到其他州的大学去了。原因之一是受不了苏小妹的情欲之苦，原因之二是她有了他俩的结晶。"你去堕胎！""我坚决不去！"他乞求她，说是没有钱，也没有精神准备当爸爸，自己愿出一半的钱赞助堕胎。"不行，你的口气就像杂种，狗娘养的杂种！"他逃走以后，她生下了混血儿子安德鲁，他长得比他父亲更漂亮。

不管人们喜恶褒贬如何，撇开道德的评判，《浪迹美国》一书在人们常常有意回避的层面上，揭示了生活的真实，一种在人们看来是肮脏甚至罪孽的真实。

《爱情赌注》的"性游戏"

由百合写的小说《爱情赌注》很细腻地刻画了一个名叫星子的大陆女性对情人的报复游戏，反映了一种幼稚而变态的性心理状态。

星子对白人男友文斯不满，就与另一个白人男士强尼约会，跟他去了海边，住在他一个朋友家里。白天，他俩游泳、潜水、打排球、吃海鲜，玩得很开心，晚上，就在沙滩上……

"强尼要做爱，他的柔情我抵挡不住，而且我一想文斯就恨，想气气他，想对得起我自己。今天回来的第一件事就是给文斯打电话，告诉他我和强尼的事，可他骂我脏，说再也不想见到我。"她边哭边对女友说，似乎要从她那里寻求精神支持。

"不见就不见，虽然我觉得你不该和强尼胡来，但也没有对不起文斯。因为他没有资格要求你对得起他。"女友虽有点保留，但总体上还是支持她的。

星子继续唠唠叨叨说自己如何只爱文斯一个人，一想今后没有他就要心碎，还说自己对强尼一点感情都没有。而女友则指责她太没有出息，给人作情人就没有必要这么投入，她太不可救药了。

一个星期后，星子又对女友说，文斯多次给她打来电话，让她许诺，只要不同强尼再来往，他就原谅她。她还说，文斯在信封里夹了 50 元钱，要她这个周末好好玩玩。她一转眼，就把对文斯的许诺抛到脑后，又要叫上强尼去吃海鲜。女友提醒她："你不是答应文斯不和强

尼来往了吗？”“我是答应他不和强尼胡来，但没说不来往啊。”

周末，星子同女友带着强尼吃过海鲜后，来到她的房间，又是抽烟，又是喝酒。在蜡烛昏暗的光下，星子与强尼打情骂俏，女友则笑而不语。这个叫强尼的美国汉子，其貌不扬，又胖又秃，但长满连腮胡子。星子调侃道，听说秃顶的男人性欲特强是不是。强尼马上顺着杆子往上爬，自吹起来，说自己13岁就与女孩子同居，性交过的女人不计其数。星子表示不相信，强尼急了：“星子，你知道我的水平，是不是？”

窗外，校园里围了200多个男孩子，闹闹哄哄，原来有几个美国女孩子在做裸体暴露。强尼兴奋起来，也要她们如法炮制。女友不干，星子却应邀脱得精光，然后，又凶巴巴地命令强尼扒掉全部披挂。强尼二话不说，眨眼间，赤条条地站在中央。

这以后，星子又同强尼鬼混了七天七夜“天昏地暗”的日子。

“那些天昏地暗的日子让我绝望透了。我讨厌自己，讨厌透了。我活该过这样的日子，这是报应，我父母不该生我。活得真没有意思。我已经做了多次人流手术了。生命就是这么一回事，没有什么可以郑重其事的，是不是？我这么一辈子可能就这么交代了。”

的确，星子在这种心境和状态下，不可能有什么希望。她最多再做一些性游戏，一直到做不动为止。她以为是在报复别人，实际上只是不断地摧残自己。

《落鸟》的“性越轨”

加拿大华裔女导演崔燕的影片《落鸟》揭示了中国大陆留学生和新移民的“性越轨”。

崔燕自己评价说，她的这部影片与《喜福会》和《喜宴》毫无共同处，因为它“第一次从性心理的角度展示了中国大陆移民的真实风貌”，所以引发观众的反省和争议是“在所难免的”。她认为数十万中国移民在两种文化的撞击中，最显著的多重困扰之一就是性困扰，而她的作品正是企图从深层挖掘出这种刻骨铭心的性困扰。《落鸟》的英文直译名叫《中国巧克力》，据崔燕的解释，巧克力原非中国特产，在中国是西方生活方式的一种象征。而在西方国家，巧克力一向与性和爱情有联想。科学家甚至证明食用巧克力后人体会发生微妙的化学反应，增加性生活的欢愉。

影片以两名北京女子像落鸟一样降到多伦多后光怪陆离的生活为线索，展现了她们在远离政治约束和道德规范，在谋生的疲于奔命中，对性的大胆追求。片中的女主角女舞蹈演员林娜，将“投怀送抱、出卖肉体”作为在西方谋生的惟一手段；而另一个女主角孟醒把“性作为宣泄苦闷和解脱痛苦的工具”。

美国的一家中文报纸《美中导报》发表了署名“困惑”的专文，这片文章报道了加拿大中国笔会对这部影片的研讨会。与会者从伦理学、社会学、美学和文学艺术的不同视角，评论了这部影片的成功与失败以及它反映生活的真实度。

在一位原北影的资深演员看来，影片敢于用全新的艺术手法，展现“前人不敢或不能言传”的故事，其追求相当大胆。一位电台节目主持人却指出，影片主角之一类似卖淫的生活信条和行为，虽在生活中屡见不鲜，但在西方影坛进行艺术再现，只会“给中国人丢脸”。

一位哲学女博士探讨了影片中的“性自由”：在西方，两性关系是自由的，但这种自由是由有意志的人掌握的。享受性自由与滥用性自由并非一回事。孟醒的情感经历应该是“丰富、深沉而动人心魄”的，而影片却用多场缠绵的床戏来刻划其丈夫因车祸丧生、受洋情人抛弃及邂逅新情人三种特殊场景的情感冲突。另一位博士后认为，中国大陆知识分子来到北美“新大陆”后，都会经历从“性被动”到“性觉醒”的转变过程。影片虽设计这个敏感话题，却忽略了这一转变的广阔时代背景和深刻历史原因。

这篇文章还从《落鸟》延伸，以不同角度，揭示了旅美大陆中国人在新生活条件下的“性观念”和“性行为”。

作者强调来自中国大陆的留学生了解性自由，是认识西方文化的第一课。

在庆祝二次大战胜利结束50周年时，美国报刊重新刊载那幅水兵在纽约时代广场和一位

初次邂逅的女护士忘情热吻的著名摄影作品。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的一位大陆学人在办公桌前的墙上张贴着这幅照片，他说，在纽约街头见到热吻场景时就有一种“精神解放和升华”的感受。他接着回忆自己9年前来到纽约的第一个清晨，就来到向往已久的时代广场和百老汇闲逛。一个衣着入时的金发女郎迎上前来说“Sex（性）”，当时他真有心惊胆颤之感。在周末时，有人带他到脱衣舞酒吧去见识“资本主义”，客人们给小费的方式竟是把纸币塞入舞女的裤裆里，再趁机摸一把。当他开车经过著名的公园大道因故停车时，就立即有婀娜多姿的女郎上前论价交易。这位学者很感叹，对他来说，性作为商品，还是比性作为权势者的专利要好。

在许多男留学生的聚会上，人们最津津乐道的话题是“打洋妞”。一位毕业后当了建筑工程师的老兄回忆说，他在西雅图的华盛顿大学读书时，多次帮助一位美国女同学完成作业，然后在夜深人静时，她就邀他共度良宵，“那种销魂蚀骨终身难忘，不经历这样的温柔之梦，枉为留学生”。一位来自中国江南的女留学生从加州的圣迭戈转学到了纽约，原因就是逃避几个男友的纠缠，这位每夜都花枝招展去赴约或参加舞会的姑娘说：“我现在和一位男友同居不能超过半年，否则会叫我感到厌烦。”一位女作家声称，在一个极重视“人身自由”和“性解放”的社会里，“只要我喜欢”，就是一切行为的终极底线。

中美婚恋中的经验与教训

急速上升的离婚率

自从中国大陆对外开放以来，中国公民的异国跨族裔通婚逐年显著增加。据统计，1995年为1980年的七倍，目前每年至少有3万对这样的婚姻。

根据上海市政府公布的统计数字，1996年8月至1997年3月间，上海的涉外婚姻已从全部婚姻的3％增至5％。

据说上海流传这样的顺口溜：

一等美女嫁美国人

二等美女嫁日本人

三等美女嫁港台人

四等美女嫁归国人

五等美女嫁本地人

既然头四等的都嫁出国去了，难怪上海街头的美女越来越少了。

根据社会学家邓伟志的研究，这种异国通婚的整体素质不良，大多数人与“老外”结婚的目的，不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而纯粹是为了某种实际利益，如想出国、得绿卡或贪图对方的遗产等。大多数人的心态是作一年夫妻，换一张绿卡。

调查显示，在异国通婚的动机上：单纯为了出境的占48％；为改变现有处境的占20％；为出国留学的占13％；迫于某种压力的占13％；盲目无目的占6％；出于爱情的占0％。

在许多案例中，异国通婚中的中国一方的择偶标准是：对方岁数越大越好，身体越糟越好。例如上海某餐厅一名21岁的女子嫁给72岁的外国老翁，还有一名20岁的男子娶了60多岁的美国老妇。据广东的统计，异国通婚双方年龄的差别为：相差20～29岁的占11％；相差30～39岁的占5.8％；相差40岁以上的占2％。

异国通婚双方从相识到结婚的时间也速度快得惊人，有的甚至是当天认识、当天登记，真乃闪电结婚。据有关统计：相识1～3个月的占1/3；相识3～6个月的占1/3；其他占1/3。

由于婚姻的基础不牢，以至近年来回国内办离婚手续的高于结婚登记的增长率。以上海为例：1990～1995年，结婚对数增长2.4倍，离婚对数增长2.8倍；1990年离婚数与结婚数之比为20∶100；1995年离婚数与结婚数之比为26∶100。

直接发生在美国本土的这种婚姻，呈现了更复杂、更多样、更冲突、甚至更变态的状况。

由于各种原因，很难单独对中国大陆新移民的跨族裔婚姻作一定量的分析，因为社会学

家们一般把华人仅归于亚裔。即便用“华裔”这一范畴，仍然相当宽泛，因为包含了来自世界各个角落的华人。

以中国大陆新移民为读者对象的美国中文报纸《新大陆》，曾多次对中美婚恋问题进行了专题采访或座谈，作了很有意义的工作。

其中一篇题为《品头论足美国郎》的采访实录和一次“七嘴八舌谈丈夫”的座谈会，相当有代表性地表露了中国大陆女性与美国男人结婚后的“甜酸苦辣”。应当指出的是：由于是实录，自然遇到阻力，部分采访人事后要求撤稿。为此剩下的勇敢者也多用了化名。

“我们整天打”

一位叫李××的中国妻子说，自己同老美丈夫整天打，当然也有过浪漫的时光，在书架上还有两人含情脉脉的结婚照。这个洋老公只爱玩，尤其玩电脑，别的什么也不想干。他们两个人平时话也懒得说，关系好两天坏三天。她只得求助于心理医生，但又觉得找了也没有用，这是一个不治之症。

更糟的是，两人时不时还来个全武行，也说不清到底是谁先动手。有一次，她的胳膊被他打青了，第二天，都不好意思上班。那天，丈夫端着桌子，她操着钉锤，他把她的家伙夺走扔到窗外，她则抢过桌子搡了他几下。为什么打架？倒也不是单纯因无聊，因为可干的事情多着呢。她在国内吃过苦，下过乡，什么都能干。她也不怕他。

“我们生活目标不一样，他想玩，我觉得人总要做点事吧。”她说。这个老公是同学，是在电脑室里相识的。他的工资还没有她的高。“美国人觉得老子天下第一，有民族优越感。我们就算不为家务事吵架，也为文化吵架。举个例子吧。看大陆连续剧，他总说他感兴趣，但看一会儿就没兴趣了，还瞎打岔。我跟他讲我当红卫兵时看毛泽东跟北斗星似的，当一个神看。他听着眼睛眨巴眨巴挺可爱的，可一会儿就不爱听了，上楼去玩电脑，就这么可气。”那为什么不离婚呢？因为这个现任丈夫不像前一个老美丈夫那样，会出去同别的女人乱搞。

李××的第一个洋老公是一个百万富翁。两人是在国内认识的，那时他显得穷兮兮的，在餐馆吃饭连汤都喝得一点不剩。后来，跟他来到美国，才知道人不可貌相。他不想让她上学，提议两人买一条船上墨西哥去教两天英语。她想自己哪能这样，她还要拿文凭，得丰富自己，充实自己，哪有心思去玩。她还是上学去了。这位老公时常去找旧日的情人，也不避讳，到很晚才回来。她这个人恨的就是这个，就搬出去了。她的一个女朋友开车来接她，他一看她的行李都收拾了，动真的了，才吓着了。跑下来冲着她的朋友大吼大叫：“她是我的妻子，你走开!”她只好回去，心平气和跟他谈了一个下午，最后还是用他的车把行李拉到了伯克利。分居几个月两人离婚了。李××曾是一个“老三届”，当过红卫兵，造过反，也当过知青，下过乡。这一类女性是一个极动荡时代的产物，尝过各种生活的磨折，多数形成了自己某种固定的价值观、生活态度以及“怀旧”的心态。她们很难说是“开放”或“保守”，既不同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老大学生”，又不同于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新新一代”。她们或是错过了正常的谈情说爱，或是陷入“误会”、“扭曲”、“错位”的婚姻关系，或是身心遭受过“屈辱”和“摧残”。她们中的有些人认命了，但还有不少人不甘心昔日浪费的年华而拼命弥补所失的一切，因此表现为很强的事业心。她们在有些方面很宽容大度，但在另一些方面又可能极为挑剔，甚至吹毛求疵。

当她们中的一部分人有机会来到美国“洋插队”，便面临生活上的极大挑战。李××的两次洋婚姻，不论成败，似乎都刻着两种“烙印”，一种是“个性烙印”造成的悲剧，另一种是“时代烙印”造成的悲剧。成功的婚姻是一种双向的良性互动关系。在现代条件下，很难有一种一方为主而另一方必须迎合的关系。李××试图以自己的“文化怀旧心态”、“东方式生活价值模式”以及“中国大陆特定政治文化熏陶下的思维方式”，来重新塑造“洋配偶”，恐怕难之又难。

“我不再想结婚了”

茜女士最近与洋老公正闹矛盾，心情很不好，也许说起话来很偏激。她同老公在理解上有问题。他是一个很不努力的人，全家生活的重担都落在她的身上。在她看来，结婚七八年了，当年的那种新鲜劲儿一过，就没大意思了，似乎正面临危机。她与丈夫一样，都对要不要小孩不感兴趣，再说小孩也不是挽救婚姻的灵丹妙药。

“如果要我从头开始，我不会再结婚。”茜女士感叹，一脸饱经沧桑。为什么？婚姻没有意思。茜女士从小就有文学细胞，十分爱看书，抓到什么就看什么，不管有没有头尾。“文革”结束后，她父亲给她买了一大袋书，几分钱 1 公斤的那种。她高兴极了，废寝忘食地看。她也写东西，甚至在《人民日报》上还发表了好几篇文章。高考时，她报的是北大中文系，但因为数学满分，却被其他大学的管理系挑去了。后来顺理成章地做起了生意。茜女士刚来美国时，认识了一个美国白人医生，此人不但有钱而且长得帅，更重要的是他对她很好。但她总是挑他的毛病。人家真心实意，而她却心理不平衡，很自卑，觉得自己穷，英语也不好，因此不想同他好。她对他说：“我不想要一个丈夫。”他说：“我没说要结婚，我想先和你交朋友。”但她还是走了。茜女士几乎没有什么恋爱经验，仅在国内上高中时，谈过一个男朋友，但最多不过拉拉手而已。就连这样的恋爱，也被人告了，在全校闹得沸沸扬扬。作为优秀学生的她，名誉大受损失，因此打击很重，以致以后“谈情色变”。在上大学时，竟无心再谈恋爱。

“来到美国我真的如鱼得水，我喜欢简单的人际关系。美国人都很公开，我不用费心去处理人际关系，只要做我的事业就好了。”她说。人们不会相信，她遇到她的洋老公，竟是她的第一个真正男友，第一个情人，第一个丈夫，可以说他什么都是她的第一个。

但成婚以后，开始发现了问题。主要原因是：“他们西方人都很小孩子气，你拿他没办法。”她丈夫的公司不景气，破产后，两三百人遭到解雇，这位老兄也在其内，拿了一笔失业金，就开始混日子，每天晃晃荡荡不务正业，没有一点谋职的意向。他一点也不着急，不是开车买东西、为她买衣服，就是找朋友瞎混。她为此很不愉快，但朋友劝她，“算了，已经不错了，你先生算是位好先生了，给你这么多的时间和自由，去做你想做的事，你还想不开，还有什么不满意的？！”茜女士自己想想也是，但她还是这样想：“要我从头开始，我就不会再结婚。”

不像李××，除了一点小小的波折外，茜女士在人生道路上还算一帆风顺，没有下过乡，而是从校门到校门，但仍由于特定的社会环境和个人的某种心理素质，在性与爱情的经验上几乎完全是空白，既没有比较，也没有明确的目标。但有一点她与绝大多数东方女性一样，就是对丈夫的期望太高：丈夫应该事业有成，应该比妻子强，而且强得多，使之终身有靠。她不满意丈夫，但到底什么是理想的丈夫，心中只有一种蒙胧的幻像。她隐隐约约觉得婚姻是一种“枷锁”，但又说不出所以然。

“一个错误的选择”

兵兵女士是一个川妹子，说起话来几乎每一句都浇着滚烫的辣油，还时不时撒上一点骂人的字眼儿作为佐料，像“锤子”、“她狗儿的”什么的。

兵兵说她从来没有想过嫁美国人，“锤子！他们有啥子吗？没啥子！这种和外国人通婚的情况很难顺利，因为同不同种族的人结婚通常要有一个答案：为什么？像我这样找爱情的人就背时喽。”

她的洋老公艾瑞克，中国人都瞧不起他，因为他那么一大把年纪了还在学校里当老学生，搞得家里很窘困，天天过得太节俭。不过艾瑞克也有他的理由，人嘛，就得不断提高和充实自己。跟她回了几趟国，他也烦了。眼下中国人都钻到钱眼儿里去了，他看不惯这个。中国人穷怕了，一下子得机会捞钱，就恨不得骨缝里都流的是钱。如果一个人的一生很丰富，还会如此穷凶极恶地贪钱？

据她说，美国驻北京领事馆的签证官员是她丈夫的同学，他们利用这个关系帮了许多中国人的忙，免费打电话为他们办签证，办来好几个。她如今不想再沾这种事了，惹来不少麻

烦，要接，要安排住，还要陪着玩。其中有一个极恶劣，来了以后，去了东部，天天打电话骚扰。

在美国不像在国内那样整天有事做，当个家庭主妇可以上街买买菜，在这里太乏味了！兵兵觉得，自己过得连时间岁月都分不清，也不想分清。语言方面也是莫名其妙，别人的语言没学好，自己的语言却又丢了。这就是邯郸学步，啥都不像。天天呆在屋里，到处是四四方方的脸，电视一张脸，电脑一张脸。到处都是机器，而家里的洗衣机又坏了，动起来就像火车过铁路，轰隆隆响半天。没钱修，舍不得修，干脆把它丢了。

起初，她也想好好找个工作，白一天黑一天地过，也就不要再想了。说起来她平时不抱怨，但心里头还是很痛苦。她只得耐心地等待老公毕业，没想到又有了第二个孩子，负担更重了。她整天被两个孩子缠着，毫无自己的空间。她懊恼地想到，等孩子们长大了，自己也成了老太婆。

有一次，她的姐姐来探视，见到的人都说姐姐漂亮。她很不服气，她过去才漂亮呢，嫁给这个洋老公之后才失去了昔日的光辉。艾瑞克自我感觉好得很，说自己如何聪明又如何漂亮。但在她这个老婆看来，他的聪明漂亮对她有啥用？！自己成了黄脸婆，整天给他做饭。而当年在国内那一会儿，兵兵小姐到哪儿都有人伺候。她老爸虽退了，但一提大名，大家都晓得。

据她说，那个洋婆婆有种族歧视，每次到她这里来，还装得不错。“她狗儿的精神旺盛，一来就四处打电话，上蹿下跳，用车子拖着我的儿子到处跑，弄得我休息不好，又不放心。她这次来被我赶出去了。你晓得为啥？她说我懒，躺在床上不动弹，不做事。他妈的我生老大没坐月子，想着这个老二是我最后一个孩子，再也不生了，我要坐一次月子。结果她就跑到我家来指手画脚，还说中国人都穷，跑到美国来就不回去了。我跟她说，美国不是哪一个人的，你来得早一些，我来得晚一点，咱们都是移民来的。”这位洋婆婆还说，她嫁给她儿子是另有所图。她说，图啥子？她在嫁给他之前就有绿卡了。图钱？他穷死了，有啥钱？“老子一气之下把她赶出去，叫她以后不要再来了。”艾瑞克毕业的前一天，问她是否可让他妈来。她说随你的便，她要来参加典礼可以，晚上不要住这里，住到旅馆去。

对兵兵来说，如果问到什么是中美通婚中的困难，那就涉及到人们所说的“跨文化”是什么意思。文化是什么？是东西文化还是另外一回事，比方说家庭文化，还是男女文化、手足文化……啥样的文化能促成好的婚姻？真正的问题不在语言，其实语言的差异才是互相吸引的原因。她的英语提高得愈快，配偶也就逾高兴。另外，这种不同语言的婚姻有个优点，孩子可以用两种语言，对她学习语言也有帮助。女人的心底总是需要安全感，依赖丈夫建立家庭，生儿育女天经地义，“关键是与外国人结婚是一种错误的选择”。

从兵兵的言谈话语中可以听出，她是一个“高干子女”，在国内养尊处优惯了，无疑有一股大小姐的脾气。到了美国，嫁了一个洋老公以后，沦为一名家庭妇女，没有自己的事业，更谈不上有任何个人的前途。能当个阔太太也就罢了，更糟的是这个老公还是一个穷学生，经济上相当窘困。洋婆婆又是一个不很明事理的老太太。这种种的因素，使她心态越来越不平衡。幸亏这个洋老公虽不很有出息，却相当纵容她。倘若他是个大孝子，怎能容得她如此霸道地把自己的老妈扫地出门，并永远不得返回？从她对“同胞”的劣根性看得如此透彻，想她嫁一个中国老公也未必幸福。既然嫁外国人是一种“错误的选择”，嫁中国人也不一定是“正确的选择”，那到底有没有光明的“出路”呢？

“婚姻，对我们是清水汤”

王女士结过两次婚，前一次是同中国男人，后一次是同美国男人。因此，既然有比较，她当然有更好的鉴别。

但她似乎把一切都看得太透太淡。

对离异的中国丈夫没有什么特别的恶感，对现任的美国丈夫也没有什么明显的好感。

对她，所谓跨文化通婚并没有什么明显的文化差别，而最多只有希望与现实之间的区别。不管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得看人。也就是说因人而异。

“人都说外国人浪漫、体贴。中国人也很浪漫呀！我前夫是中国人，他也很浪漫，很体贴。嗨，人过三十五，什么事都见过，什么事都不新鲜了。”

王女士觉得人太复杂了。看人到底看什么？不是看长相、皮肤、人种，而是看人格、性格。

她说同这个洋老公并没有语言上的问题，所以没有什么文化差距。他个性上的缺点，在中国人身上也可以找到。结婚十多年了，两个孩子都上学了。当然相互也打架，不过他个大，所以她常常不动手。至于饮食习惯，她同他倒是什么都吃，像中国餐、意大利餐、墨西哥餐，并不专吃一种。

至于外遇么？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

那么对自己的这场婚姻到底如何评价？

“婚姻，对我们是清水汤。”

“清水汤”与“浓羹汤”哪一个更好？也许还是以个人口味而定。

“这个婚姻我无所谓”

与洋老公结婚刚一年的阿唐，与王女士有一点相似，就是多多少少都鼓吹那么一点“文化虚无论”，也都对现存的婚姻有点看得太淡。

正因为刚过蜜月，她似乎觉得下结论为时过早。

“我不是很适合谈我的婚姻。什么都可以谈，就是不能谈这个。为什么？太敏感。现在还是一种尝试阶段。为什么？在美国嘛。”

阿唐认为与美国人结婚，没有什么不同。除了生活习惯不一样，男人女人都一样，就像广东人嫁内蒙古人，都一样。

“性生活？闭上眼睛都是人。蛮简单，就是这么回事。”

她来美国很多年。原来有过一个中国男朋友，是搞艺术的，而她是在诊所工作，两人感情很好。但双方父母都反对，为什么，不晓得。后来，她离开他，嫁了老美，父母都很高兴。

“凭良心讲，我先生不错，但我心中有一个人，没办法全接受他。丈夫很尊重这个婚姻，我蛮尊重他的，但这个婚姻我无所谓。过去我是不敢回家，每天下班都害怕，对他有陌生感，害怕回家，现在是一日三餐在外面吃，无所谓。”

看来，阿唐“有所谓”的婚姻只能深深地藏在内心深处。

“中国人、美国人都可怕”

叶女士对婚姻本身持很悲观的态度。在国内，“十亿人民九亿离，还有一亿正在提”，她不知从哪里拣来了这句顺口溜。“各种问题，婚姻不能解释。”她感叹地说。而对美国的两性关系，她也不知从哪里搜集到下列一组统计数字：离婚 50％偷情 25％想离婚而因故离不成 20％真情 5％这样看来，“5％以下才是真正理解、相爱的。难吧？”不过，两害相较取其轻，但总的来说，交往一个美国人比交往一个中国人 easy（容易）。美国人公开、坦率。中国人有心眼，让你去猜，不喜欢你也不告你，一两年后，最后给你来个意外。中国人的习气不好，但有可能是不愿意刺伤你。

在她看来，不论什么婚姻，都得讲缘分。有缘分，中国人、美国人都可以合得来；没缘分，就算是自己家乡的人也合不来。愿意要中国女孩子的美国人，很大程度上，是已经习惯吃中国东西的人；而找美国人，很多人是绝望了找中国人才找到美国人头上。当然也有人不适应，有些人就明确地说过不找美国人。这也可能是胆小，不愿找，有各种原因。叶女士说自己原本不一定找美国人，但只不过因缘分碰到了。其实，美国人、中国人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除了语言外，传统习惯没什么不一样，并不是水火不相容的。嫁美国人的好处之一就是能很快地了解美国社会。

看来，叶女士同她的洋老公是属于 5%的“真情”那一类。她与她的丈夫是在晚会上认识的。她的丈夫是一个婚姻杂志的主编，在旧金山湾区也有 20 年的历史。她结婚后，自己办了一个婚姻俱乐部，专门为中国女人同美国男人搭桥。

“没有什么特别的好”

温女士原来并不爱她的洋老公史蒂夫。当时她在大学里读书，挺红的，能唱又能跳，追她的男生很不少。有一次，她随口说了一声想吃芒果，一个男生就专程跑到莫斯科餐厅给她弄来 20 个。史蒂夫在另一个大学当外教，喜欢上她，向她求婚，还要带她来美国。但她嫌他不好看，拒绝了。

后来，她来美国留学，他又找到她，再次求婚，她感动了，但还是没有答应。他很伤心，但他俩还是朋友，仍继续来往。有一度，她住在他妈妈的家里，完成学业。后来，他们都在波士顿学习，在那里，他们终于结了婚。

她生了孩子后，得了产后后遗症，头疼得不得了，精神快崩溃了。但史蒂夫那时特别忙，根本顾不上她。她的父母从国内搬来同他们一起住，算是融洽，但也有矛盾。有时，她父母害怕女婿会请他们回国。

“我们现在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好，或者不好。”温女士平静地说。

“丈夫总说，女人是邪恶的”

张女士在美国似乎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颇有新的理解。她认为恩格斯的理论很有道理，“将来的社会共产共妻，我不会奇怪。因为你想嘛，一个人怎么可以满足得了另一个人的全部需要呢？”她问她的朋友。

她的那个洋老公似乎对女人有着特别的偏见。在他的眼里，女人是邪恶的！男人打架，打得头破血流，最后一拥抱，还是兄弟。女人呢？满腹心计、阴谋，总是一不小心就上她们的当。

其实，张女士的丈夫是一个普通的美国人，对政治没有什么抱负，喜欢体育，喜欢大自然和家庭生活。平日除了上班，回家就陪孩子们玩，等孩子们睡觉了，他也累得跟他们一起睡了。她眼睁睁地等了他一天，但他回家后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没说一句话，一天就结束了。日复一日，多年来他们的生活就是如此。浪漫何在？正因为生活是如此，她才想到在恩格斯那里找依据。张女士在结婚前同一个美国女孩分租一套公寓。这个女孩曾对她说：“丈夫像衣裳，想脱就脱，想穿就穿。”她说：“行，你行。”后来，她常常想到，这种“丈夫衣裳论”还是不现实。于是，她千方百计企图改善，例如，她每逢过年过节，在给丈夫写卡时，一边恭维，一边暗示。

“你对我的爱宠还不够，鬼子丈夫!”

“对婚姻没有安全感”

孙女士有过三次婚姻，一次同中国人，两次同美国人。尽管如此，她还是陷于困惑之中，深感自己对男人，不管是对中国男人还是美国男人都了解得太少。

“我对婚姻始终没有安全感。”她遗憾地说。

她的中国丈夫是一个贾宝玉式的花心萝卜，到处撒情种。她的第一个美国丈夫同她经常吵闹不休。有一次，他俩到野外去玩，不知为什么吵起来了，他就把她甩下，也不顾她的人身安全，一个人驾车走了，害得她后来在路边拦了一位女士的车子才回到家。中国有一句话，哀莫过于心死，她对这个丈夫完全失去了信心。于是，她同他离了婚，一分钱都没要他的，连离婚费都是自己掏的。

她认为的确美国人比中国人会说话。比如说，她脸上有雀斑，中国男人会说，你长得很漂亮，只是脸上有雀斑，而美国男人则会说，你脸上的雀斑美丽动人。你说，这样听起来不是很舒服吗？

不过，找美国男人结婚也有不协调的地方。比如看书、看电视就看不到一块，毕竟文化

背景、民族不同。

“我没有打算跟我丈夫长久地生活下去，所以我不打算要孩子，凑合着过吧。”她无奈地耸了耸肩膀。

走向世界化的两性关系

“性”无国界

在当前的世界，真正能闭关锁国的国家已不复存在。社会的危机与转型，旧制度的解体与变革，原有价值观和意识形态的更新，这一切都使性关系和性行为以与从前不同的方式展现。

中东海湾战争时，科威特与沙特阿拉伯，这两个极端保守的伊斯兰国家，不仅受到战火的冲击，更重要的是受到了西方尤其是美国价值观的冲击。在这两个国家，原本恪守传统教规，而不能在社会上抛头露面的妇女，突然见到满街跟着男战友“耀武扬威”的美国女大兵，眼界为之一新，而在心灵上的震动更是令人难以想象。

前苏联解体以后，俄罗斯的年轻女郎掀起奔向全世界的卖淫浪潮，仅以色列一地 90%以上的妓女来自这个前超级大国。别说港台，就连中国大陆也一度可以看到俄罗斯女郎的芳踪。

美国的按摩院、夜总会和脱衣舞间充斥着各种肤色的“各国佳丽”，有来自西欧、北欧、南欧、东欧、澳洲、中南美以及中亚西亚南亚各国。美国执法机关近年来破获了好几起专门偷运大批中国大陆女“人蛇”到美国卖淫的犯罪集团。

卖淫并非下层女性的专属，也受到因某种成名而进入上流社会女士们的青睐。某富裕小王国，以重金“购买”全球知名的女影星、女歌星、女名模以及环球和各国选美小姐们，为其君主和贵族提供“性服务”。据说，投身此运动的“名女”们至少以上百计。美国好莱坞级的属第一等，美元报酬可达七位数；港台级的属第二等，报酬也至少可达六位数。此事经媒体披露之后，一时间，闹得沸沸扬扬，人们大查历史旧账，凡是某名女在一段时期内突然不知所向，人们就会猜测其一定是到此国服务去了。结果，众名女又掀起一股“摆脱干系”运动。

国际婚姻成了最热门的商业活动之一，甚至形成了跨国大企业的买卖。

在美国，“邮购新娘”经久不衰，近来甚至掀起新一波的热潮。二次大战后，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20 世纪 70 年代，先是日本，然后是菲律宾，大批的女子被“邮购”到美国，与美国的各种男光棍配对。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邮购的对象国，更加广泛和多元化，甚至包括中国大陆。

别的族裔不用说，光是华人女子的踪影就已经几乎遍布世界的各个角落，不少是卖淫或变相的卖淫，也有不少是婚配。

婚配的结局形形色色，辛酸苦辣甜五味俱全。

丹麦王子与华裔王妃的爱情童话

中国人对北欧的国家丹麦的了解，几乎都是通过安徒生童话《海的女儿》中的小人鱼和莎士比亚反映丹麦王子复仇的话剧《汉姆雷特》等。那一篇篇、一幕幕美丽而怨婉凄凉的爱情故事，让人永远难以忘怀。

华人的国际婚配中，最风光的恐怕就是 31 岁的华人女子文雅丽与丹麦约亚信王子的婚事。有点嘲讽的是，就在这个婚姻大典的第二天，英国的戴安娜王妃在她的肯辛顿“冷宫”，对媒体公开倾诉自己婚姻的不幸。

后来改名为雅丽珊卓·曼莱的文雅丽是个香港平民职业妇女，比约亚信王子年长五岁，仅这两条就犯了一般王室的忌规。1994 年 1 月，他们在香港的一场晚宴中邂逅，从此堕入情网。第二年的 11 月 18 日，他们在腓德烈古堡内一座华丽庄严而又浪漫的文艺复兴式教堂中举行了婚礼。翌日，10 万名丹麦民众冒着严寒，夹道欢迎这对王室新人，争睹王妃的风采。礼拜堂内有来自世界各国的贵宾显要，其中包括瑞典、挪威、英国、希腊、荷兰、西班牙和

比利时等欧洲七个王国王室的政要。

对丹麦王子来说，在富丽堂皇的仪礼中，完成了一生中的重大转折，从单身汉成为有责任的丈夫。而文雅丽人生的转变相对要剧烈得多，当她用一种全新的语言——丹麦文说出“我愿意”的时候，面临的是全新而陌生的生活。

戴上王妃的桂冠，成为雅丽珊卓王妃，意味着在全丹麦和全世界每时每刻的注视下，必须履行一连串王室的责任和义务。能说英、德、法和广东话的文雅丽，在婚前的三个月内，赶练丹麦话，结果竟能在婚礼上面对大众用流利的丹麦语发表演说，并以甜美大方的笑容赢得了丹麦的百姓。

作为王子和王妃，虽然地位“尊贵”，却命里注定无法享有太多的自由。他们经常必须做自己并不愿意做的应酬，很多时候还不如平民。约亚信王子曾无奈自嘲而又豁达地说：“学着喜欢你一定得做的事，也许有帮助。”但今后不管怎样，他说：“雅丽珊卓已经帮忙开拓了我的视野。我一向对东方文明很感兴趣，他们的优雅高尚，他们的睿智。现在我必须了解得更深，而且把兴趣转变成热情，而热情会带来更多的热情！”

“灰姑娘”的后笑

嫁给日本人的上海姑娘多之又多，但很少有幸福的。其中一些被“卖”到日本偏僻的山村，嫁与农民老光棍为妻，这才觉得上了当。有的受虐待，有的感情不合，以至于后来逃婚者大有人在。

美国中文报纸《美中导报》上却报道了一个“灰姑娘”的成功故事。

许燕虽是大学生，却是一个长得极普通的矮胖姑娘。自从父亲娶了继母以后，她就成了家里不受欢迎的人，后来又遭男友的遗弃，心灵受到摧残。正在走投无路时，有人提出，可以帮助她外嫁，成功后收 6000 元钱的介绍费。她答应了，那人果真给她介绍了一个 43 岁的日本男人。不久，那个日本人来到上海，她来到见面地点，竟发现还有另外 4 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人，与她们比起来，她很自卑。她们依次被召见，她对那个男人印象不错，但对自己在 5 个人中的竞争力并没有多大的信心。何况还有其他更多的应征者呢？然而，没有想到，她成了群艳中惟一的胜利者，并来到了东瀛。

她闪电般嫁的这个日本男人叫关利雅，是个老实本分的商人。当她坐着丈夫的车来到东京都中野区那豪华的别墅前时，简直惊呆了。千叶大学毕业的关利雅烟酒不染，也不沾花惹草，只是兢兢业业地经营自家的面包坊。家里只有一个老母和一个老姐。关家有两个儿子在侵华战争中阵亡，关婆婆对中国有着愧疚之意，因此对这个中国媳妇不错。

许燕在关家如履薄冰，小心翼翼地伺候丈夫、婆婆和大姑子。其间有喜有悲，有快乐、有危机，甚至冲突。终于，她在这个日本之家站稳了脚跟，而且使关家 48 年来第一次有了婴儿的啼哭。

她问丈夫，为什么当时在那么多的佳丽中，选上了她。憨厚的丈夫回答说：“我是来找过日子的妻子，不是玩女人。第一，你虽胖，但长得像邓丽君，一副天生的老实相；第二，你是大学生，有文化；第三，你的家庭背景好，气质好、有修养。”关利雅的确点出了许燕的三点优势，而这些都是许多漂亮妞儿们所没有的。

后来，她才知道，当时的那个介绍人，向关家要了 200 万日元，而她交的那 6000 元人民币是被敲诈的。

不过“吃小亏占大便宜”，最终还是合算的。

在“情海”与“醋波”中

许燕是幸运的“灰姑娘”，但美国的另一家中文报纸《美中时报》报道的一个中国姑娘却是非常不幸。记者在日本的一家医院里见到她的时候，她遍体鳞伤，浑身青肿，成了“青姑娘”。

这位姑娘也是大学毕业，在国内有很好的职业。为了前程，她告别丈夫和孩子，只身来

到日本，一边学日语，一边在一家酒店当陪酒。

某日，一位日本客人看中了她，送她一块手表。她的朋友见到表后，半势利眼半中肯地劝她："2 万日元买的表不算好表，不要和这样的穷光蛋交往。"几天后，这个人又来了，见到她陪客人跳舞，大怒，凶狠地将她拉出去，扒下了那块表。但她却反认为他对她有了真情，尽管用粗暴的形式。不久，他带她去外地旅游，趁机把她当作了泄欲工具。接着，他俩同居，但男方只付一部分房租，而且告诉她，自己的老婆患有子宫癌，另外还有三个分别上大学、中学和小学的儿子。她为了让他给自己，还要给哥哥当担保人，决定忍下去。这个男人开始对她施行一次又一次的暴力，她的身上不断增添一处又一处伤口。

一个夜晚，他来到店里喝酒，看见她陪客人，大为光火，拽起她便走。此时，店里的"妈妈"，不干了，"妈妈"的姐姐更是巾帼不让须眉，脱下高跟鞋就狠狠砸其脑瓜，顿时鲜血直流。他说报警就逃走了。"妈妈"说他以前也喜欢上一位上海小姐，花了不少钱，但没有得逞，便打了她，结果她报警，警方干预，让他支付了"慰谢费"。果然，他没有敢报警。

但她不得不辞去这家酒店的工作，而转到另一家，但仍然要干到早晨四点钟。于是，这个男人便不断打人和砸坏东西。有一次，他带着她，一边开车一边拧她的大腿，嘴里叫道："我们两个一起死吧。"某晚，他醉醺醺地回来，痛骂："你的身体已经弄脏了，脏得没有办法要了。说后，便动手剥光她的衣服，把她塞到厕所里，用拳脚、皮带、水壶、皮鞋，整整打到凌晨三点。她哭叫，但没有一个人来援救。邻居都知道，这对年差 28 岁的男女是以"婚约者"的名义住在一起的。她被打得小便失禁，昏迷不醒。

后来，他实在打不动了，倒头便睡。早晨七点钟他醒来后，看见她失去人形，浑身血斑，手指骨折，没有一块好肉，腿软了，扔过一把菜刀，说："你把我杀了吧！我求求你，我不算人，我没有勇气自杀，你杀我吧!"她费劲地将菜刀扔了回去，说道："我也没有勇气杀你。要死，你还是自杀吧!"后来，她来到医院，医生护士都惊呆了。

她还想利用这次事件，来一个"一箭三雕"：让他陪一笔 200 万日元的赔偿，要让他为哥哥作保，还要让他为自己继续作保。但他看到她好了一点，口气全变了，说这里是日本，日本的法律是保护日本人的。你要是报警，我就自杀。你们中国人就知道要钱，中国民族是一个最低等的民族。

读到这里，人们的内心深处会有什么感受呢？

"和尚"的悲哀

《我在东京当'和尚'》，这是登在专门反映中国留学生生活的《神州学人》杂志上的一篇文章。人们一看到这个标题虽然可能十分好奇，却没有想它是涉及国际联姻而使人十分辛酸的故事。郝剑与秋婉原是一对美满夫妻，过着不算很富裕，但还算小康的日子。在高级病房当护士的秋婉得到一个叫渡边三郎日本病人的许诺：担保她到日本去读书，而且立即成行。当时，她已有身孕，而且是一个男孩。丈夫经过痛苦的抉择，为了"长远利益"还是决定做了人流。秋婉答应，到日本后，也把丈夫办去。她走了不久，就提出离婚。郝剑因离婚和丧子之痛病倒了，而丈母娘却带着三个儿子逼他腾出房子，让小儿子成婚。他一气之下操起菜刀砍伤了小舅子，被派出所拘留了半个月。

丈母娘改向女儿施压力。秋婉便与郝剑谈判。无奈的后者提出只要保他出去自费留学，他就放弃房子，而且到日本，绝不连累她。秋婉与日本丈夫商量后，答应了他的要求。10 个月后，郝剑果然到了东京。

"这是我用老婆、儿子和家庭换来的!"在机场上他对秋婉惨烈地说。

有"志气"的郝剑想靠自己的力量在日本闯出天地，让秋婉愧疚一辈子。但举目无亲的他，靠白手起家谈何容易。很快，他就到了捉襟见肘的境地，连买一张地铁票去上学的钱都没有了，而在语言学校的上课率不到 98%，就得被赶回国。当时日本经济不景气，很难找到工作。

有人介绍他去当“和尚”，不过不是真和尚，而是剃了光头，穿上和尚的僧衣，为某庙宇四处讨钱。开始，他讲面子，又没有经验，一分钱也讨不到，竟被解雇了。后来再三乞求，雇方让他再试试。为衣食所迫，他终于进入角色。每天，出没于地铁车站。这种由中国留学生组成的“讨钱和尚”竟形成了浩浩荡荡的大军，当然会引起日本社会的注意，新闻媒体常常扛着摄像机跟着这帮“和尚”满街追踪报道。郝剑在当“和尚”的过程中，受尽屈辱和惊吓……

终于，因非法逾留，郝剑的“和尚”做不成了，他被押送出境。他在国内没有户口、没有住处、没有工作，眼前一片茫然。

她有个法国情人

黎某最欣赏的歌星是邓丽君，甚至模仿她的一切，也盼望有一个她那样的法国情人。

在国内时，大学毕业的黎某在一家法国人投资的公司当雇员，颇得法国老板的赏识。干了两年，竟有了机会到法国去进修。

在法国，她的感觉好极了。几乎每个法国男人都十分喜欢东方女人，尤其是中国女人。她就像一只受宠的猫，到处被人们抚摸。对法国人来说，似乎浪漫爱比什么都重要，事业、职业、前程都可以抛到一边。不少法国男人，不想找工作，拿了一点救济就泡在咖啡馆或酒吧间里找女人谈情说爱。每天，不是这个男人约她跳舞，就是那个男人请她听音乐会。

有一天，她邂逅了一个大学男生，比她小 8 岁，没想到竟被他缠住了。他爱她简直爱得死去活来。她想同他玩一段后就分手，但他威胁，如果她离去，他就自杀。她彻底感动了，决定与他同居。似乎法国的一个浪漫风尚就是小男生找大女人，他同她就是这种情况。此时，她尝到了邓丽君才有的那种浪漫。

但有一点她没有意料到，她并没有邓丽君养情人的雄厚经济实力。这个小情人过去靠孀居的母亲供他上大学，现在既然找了一个“小妈”，当然“小妈”就得尽义务了。她的老妈断绝了资助，全部资助自然落在黎某的肩上。她开始打三份工，白天剪裁服装，晚上在餐馆跑堂，周末当华侨旅行社的导游。

那小情人白天有一搭无一搭地上上学，晚上悠哉悠哉地到处闲逛，没有一点共同奋斗的意思。

她累极了，不知要到哪一天才熬出头。

“爱就是付出!”她不断地安慰自己，也只能这样安慰自己。

你能说她的法国小情人不爱她么？

塞纳河畔的浪漫夜曲

法国巴黎是世界浪漫之都。

作为中国大陆女学者的她，却在这里尝到了极度浪漫后的苦果。

她在性病医院里整整住了一个月，其间一共动了三次手术，摘掉了子宫，整修了整个阴道和尿道，还有……

她从此不能再有孩子，而没有孩子的她，最想要的就是一个孩子。

医生警告她不能再有任何性生活，因为她的整个内脏和器官都受到病毒的感染和损伤，虽暂时得到抑制，但随时可能复发。

“这不比艾滋病强多少。”大夫声调很温和，但一字一句的份量却重得压死人。西方的医规与中国的不同。西方医生会把什么都原原本本地告诉病人，而中国医生可能怕影响病人的精神情绪而隐瞒点什么。她从医生那里才知道，人们只被艾滋病吓住了，却不晓得还有不少性病同样能要小命，能让你活着还不如死了。在医院里，她亲眼看到一个来就诊的男病人，胯裆下耷拉着一大堆东西。一个病友告诉她，因某种性病的感染，那男人的一个睾丸肿得像篮球那么大。还有一个女人的鼻子、耳朵和嘴唇都烂掉了……她知道自己并不比他或她好多少，因为在表面完好的遮掩下，是内里的糜烂。她一生中从来没有后悔过，只有这一次，也

许只有这一次。那一夜，在塞纳河畔一所漂亮的豪华别墅里，她参加了一个晚会。她预先隐约知道那是什么样的晚会，但孤寂、寂寞、枯燥和好奇，使她孤注一掷地去冒那个险。就像吃河豚，人们明明知道有毒，但还是冒死一尝那美味。晚会上，一切灯光突然绝灭。在黑暗的遮掩下，男男女女们不顾一切地疯狂，其中也有她。浪漫是短暂的，而痛苦却是长久的。

中国媳妇与加拿大婆婆

美国的中文刊物《美洲文汇周刊》报道了一位中国媳妇与她的加拿大婆婆的生动故事。这对婆媳之间从第一次见面后，就发生了无数的误会和不解。第一次误会是从中国媳妇与洋婆婆拥抱时，前者吻错了后者应吻的部位，吻了脖子而不是脸颊。紧接着，第二次不愉快是在婆婆家里，媳妇在婆婆兴致勃勃做饭时，因等得无聊，顺手在婆婆收藏的一部古董风琴上弹了一曲柴可夫斯基的《睡美人》，谁知竟得罪了婆婆，因为这部古风琴是不许乱动的。

从此，婆媳两个开始较劲。婆婆认为这个中国媳妇什么规矩都不懂，便越来越看不惯。某日，婆媳去一家俄罗斯风味餐馆用餐。媳妇发现，那里的杯子有没洗净的口红印，而且沙拉里有腐叶。虽然婆婆也觉得自己点的羊肉有膻味，但却认为媳妇过于敏感，一边把羊肉扔在一边，一边生气地说："回头你自己开一间餐馆，这样你就不会罗嗦了。"尽管，婆婆没吃羊肉，却对侍者假装笑脸地说："多谢！菜的味道非常之好。"为此，媳妇认为婆婆十分虚伪。她觉得，婆婆不相信一个东方女性也会有良好的教养。在这个婆婆看来，似乎贫穷落后就是中国的代名词。婆婆的这些看法和行为，得不到自己儿子的支持。他认为她老了，老得无法理解一位新的东方女性。有一次家庭聚会，提到莎士比亚。婆婆有意挑衅地问媳妇，莎士比亚是何人，没想到，媳妇不但熟知莎翁，还列出其他一系列欧洲文豪的作品，这使婆婆目瞪口呆。这以后，婆婆开始对媳妇刮目相看。媳妇逐渐知道，婆婆并没有根深蒂固的种族歧视，只是对中国和中国人民太不了解。

东西方性文化的撞击与融合

科学主义与神秘主义(1)

在东西方性文化发展上，两者都有一定的神秘主义，也有一定的科学主义。

在中世纪的欧洲，由于教会的神学的精神统治，性长期是一个禁区，因此长期笼罩在神秘的网套之中。但在古希腊时期，尤其在文艺复兴之后，从总体上说，在性文化上还是以科学主义为基本特征。

而在中国历史上，性文化不乏带有某些科学主义的素朴萌芽，例如道家的某些观点，但本质上还是以神秘主义为主体。

当然，西方性文化中的科学主义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与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及人本身价值的不断发展相适应的。一般说来，性文化的发展比其他文化方面的发展略慢一拍，因为它还受到伦理和习惯惰性的掣肘。

西方思想的最重要鼻祖亚里士多德，在古希腊时，就奠定了生物学的某些基础。尽管他并没有、也不可能对性进行系统完整的研究，但他的总的方法却显示了人类早期的科学与人文精神。从苏格拉底和伯拉图等大哲开始，西方思想家们对婚姻和两性关系进行了社会学式的理性研究。

在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哲学包揽一切，各门具体科学都囊括在哲学的怀抱中，没有得到分门别类的独立地位。

在中世纪，神学统治一切，就连哲学也只是神学的奴卑，更谈不上各门科学的地位了。在这一黑暗时期，任何想进行科学研究的人，都会受到宗教裁判的迫害，甚至活活烧死，例如布鲁诺之死。可想而知，若对性进行科学的研究，其后果当然比其他科学研究更罪加一等。

文艺复兴之后，经过思想启蒙运动，物理、化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逐渐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学科。再后来，文学、历史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等各种人文社会科学也逐渐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学科，甚至心理学也从哲学中独立出来。

而性科学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专门学科，则是 20 世纪中叶的事。一方面，它是各种自然与人文科学学科发展的综合逻辑后果；另一方面，它又要不断在实践中继续在各种学科中进行综合的验证。

在现代意义上，弗洛伊德可以说是性学的开山鼻祖。

即便在有着强大科学传统精神的西方文明发展中，对性的研究也是一条极艰难曲折的道

路。例如在 20 世纪 30 年代，英国大哲罗素对性和婚姻的一些观点居然在最开放的美国，受到不但来自保守的教会，而且来自号称科学殿堂名牌大学的围剿，以至落到“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狼狈处境。直到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美国性学家金西博士的两部专著《人类男性性行为》与《人类女性性行为》把通常认为最丑陋、最难于启齿的东西撕破而摊在了普通社会大众的眼前。从那时起，非学术界的人们才真正以科学的态度来讨论性。在当前，性的问题成为学校、报刊、电台、电视台和一切有人群的地方的最热门的话题，简直到了无人不谈性的地步。

在中国历史上，由于特定的文化传统，尤其在汉代以后的明清两代，对性问题的探讨最终走向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因受到神秘主义和伦理主义的双重禁锢，最后被封杀，根本无法形成性科学的气候；另一个极端是在统治阶级的穷奢极欲中成为单纯的性技巧或满足意淫的色情文学。

英国著名汉学家李约瑟在《中国科学发展史》一书中强调，道家可以说是中国科学思想的某种先驱。同理，我们也可以认为，道家同样可以被看作是中国性科学思想的某种先驱。像任何一种文化一样，中华民族在其五千年文明的发展中，经过不断对自然、社会及人类自身的认识，以传统医学为主干，形成了对性行为和性关系的一定的观念和学说。例如著名医家孙思邈就曾对性的问题做了一些有益的探讨。

道家和道教对性多少有一定自然主义的认识。阴阳合一的思想，以形象的语言，从某种角度反映了自然界的根本规律，揭示出性行为和性关系是人类种族绵延的自然而惟一的途径。

道家的房中术指出，男女交合，乃阴阳合和之常，“阴阳不交，则坐致壅阏之病”，无益人寿；但恣情纵欲，必损人寿命，乃至速死。一方面，它看出人的性欲是一种正常的生理需要，而违反自然，人为地禁欲，当然对身体健康不利；另一方面，它又指出过分的纵欲，同样也违反自然，故也对身体健康不利。为此，房中术强调，首先要讲究性交合的正确方法；其次要注意节制而不过分；再次是行房中注意各种不良的因素，如醉酒、劳累、喜怒、忧惧及大寒大暑之时都不宜进行房事。《道教养生法》认为施精与受精不是根本对立的，“凡女不可无男，凡男不可无女”，如果按照正确的方法从事性交活动，不仅无害，反可以延年益寿；如果孤独而思交接，那就会“损人寿、生百病”。

我们从《道藏》和《汉书·艺文志》中的许多文献中，不难发现不少有价值的内容。这些文献包括：《容成阴道》、《务成子阴道》、《黄帝三王养阳方》等房中八家书共 186 卷；还有《抱朴子》、《玄女经》、《素女经》、《彭祖经》、《陈赦经》、《子都经》、《天门子经》、《容成经》等多卷；此外，马王堆考古所发现的帛书《养生方》两卷也是讲房中之术。

可惜的是，本来可以沿着这条符合自然规律的道路继续前进的性学说，却首先窒息在神秘主义的蒙罩之中。道教把房中术当作修炼长生不老之术，而加以神秘化。中国古代性神秘主义主要有两个来源：其一是以《周易》和传统的阴阳说及道教的修炼术；其二是佛教以密宗为主的性修之说。

科学主义与神秘主义(2)

后来，中国古代道家的性学说，更是受到儒家伦理主义的重大影响和围剿，以致几乎完全失传。后期道教把正当的性要求等同色欲，而加以讨伐。例如，《道书十二种》专门论述了色欲的危害性和戒色的重要性。它指出“色欲一事，为人生要命第一大关口，最恶最毒”。人之生生死死，多半是色魔作殃。色欲不易除，不易防。因此，修道者必须首先意识到色魔乃

讨命之阎王，进而狠力剿除，“遇如不遇，见如不见，时时防备，刻刻返照。不使有毫发欲念，潜生于方寸之中。”

在当前，对不少中国人来说，仍然把性的问题加以神秘主义化和伦理主义化，而不能以科学的态度，对之进行客观和理性的探讨。

生殖主义与非生殖主义

在性爱的问题上有两种根本对立的观念，即。

生殖主义的特征表现在性行为和性关系的最终目的是延续后代。一般说来，几乎一切以婚姻模式规范的性行为和性关系都是为了生殖主义的需要，其中包括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一夫一妻制等。在当代社会里，同性恋者的婚姻则是个例外。

非生殖主义的特征则完全相反，其性行为和性关系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绵延后代，而是单纯为了满足某种性的欲求。可以说，几乎所有婚姻之外的性行为和性关系都属于这个范畴。其中非生殖主义的几种典型表现就是卖淫、通奸、强暴、乱伦和同性恋。

在各种文化的历史上，生殖主义与非生殖主义总是交织在一起。有权有钱的人们，一方面用生殖主义来保障权力和财产的不断继承；另一方面又用非生殖主义来满足自己的穷奢极欲。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在性行为和性关系上，人们的选择方式越来越趋向多元化，在性价值观上也越来越宽容和包容。婚前性爱、非婚同居、同性恋等非生殖主义的方式逐渐被世人宽容，甚至有的被普遍认可。从前，某些被视作违法的性行为和性关系，如婚外恋，甚至群交、换妻等，现在却被当成个人私生活的方式，充其量也只是一个伦理问题。

中国大陆曾有一度人们在合法婚姻与性犯罪之间几乎没有其他选择，非生殖主义的观念和行为很难得到市场。你想满足性的需要么？你只能找一个配偶正经结婚，而且必须永远局限在这个规范中，否则就是犯法犯罪。

当前，社会的开放相应在性的方面也自然会有松动，非生殖主义的性行为和性关系当然也会得到充分发展的余地。至少那些大款大腕们养个“小蜜”有谁能管得着呢？不过，对大多数普通老百姓来说，别说精神制约，单说物质条件就没有充分到可以行使非生殖主义的性方式。例如，他们住房困难，甚至几代同堂，更没有私家车，也就是说缺少私人的空间，到处都在众目睽睽之下。最重要的是，人们都喜欢多管别人的隐私。

当中国大陆的新移民们来到美洲新大陆，男男女女中的很多人，在西方非生殖主义性观念的冲击下，一下子乱了阵脚。在美国，几乎每个人可以有自己的汽车和自己的公寓，而且几乎没有人愿意干涉他人的私人生活。这样一来，无论在精神条件和物质条件哪个方面，都使不少人的性压抑得到充分的释放，产生过度极端甚至病态的恶性后果。

女权主义与男权主义

数千年来，人类一直处在男权主义的统治之下。当代的妇女当然有理由进行强力的反叛。即便这种反叛做得“矫枉过正”，也没有什么可非议的。

美国是女权运动发展最蓬勃也最极端的一个国家。很多女性们要求实施一切非传统的价值、权益、观念和行为。其中“性”当然是女权运动浪潮必定席卷的重要方面。单亲家庭、女同性恋婚姻、反丈夫强暴、反约会强暴、反性骚扰、独身主义等等成为女性的普遍诉求。

当中国大陆的新移民来到美国，不管男女都很快感受到这种女权运动的威力和影响。不过，他们的观察往往只是停留在表层，而并没有真正得到深层的理解。

不少中国女性以为女权运动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而并没有认识到女权运动的真谛是得到真正独立的人格。她们只是模仿美国女性解放运动的“形”，而不是“神”。因此，在各方面都常常采取某种盲目的自由行为。这种情况尤其表现在同美国男人的婚姻与性爱关系上。最常见的现象就是，一些中国女性在“女权”的外在形式下，缺乏独立人格地去“自由选择”男人对她们的“任意摆布”。

美国的女权运动，使不少男士望而生畏。对一些美国男人来说，女权运动使他们对自己的女同胞大倒胃口，从而转向东方女性，以享受女性的本来面目。

有趣的是，美国的女权运动居然成了中美婚恋的一个重要助力。

禁欲主义与纵欲主义

不管东方还是西方的历史，都存在着禁欲主义和纵欲主义。尽管实质上一样，但表现形式很不相同。

中世纪以前的古希腊和秦汉以前的中华文化，都有着观念和行为相当开放的时期。

希腊神话里，充满着奔放的性爱追求。中国《诗经》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西方美人，彼美人兮”，“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躕”，“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这些美妙的诗句散发着大胆的男欢女爱，看不出什么禁欲的苗头。要知道，这部《诗经》正是孔老夫子亲手编辑过的。

在欧洲黑暗的中世纪，神性统治人性，当然对人的欲求进行全面的禁锢。而在封建主义完全确立后的中国，因伦常的“教化”，人性也遭到日益严重的摧残。

禁欲主义的最大受害者是女性。

中国传统禁欲主义的最大受害者当然是中国的女性。

中国有一段历史很值得思考。

真正的“守寡”是从明初开始的。宋代以前的王法规定，丈夫死后有改嫁的自由，甚至唐太宗的母亲、大儒苏东坡的妹子都改嫁成功，传为佳话。后来，以程朱理学为主导的新儒家将伦理价值观极端化，加上元代游牧民族的大男子主义，再加上农民兼和尚的朱元璋特有的狭隘性，使女人的地位越来越低。其实，明政府也并没有强迫女人守寡，只是用一种褒奖的功利办法加以教化，而这种办法比用强更令人辛酸。

明初，朝廷颁发一道诏令：凡丈夫死后守寡守节者，到其四十岁时，婆家和娘家皆可获厚奖。于是，家人们从物质利益出发，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百般劝慰当事人万勿改嫁。寡妇本人也深知利害关系，故牺牲自己，独守空房，忍受煎熬。然而，四十岁这个年龄太漫长了。假定一个女人 20 岁死了丈夫，还得等下一个 20 年才见分晓。当时兴早嫁，一个十来岁的小寡妇等起来就更没有边了。于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家人们便替寡妇虚报年龄。不过，不是像西方人那样往小里说，而是往大里说，至少一长就是 10 年为算，20 岁说成 30 岁，30 岁说成 40 岁。有的人索性一蹴而就，20 岁干脆一下子大 1 倍。当地族亲乡人大都乐观其成，恨不得自己家里都能出一个寡妇，以致寡妇化运动成了时尚。这样一来，原本漫长的等待变成了急功近利，人人皆大欢喜。不久，朝廷明察秋毫，拨乱反正，又下一诏令：凡虚报者严厉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所谓皇权、神权、族权、夫权等封建主义的支柱被无情地摧毁，妇女地位得到从未有过的提高，像《小二黑结婚》、《刘巧儿》和《李二嫂改嫁》式的自由恋爱如雨后春笋。但后来，由于极左思潮，尤其是“四人帮”的精神毒害，“禁欲主义”又以新的形式表现出来，使许多人们感到某种“性压抑”。

西方自从文艺复兴以后，随着社会的进步，人文精神的不断发扬，使中世纪的禁欲主义逐渐被历史淘汰。现代的人们越来越有更多自由选择，生活方式也越来越多元化。

禁欲主义的对立极端就是纵欲主义。其实无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的历史上，纵欲主义永远是统治者和有钱者的特权，而禁欲主义则是为被统治者和下层百姓专设的。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方的性解放运动是一种彻底“平民化”的纵欲主义运动。这个运动有其一定的历史意义，但代价也是巨大的：它带来婚姻、家庭以及整个两性关系的重构，也带来世纪的“绝症”——艾滋病毒。

中国大陆的新移民来到一个西方式的纵欲主义的国度，不用说受到禁欲主义性压抑的人们，即便是一些有特权享受东方式纵欲主义的人们，也觉得一时间不知所措。

中美婚恋往往就在这种状态下骤然产生。

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

一般说来，中国人对待性和婚姻是非常现实主义的。

婚姻，对男人来说，是为了传宗接代、香火不断，再加上有一个便利的泄欲之器；而对女人，则是为了在经济上终身有靠。性，对于男人来说，只是单纯满足欲求；而对女人则是满足男人的性欲换取某种利益或保障。

旧时，中国的性关系几乎毫无浪漫可言，可以用三个字来概括。

第一个字是“买”。男人只要有钱就可以正房偏房、三妻六妾一大堆。民国以后至少两位数的姨太太制，而其数目乃斗富的绝对标准。多一个姨太太，就意味多一份宅院、奴仆组合、亲属照应和子女供养。否则买得起马却配不了鞍，岂非笑话。

第二个字是“抢”。男人只要有权势就可以强占民女。据说当年四川军阀杨森抢来的女人连他自己都数不过来。

第三个字是“偷”。自古男人就身体力行“性解放”，传宗持家有妻，伺候照料有妾，但“妻不如妾、妾不如偷”，于是偷便成了时尚，不过此种行为大都为正大光明的。所谓偷，只不过乃某种性心理的刺激罢了。像杨森一类不讲究“偷”而霸道地一味行使“抢”，不一定为真风流人士所取。从皇帝、士大夫、乡绅到平民，各有不同的“偷”。乾隆皇帝是一种偷，《桃花扇》中的侯方域是一种偷，讨袁蔡将军是一种偷，“卖油郎独占花魁”又是另一种偷。公娼私娼形成了庞大的性服务网络，从而形成“笑贫不笑娼”的价值观。不过多少也有一点浪漫故事留世，要不然怎么有李师师、杜十娘、李香君、陈圆圆、赛金花、小凤仙和潘良玉名流千古呢？要不然你不会觉得咱中国文学史会黯然失色么？当然，还有偷他人的妻女，这就是人津津乐道的西门庆和潘金莲。

辩证地看，上述三个字又往往是相互关联、相互包含、相互转化的，买中有抢，偷中有买，抢中有偷。逼人卖或逼人偷当然是抢，花钱引人偷当然就是买；从伦理和法律上讲，任何婚外性行为，不论抢还是买的也当然就是偷。有金钱存在必有“买”，有权势存在必有“抢”，而有情欲存在必有“偷”。《三言两拍》、《金瓶梅》和《红楼梦》等文学巨著不外乎是某种揭示中国旧时“买、抢、偷”性关系的百科全书。

尽管在中国文学史上不乏浪漫主义爱的优秀作品，它们反映了青年男女对浪漫爱的追求以及对吃人礼教的背叛，但并非是人们对待性爱的主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人们对待性和婚姻的现实主义态度，加上了一种新的形式，就是全面政治化，即婚姻与两性关系的政治衡定标准，例如找对象首先要非常现实地看对方的出身和政治面貌。

自从改革开放之后，在骤然发展的商品文化大潮冲击下，人们对待性又从政治的现实主义突变为经济的现实主义。眼下，女人们找对象的标准是首先看对方的金钱和经济地位，而男人们则尽量显示自己的经济实力来换取女人的外在年轻和美貌。

相比起来，美国对待婚姻和两性关系没有中国人那么现实，尽管前者对待其他个人权益和社会的发展并不像中国人那么不现实。

在性爱和婚恋上，当“现实主义”的中国人碰到“浪漫主义”的美国人，两者之间的撞击是很有意思的。

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1)

美国当前的性爱观念和行为深受所谓后现代主义文化特征的影响，而中国人还没有完全体会到什么是现代主义，就提前尝到了后现代主义的滋味。所谓现代主义（Modernism）与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都是相当模糊的概念。现代主义至少有四个基本含义：（1）社会性含义，表现为文明发展的现代阶段，以工业化、都市化、民主化为基本特征，来否定旧的权威、秩序、制度和社会形态；（2）宗教性含义，表现为任何在现代科学、哲学和社会政

治观的影响下，对宗教传统的质疑、革新、挑战和批判运动；（3）哲学性含义，表现为用现代自律批判性的理性主义或经验主义的个人主义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观来解释和探索自然界和社会生活；（4）艺术性含义，表现为以现代的创作手法，如立体主义、未来主义、达达主义、抽象主义、印象主义、超现实主义等颓废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倾向，来表现绘画、音乐、小说、诗歌、戏剧、电影、建筑等。

总之，现代主义是对古典主义的一种否定和反动，以惟我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标新立异向固有的形式和既定的规范挑战。可以说，现代主义是现代社会文化以及政治经济在思想观念上的反映。批判哲学的代表人物哈伯马斯宣称现代社会的科学、伦理和艺术变成自律的领域。换句话说，认识工具、伦理实践关系表达的理性结构操纵在专家手里。

后现代主义的开先河者罗塔德以否定的态度揭示了所谓现代主义的思维特征。据他所称，现代主义是一种以元论述（Metadiscause）使之合理的思想体系，它借助诸如精神辩证法、意义阐释学、理想解放、劳动阶级的解放或财富的创造等“雄辩”得以发展；而以伟大历史和科学的描述来表达真理正义的社会则可称为“现代社会”。以工业化、商品化、竞争化再加民主化为特征的现代物质文明的高度发展，也给社会本身客观自然界的惩罚——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带来人类本身的对抗、仇视、犯罪、争斗甚至杀戮；也带来来自人们内里的精神性和价值观的变态、反常、蜕化和解体。许多哲人把这一切都归结为现代主义带来的灾难。因此，他们寻求一种新途径来解决社会弊端的精神危机。于是，这种特征的思想探索便贴上了“后现代主义”的标签。

所谓后现代主义者，往往并非是自称，而是他称，即不少当事人并不自认为“后现代主义者”，而是他人主观的归类。“后现代主义”并无确切的定义。詹克斯（C.Jencks）认为，后现代主义是一种悖论式的“二元论”或“双重性号码”，可将之看作是现代主义的延续和超越。在一定的意义上，它是最新阶段的现代主义或现代主义极端夸大了的变种。格林伯格（C.Greenberg）把后现代主义称为“人们所有热爱物的反题”或可当成在工业主义前提下文化民主主义美学标准的“弱化”。班纳德（W.D.Bannard）尖刻地指出：后现代主义是一种无目的的、无政府主义的、无定型的、兼容并包的、表现为“边际型结构”的思想倾向，其目的在于我行我素的“通俗性”。胡森斯（A.Huyssens）乐观地称后现代主义为西方社会的“文化改革”。威廉姆斯（R.Williams）把后现代主义诗作“感情的结构”。意大利批评家塞维（B.Zevi）干脆将后现代主义归结为“古典主义的赝品”。还有的人把后现代主义等同于“虚无主义”、“折衷主义”、“多元主义”、“通俗主义”、“非理性主义”、“反科学主义”、“后结构主义”、“后马克思主义”、“新保守主义”、“后工业主义”以及“晚期资本主义”等等。后现代主义以它的不确定性引来不少新名词，如“超现代主义”、“反现代主义”、“非现代主义”和“晚现代主义”等。

在一定的程度上，后现代主义是一切对现代主义进行批判的形形色色思想体系或趋向的大杂烩，也可称为因对付现代主义而结成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不过在后现代主义中，也不乏相互对立的派别。敌人的敌人并非是友军，正如哈维（D.Harvey）所指出的，后现代主义成为各种冲突意见和不同政治势力的战场。甚至可说，后现代主义是现代主义自身演化而不断脱胎出来的变种，并与其母体有着千丝万缕的牵挂。后现代主义在政治层面上，主要批判马克思主义；在文化层面上，则主要批判抽象的表现主义和存在主义。大部分后现代主义者反对采用确定性与不确定性、指示者与被指示者、潜性与显性（弗洛伊德）以及现象与本质（马克思）等模式。在哲学特征上，后现代主义主要表现为否定由启蒙时期以来作为蒙昧主义和盲从主义对立物的以个人自律为标志的理性主义，并以一种非理性主义取而代之。

对后现代主义可作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从广义上说，现代不少大思想家、大哲学家都具有某种“后现代主义”的色彩。一切对资本主义进行批判的哲人，像杜尔克姆、韦伯、霍克海姆、班杰明、阿道尔诺、卢卡其、弗罗姆、萨特、马尔库兹和哈伯马斯等皆是如此（但

他们在思维特征上又可以是现代主义者或反现代主义者)。从狭义上说，是指以拉康、德里达、福柯和罗塔德等为代表的“后结构主义”、“阐释学”、“消解主义”等思潮。

美国后现代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詹姆森、德鲁兹、卡勒、哈维、哈桑、洛蒂以及女权主义哲学家哈钦等人。这些哲人进一步发扬了法国后现代思想家罗塔德等人的理论。总的说来，他们大致同意罗塔德对后现代社会条件的讨论，如对社会的媒体化、繁荣化、消费化、官僚化、多族裔化、电脑信息化以及后工业化等的分析。他们指出，后现代主义是随着新社会经济秩序和新文化特征而产生的一种周期性概念。作为新思潮，它不赞成任何以伟大哲学为表现的元描述（Metanarratives）方式。

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2)

美国后现代主义的主要领袖之一，身兼实用主义分析哲学家的洛蒂批判了从笛卡儿到尼采的一系列哲学家，因为他们的思想与具体创造了当代北美文化的那种社会工程的历史南辕北辙，尽管这种社会工程对文化有利有弊。哲学不可能在探索中界定永恒的认识论构架。哲学家的惟一作用在于斥责那种为避免具有“有关具有观点”的观点时，而具有一种观点的做法。伟大哲学家的政治观不必比自己的哲学观更严肃认真。任何观念与现实的关系、道德的状况以及哲学写作纯粹为暂时性和偶然性的。于是，一种新的研究方式不再是对文学生产的评估，也不再是理智历史、道德哲学、认识论和社会预言，而是一种新样式的重新组合。尼采、詹姆斯、海德格尔、维特根施坦和杜威可以称作“形而上学的破坏者”，因为他们摧毁了奠定知识根本训练的哲学基石。洛蒂不同意所谓原创性，因为它使许多后现代主义的基本特征，如自我意识、反人性主义、反映性及教科书化等难以从现代主义的框架中解脱出来。

詹姆森在其名著《后现代主义或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中，从文化、意识形态、经济、语言、空想主义以及艺术等方面详尽讨论了后现代主义。对他来说，后现代主义是在现代化过程完结时产生的，它具有更充分的人性。不过，在这个世界，文化成为可变的“第二自然”。后现代主义并非为全新社会秩序的文化主宰者。人们爱用这个词，却不求甚解。只有明了这个概念的哲学和社会功用，才能打破其神秘性。然而我们不能一劳永逸地完全理解和掌握它。后现代主义是彻底商品化的消费过程，是对消费资本主义的逻辑运用。在后现代的条件下，甚至美学的生产与商品的生产也融为一体。后现代主义注重大众生活的固有领域和文化层面的日常变化。

与罗塔德如出一辙，詹姆森也反对现代主义的描述或元描述的方式，反对将之奉为认识范畴的结构。但他不完全同意后结构主义的看法，特别指出，有的理论大师的描述还是有用的。对他而言，从现代主义向后现代主义的转型是以主体的“分化”来代替主体的“异化”为标志的。因此，个性主体、惟一性以及个人风格便被仿造性取代。

后现代主义有两个标志：一是“仿造化”。现代主义建立在个性私人方式的发明之上，而形而上学则为这种个人主义的理论基础。资产阶级的个性主体以一种“过去之物”的形态显现，但不外乎是一种海市蜃楼，一种神话的虚构。在当今社会，个性风格的发展已随风飘逝，只有仿造品才独领风骚。这种仿造的实践和死去类型的模拟，可在许多“怀旧”影片中重现。人们既不能注重现在，也难以在历史上安置自己，甚而整个社会也无法对付时间。二是“精神分裂化”。后现代主义者以拉康的“精神分裂”理论来解释时间的观念。所谓精神分裂，是一种语言失序。诸如暂时性、时间性、过去、现在、将来、记忆及个人认同等概念都是语言的效应，因为只有语言有过去时和将来时，故可在时间中移动。精神分裂者的经验表现为暂时的、非连续性的，所以是一种孤立的、无关联的物质象征。一方面，精神分裂者具有更多的有关世界的当下经验；另一方面，它又不具有个性的认同。

后现代主义企图从三个来源来寻求有效的思想武器：一是“以古代来否定现代”，“托古改制”，表现为某种“怀旧”的心态，即从古希腊和传统思想来源上找出可改头换面的原始素材，并对此加工后用以批判现代主义。二是“以东方否定西方”，“东为西用”，表现为某种“猎

奇”的心态，即从东方文化传统思想来源上找出某些相应有价值的东西，进行加工后，同样用以批判现代主义。三是“以明天否定今天”，“诉求未来”，表现为某种“空想”的心态，即以某种超越现代社会思想条件可能的理念价值的假象，来批判现代主义，但在某种意义上，它又反对传统空想主义的思维与论述方式。

总而言之，美国的后现代主义者坚持一种非历史化、非个性化、非建构化、非描述化、非差异化、非整体化、非专门化、非理性化及非政治化的思想倾向。

在社会生活上，后现代主义表现为大众消费文化或通俗商业文化，最典型的代表就是迪斯尼和好莱坞。几乎所有的文学、艺术、音乐、建筑和电影都成了为向客户有效推销而加以漂亮包装的仿制货品。它们不强调艺术个性和审美的孤芳自赏，而强调对众多买者的吸引效果。其中好莱坞就是后现代主义文化特征的最全面的体现者。我们在这里所谈的好莱坞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它包含整个美国影视界。“好莱坞”是最大的工业帝国之一，其产品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每一层面。人类的一切文明的物质或精神成果马上在这个庞大的帝国中得到利用和复制。这个帝国的势力甚至影响着这个星球的观念和行为的走向。整个美国社会的好莱坞化，使人们仿佛就生活在电影中。电影不断仿造着生活，或以想象来虚构生活。一方面，社会上发生的形形色色的事情，只要有社会轰动效应，马上就会被好莱坞复制；另一方面，好莱坞不断超越时空地预言人类最担心甚至最恐惧的危机和灾难。人们在生活中模仿电影，不知不觉将自己进入角色。儿童模仿电影中各种角色的语言、姿态、想法的行为，甚至连罪犯和恐怖分子也从电影中模仿犯罪和暴力的方式。电影中虚构的情节不断转变为生活中的真实效应。

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3)

性爱同暴力一样是好莱坞最主要的题材。一代一代的年轻人不断从好莱坞的银幕上获得直观形象的知识，并加以模仿。许多外来的移民，尤其他们的子女，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来自好莱坞或电视节目的“感染”甚至“污染”。

中国大陆的新移民们正在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的夹角中疲于奔命。

访谈录：六十位中美人士谈中美婚恋

中国女士的看法(1)

王小姐（中国大陆新移民，律师助理，35岁）

如今的华人女性的确与老一代不一样，中国大陆来的女性当然更是如此。马上就要跨入下一个世纪了，我不明白，我们的同胞为什么还是那么苛刻和挑剔，永远地说三道四，就像鲁迅小说里的“九斤老太”，没完没了地抱怨从前的豆子没这么硬、天也没这么热。每个人都有选择的自由，只不过每个人自己对自己的选择负责罢了。一个称为现代女性的女性，就是她有权力选择任何适合自己生存和发展的方式。爱美、爱钱、爱名、爱性都是她自己的事。交友婚配更是女性自己的选择。找老中，还是找老外，全凭自己当家作主。

丽莎（中国大陆新移民，旅行社导游，36岁）

中国女人跟洋人跑，也不能怪她们见异思迁、崇洋媚外。我看主要还是看咱们的男同胞不是很争气，大多数不是很有出息。很多男士，在国内时，吃大锅饭惯了，不善于竞争。到了新大陆，在一块陌生的土地上，过去就算一个英雄，到这里也无了用武之地。过去的后门关系什么的也没有了用。不少人即便靠奖学金读了学位，出来也找不到工作。还有许许多多不知用什么方式来到美国的人，英语不行，又没有什么可以谋生的专长，只能在中餐馆打打工。好多爷们儿身份也黑了，混一天是一天。女人跟他们混到哪一天才是头？！

我的几个女朋友都把老公甩了。两个跟了老美，一个跟了ABC（美国生华人），还有一个跟了台湾人。为什么？不是绿卡就是钱。说到我本人嘛，不瞒你说，老美、ABC、港台人，咱都交过。实践出真知嘛。到底跟老美还是老中，我还没有最后决定。说实在的，老中只要有钱，就比老美强。但不管怎么，我不想找大陆来的老中了。

珠蒂（中国大陆新移民，中文报纸工商记者，39岁）

我认为中国男人的最大缺点就是不浪漫，不管大陆来的，还是港台来的，都是如此。不过港台来的，很会用钱来营造情调，而大陆来的，连搞这种情调的资本也没有。有人说得好，男人没钱就是阳痿。还有的人说，“台湾男人色胆包天，大陆男人有色无胆”。我是拉广告的，你很难想到，干这一行有多么辛苦。在电话里说破了嘴皮子，那些老板们哼哼唧唧，说要见面谈。见了面又拐弯抹角提出请吃饭。我想有这么便宜的事，也不知葫芦里卖什么药。吃就吃吧，吃完事就来了，马上要到旅馆开房间……

我交过好几个老美男友，一个赛一个浪漫多情。你问怎样才叫浪漫？我也说不清。这样说吧，跟那些老中老板们交往之后，回想起来，有一种处境无奈的恶心，有一种生吞活癞蛤蟆之感。而跟老美相处之后，总觉得飘飘然然，回味起来好像没有白活。

大陆男友？我当然也交过不少，在国内在美国都交过。跟大陆男同胞在一起，最大的优点就是可以有某种共鸣，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怀旧”情绪。一句老话，一首老歌，一件老事，一个老人物，都可以谈得互相感染半天。但“怀旧”只是往后看，更重要的是要往前看。你跟美国男人在一起，他们可没有那么多的“包袱”，让你觉得，好像每一件东西都是新的。美国人是浅薄，但中国人的深沉有什么好？

陈女士（中国大陆女博士生，32 岁）

我承认女人心活。多数中国女性看男性的最大标准就是成功不成功。有钱是成功，有权是成功，有名是成功。多数中国男性看女性的最大标准是年轻不年轻，漂亮不漂亮，嗲气不嗲气。我这个也不很年轻、不算漂亮、不会嗲气的女人，当然不太容易受到中国男士的青睐。我可看不起那些有钱但富而不贵的港台或海外华人老板，很讨厌大陆的那些毫无修养的大款大腕暴发户，不喜欢碌碌无为只安于现状的庸人，也不欣赏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书生。我这么说，也许只是为了采取主动，其实，我说的这些人也不喜欢我这样的女人。

因为种种原因，有社会条件的，也有个性悲剧的，我很难碰到有意思的中国男人。就是碰到，他们也早已拖儿带女一大家子，你总不能破坏别人的家庭吧，至少我还没有碰到可以真正值得我去破坏其家庭的那种男人。甚至我很后悔出国，因为在故土，人那么多，怎么都能碰到几个。这里是人家的国度，美国男人是这里的主人，这里起码有 1.35 亿以上的美国男人，每天都在他们的海洋中，想躲都躲不了。找不到中意的中国男人，总不能一辈子当尼姑吧。

告诉你我的隐私，我交过至少 12 个美国男友，最长的同居过一年，最短的只有一天。美国人也不是一个模子里铸造出来的，有外向的，有内向的，有温柔的，也有暴躁的，有健壮的，也有瘦弱的，每个人很不相同。其中有一个，我们已经谈婚论嫁了，后来还是吹了。美国男人与中国男人一个最大的区别就是，后者没有勇气大胆追求自己想要的东西。

男人需要女人，女人需要男人。男人之所以叫男人是因为有女人，女人之所以叫女人是因为有男人，要不然只能叫“人”，一个中性的名词。我需要男人，这种需要是多方面的。法国大哲傅立叶说过，人有 12 种欲望，其中追求多元化的满足是最重要的。我不像其他女人说话吞吞吐吐。我对男人的需要也是多元化的，有精神层面的，也有肉体层面的。对于我，吸引力是惟一的考量。我决不委屈自己，也就是说，不委屈做自己不想干的事，也不委屈不做自己想干的事。

中国女士的看法(2)

赵女士（中国大陆女艺术硕士生，31 岁）

女姓本来比男性要弱，需要帮忙，我刚来到美国时，在一个私立艺术学院读硕士。这里没有一个大陆男同胞，只有两三个台湾来的小女生，比我还要娇滴滴的。我遇到很多的困难，像搬家，连一个箱子都拖不到宿舍楼上去。想买东西也没有车。这时一个美国男生很热情地帮助我，帮我扛行李，开车带我跑来跑去。没几天我就依恋起他来。自然就有了那种男女的事。我开始觉得很对不起留在国内教书、相当有才气的老公。后来也就不去想了。

不久，那个男生到一家艺术出版公司实习去了。我又孤独起来，而且学习上遇到了困难。这时，一个临时来学校代课的青年专业画家，对我似乎很关心，经常在课外帮助我，我很感激他。一个周末，他提出带我到野外去写生。我真高兴，画了一整天。晚上，他搭了一个帐篷就地露营，还烧了一堆篝火。我和他就在那里过了一夜。一个学期结束，他走了，分别时只有一点淡淡的惆怅。

我再次孤独起来。一个男生对我很亲近，带我到酒吧间喝了许多啤酒后，把我带到他的房间，然后我几乎什么印象都没了，不过还隐约记得似乎屋外有一群人哄笑。

一天，我从画室回到宿舍楼时，发现楼道里一群男生围在一个房间外探头探脑，而且一个个捂嘴窃笑。我听到里面有男女干那种事时的声音。这不是台湾女生南茜的房间吗？

后来，我才知道这帮男生打赌，看谁能先把这几个中国女生弄上床……

我忍受不了这种屈辱，离开了那里。转到了另一个学校。不过，不管在哪里，我都遇到使我甜蜜的美国男人，也遇到使我苦涩的美国男人。

李女士（中国大陆新移民，高科技研究人员，39 岁）

我承认中国女人比男同胞在美国容易混，的确，大不了最后还可以嫁一个美国人，因为美国男人中找不到老婆的数目，可以绰绰有余地容纳混不下去的中国女人。对中国女人，嫁可以嫁，但快乐不快乐却是另一回事。我的不少朋友熟人嫁给了老美，算一算我所知道的大概有九个，但除了很少几个还看不出所以然，也许暂时算快乐的之外，大多数并不很快乐。有几个甚至决定在解决公民身份之后就离婚。

婚前的浪漫并不等于婚后的浪漫。我有一个朋友被洋老公打得鼻青脸肿，却忍气吞声。平心而论，农村我不清楚，至少在国内的城市里，丈夫敢打老婆的很少见。在我的朋友熟人中从来没有听说过。相反，大部分老公都是“妻管严”。这就是人们常说“雌性雄化，雄性雌化”的一个方面。中国长年的社会主义制度，男女同工同酬，还真是相当平等。丈夫并不比妻子强多少。到了美国，中国女人们由于各种生活压力和现实的功利需要，委身于老美男人，实际上已经是处于某种“不平等”的状态中。那些追求浪漫的女人们，并不知道生活本身并非浪漫，浪漫仅是生活的前奏和点缀。当生活以婚姻形式固定时，就是浪漫的结束。浪漫不是在婚前，就是在婚外，而所谓婚内的浪漫是人为营造的假象。

你问到我自己吗？我是不想再结婚了。交男友嘛，当然不可能停止，不管中国人、美国人，谁有意思我就交谁。中国男人有中国男人的味道，美国男人有美国男人的味道。眼下嘛，相处最多的还是美国人，你是知道的，我居住的那个城市，美国白人占 90%以上，这里还是白人的世界嘛。我总是尽量享受浪漫，在浪漫快要消退之际，及时中止。女人常常讲心灵的伤害，其实所谓伤害是自找的心理失调。如果你并不想从对方那里得到什么，也不认为对方使你失去什么，当然就不存在伤害了。

商小姐（中国大陆驻美公司工作人员，29 岁）

我是持 B1 跨国公司驻美人员签证，已经来美两年，现在面临回国还是留在美国的问题。像我这样的人们真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有的转换了签证，有的拿到了绿卡。我的公司要撤销，因此我不能继续靠公司的名义继续留下。读书吗？一是没有精力，二是没有钱。非法拘留吗？好像很不值得。有人劝我，干脆找个老美结婚，这样什么都解决了。找只有绿卡的中国人，办起来还是很费劲，甚至要回国等待，移民局还会怀疑是假结婚；直接找一个美国人就不同了，美国人当然一定是公民，移民局一定更相信白人，办起来快得多。

我的一个同事参加了一个中美交友舞会，交上一个老美汽车推销员。他们同居了 3 个月后结婚了，不过一点共同语言也没有。美国男人一般都认为中国女人温顺，其实是个误解。我那个同事很厉害，说话从不饶人，办事也自有主见。她的老美丈夫说她比他原来离婚的白人前妻厉害得多，好像有一种上当的感觉。

孙女士（中国大陆新移民，家庭妇女，49 岁）

我是一个“老三届”，“文革”中是个造反派，下过乡，当过知青，“四人帮”倒了还沾了点“三种人”的边，被清查了好一阵。我爸爸是产业工人，考大学政审都不合格。改革开放后还在国内承包了一个街道小工厂。我这一辈子没啥顺利的，但最不顺利的还是婚姻大事。一直到 45 岁，我还是一个老姑娘，“大龄老青年”，不过单身而不贵族。25 岁前闹革命，35 岁前当劳改，45 岁前混饭吃。男人嘛，我看上的他看不上我，看上我的我又看不上他。三混两混，就“人老珠黄不值钱”，我想我这辈子只能当一个女光棍了。哪知过去一个造反派战友，20 多年没见，突然找到了我。我才知道她偷渡到香港，前后嫁了好几个人，后来又嫁到美国去了。她真够义气，没有忘记当年的共患难。瞧见我这个德性，还挺同情我的。说是要给我找个美国人当对象。我寻思她不过拿我开开心，再说我怎么能嫁给美国鬼子呢？

中国女士的看法(3)

没想到，这个荒诞的玩笑竟然成了真的。我真嫁给了一个美国鬼子，他就是我的丈夫托马斯。你不会想到，一直到 45 岁，我没有同任何一个男人亲热过，只在电影里看过亲嘴搂抱什么的。托马斯是个退休的报纸老编辑，比我大 22 岁。看上去比他的实际年龄还老十岁。托马斯前后结过五次婚，但每次都是老婆离他而去。幸亏这些老婆都很自立，而且同他都没有孩子。托马斯的经济条件并不是很好，房子 30 年的贷款还差两年才还清。房子又旧又老，里面好像全美国的蟑螂都到这里来旅游。他的生活很简朴，完全靠微薄的养老金过活。在我来之前，他的每顿饭就是一杯牛奶、两片面包、三片生菜、四片西红柿。说实在的，跟他住在一起，虽离地狱不近，但离天堂更远。

托马斯对我很好，几乎什么都依着我，我想学服装设计，他就出钱送我到一个职业学校去选课，而且在教室外面一等就是好几个小时。

我同他也有很多方面不协调，最主要是性生活方面的问题，别看他老了，还很喜欢玩各种花样，真恶心。我们还经常争论有没有上帝，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哪一个对中国有利等等。但有一点，我很感动，别看他那么简朴，但经常捐款救济穷人。

林女士（中国大陆新移民，大学中文教师，37 岁）

我很惭愧，最近我同我的美国丈夫麦克正在办离婚。但这不是他的错，而是我的错。人们都说中国女人比美国女人可靠，其实是一个误解。至少我就是一个例子。我同麦克是在研究院里认识的。我们这对夫妻同其他中美通婚的夫妻不一样。麦克比我小 3 岁，个子不高，很瘦弱，性格内向，甚至有些神经质，一点没有人们所认为的美国人的那种幽默和浪漫。他智商相当高，知识面很广，非常敬业。说实在的，我在不少方面尤其是英语和业务方面都得益于他。

我也为他牺牲了很多。他比我早拿到博士学位，要求我放弃学业，我这样办了。但我真的非常后悔，心里总是空荡荡的，觉得这辈子一事无成。麦克在一个私立贵族小大学教书，我当家庭妇女，生了两个小混血。每天真成了我在国内时最看不起的家妇。后来，麦克帮我在他的学校当上了中文教师，兼教中国文化。但因为我的博士计划中途而废，就失去了职称提升的机会，连助理教授都不能当，最多只能当一个讲师。这时，我就有了怨气。我的不少过去的女同学，原来并不如我，却一个个当上了副教授，而且是终身职。过去人们都知道我是一个野心很大而且实际能力也非常强的人，如今落到这个地步，只能说是为了爱情牺牲自己。

麦克在事业上很有主见，但在生活中却是一个“文盲”，就像一个幼稚的孩子，什么都要人照顾。我在他面前，不仅是一个大姐，简直更是一个大妈。开始，在对他的怜爱中，我心理上还很满足，就像老母鸡护崽一样，似乎付出就是爱情的最高体现。

可是这一切是那样的脆弱，我认为牢不可破的婚姻大厦，就在顷刻坍塌。3 个月前，我换了一个牙医。他叫乔治，比我大 12 岁，从我同他的第一眼接触，不知怎么我就心跳起来。他对我关心极了，温柔极了，与他在一起，我才体会到什么是小鸟依人的那种感觉。我和他

在3天之内就FallinginLove（堕入情网），无时无刻地互相思念，甚至失去了理智，想掩盖都掩盖不住。我每天都盘算怎么找借口，撒谎，一切只是为了幽会。撒谎是痛苦的，撒一个谎就得用十个新谎来圆，这十个谎更要用一百个更新的谎来圆。你知道那是多痛苦吗？就那几天，比我从生下来所撒的谎的总数，还多10倍。

我终于向麦克坦白了，他也感到SomethingWrong（有什么事不对头）。我看着集中我和他精华的两个孩子，禁不住大哭起来。麦克本来就苍白的脸上好像又蒙上了一层死灰。我后悔了。但一切都晚了。

乔治的家里也闹翻了，结局同我一样。

你问我这值得吗？后来，我总算理出了头绪。

你去抚爱一个男人，与一个男人来抚爱你，二者择一，我应该挑哪一个？

谭女士（中国大陆新移民，舞台布景设计师，35岁）

其实美国男人和中国男人各有特点，很难说哪一边更好。也许取决于你的爱好取向。比如说，同美国男人有一点是不好谈的，这就是钱。我这个人是不贪钱的，但为这个也觉得很寒心。

我同现在这个美国男友同居了一年多了，他什么都分得清清楚楚，每一个人应付多少房租水电，冰箱里的食品饮料应该怎么分担付账，搞得你一点浪漫都没有了。我想用他的车学开车，他不同意，认为这会牵扯到保险问题，如果我出事，他得承担。没法，我只得求中国熟人用他们的车教我。我想用自己的钱付头款然后贷款买一辆新车，但因为我是一个外国人，刚毕业工作，没有信用，银行不肯贷款，但出主意，只要与某个有信用的亲友共同签名贷款就可以解决，并不要这个签名人付一分钱，只是让银行放心。我满怀信心地同男友说了，谁知他先是支支吾吾，后来同他家人商量后，拒绝了我。后来，我只好用现款买了一辆旧车。我是驾车新手，又没有结婚，汽车保险很贵，后来我又听说，与一个驾车历史长、记录良好的人保在一起，可以省很多保费。但他又一次拒绝了。

中国女士的看法(4)

很奇怪，我就是经济上遇到天大的困难，好像也不能向他开口。有一次，我计划办我的妹妹来美国读书。我没有找他，而是找了另外一个华人朋友帮忙开了一个经济保证书，虽然只是空头的，但我知道他不会答应。按手续还需要一个银行存款证明，显示至少存有15000美元以上。我四处向熟人借，这个1000，那个2000。关系都用尽了，最后还差3000。我硬着头皮向这位老兄借，说明只是在银行户头里放一放，开了证明就还给他。他说可以，但只借五百，而且要我当即开一张500元的支票给他，我很纳闷，问他为什么。他说，万一你出事故死了，我就可以兑现它，否则空口无凭。说实在的，我觉得，他这是警察打爸爸，公事公办，没有什么不对的。但心里凉透了。还差2500，没法，我就去找过去的中国男友，他二话不说，马上到银行取了钱，还怪我为什么不先找他，省得到处费嘴皮，如果我需要，他马上把银行里的钱都给我取出来……我同我的美国男友的确有不少像烛光晚餐和玫瑰花束之类的浪漫情调，但生活中只有这样就能满足你的精神需求么？

白女士（中国大陆新移民，美国市政府公务员，37岁）

我的美国丈夫比尔为我做了不少牺牲。他原来在美国军界服务，从事的是军事尖端技术研究。他的工作必须经过严格的Clearance（审查），其中有一条就是不得与共产国家的人通婚。可是他为了我，放弃了自己的前程。他原来的工资和待遇相当好，后来他主动请辞，很屈才地在一家小民用公司当了一个低级工程师，因为那里根本不需要那么高又那么窄的专业方向。

我觉得非常对不起他，但他却认为理所当然。他说如果没有自由去爱自己所爱的人，那活着还有什么价值？！

美国人同中国人一样，每个人不同，都有自己的生活目的，有忠于爱情的，也有不忠于

爱情的。不管别人怎么样，我自己是幸运的。

卢女士（中国大陆新移民，电话推销员，38 岁）

我觉得我们大陆女同胞来到新大陆之后，有很多人相当盲目，既不能清醒地看美国人，也不能清醒地看自己。好像一下子没有了束缚，什么都可以干了。

美国人有一个态度我很欣赏，就是你可以有你的选择自由，但你必须对你的自由选择自我负责。不少女同胞强调了前一点，却忽视了后一点。她们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一点也不负责，这不是说要你对别人负责，而是最起码对自己负责。就拿与美国男人的交往来说，我认得的女同胞，有的是与作为同胞的丈夫或男朋友赌气或报复，而去同美国男人胡来。

中文报纸《新大陆》就报道了一个大陆女同胞的遭遇，很说明这个问题。这位女同胞经过奋斗，在美国拿到学位，找到了工作，以为可以轻松享受一下了。谁知同胞丈夫却危机感仍然很强，白天打工，晚上又忙着搞科研。她每天都听美国同事汇报，昨晚上哪家餐馆吃饭了，看了什么电影，跳了几场舞。而她下了班不是同儿子唱双簧，就是独奏“锅碗瓢盆进行曲”。突然有一天，她觉得不公平。人家老美是人，我就不是人？她抱怨、烦躁，于是，就不顾一切地自己出去享乐，竟然交了老美男友。这样，她同她的丈夫彻底崩了。她丈夫带着孩子回大陆休假，发来“特赦令”：我们留在大陆，你自由了。她伤心、痛苦，但更寂寞。她到酒吧喝酒，喝得烂醉。几次上班迟到，老板炒了她鱿鱼。她没有再申请别的工作，干脆留在夜总会当了女陪客。这回她学到了美国精神的真谛，她享受自己，也让自己供别人享受。其实，明眼人都知道，她在出卖自己。

周女士（中国大陆新移民，工程师，33 岁）

有一次，朋友介绍我同一个美国男人交友，第一次在电话上谈着谈着，他就把话题往“性”上引。他说，今天你愿不愿意到我家来，同我过一个快乐的夜晚。我说为什么会快乐。他说，你们好多中国女人都同我有过这样快乐的夜晚。他还说，那些中国女人同他快乐之后，对他说，再也不会同中国男人交往了，因为与他相比他们一点意思都没有。我一生气，就把电话摔了。他一晚上不停地打电话，我生气极了。这个美国男人也许昨天刚睡了某一个中国女同胞，今天又想换换口味。他占中国女人的便宜太多了，简直上了瘾。我向介绍人打听，她对我说，经她的手，就给这个男人介绍过五个女同胞，她知道还有别人给他介绍过。

沈女士（中国大陆新移民，程序员，35 岁）

我同我的老美丈夫结婚六年，现在每天不是热战就是冷战。前些日子，我一气之下，请长假回了一趟国，散散心。你问为什么？可以说是全方位的。互相就是不顺眼，有时为了晚上关不关窗子，也要吵个半夜。结婚前，玩浪漫，觉得他好幽默，每一句话都弄得我很开心。后来，他一幽默我就浑身起鸡皮疙瘩。比如，有一次，我们家里开晚会，来了很多他的朋友。他给他们讲在中国的见闻，说有一天，迎面走来一个老头，嘴里好像不知嘟囔什么，他凑过去，谁知这老头一扭头吐了一大口浓痰，他见了差一点吐出来……我非常恨自己同胞随地吐痰的恶习，甚至认为是中国人最大的缺陷之一。可是，不知怎么，经他的“幽默”，我真想打他一个耳光。不错，他是娶了我，但从心底，从骨子里，他是居高临下对待我的。

中国女士的看法(5)

蒋女士（中国大陆新移民，会计师，40 岁）

依我看，嫁一个美国人，同在国内嫁一个广东人、四川人、山西人、云南人或任何外省人没有很大的不同。文化差异并不重要，关键是能不能对上劲。对我来说，婚姻就是个人对个人。我交过中国人，包括大陆和台湾人，还有美国白人和美国拉丁裔人。不管哪里的人，他们中间有的有意思，有的没有意思，有的很可爱，有的很讨厌。我不同意说，中国人一定怎么样，美国人又一定怎么样。

大部分中国女性婚姻的目的就是单纯找一个能靠得上的丈夫，这样一来，就首先把自己当作了被动的附属品。

杨女士（中国大陆新移民，大学实验室高级技术员）

我交过不少美国男人，其中大部分连男友都算不上。根据我的经验，美国人找临时性爱发泄对象是一回事，找比较固定的性伴侣是一回事，而找一个正经的婚姻配偶又是另一回事。

据说根据统计数字，美国男人在婚前平均至少与三十个异性发生过性关系，在婚后有 80％以上发生过婚外性关系。如果美国男人遇到的每一个女人都那么认真和投入，婚姻不就都一次性解决了。在国内，在我谈恋爱的那个时候，几乎都是谈第一个人就定了。

与美国人交往，问题在于你碰到的那个特定的男人是把你当作临时泄欲器、较固定的性伴侣，还是正经的婚姻配偶。说真的，美国男人对待我，有的人当作第一种，有的当作第二种，也有的当作第三种。其实，说句不好意思的话，我也把美国男人以上述这三种态度对待。如若不然，你不是给自己找伤害吗？

吴女士（中国大陆新移民，博物馆美术师，41 岁）

我同丹尼尔是有文化习惯及思维方式上的冲撞，但经过互相的妥协，往往得到软化或缓冲了。他是建筑师，开始自己开业办公司，但他并没有经商头脑，结果搞得一塌糊涂，破产了，我们欠了一大笔账。当时，我因连生两个孩子，没有正经职业。没钱付每月房子的贷款，我们就要带着两个孩子流落街头。他的父母早死，兄弟姐妹没有一个愿帮他的忙。幸亏我的姐姐伸出援助之手，帮我度过危机。后来，我下决心重新找一个适合我专业的工作。我心里对他和他的亲友怨恨极了，后来想开了，美国人的价值观不就是这样么。说真的，大部分美国人都是吃光用光，家里不仅房子、汽车，甚至连家具电器都是贷款买的，每个人都有一屁股债，也帮不了别人。丹尼尔自己一点也不着急，该吃该喝该看电视，什么也不少。这一点同中国男人不一样。我父母倒非常喜欢这个洋女婿，他也喜欢他们。丹尼尔同我结婚后，立志说为了爱情要学会中文，但他不是那块料，除了“谢谢”什么也记不住。在第一次见我爸妈之前，背诵了好几天“爸爸妈妈好”，但还是没有背下来。于是就让我把这五个字写在他的手心上，见到两位老人后就伸出来让他们看。可把我爸爸妈妈感动坏了。

钟女士（武汉某中学教师，35 岁）

……说实在的，这事我还真说不好。我自己就是差点儿淌进了这浑水的人。离婚后，我一人带着孩子过，不免会有热心人为我牵线。一天朋友介绍我认识了一个在当地一家贵族小学教英语的老美。他说一口流利的中文，衣着打扮朴素得让人吃惊。他说他受够了美国女人的女权主义和开放，想娶个温柔体贴的中国太太。我们见面双方都感觉很好，他尤其喜欢我那个 6 岁的小女儿，说这是他见过的最可爱的中国娃娃。由于他聘期已到，两个星期后就要离开中国，我们的交往只能以短平快的方式进行。在他离境的两天前，突然向我求婚。并说好在最短时间里把我带去美国。这一切发生得太快太突然，我一直恍恍惚惚不知到底是咋回事。

……谁知好事多磨。他来电话说，他的前妻知道此事后愤怒异常，感觉他再婚后会直接影响给她及孩子的生活费。于是一方面找律师想把离婚时口头协商的生活费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再狠狠敲一把。另一方面则把他们的孩子藏到了其他地方，不让父子见面。这一下顿时把他推入了绝境。在美国离婚法庭多半倾向女方，他得被狠狠扒掉一层皮。另外要获得孩子的探视权还必须打官司对簿公堂。双重的劳民伤财折腾得他精疲力尽兴致全无。

……我没有料到这场恋爱会引起如此的风浪。听着电话里他的疲惫无奈及对我的歉意，我深为他难过。我的妹妹说，这一切都是他编造的，没有这么严重，一定是他后悔了。我宁愿相信他说的是真的。人都是有自尊心的，我有自己的工作、自己的生活，我不愿他为我如此受罪，于是我主动提出了终止来往。

……一切在快快传了一圈之后又回到了起点。我心如止水，每日专心于教书和带孩子，暂时不再想成家，尤其不会和外国人有任何联系了。那关系太累人，我受不了。

……听说他放弃同我结婚后，美国的前妻主动撤诉，一切回到了从前。只是他心灰意冷，

又找了个教书的机会去了台湾……

姜女士（南京某大学中文系副教授，40 岁）

……我对这个话题可以说感兴趣又不感兴趣。我并不是个保守的人，班上同学也有嫁了老外过得挺好的。不过，我从来没有过这种念头。我总觉朋友要交得广，丈夫却还得是来自自己男同胞。否则互相之间连话都说不清，怎么天天在一起过日子，更不用说“心有灵犀一点通”了。

中国女士的看法(6)

……我长相平平，才能平平，事业平平，家庭生活必定也会平平，看重的只是内在的沟通和一个扎扎实实能撑起这个家的肩膀。这些对我来说，似乎都很难从一个外国男性那儿得到，所以我从不作非份之想。再说我平时生活圈子里从来没有接触老外的机会。我的工作是汉语语韵学研究，一个国粹化到了极至的专业，老外，尤其是西方国家的人，就算对学中文有兴趣，也极少会有人钻到语韵学的领域里来，更别说是和我认识交往了。别人有别人的计划和机会，我有我的生活和不变之规。自我定位，就算是作个垫底的纯粹中国人吧。

许女士（济南某建筑公司工程师，31 岁）

……您是我熟人的熟人的熟人，关系隔了一点，但谈起话来不会有多大的隔阂。问我有关同老外交朋友或结婚的看法？挺有趣的，茶余饭后可以帮助散散心，消消食。经常在报纸上看到这样的报导和社会新闻，有的让人同情，有的让人滑稽，有的让人恶心，有的还相当让人毛骨耸然，但即便有幸福美满的也决没有让我羡慕。有时只是有某种当局者迷而旁观者清的感觉。可不是，从 1000 个读者那里，你可以得到 1000 种不同的答案。

……至于我个人意见，怎么说呢？我想起码离我的生活太远了。您要是不问我，我也许永远不会思考这个问题，太累了，太浪费时间了。我可不想当一个这种事情的当局者。您也许会说我这是像那个伊索寓言，狐狸想吃葡萄，吃不着，就说让馋嘴的乌鸦去吃吧！我的事业在国内，我的生活在国内，我的伴侣当然也在国内。我确信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我都属于国内。这可不是豪言壮语，只是知己知彼后的一种自我取向。我可没有贬您和您这样在国外开辟事业和生活的人。中国老话说，人各有志不得强求。您说的爱情，在什么样的人之间都可能发生，一切都有特定的条件和机遇。有人说，人的爱欲是由某种基因和爱情激素决定的，我想我没有这种对老外的基因和激素。也许您会笑话，因为我——一个山东大妞是从孔夫子家乡来的吧！（笑声）

史女士（沈阳某国有企业下岗工人，现任一家私营小餐馆老板娘，36 岁）

……不把您当作外人，您进咱这小门帘就够赏脸的了。小胡跟我说了，您是她大哥同学的朋友，随便聊聊嘛。别看咱眼下这副德性，（笑声）咱好歹也算个中学毕业生，当过车间副主任，管过三十来号爷们娘们，多少也懂一点什么人生事理，积累了一点社会经验。

……您问啥？有没有听说过中国人与外国人谈恋爱？有，有，不多，但听过。也有眼红的，但好像大多数人们看法都不怎么样。俗话说，饱暖思淫逸，无聊才生非。那些傍老外的，是吃饱撑的。本来嘛，傍港商台商，傍自己同胞的大款已够丢人现眼的了，再去傍洋人，简直不仅丢人格，还丢国什么来着，噢，丢国格。咱这样下岗的，有口饭吃就满足了，哪有啥心思和劲头去瞎耽误工夫。

……咋说哩？您说她们中有的人可能也是为了混口饭吃？我看没那么回事，活人哪能让尿憋死？靠自己的双手吃饭，机会有的是，干嘛要靠洋男人。……咋得啦？想出国？我听说很多女人都受了骗，我可不想。……啥？爱情？我看这是瞎掰，连头毛气味都不一样，怎么沟通，还不是一大篓买卖交易，然后上床了事。

……不瞒您说，真不好意思，家丑外扬一下，咱跟咱那口子离了。您问再找一个啥样的？咱没有一个准谱，嗨，乌龟瞪蛤蟆——对上眼就行。（笑声）……您说跟老外能不能对上眼？没门！

王女士（中国大陆编辑，50 岁）

人们在考虑异国异族婚姻问题时，常常放大了东西方文化对个人生活的影响。婚姻中的文化冲突的确不可忽视，但我更注重个体之间的文化差异。我觉得不管是中国人，还是美国人，都有各种类型的人，都有不同文化特质的人，而且个体类型的差异大于国别的差异。就像中国人有人开朗、有人狭隘、有人健康、有人病态一样，外国人也有人开朗、有人狭隘、有人健康、有人病态。婚姻是一对一发生关系的，相比之下，我比较看中个人的特质。实际上，婚姻中的许多冲突都是来自婚姻之外的，就是说，我们在要婚姻的时候，常常要的是婚姻这个概念之外的东西，诸如生活方式、社会地位、财产状况，甚至有时仅仅是个人身份的变化等，这些方面的冲突在同族裔的婚姻中也足够激烈和普遍。这些冲突主要是由个体决定的，和国别没有根本的关系。我认识的人当中，有不少是和美国人或其他国家的西方人结婚的，他们大多数都生活得很好，当然也有不好的。依我看，他们的婚姻状况，与他们各自的性格或生活观念关系更大，有些甚至只与他们自己结婚的目的有关。我想这更多的是个体文化类型的差异造成的，而不能说只是中美文化差异的结果。就我个人而言，我宁愿要一个和我个体类型相适应的美国人，也不愿要一个我不喜欢的中国人。

中国男士的看法(1)

刘先生（中国大陆新移民，房地产经纪人，49 岁）

现在来的大陆女性同过去太不一样了。能到美国来的，都一定有两把刷子。不是有智力、学习好，到这里来留学，就是有手段、有门路，能开国家后门甚至国际后门，再不就是有硬梆梆的海外关系。真奇怪，不少人一到美国，就开好车、住豪宅。在国内被港商、台商、大款大腕们包二奶，在这里，不但华人大款包，还有洋人包。

张师傅（中国大陆新移民，华人修车店技工，55 岁）

在美国，中国女人比中国男人好活。在国内，我是一个称职的工程师，我这双手，什么都会干，什么都会修，凭技术和力气吃饭，白天给老板干，晚上自己又到处揽活干，只挣一点辛苦钱，开个老破车，住个破单间，吃舍不得吃，穿舍不得穿，更不敢得病，每天都担心身份怎么办。你瞧那些妞，甚至那些半老的娘们，过得真惬意。有的两腿一叉，什么都来了，真是“女人学坏就有钱”。什么女人都不会找咱，美国女人不找咱，中国女人也不找咱，可咱的女同胞想有钱有绿卡，可以找有钱的老头，可以找高鼻子的洋人。就连丑极了的女人也能被洋人泡，跟老外睡个觉，自己还觉得很光彩。

小董（中国大陆新移民，中餐馆跑堂，37 岁）

到了美国，英语不灵光，过去学的专业又用不上，只能打打餐馆先混混。能干这活已经算不错了，先干洗碗，再干清桌小弟，好不容易才爬上跑堂的。这里的华人太多了，狗多骨头少，连个洗碗的烂活儿，都有几十个老爷们儿抢。咱要是一个女人就不一样了，年轻漂亮的巴上一个台湾香港大富，徐娘半老的就巴上一个美国鬼子。我的女朋友就甩了我，嫁给一个犹太人。我们餐馆前后有女跑堂的，跟来吃饭的老美拍拖（约会）。连一个长得很丑、年纪也有一把的，也有洋人来勾。

最好笑的是，连我们的那个老板娘，有几分姿色，也跟一个经常来吃饭的老美搞上了。老板别看是一个矮冬瓜，平时不声不响，却是一个薷狗赛豹子的角色，好像跟黑道也有点瓜葛。这个老板娘不知怎么不见了。有人说私奔了，有人说回娘家了，可更多的人说是被老板……老板再也不提老婆一个字。大家心里都嘀咕，但没有人公开提出怀疑。可不是，什么证据都没有。在美国的华人都怕上公堂当个证人什么的。反正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再说，那老板娘平时咋咋呼呼，对人很苛刻。本来这种事，大伙儿也挺同情老板的。甚至几个大厨抓码油锅什么的，暗地说自己的老婆跟洋人搞，也得……

大胡（中国大陆“非法居留者”，中餐馆二厨，43 岁）

你是知道的，鄙人也算是一个高干子弟，父亲还是一个老红军。在国内，开始一切顺利，

别人下乡，我当兵。但后来就不顺了。凭关系经商，赚了一些，但差点折进大牢里去。后来，打通各种关节，办了 B1（跨国公司签证）来到美国，一年后失掉身份，成为非法居留者。但又没脸皮回去。钱也差不多用完了。想继续利用国内关系做生意，因非法，又不能出入境，便靠打工过日子。开始在洛杉矶打餐馆，但非法移民太多，就去了北部一个小镇子做美国人生意的中餐馆混，经过两年的煎熬，终于从打杂、油锅、三厨熬成了二厨。

我老婆也是高干子女，也来美，不愿同我到这么远的地方，留在了洛杉矶。不到一年就提出离婚，是委托朋友在国内办的。她同一个老美同居，也不知现在结婚没有。我倒想开了，个人自己混，谁也不连累谁。女人能自己保住自己，就是对男人最大的帮助，否则咱的责任和负担也忒重了。女人嘛，表面上弱，其实动真格的，女人比男人强多了。

在那鬼地方，除了干活没啥能玩的，让人烦透了，老美客人都是当地农民。不过可以干省钱，一个月现钱两千美元，老板管吃管住，生怕我们不干跳槽了。男人嘛总有生理要求，总要找女人干干嘛。餐馆里的女跑堂都是美国白人，有两三个是学生课余打工，其余打全工的五六个都很下层，没有什么文化，有的没有老公却拖儿带女。于是，就同她们玩，除了一个老一点的和一个挺胖的之外都玩过。干一次 30 美元，有时候高兴了就多给一点。两相情愿，谁也不欠谁。

后来，其中有一个，接触多了，还真有点感情了。下班后，让我到她那里去过夜。每周一天的休息，也安排得跟我一样，还提出不要我的钱。她长得不漂亮，皮肤很粗糙，才 30 多岁就像 40 多岁，有两个孩子。人很不错，她说她很讨厌美国男人，我想她一定受过刺激。我也懒得问，脑子里装得太多，怪累的。餐馆老板老板娘还有那些爷们儿都劝我抓紧机会同她结婚，这样身份不就解决了吗？我还犹豫。当然毛主席说过要抓主要矛盾，当前我的主要矛盾是非法居留。可是我这一辈子虽然浑，但这么掉价，跟一个半洋妓女结婚，还真有一点拿不准，似乎超过我的智慧水平。你说我应该怎么办？

李博士（中国大陆新移民，原留学生，高科技大公司高级工程师，45 岁）

人们都说，中国男人没出息，他们的女人才会跟洋人跑。其实不一定。我在国内拿到名牌大学的学士和硕士，来美深造，又在名牌大学拿到博士，找到一个年薪很高的工作。我把前太太办到美国，她在国内时只有电大的文凭，在工厂里当一个小技术员。她来了之后，我咬紧牙，帮她读了一个电脑硕士。

中国男士的看法(2)

你知道我付了多少心血？多少精力？多少钱财？这一切都白费了。她找到了一个很好的工作，干了没多久，就跟公司里的一个小主管搞上了。每天，她都说很忙，要加班，我又要接孩子，又要做饭，又要帮助孩子做作业，直到孩子睡觉后，我才有时间赶白天没有做完的工作。她到深夜才回来，说是吃过了，倒头就睡。这样几个月，我们都不会碰一下。

有一次，她说公司要她出差半个月，也不让我送，我也没在意。她走了一个星期后，我和孩子出了车祸，我的三根肋骨断了，孩子也一连两天不醒，当时不知是否还会醒过来。我忍着巨大的伤痛，向她的公司打听她的行踪，催她火速赶回，可是公司说她请假同丈夫孩子到夏威夷度假去了。后来嘛，她回来了，也没有解释，提出离婚……我认得好几个男士，本人人品长相工作都不错，可是老婆还是跟洋人跑了。

王先生（中国大陆留美博士生，28 岁）

现在美国大学里的中国学生同从前不一样了。国内开放以来，从 70 年代末第一批留美学生到 90 年代末，已有将近 20 年了。80 年代，经常可以看到，从爷爷辈到孙子辈老中小三代都在一个学校读博士。50 年代的老大学生和科技大学少年班的小大学生都混在一起。当然他们融入美国社会的能力相差太大了。

我是“文化大革命”中出生的。我爸爸我妈妈都在 80 年代中在美国拿了博士，然后又把我办到美国读博士。我和我爸爸的生活态度当然不一样。我妈同我爸在美国离了婚。现在对

他们，我都同情。

开始我有点恨我妈，她同我爸在国内感情就不好，就是人们常说的那种“误会婚姻”。她到美国后同我爸不在一个学校读书，不久同一个华人教授同居。后来又同一个比她小 15 岁的美国佬同居，也没有结婚。一年暑假，我同我妈住过一段，顺便在那里打一点工。那个老美只比我大七八岁，真别扭。我妈同那个小老美每天打打闹闹，但又互相离不了。有一次，他俩又打起来，我坚决捍卫我妈，要揍那个美国鬼子。没想到我妈倒打了我一个巴掌，好像他俩是一个战线的，而我却是一个外来的敌人。我一气，还没有开学就离开了那里。

我在我爸那里也住过一段。那时，他在国内娶了一个小女子，比我大不了几岁。真别扭，他俩也是打打闹闹，我觉得这种关系长不了。我爸这个人，快 60 了，人老春心不老，还挺色，看不上跟他岁数相配的女性，非要找年轻的，连 40 岁上下的都觉得太老了，我就知道长不了。果然才两年，那女子就要求离婚了，也不知道跟什么人了，反正不是有钱的，就是年轻的。我爸还不接受教训，还要到国内找年轻的，还要长得漂亮。我想他这是在美国办妇女转嫁培训班。

我嘛，交过不少美国女友，现在有一个比较固定的，可以算作未婚妻。我已经习惯与美国女孩子交往，对中国女孩子？我一点准都没有。对我，美国女孩子好相处。

刘先生（中国大陆留美博士生，35 岁）

我是 6 年前来美读书的。适应美国生活，学习上的难关也开始少了一点的时候，就开始考虑找女朋友。开始我只想找中国人，为此，我利用暑假专程回国，找对象。不是吹的，真是挑花了眼。什么人都有，其中也有很多美人或高档的女人。

我还真有点得意。后来，不少熟人让我清醒了一点。他们说得对，前几年，就是一个大厨甚至跑堂的，回国也可以找到女演员、女医生、女工程师、女研究生什么的，更不用说什么都不是只有一张漂亮脸蛋的小妞们。但一来就会跟人跑。果然，光我们到学校来陪读的老婆们，不是跟老美跑了，就是跟有钱的海外华人跑了，还有一些人暗地红杏出墙，恐怕婚姻也不会长久。

当然，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也许有点偏激，在我看来，最优秀的是中国女人，最低劣的也是中国女人。可惜，优秀的你很难碰上。据说，在美国的中国留学生的离婚率是世界上最高的。这里的中国女留学生们大都也不把自己男同胞放在眼里，多数早已名花有主，当然，这“主”还是以美国人为主。

不少中国男生有的出于无奈，有的出于报复，有的出于好奇，总之，多数心理有某种不平衡，便开始“泡洋妞”。为什么从近代以来，只有洋男人搞中国女人，而鲜有中国男人搞洋女人？我也前后泡过五个洋妞。的确，同美国女孩交友比同中国女孩简单省心。一般来说，她们只要喜欢你这个人，就不会考虑什么你的家庭、背景、职业和钱财。她们不会像中国女人那样功利实际，动不动就觉得吃亏。好就聚，不好就散，一切说的做的都是痛痛快快。

我也知道，那些美国人是无辜的，大家平等竞争嘛。来美国这么多年，对有一点开始有平常心了，就是你有爱的权力，有被爱的权力，也有拒绝被爱的权力。谈不上谁吃亏，谁占便宜。

中国留学生中的婚姻性爱方面的问题很严重。我所知道的中国留学生中的情杀案、情杀未遂案或情杀嫌疑案就不下十起，还有一些惨剧因我们孤陋寡闻而没有传到这里。据说，爱荷华大学杀害三位导师的卢刚，从心理学分析上说，性压抑是重要原因之一，比如中国女学生都不理他。

张教授（中国大陆访问学者，55 岁）

中国男士的看法(3)

我是拿国家教委的交流基金来到美国大学访问研究的。不像攻学位的研究生们，我们这一类人表面上很轻松，整天　　达达，没有学习压力。但心里压力很大，总在十字路口徘徊。

是留下来改读研究生？是设法办杰出人才的绿卡？还是干脆黑了留在美国？说实在的，作为早过“知天命之年”的过来人，却比什么时候更不知天命，真是羡慕现在年轻的留学生们，他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交什么样的女朋友就交什么样的女朋友。

我们这一代人，是在性压抑中熬过来的。从来不知道什么是浪漫爱情，什么是性享受。出国前，不敢犯任何男女关系问题，不然在单位怎么有脸做人。每月那么几百块钱工资，除了一点可怜的稿费，一点灰色收入也没有。整个一个“太监”，说不好听的，连讨好女人请吃一顿饭的钱都没有。有一次，我的一个女学生毕业时请我吃了一顿饭，居然用了相当我两个月的工资。有人说，她早已被大款包起来了。到了美国，好像自由了，但每月几百美元的生活费，还要攒下来回国补贴家用。没有汽车，出门上超市买食品，也要求爷爷告奶奶。连有车的女生也像救世主似的。我心里知道，我们这样的访问学者，又穷，英语不好，本专业上虽小有建树，但并无大名气，在留学生们那里还是一钱不值。

在美国中西部的大学城里呆上一年，也不是好受的。在美国没有钱，就是没有自由。好不容易，夏天搭了别人一个顺风车分付一点汽油钱，到美国东部去了一趟，还到纽约 42 街转了转，看了脱衣舞和真人口交表演，搞得浑身痒痒的。咬牙花了几块美元，进到一个小隔间，隔着一层玻璃，一个白人女人脱光了，比画着让我也脱光了，同她相应作性交动作。我一下子傻了，仍全副披挂只是呆呆地看着她忙活。虽然不是真干，也算过了一点瘾。

也不是一点艳遇也没有。有一位学中文的美国女研究生，请我到她的公寓做客，一边喝啤酒，一边海阔天空地闲聊。你问我有没有同她干那种事？没干，真的。说实在的，心里很想干，但又拿捏不住火候，更重要的是，好久没干那种事了，不知道还行不行。要是不行，那脸可丢大了。真没出息，只跟老婆干过，结婚 30 年了，后来我们分床睡连碰都不碰了。后来风言风语说她跟她的一个领导搞，也没有证据。闹离婚闹了 10 多年，都像人们说的，懒得离婚了。

俗话说，旁观者清。作为访问学者冷眼看中国留学生的生活，在我看来，大多是悲剧，喜剧几乎没有。我在的那个学校，中国夫妇离婚似乎很普遍。

陈先生（台湾移民，房地产商，46 岁）

本人作为一个男人来看各种中国女人，当然感觉不一样。我来美国 20 年了，那时在美国看到的华人女子，只有很少的两三类。最近十年来，你看到的中国女人简直让人眼花缭乱。大陆毕竟大，人口那么多，能来美国的女人，都非等闲之辈，没有一点学问、本事、背景、关系甚至姿色怎么可能？我的台湾熟人都说，大陆人多了，漂亮女人多了。你看那些大陆女人，长相、身材、学历都出色，有很多都是舞蹈家、歌唱家、艺术家、医生、工程师、研究生等等，不知怎么一下子就涌到了美国。

我是男人嘛，见到漂亮女人，总会心里痒痒的。有人劝我千万不要沾大陆女人，大陆妹太厉害。我倒不同意，我觉得她们表面厉害，其实不像台湾女人真正懂得什么叫厉害。我的一些熟人勾了一些大陆年轻小妞，我也不知道会不会有彭增吉（纪然冰案的男主角）的下场。台湾男人像自古所有中国男人一样，有钱就想玩年轻漂亮的小妞。那些年纪大的女人只好就去找美国男人。

我是从台湾来的，其实，台湾女人仗着自己有几个钱，就看不惯大陆女人。说句不好听的。她们中的很多人当年也没有什么光彩的，只不过台湾最近几十年来赶上经济起飞，有了钱，好像财大气粗了。你问台湾的女人，她们的钱都是从哪里来的？都是靠自己的本事吗？在台湾，什么乌七八糟的事情没有？！金钱政治，金钱婚姻，哪一样不是靠钱？！爱情？都是骗人的鬼话。男人有男人的鬼话，女人有女人的鬼话。有的名女人，被人们称作“香炉人人插”。大陆女人在社会主义“大锅饭”时，并没有那么脏，也不可能脏。眼下社会转型，有了各种机会，于是一部分开始走台湾女人走过的路。台湾女人骂大陆女人，我不觉得她们有什么资格。最多是像大陆人说的“乌鸦站在猪背上看人家是黑的”。

刘先生（香港移民，进出口商，51 岁）

一谈到什么“包二奶”，大陆人就首先想起港商。在人们眼里，港商只会用钱玩女人。商人分为不同的类，有的很敬业，有的只会投机取巧，有的有钱就花天酒地。其实真正敬业的商人，每天承担很多的风险和压力，根本没有心思吃喝玩乐。就拿我来说，每天从早到晚担心订单、市场的行情、银行的转账、欠款的偿还，哪有很多的心思玩女人？！不过，作为男人，为买卖到处跑，有时烦了，也会突然感到生理需要。的确，我的一些朋友包了“二奶”，但我觉得他们自找苦吃，找的那些女人只有一张漂亮脸蛋，很贪的啦。

很多情况，不是男人勾女人，而是女人勾男人。很少有男人能经得起女人的勾引。我知道，女人们勾这些有钱的男人，只是为了他们的钱，背后又把他们骂得一钱不值。不少被包的女人，住豪宅、开好车，却暗地里包小白脸。在美国，这种女人太多了，哪有那么多的港商台商去包？只好让美国人包啦。

中国男士的看法(4)

我知道，绝大部分美国人属工薪中产阶级，并没有闲钱包什么二奶，只不过玩玩啦。真正有钱的美国人，有的是金发美女，那些中国妹在他们眼里算得了什么？！中国男人女人都很低贱，男人没有别的只能用钱买女人的身体，女人没有别的只能用身体去换男人的钱。我想，没有比中国男人更舍得在女人身上花钱的。说实在的，中国的富男人们把那些贪财的女人们惯坏了。中国女人跟中国男人睡了，敢向他们要这个要那个，要不就寻死觅活，但对美国人就很软，睡了就白睡。我有一个熟人的女人跟鬼佬混了一段，又回来找他，说再不跟鬼佬玩了，鬼佬很孤寒（小气）的啦。有的女人看美国人生得靓仔，很浪漫，就去勾引。其实长不了的啦。有的结婚，婚姻有好的，也有坏的，在什么地方都一样。如果你的目的只是换绿卡，怎么会美满呢？

很多港台人对大陆女人看法很糟糕，我认为很不公平。在台湾、在香港、在海外，不管在哪里，中国女人有多少是有人格的嘛？！有些港台的女人现在有了钱，就忘了几十年前，自己或自己的母亲是怎么过来的。

龚先生（中国大陆新移民，大学助教，45 岁）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总是对在美国的许多女同胞有一种深深的怨恨和蔑视。那时，在我看来，在一百多年中国近代遭受列强欺压的屈辱史中，洋人对中国妇女的蹂躏恐怕是屈辱中的屈辱。我读过赛金花的故事，感到一种内里的悲哀，中国人的安危居然靠一个有良心的妓女以卖身来劝说德军统帅瓦德西。李商隐诗曰：“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桃花扇》中的李香君讲得好：“不知亡国恨的岂止是商女。”当年在北平，北大女生被美军强暴的“沈崇事件”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反美运动。“吉普女郎”是国耻标志之一。而当前，在我们这个新的时代，“吉普女郎”居然成了荣耀的标志。

现在，我倒是想开了。我这个年龄层的人始终抱着许多陈腐的观念。中国女性像其他女性一样，应该有她们自己的自由选择权，男人们凭什么以自己为中心来评价她们的是非善恶？毕竟中国开放了，整个世界终究要交融在一起。

我眼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强烈地感到，中国男人要加倍自强。中国女人看不起自己的男人，也许有盲目的偏见，也许不公正。我自己清醒地回过头来看自己和自己同类的大多数中国男人们，从内里到外在，的确有很多不能容忍的缺陷。

董师傅（北京出租汽车司机，40 来岁）

……瞧您坐的这趟班机，就猜您是从美国回来的。看来咱俩岁数差不离，可您混得比咱像回事儿。……您说咱不一定比您差，兴许比您强？您说的也有道理。咱哥们儿也想到国外见识见识，但八成没这个命。咱不是说便宜话，咱可不想真扎在那儿，待长了有啥意思。看您挺面善的，跟您也没有啥可瞒的。咱可不像阿庆嫂“相逢开口笑，过后不思量，人一走茶就凉”。（笑声）

……说句不好听的，咱见天就会拉一些骚妞儿到外国人住的地方去，眼瞧着那些丢人现眼的扭着屁股上楼梯，心里真不是个滋味。时不时也会听到身后有娘们儿同老外在车座浪里浪气地笑骂打闹，我忍不住往后视镜上一瞅，真他妈的恶心，差点儿没吐了。

……不过，俗话说"河里没鱼市上见"，也就是说，您在大河里看不到一条鱼，可您在专卖鱼的摊子上满眼都是鱼，就会认为鱼太多了。咱干开车这行的，是容易碰到那些不安分的"臭鱼"。普通市民哪会动不动坐出租，要不然公共汽车每天还是那么挤，街上骑车的还是那么多。说公道的，但这样的女人到底还是一小撮，咱北京城的妇女，绝大多数没有那么多邪乎心眼儿，她们都是凭自个儿的良心过日子。咱家的两个丫头和咱一大堆同她一样年纪 20来岁的侄女外甥女，咱的五个妹妹和咱一大堆同她一样年纪 30 来岁的堂妹表妹，咱老婆和咱一大堆同她一样年纪 40 来岁的女同事朋友熟人，都是安安份份做人、老老实实做事嘛！很难想象她们会嫁给老外，更难想象她们会同老外勾勾搭搭。

穆先生（上海某工厂副厂长，33 岁）

……你晓得啦，我们上海是一个国际化的大都市，人们当然比较开放。每天都可以从不同的渠道读到听到甚至亲眼见到所谓涉外婚姻，有喜剧，有悲剧，有正剧，也有闹剧。这些剧多了，人们也就见怪不怪了。不过，很多人内心看法还是认为这种婚姻比较负面。你听说过我们上海有一个顺口溜么？说是：一等美女嫁美国人；二等美女嫁日本人；三等美女嫁港台人；四等美女嫁归国人；五等美女嫁本地人。

这么说来，我们这些在国内的中国男人最多娶的是第五等女人喽！（笑声）其实，不完全对，甚至很不对。我的妻子就是一等美女，她是歌舞团的台柱子，从心灵到外表都美。你说我是情人眼里出西施？（笑声）不，不，这是公认的。你可以看看这张演出海报嘛！（掏出海报）……

不管怎么样，这种涉外的通婚或两性关系，仅仅涉及极少的人，与绝大多数普通老百姓没有关系，或者没有直接关系。上海市政府统计说，涉外婚姻约占全部婚姻的 5%。这是因为上海这样的大都市很特殊。如从全国角度看，恐怕这种百分比简直微不足道。即便在上海，就拿我们厂来说，近 3000 职工没有一个人与涉外婚姻有关。

中国男士的看法(5)

……我个人对这种婚姻一点不敢兴趣。你觉得我是怕老婆，哪里，哪里，不是怕老婆（笑声）。你认为我是因为老婆漂亮才怕，丑老婆就不怕了。胡说八道。（笑声）我老婆说我是帅男人，好多女人都这么认为。你这是偏见，认为上海男人都是怕老婆。

……我也不希望我的家人和我的朋友卷入这种婚姻，但我也不会阻止他们。不能否认那些涉外婚姻的人有的出于真情，但多数都是有着现实利益的考虑。

美国女士的看法 new

苏（美国白人女中学教师，38 岁）

我同我的中国丈夫是在中国认识的。我在中学教世界历史，曾与中国有一个中学老师之间的交换项目，在中国呆了一年。后来，我丈夫到美国来留学，我们的关系也就越来越密切，后来就结婚了。

你问我对中国男人怎么看？我不知道我的看法对不对，也不知道我的丈夫是不是很典型。我觉得中国男士很遵守承诺，很有责任心，生活态度相当严肃，家庭观念非常强，因此对一个女人来说，十分可靠。

中国男士的形象是否刻板？在美国，人们对中国人是有原型偏见。我要是没有到过中国也会局限于这种偏见。中国男士也是各种各样。有的人说中国男士太古板，我说不对。中国男士很风趣，他们在一起总是很开心地开玩笑。也许中国人的幽默同美国人的幽默不同，但为什么一定说美国人的幽默就是高级的呢？都说美国男人幽默，其实大多数中国男士比美国男士心胸开朗得多。根据统计，在美国，至少有 1/4 的男人精神有毛病。

我的丈夫比一般美国男人知识面广多了，对社会上各种问题的看法也比绝大多数美国男人深刻得多。你问中国男人的缺点？对我来说，中国男士与美国男士之间只有不同，很难说是缺点。在我看来，什么是真正的爱？真正的爱就是连对方的缺点都爱。我的丈夫也经常不高兴，有时也像一个大小孩，要我来哄。

我同我的丈夫也谈中国人的毛病。我到过中国，坦率地讲，与美国男人相比，中国男人不太注意锻炼身体，也不是很讲卫生，有时显得不是很有教养。不过中国男士到了美国以后，这些毛病，就不是很明显了。我的丈夫就很强壮，很干净，也非常有教养。但也不能一概而论，你到中国城去，就会觉得那里又脏又乱，人们也显得粗俗不堪，同你在校园和科技界看到的中国人不一样。

婷（美国女研究生，29 岁）

我很喜欢中国文化，也很愿意与中国人交朋友。我同一个来自中国大陆的研究生 Date(约会)，相好了两年，都订婚了，还一起去了一趟中国，但后来还是分手了。

你问原因吗？原因很多。我想主要是因为我太独立、太自主了。比如，我先是读教育心理学，学着学着烦了，要求的课程都读完了，突然又想改读国际政治，一切从头开始。这个中国男朋友对我这样做很不理解，坚决反对，说我是浪费生命。我说我读书是为我自己。想读什么就读什么。再如，他的父母也来到美国，他说我们结婚后要同他们住在一起，我坚决不同意，这使他很不高兴。我喜欢登山和深水潜水，而他认为这些活动太危险，又需要太多的时间，因此主张我只同他打网球或高尔夫。我仍然我行我素，他不愿同我去登山潜水，我也不同他打那些球。

你问对他的看法。他真是很聪明，通晓四国语言，不但拿了心理学博士，还拿了一个电脑硕士和一个管理学硕士。好几家大公司高薪聘用他。事业心极强，工作起来不要命，但还算一个家居男人。

我们两个人都不互相迁就，时间长了，就觉得在一起会不太协调了。

我觉得他还是找一个同文化的中国妻子也许更好。

玛（美国大学女助教，28 岁）

我同我的中国丈夫是在斯坦福大学读研究生时相识的。在学习上，我得到他很大的帮助。有一次，我出了车祸，受了伤，在医院里躺了 20 天，他天天守着我。我出院后，他让我住在他的公寓里，每天一下课就回来照料我，给我做饭。他比我早两年拿到博士，但因为不想远离我，回绝了不少外州大公司的聘用，只在附近找了一个临时工作。等我也拿到学位后，他才重新开始找工作。

现在，我们很幸运，在一个城市工作，已有了两个孩子。

以我个人的感觉，中国男人对妻子对孩子非常有责任心。我的丈夫除了工作，几乎把全部时间和精力都放在家庭上。他十分细腻，有时我觉得他太细腻了。

凯（美国公司工程师，32 岁）

卢是我第二个丈夫。我的第一个丈夫是白人，但我们合不来，在一次他毒打我以后，我们离了婚。卢和我都是从事一个专业，我们是在专业会议上认识的，后来有了来往，还合写了几篇专业论文。卢非常英俊，同我在中国城看到的男人长得不一样。他对我说，中国男人长得很酷很帅的多啦。是的，我没有见过很多中国人。

我同卢去中国旅游，他陪我玩了大半个中国。我才知道中国人很不一样。同美国相比，中国是很落后，有很多让人不理解的东西。在我看来，闹糟糟的背后有着美国所没有的人情味和宁静感。中国是有些乱，但乱中有序。人们也许会干一些越轨的事，但似乎绝不太过分太极端。不像在美国，人们通常似乎本分守法，但一出就是极端过分的事。

去了一趟中国，我觉得更爱上卢了。他有点像他的故土，并不是仅从外表就可以看出内里的全部深藏的东西。我同他接触越深，越发现他有许多新的特质。有时他好像是一个

Bookworm（书呆子），有时他又像一个 Explorer（探险家）。我跟他一起读了很多书，我们也一起去了很多地方。

美国男士的看法(1)new

吉（前美国公司驻华职员，36 岁）

以前，我总以为中国女性很羞涩、很含蓄、很温顺、很守贞操，后来发现我被过去看的书误导了。

我在中国的时候，每时每刻都得对付各种中国女性的进攻，她们如此性开放，真让我不敢相信。我的一些美国同事，常跟我吹牛自己睡了多少多少中国女人，而且是她们自己送上门的。我亲眼看到不少外国人，包括从非洲来的黑人，毫无顾忌地玩弄中国女人。有人对我说，只用了一杯咖啡就可以让一个第一次见面的中国女人上床，可以说是世界上最便宜的。

至于我，我这个人非常保守，是一个天主教徒，对男女方面的事很认真。我找中国女人不是玩玩而已，是要结婚的。我的朋友劝告我，找中国女人玩玩可以，但真要结婚，却要慎重，因为她们中有很多人并不是真爱你这个人，不是单纯想到美国去，就是盲目地追时髦。

有一次，一位同事的中国女朋友给我介绍了一个很年轻的中国女大学生。晚上，我们一起吃了饭后，她主动提出让我带她到我的公寓去。我觉得不妥，但也没有扫她的兴，就带她去了。没想到，她一进我的房间就到洗澡间冲浴，门也不关，脱光后，还探出身子来问我洗头剂在什么地方。冲完浴后，竟裹着我的浴巾坐到沙发上，两只裸腿往茶几上一翘，要我给她倒一杯酒……

这世界上的人都说，最性活跃的是美国男人。我可能是一个例外。

我被这个中国姑娘吓呆了。

杰（前美国在中国的进修生，36 岁）

我和我的中国太太燕，是在北京认识的。我回美国，她也到美国来留学。我们一直保持来往，后来结婚了。燕相当有个性，比美国女性还要有主见。说来很惭愧，我好像一点决定权都没有，什么都是她说了算。我有个中国朋友开玩笑说，燕同我是“阴盛阳衰”。

我爸爸很欣赏她，我妈妈跟她合不来。我的姐姐喜欢她，可我妹妹只见过她一面，就不想再见她了。我的朋友们，有的羡慕我，有的替我担心。说实在的，我不太喜欢她的家人。我奇怪，这种家庭怎么会有这么优秀的一个女儿。

我想，女人一定应该是什么样好，这很难说。不管怎么样，燕同人们想象的中国女人不一样。我不管别人怎么看燕，只要我自己觉得好就行。她很爱我，我也很爱她。

翰（美国退休编辑，67 岁）

我同珍是通过报纸征婚广告开始交往的。我一个人很孤单，想要一个伴侣。她在一个人家当保姆，我就让她搬到我的房子一起住。我没想到珍在中国还是一个作家。我和她相差 18 岁，两人性格一点也不一样。

珍想在美国用英文出版小说，于是提议与我合作，把她的中文原稿翻译成英文。我虽然过去是编辑，但是是一个工业技术杂志的编辑，同文学一点关系也没有。虽然一点把握都没有，但我觉得很有意思，能给退休后的枯燥生活加一点色彩和佐料。我们便开始了伟大的工作，起床后，我就坐在电脑前，听她用“破英语”加上表情手势，勉强猜出她的意思，然后用我的理解，打成英文。我们用了整整一年半的时间，完成了书稿，谁知出版商根本不感兴趣，说是没人会想读。

你可以想到这种打击是巨大的。珍一下子跨了下来，精神开始不正常。晚上睡觉，穿得厚厚的几层，不许我碰她一下，要不就叫警察。平时一不对劲，就满地打滚。本来双方协议，先同居然后结婚，这一下子不可能了。我受不了，就让她走。她走了几天，又回来了，说是再要她走，她就死在这里。我的两个女儿听说这事，专程从外州赶来，设法让她走。结果闹得更凶。警察都来了。珍说我的大女儿打了她，大女儿说她打了她。结果，两个人都被拘留

了一夜。后来的事，我也不想多说了。

不过，后来我还是很可怜珍，还是让她住在我这里。她后来精神正常了一点，便给一家中文报纸当记者。我们经常吵吵闹闹，但似乎谁也离不开谁。有时，她到外地去看她上学的儿子，或回中国，我还有点想念她，盼她早点回来。当她回来后，又盼望她快点出去。

直到现在我们也没有提结婚的事情。似乎有没有结婚并不重要。

维（美国画家，36 岁）

我以为亚裔女人都是一样的，其实她们相差很远。我的第二个妻子是一个日本人，十分温顺，后来因车祸死去。我还想找一个亚裔女人。

我就到婚友俱乐部碰运气，老板娘一连给我介绍了五个中国女子，但每一个都使我受到伤害。我是一个画家，但没有什么钱。在美国，艺术家不是百万富翁就是流浪街头。这些女人同我相处了一段，发现我不是很富裕，就找一个借口离去，而我却是很认真的。

最后一个尤其使我伤心，我向她求婚，她也答应了。我开始准备一切，她也似乎盼望早一天完成。谁知就在快要就绪的时候，她突然失踪了。直到一个多月后，她给我来了一个电话，说她同另一个美国男士到欧洲旅游了一趟，现已决定同他结婚。我当时全傻了。

狄（美国英语教师）

我在政府办的成人学校教外国人英语，来学习的人都是免费的。我的班上除了墨西哥人，就是中国大陆来的中国人，而且大部分是中国女人。我也不知道，她们都有多大的岁数，就像她们也看不出我有多大岁数一样。不过，中国女人似乎都比她们实际年龄要年轻，也比同龄的美国女人要年轻。

美国男士的看法(2)new

我原来以为中国女人比美国女人保守，其实不一定。我的这些学生，最感兴趣的问题就是如何同美国男人约会。开始我以为只是开玩笑，后来才发现并非如此。我知道，不到 5 年，我有十几个中国女学生同美国人结了婚或者同了居。

中国父母的看法 new

陈老太太（广东老移民，现居洛杉矶老人公寓，74 岁）

现在来到美国的女仔，好后生（年轻），扮得好靓的啦，不像我们都是乡下人，没本事没文化的啦。她们都好精好犀利（能干），好多人都不用干苦力的啦，你睇睇啦，在餐馆、茶市推车子的、捡碗的，都是些阿婆阿婶啦。她们几够犀利，动下口，统统都搞定的啦。又有钱使，又有靓屋，又有身份。她们都是嫁鬼佬（洋人）嫁阔佬的啦。不似我嫁那个老野（老东西），做生做死都那么穷，求求其其（凑凑合合）过日子的啦。

我的女呀，我那个老野生时都不许她嫁鬼佬。她好乖，嫁个唐人，修屋的。不过她的女就管不住啦，刚读大学，就同鬼佬拍拖（约会）。我和她妈咪都好怕她搞大了肚子，生出个鬼仔。鬼佬呀，同你玩一下就好。我在超市见到个女仔，跟住鬼佬，我和她讲唐话，她用眼瞪住我，唐人不识唐话的啦，有无搞错？鬼佬有什么好，煮的东西好难吃。不过现在的女仔不用忧，都学了鬼佬的口味啦，整个一个鬼妹啦。

刘女士（中国大陆退休女干部，72 岁）

我的女儿嫁给了一个美国飞机工程师，他过去在美国空军服务。对女儿的这门婚事，起初我是想不通的，甚至竭力反对。我是 1948 年参加革命的，一解放，就赶上抗美援朝。我报名参加志愿军，组织上因工作需要没有批准我去。那时，天天听说美国鬼子的狂轰滥炸，我有两个战友报名到朝鲜战场，就死在美国的飞机下。你知道连毛主席的儿子毛岸英都是被美国鬼子的飞机轰炸牺牲的。别人对美国佬不恨，我可不一样。后来人们对我说，朝鲜战争比我想得要复杂得多，也许这是真的，但无论如何，在朝鲜战场上几十万甚至可能上百万志愿军指战员和支前人员伤亡这可不是假的。

就像人们常说的，历史很会嘲弄人，真是 30 年河东、30 年河西，风水轮流转。我想中

美和好就和好吧，那是党从全局的考虑，但同我不会有直接的关系。我一不会同美国佬搞外交，二不会同美国佬做生意，我同他们离得太远了。但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的亲身女儿竟然同美国人搞上了对象，而且这个美国女婿偏偏当过我最恨的美国空军。

我很生女儿的气，中国人口那么多，世界那么多国家，怎么偏偏找美国人。女儿这一代人完全同我不一样，他们没有宿仇，没有历史的伤痛。而我总忘不了列宁的那句话："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

别人不知是真还是假地恭维："你的孙子孙女比纯中国孩子漂亮。"我的心里真比挨骂还难受。唉！女儿毕竟是女儿。

程先生（中国大陆退休老工人，68 岁）

我的独生儿子在美国留学时，找了一个洋鬼子媳妇，这可把我气坏了。咱家祖祖辈辈都是地地道道的中国人，到我爹那一辈就开始单传。咱中国人讲的是根子正、血脉纯，一门香火旺不旺，就不能出串秧杂种。打我爷爷那一辈起咱程家最恨洋鬼子，那年闹义和团，听说我叔爷也有一份。我一想起那洋媳妇，就挠心，今后我孙子辈成了半拉中国人、半拉洋鬼子。

洋媳妇做月子时，我老伴去帮忙，瞧她那副没大没小的劲头。让她吃的她不吃，不让她吃的她偏吃，让她穿的她不穿，不让她穿的她偏穿。真别扭极了。你知道，我老伴够贤惠的吧，够能忍气吞声的吧，可就跟那洋媳妇过不来。

董老先生（中国大陆老知识分子，民主人士，78 岁）

我有 5 个子女，改革开放以后都到了美国留学，其中有小儿子和两个最小的女儿找了美国人结婚。本来我从心底里还是希望他们找中国人，当然是有出息一点的中国人。不过，我同老伴都一点不干涉他们自己的决定。不管幸福还是痛苦，都由他们自己选择和承担。

当年，我和老伴都是出生于大家族，各自都经历过包办婚姻，被迫逃婚，后来在读书中相识而结合。对我来说，不管中国人还是美国人都是平等的。只要没有欺压中国人，就不应该叫外国人"洋鬼子"。

我的一个女儿同她的美国女婿的婚姻出现"危机"，有点闹离婚的意思。我倒是见怪不怪。不管美国人还是中国人，都是有血有肉的凡人，总会有冲突。同美国人会离婚，同中国人也会离婚，没有什么可以后悔的。

美国父母的看法 new

麦太太（美国退休杂志编辑，62 岁）

我的小儿子娶了个中国杭州来的姑娘。10 年前，我曾经到杭州旅游过，那里很美，我很喜欢那里的风景，当然也很喜欢那里的人。没想到我儿子后来会同一个那里来的姑娘结婚。我这个儿媳妇很漂亮也很聪明。

我和我丈夫的血统都很杂。拿我的父系来说，有英国、法国、德国、丹麦、意大利、西班牙等，而我的母系几乎包括所有东欧斯拉夫国家。不过，从我儿子起，这是第一次加进了中国血统。

你说我同中国儿媳妇有没有冲突？当然有，但不算很大。我看得出来，有很多事情上，她并不一定喜欢，但还是出于礼貌。例如，我做的乐塞尼亚（一种意大利食品）她虽很不爱吃，但还是硬吃了。她说英语说得算流利但口音很重，我的听力不太好，听不清她在说什么，很费劲，常常要她重复好几遍。这样聊天，很快就让人心烦，双方都心烦，也就不想再继续下去。美国女人相互之间关系好，就得有 Small Talk（拉家常）。但我同中国儿媳妇之间，很难有这种拉家常。我是做语言工作的，可能是职业习惯，对人们的英语能力要求很高。我的大媳妇是中学老师，她虽是地道的白人，拿过历史学硕士，我都觉得她的英语太差。对我的中国儿媳妇，当然也会在她的英语能力上感觉不好。不过，我也想开了，我的中国话只会讲"你好吗"、"谢谢"，为什么要对她挑剔呢？

与其他两个儿媳妇相比，我这个中国媳妇学位高、脑子好使、手也很灵，但身体太单薄，

到超市买回东西，连往屋里搬的力气都没有，好像什么都离不开我儿子。我儿子原来经常出差，现在因为她，也向公司设法推辞了一些。

世界上没有绝对完美的人。像其他两个儿媳妇一样，我的中国儿媳妇也有不少方面让我不顺心，但我儿子同她结婚，我感到很放心。我的大儿子离过两次婚，二儿子同他妻子的关系也很难预料。连我自己也结过三次婚。三个儿子是同三个不同的丈夫生的。但我对小儿子的婚姻很有信心。

森教授（美国大学教授，63 岁）

最近十多年来，我指导了七八个中国研究生，他们都相当优秀。我和我太太经常请这些中国学生到我们家参加家庭晚会。第一次请中国学生来我家的时候，我的独生女儿琳还在上小学，她同这些学生相处得很熟。没想到竟影响了她的一生。

一年一年过去了，琳高中毕业后，离开家到芝加哥大学读书。在那里，她同她系里的一个中国研究生兼助教好上了。等到她上研究生时，两人结了婚。

像多数美国女孩一样，琳从小就很任性，我和我太太别想管住她。但我们很担心，她能不能同她的中国丈夫合得来。虽然她同我的那些中国学生很熟，通过他们也能了解一点中国文化和中国人的习惯，但毕竟两个文化不同的男女生活在一起，与一般的友谊不是一回事。我和太太都担心，这个中国女婿能受得了她吗？

中国女婿早一年完成博士学位，在附近的另一个学校读博士后。等琳也读完后，两人开始找工作。他们都想在大学里从事教学，但两人都想在一个学校很难。后来，他们决定到香港去发展。终于都在那里找到了教职。现在，他们的生活很安定，已有了两个孩子。我奇怪，不知什么力量让我女儿变得很温顺，同以前一点不一样。我女婿说，她比他的中国朋友和熟人的妻子们还贤惠，家务活干得比她们好多了。她又要教书，又要带孩子，还出版了两本书。

我女婿的父母说在 4 个儿媳妇中，最小的琳最孝顺，用英语说就是 Filial Piety。我和太太还有点不平衡，女儿对自己的父母不知道孝顺，对丈夫的父母却知道孝顺。这倒是一个奇迹。

芭（美国退休政府雇员，73 岁）

现在的美国年轻人比以前更加开通。我年轻那会儿，白人与少数族裔或有色人种的通婚很少见。我是法国后裔，是一个基督徒，嫁给了犹太人。这在犹太传统中，是离经叛道的。犹太教只承认讲上帝创世的圣经《旧约》，而不承认讲耶稣基督的《新约》，认为只有纯犹太人是上帝的选民。这也是为什么犹太人在历史上总是受排斥的主要原因之一。

我同我丈夫结婚时，犹太教会不认可，我们只得举行了世俗婚礼。没想到，我的儿子又找了一个中国大陆来的女孩子，一个彻底的无神论者，而当时的我毕竟还是一个相信上帝的基督徒。开始，连我的丈夫都有点担心，这个婚姻相差太远。看来，他的担心是多余的。其实，犹太人和中国人有相当共同的东西，例如都极重视家庭的价值和关系。我同这个中国儿媳妇的关系很密切。我的两个混血小孙子 Cute（可爱）极了。

中美有关专业人士的看法(1)new

丽莎（香港移民，医师，52 岁）

与港台来的女移民相比，中国大陆来的女性更不知道怎么保护自己。港台来的女性与美国男人相处时，比较留心，相对比较注意保护自己。从我的职业来说，最重要的是性疾病的问题，目前最重要的是防 HIV（艾滋病毒）的安全性交问题。

我没有确切的统计资料，但据我所知。一个好像很普遍的现象是，美国女人在同男人交往、对方有性要求时，如没有防护，就善于也敢于说“不”。而中国女性，尤其是大陆女性，往往是第一次见面，还什么都不了解就稀里糊涂上床，而且大多数根本没有安全性交的观念。有的还问，干嘛戴套子，一点快感也没有。有一位甚至还说，不戴套子，男人流的液体可以养颜（笑）。对丈夫或固定的男友，这有道理。但艾滋与养颜哪一个重要？在美国每 7 个人中

就有一个可能已感染了艾滋病毒。

有一次，我同3个大陆女客人做了一个小游戏。我在六张小纸条上写了无艾滋病毒，一张上写了有病毒。我把它们混合在一起，让她们随意抽，每人抽10次。结果有一个人10次中有4次、一个人有3次、还有一个人有两次抽到那张有“艾滋”字样的纸条。我对她们说，假定你们同10个男人做爱，就可能从其中3个感染上“艾滋”。她们听了都下了一跳。说过去从来没有什么强烈印象。我对她们说，不止是“艾滋”，另外还有好几种性病都能致人死命。

海伦（台湾移民，社会工作者，47岁）

几年前，在美国的华人为了纪然冰母子命案争吵不休，尤其是海峡两岸的移民，似乎壁垒分明。公正地看两边都有道理，也各有偏见。

你问我对大陆女性的看法？你要我说真话还是说假话？说真话？那好，我就谈一点。我是过来人。台湾也有过这样一个阶段，因为穷，因为地位低下，女人们也拼命捞洋人。后来台湾经济起飞，人们富裕起来，而大多数人家都有在美国的亲属，移民美国或到美国读书都不是难事。到美国来旅游简直司空见惯。渐渐的，台湾女性并不觉得老美男人有什么特别的吸引力。可是大陆情况不一样，自从改革开放以来，开始只能有极少数的亲属移民和留学生来美，而且难度很大。后来越来越开放，形形色色的人士利用各种手段纷纷而来，其中相当的比例是女性。她们来了以后，没有经济基础，没有很多已站住脚的亲友，没有永久居留的身份。因此现实物质的诉求至关重要。我听一些大陆女朋友说，由于“文革”等社会政治原因，婚姻经常是不美满的。此外，不少人没有经历过浪漫性爱的阶段，长期性压抑，产生了生活态度方面的反弹。这种反弹有时表现变态，很极端。

台湾女人与大陆女人的一个明显区别是，前者有财产的法律观念，而后者只有“钱”的概念。例如纪然冰一案，对台湾女人来说，男人在外面花一花、玩一玩女人，并没有什么，哪一个男人不玩女人？有时，当太太的在一起聊天，总得给丈夫一点面子、一点松动吧，要不然自己的男人同其他男人一起出差，什么都不敢沾，会被笑话。但男人若要动感情，涉及财产的继承，那就不是闹着玩的了。

很多大陆女性由于过去的各种限制，到了一个新大陆，就会花了眼，急功近利，有时不择手段。很多行为很短视，是对自己不负责的。我经常听说“大陆妹”，对不起用了这么一个带点贬义的词，沾满了美国的夜总会、按摩院，甚至地下妓院。我知道，不少大陆来的歌星、影星、芭蕾舞明星，很廉价地出卖自己。这里的台湾男人经常开玩笑，自己搞了多少个大陆妹。你到处可以看到，有不少大陆妹同老美混在一起，好像挺满足的样子，也不知是否真的快乐。

大陆女性中的能人很多，高档次的人也很多，有时让台湾女性嫉妒或某种心理的不平衡。不过对我来讲，大家都是中国人，怎么对自己发展有利就怎么发展。我倒是希望大陆女性少走一点不必要的弯路。

克瑞斯婷娜（美国大学社会学副教授，38岁）

我对跨族裔通婚有一些研究，主要是白人与黑人之间的通婚问题，而对白人与华人之间的通婚没有很深的了解，至于你提到的美国白人与来自中国大陆人士的通婚问题就知道得更少了。美国学术界对美国人与日本人、菲律宾人、越南人之间通婚的研究比较多，因为二次世界大战后，前两个国家都是美军的基地，而越南则是越战的缘故。

总体来说，在通婚态度上，很多美国白人对亚裔比非洲裔更要容忍一些，当然还可以说是出于某种偏见。原因很多，依我看下列几点比较主要：（1）从智力上看，亚裔比较聪明；（2）从价值上看，亚裔比较重视家庭和教育；（3）从事业上看，亚裔比较努力；（4）从肤色上看，黄种人处于中间缓冲带，与白种人的反差不是特别明显，其后代并非改变很大。

当然在亚裔中，中国人的历史文化悠久，人口占全球1/5，在目前社会转型也非常明显，经济发展飞速。可以说，中国人是亚裔人的主要代表。在美国，除了非洲裔和拉丁裔之外，

作为亚裔代表的华人保留了自己较为完整的文化。不仅在纽约、洛杉矶、旧金山、芝加哥、休斯顿这样的大都市，甚至几乎所有中大型城市都形成了华人自己的聚居地，有的已形成了中国城，有的开始有中国城的雏形。不少地方的中国城甚至打破了传统的格局，有了现代化的架式。在科技界和大学校园里，华人也在众少数族裔中占有重要的比例，甚至第一。

中美有关专业人士的看法(2)new

最近 15 年来，来自中国大陆的新移民和各种新访客恐怕在外国人的总数中也名列前茅。此外，世界各地的华人也都往美国移民，像越南、韩国、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的华人，或是因为政治原因，或是因为社会动乱。普通美国人会有这种的感觉，啊！中国人怎么越来越多了。（大笑）

华人多，美国白人同华人的接触也越来越多，这种接触当然包括婚姻与性爱。目前没有确切的数字统计，因为美国政府的统计都是笼统以亚裔为一类。

二次世界大战后，相当数量的美国男人因经济或婚姻失败等原因而喜欢到菲律宾“邮购新娘”，这种趋势也开始转向中国大陆，连我本人也收集到几个实例。

詹尼佛（美国家庭法律师，41 岁）

我办过一个案子。一位大陆女士同一个美国男士结婚，不久，她就受到性虐待，还经常被殴打。她不敢到法庭，也不敢办离婚，因为她的绿卡没有办下来。如果诉诸法律或离婚，她就会失去身份。其实，她不懂美国的法律。美国通过了一个法规，如果配偶一方在等待绿卡期间，因性虐待和家庭暴力等而离婚，办理绿卡不受影响。一般来说，中国人尤其是中国大陆新移民都很怕打官司，而且不太积极争取自己的权益。不少情况是自己有某种短处或某种把柄被人拿在手中，因而说话和办事都不硬气。由于各种原因，中国人大都法律观念不是很强。

鲁斯先生（美国心理学家，53 岁）

我想谈一下中美跨族通婚的心理动机问题。中美通婚有很多原因，像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等，但到每一个人，又会有不同的具体的原因。

在我看来，有以下五点：（1）新奇感和神秘感；（2）对本文化和本族异性的某种否定；（3）某种特定利益的驱动；（4）某种偏见信息的引导；（5）博爱精神的浪漫化。

从通婚的后果看，有成功的，也有相当数量是负面的。当上述的新鲜感和神秘感逐渐消失，同时逐渐发现对方的弱点，觉得并非像自己原来的想象，甚至有受骗上当的后悔。

严博士（亚裔文化研究员，46 岁）

我对一个研究题目很感兴趣，这就是少数族裔尤其是亚裔的妇女问题。就连美国白人妇女的地位也就是在最近几十年中才真正开始提高。说心里话，我们华人的地位是沾了黑人民权运动的光，而华人妇女也是沾了美国妇女运动和黑人民权运动的光，因为华人参政感不强，只是靠侥幸搭一点便车。现在，港台和大陆的新移民越来越多，本来应该有更大的政治诉求，但派别门户之见太甚，加上意识形态的影响，互相牵制，反而力量涣散，很难有很大的作为。

华人新移民中的妇女当然占一半以上，现在直接从大陆来的女性就占了相当的比例，但我们没有确实的统计资料。你说的婚姻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甚至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由于新移民的经济状况以及其他社会状况发生剧烈变化，婚姻自然面临新的挑战，家庭发生新的分化改组是很平常的事。很显然，大陆来的新移民比港台和其他地区来的移民所面临的困惑要多。

你说的中美通婚问题，在我看来，是变得越来越明显和突出。但目前进行研究的一个困难是，很不容易提取出原始数据，进行量化的研究。我曾尝试过，的确很难得到被调查者的配合。到目前为止，似乎只能作某些定性研究，或者作一些个案的研究，但到底有多大普遍意义，我估计不出。说心里话，在华人中做任何研究都相当困难，主要要靠人情关系。一般来说，华人不习惯被当作研究对象，即便对华人本身长远有利的事情，也懒得费精力、费时

间来应付你（笑），很少有事能让他们有共同参与感。我经常宁可宽泛一点研究亚裔，而不是单纯的华裔。华人内部纷争太多，什么都不能形成相对的统一。不像日本人、韩国人那么有团队精神。

我给你说两个小例子：多年前，纽约市政府拨款整修中国城，因为它又破又脏又乱，但条件是街上的店面必须停业半年。当时，几乎没有一个华人买卖愿意停业，尽管他们也知道整修以后，买卖会更好。结果政府无奈，便把钱拨给了其他少数族裔的社区。还有一件事是，某中国城有一所公立小学决定以某名人命名，虽然其华人学生家长占95%以上，最后投票还是以美国人名命名，因为以中国人名命名在华人中间争吵太多。

雪野（中国大陆新移民，女作家，女权运动研究者，41 岁）

你问到我在报纸上发表的那篇文章《中国现代女性在何处》吗？是的，它引起了争论。美国的女权运动和性解放在东方并不是奇谈怪论，甚至有了时髦风靡之势。性行为的不保守或打破旧有的伦理是现代人的标志。然而仔细剖开一看，西方和东方女性的“先锋”行为根本不同。西方女性是建立在独立人格的基础上解放自己，是解放自我的人性；东方女性是建立在金钱和权势的基础上解放自己，是解放自己的性和某些旧伦理，但根本没有解放自己和自己的人格和人性。

从根本意义上，这种东方式的“解放”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解放，即不是人文精神大发扬的解放。或许具有人文和自由精神的中国人，特别是这类女性不同意这种定论，其实大可不必气馁。西方女性也有爱慕金钱和权势的性解放，台湾和大陆女性也有不爱金钱、不惧权势的性解放，但这些并不是倾向和潮流。

中美有关专业人士的看法(3)new

中国女性现在真是自由，比任何一个封建朝代都自由，但只自由了“性”，没有自由了独立。别的地方且不论，仅在北京的所谓新“八大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工艺美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舞蹈学院和北京外国语大学，每到周五的晚上，门口停着不少高级进口轿车，80%以上是港台或外国的富商，他们到这八大学院来接他们年轻的女人。我无意诋毁北京学院女生的形象，它是某些中国女性的可怕缩影。在上海、广州、香港、台北、高雄，几乎只要有美色和金钱并列的地方，都可以寻到她们的芳踪。在洛杉矶，从帕洛斯弗迪斯到贝弗利山庄和阿凯迪亚，“包二奶”的别墅连成现代阿房宫。

“你爱他吗？”我问女孩子。“只要能出国、能得卡。”“在金钱和感情上，选择金钱，有金钱而没有感情的婚姻可以追求。反过来，不可追求。”以上的对话不是出自电影和戏剧剧本，而是出自真实的场景。宁荣二府的袭人和薛宝衩的可悲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她们的历史地位使她们别无选择，而现在的女性可以避免悲剧，却不愿选择。我认为中国女性的可悲是中国很少有真正的现代女性，很少有独立人格和人性的可悲。

开着西方最上等的豪华车，住着西洋式的豪华别墅，花着世界上最有面值的美钞，享受着最先进的现代化的洋通讯设备、洋装、洋化妆品和洋……且问有多少是靠她们自己本身的才智和努力挣来的？在这里，“笑贫不笑娼”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境界。

在你说的中美婚恋问题上，很多中国女性，可以进行盲目的“自由选择”，却没有建立在真正的独立人格和人文精神的基础上。她们不了解自己，也不了解美国男性，而往往易于陷入一种非良性互动的怪圈之中。

中国人——大陆、台湾、香港的两岸三地，正走向洋洋洒洒的大经济共荣圈，繁荣景象堪比西方，可惜的是没有经历文艺复兴和人文精神的崛起。人们可以享受现代化的生活，同时也“享受”着封建烙印的痛苦。

平心（中国大陆新移民，中文报刊记者，41 岁）

中美通婚是一种越来越普遍的社会现象。从我的职业角度看，对这种现象很感兴趣。

当然，不少港台或传统华人的中文报刊，比较注意涉及华人或美国名人的中美通婚的消

息。这种消息大概有三类。

第一类是政要。如洛杉矶县政委员安东诺维奇与影星胡慧玲的婚事成为新闻的焦点。再如竞选长堤市政府检察官的华人女婿瑞佛斯同他的华人太太葛海云的动态也常常成为焦点。

第二类是社会活动家。如著名美国白人火车模型收藏者华人女婿韩白星与华人社区的关系。

第三类是影艺名人。一些港台女影星，与洋人拍拖，当然一定是热点新闻。如台湾歌星李明依来美国学习口琴，与其美国指导口琴师堕入情网，从而成为华文媒体追踪的热点。

根据我的观察，华文报刊追踪的大多数中美婚恋都是洋男华女。但也有一些相当成功的华人男士与白人女士喜结良缘。如 1997 年，获诺贝尔奖的朱棣文同他的洋未婚妻，为华文媒体所津津乐道。再如 1998 年初，被称为“华裔参政界最有价值的单身汉”的加州世界贸易委员会委员汝旭安，迎娶了美国白人名马靴女商人克莱瑞莎，成为华文媒体大肆宣扬的焦点报道，对这两人的来龙去脉，追踪得相当透彻，连因车祸而死的英国戴安娜王妃在死前曾向克莱瑞莎订购马靴的细节都抖落出来。

美国最大的中文报纸《世界日报》于 1998 年 4 月中旬起，专门开辟征文讨论，主题就是“异族通婚”。讨论中，各抒己见，很是热闹。

近年来，随着中国大陆新移民的崛起，出现了相当数目以大陆读者为对象的新中文报刊。单拿加州地区来说，就先后出现过《新大陆》、《中国导报》、《美中时报》、《美中导报》、《神州时报》、《美洲文汇周刊》等等，这些报刊刊登了不少涉及大陆新移民或留学生的中美通婚的报道、座谈或有关讨论文章。其中尤其是《新大陆》多次刊登对中美婚恋很有份量的座谈讨论纪实，引起人们广泛的注意，因为它们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很切中时弊。《美中时报》专门开了一个题为“情变美国”的征文专栏，直接或间接讨论了中美婚姻的某种原因。

陈先生（中国大陆画家，49 岁）

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种族的人通婚，在全球逐渐一体化的今天，已不是一件罕事。我的一位美国朋友，本身就具有意大利、爱尔兰和中国血统，自己又娶了一位中国太太，真不知他们的后代的血统，该如何计算。如果国家的经济水平相近，民族习俗相近，这样的跨国婚姻，就不会有多少说道，然而，问题在于，中国和美国、东方和西方、黄种人和白种人，双方在生活习惯、文化差异、人种特性等诸多方面距离如此之大，况且两国之间又处于对立状态多年，这样的婚姻，就会引出许许多多的话题。

中美婚恋纵有许多特性，然而，作为婚姻，各国之间还是有许多共性的。比如，我原来生活过的陕西，山里的姑娘愿往平原嫁，平原的姑娘愿往城边上嫁，而城边上的姑娘愿往城里嫁，贫困乡村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光棍村”。不仅在美国，在中国，女性通过婚姻来改变命运也是一个普遍的现象。尽管有些在美国的女人历数中国男人的缺点和不是，作为嫁给白种人的理由，但从根本上，仍是这一现象的涉外延续。在男权社会中，女性的这一选择是现状使然，可以理解，也可以由此引出种种社会学层面的深刻思考。这里，我只想说一点，那就是，如果一个生活在中国的女人挨了老公的打，我们可以说是封建思想的残余，如果生活在美国的中国女人受了洋丈夫的气，却把人家说成是个性解放的结果，假如得出这样的结论（恐怕有些人就是这样认为的），那就过于荒谬了。

中美有关专业人士的看法(4)new

岳先生（中国大陆编辑，49 岁）我本人是提倡婚姻更加国际化的。可以设想一下，如果我们民族有二分之一以上人的婚姻都是国际化的，是不是有益我们民族精神与基因的更新？我们这个有着五千年历史的种族太古老了。我们自称为“龙种”。秋谨称之为“奴种”。鲁迅称之为“劣根”。及至“文革”，我们的劣根性更加深化，由量到质地完成了人格结构、人格内容、人格特质瓦解和异化的全过程。现在，由媚权拜势的腐败到既媚权拜势又媚俗拜金的更加腐败，已经蔚然成一种广阔而深远的社会景观。我们依然忽视人文主义教育。我们越来

越缺少人的尊严与公德。那么，在这种情形下的更加国际化婚姻显然是不适时的，必然充满了种种丑恶、邪恶与闹剧，必然是以牺牲太多个人与民族的尊严为代价，必然有着太多的变态和不平等；尤为重要的是对人类大家庭中的各个民族是不公平、不负责任的，更是一种避之不及的汹涌的伤害与灾害。

这些年来，我知悉的涉外婚姻丑闻太多了太多了，有无知的，有无德的，更有善于无耻与蓄意无耻得五花八门的。我以为，一切不以爱情为基础的婚恋者，无论男人、女人，无论有怎样的理由与华丽装饰，其实都是在进行一种自我的灵肉出卖，本质上属于娼妓。我们这个古老的民族需要更新，需要婚姻的更加国际化，但是必须是以我们民族真正广泛地拥有健全的人格为背景，舍此去谈涉外性爱的快乐、浪漫、追求、享受，那这种快乐、浪漫、追求、享受不仅是短暂的，被人蔑视的，更是动物式的、小丑式的、娼妓式的。我们还是应该多一点真情男女，少一些男女娼妓，尤其是少一些国际化乃至洲际化的男女娼妓。

参考书目(1)Baker，Mark，《男人对女人，爱情，性以及他们自己的看法》(Whatmen Really Think：about Women，Love，Sex，Themselves)，Siman & Schuster，1992（2）Raker，Robert，&Elliston，Frederick，《哲学与性》(Philosophy and Sex)，1994（3）Barron，Milton（ed），《混合的美国人》(The Blending American，Quadrangle Books)，1972（4）Crookes，Robert，《我们的性》(Our Sexuality)，1983（5）Connor，JohnW，《对日本新娘婚姻稳定性的研究》（A Study of the Marital Stability of Japanese Brides)，R and E Research Associates，1976（6）Fong，Colleen，and Yung，Judy，《寻求合适的婚配：华裔和日裔美国人的异族通婚》(In Search of the Right Spouse：Interracial Marriageamong Chinese and Japanese Americans)，Amerasia Journal，Winter 1995/1996（7）Fromm，Erich，《爱的艺术》(The Art of Loving)，1956（8）Gordon，AlbertI，《通婚》(Intermarriage)，Beacon Press，1964（9）Gulik，R.H.Van，《中国古代房内考》(Sexual Life in Ancientchian)，Barnes & Noble，1996（10）Henriques，Fernando，《冲突中的孩子们》(Children of Conflict)，E.P.Dutton & co. Inc. 1975(11)Jones，IreneEiko，《日本女人与美国男人的通婚》(Interracial Marriage：Japanese Woman and American Man)，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SanDiego，1972（12）Katz，Ilan，《有混合双亲孩子的种族认同》(The Construction of Racial Identity in Children of Mixed Parentage)，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1996（13）Kitano，Harry H，& Yeung，Wai-tsang，《华人的异族通婚》(chinese Interracial Marriage)，1982（14）larsson Clotye M，《跨越肤色的婚姻》(Marriage Across the Color Line，Johnson Publishing Company)，1965（15）Lee，SharonM，& Yamanaka，Keiko，《亚裔美国人异族通婚与婚姻同化的方式》(Patterns of Asian American Intermarriage and Marital Assimilation)，1990（16)Reinisch，JuneM，《金西研究所的性学报告》(The Kinsey Instutute New Reporton Sex)，St.Martins Press，1990（17）Richards，Richard C，& Richards，Marty，《爱的问题》(the Question of Love)，1996（18）Shinagawa，Larry，&Pang，Gin Yong，《加州美国亚裔的异族通婚》(Interethnic and Interracial Marriage）1996（19）Somerville，RoseM，《家庭生活与性教育导论》(Introduction to Family Life and Sex Education)，1972(20)Spickard，Paul R，《混血》(Mixed Blood)，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1989（21）Stuart，IrvingR，《对异族通婚的期望和现实》(InterracialMarriage：Expectations and Realities)，Grossman Publishers，1973（22）Sung，Betty Lee，《华裔美国人的异族通婚》(Chianese American Intermarriage)，1990

中美有关专业人士的看法(5)new

(23)Tsai，Shih-shan Henry，《美国华人的经历》(The Chinese Experiencein America)，Indiana University Press，1986

(24)Tseng，Wen-shing(ed)，《异族通婚的调整》(Adjustmentin Incultural Marriage)，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1977
(25)Wegars,Priscilla,《隐藏的传统》(Hidden Heritage),Baywood Publishing Copany，1993
（26）Wilson，Anne，《混合种族的儿童》（Mixed Race Children），Allen & Unwin，1987
（27）Zilbergeld，Bernie，《男性性行为新考》（The New Male Sexuality），1992